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General Health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4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4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13,60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及其控制的荐趋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孙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5、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唐莉、重庆渤溢承</p>

	<p>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6、公司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4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发行股份，原股东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不在本次发行中进行发售。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简称“《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相关主体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

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

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公司股东荐趋投资承诺

荐趋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

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承诺

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宁波海德拉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唐莉承诺

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

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相关主体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及其控制的荐趋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戴建伟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办理。”

荐趋投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

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2、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将按照届时市场情况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进行。

2、除前述承诺外，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股东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

开前 2 个工作日内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可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后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票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况下，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6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③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调节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罗建峰、龚卫勇和张君华承诺：

“1、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视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况下，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6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

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司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

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承诺：

“1、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股东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股东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股东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股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股东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股东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股东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股东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之承诺函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之承诺函

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之承诺函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我们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立信所、君合律师、申威评估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其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

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Willach 存在依赖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0%、36.86%、36.59%和 29.44%，其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39.16%、40.23%和 34.05%，该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高。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 H 型补药模块系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取得；同时，H 系列自动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的商标。

因此，若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供应和商标授权无法持续，将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生产、销售该系列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韦乐海茨采购金额未达到《合资经营合同》“最低采购额”的风险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 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健麾有限对韦乐海茨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67.00%。本次股权变动导致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股权降低至 33.00%。Willach 为保持并强化双方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了最低采购额条款。

根据公司与 Willach 就合资经营韦乐海茨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境内，Willach 仅应通过合资公司销售并非由合资公司制造的自动发药机，但前提是从 2016 年开始的每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下称“日历年”）内 Willach 和合资公司间该产品的营业额达到至少 250 万欧元。如合资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的任何一个日历年未达到上述最低营业额，则 Willach 将免于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地区）仅通过韦乐海茨销售并非由韦乐海茨制造的自动发药机。”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若韦乐海茨在任一个日历年向 Willach 的采购额未达到

250 万欧元，则 Willach 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可以自行或者寻找其他合作伙伴销售其自动发药机产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自动发药机相关物料包括：钣金件、提升部件、B 系列自动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和 3,875.64 万元，均超过 250 万欧元且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呈上升趋势。

若公司触发上述条款，可能出现 Willach 自行或者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在国内销售自动发药机产品的情况，形成新的竞争关系，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4,112.30 万元、15,751.02 万元、14,773.25 万元和 4,252.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6%、61.42%、49.20%和 33.85%。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庆医药、柳药股份、广州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如果上述医药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779.19 万元、5,705.04 万元、5,542.07 万元和 1,828.9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0%、68.22%、54.57%和 52.36%，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Willach 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 Willach 采购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3,875.64 万元和 1,210.7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1%、41.91%、38.16%和 34.66%。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H 型和 B 型发药机使用授权商标，且 H 型发药机需采购 Willach 生产的 H 型补药模块。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

H型和B型自动发药机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4%、37.79%、36.59%和29.44%。若上述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15.36万元、11,588.06万元、14,012.77万元和15,782.0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345.69万元、13,079.11万元、15,957.01万元和17,862.9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流通公司	7,331.61	41.04%	8,522.17	53.41%	8,114.52	62.04%	6,633.44	64.12%
医疗服务机构	643.20	3.60%	631.15	3.96%	967.75	7.40%	538.12	5.20%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及其他客户	9,888.14	55.36%	6,803.69	42.64%	3,996.85	30.56%	3,174.13	30.68%
合计	17,862.94	100.00%	15,957.01	100.00%	13,079.11	100.00%	10,345.69	100.00%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抗风险能力及经营风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某类型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对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在产品的验收与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3,056.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71%，其中在产品为645.9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21.14%，比例较高。

通常情况下，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需将项目所需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由工作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辅导用户使用公司的药品管理软件完成药品管理与发放，最终完成验收工作并确认收入。在此期间，公司将已发送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存货及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成本于“在产品”科目中进行核算。在上述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能会导致在产品长期甚至最终无法验收：（1）项目实施效果不符合用户期望或用户提出新的需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或补充设计开发新的功能模块；（2）医院

整体建设工程延期，导致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无法按时验收。届时，公司在产品验收或处置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存货减值，而公司将承担在产品的验收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擅韬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6 日，健麾信息、韦乐海茨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526.69	1,068.75	960.32	811.78
增值税影响额	67.98	285.74	380.10	172.35
合计影响额	594.67	1,354.49	1,340.42	984.13
利润总额	5,397.39	12,117.32	10,502.76	8,394.16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2%	11.18%	12.76%	11.7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1,354.49 万元和 594.6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1.72%、12.76%、11.18% 和 11.02%。若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软件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公司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医疗服务机构。疫情期间，所有医疗服务机构均将抗击疫情作为首要工作，因此延缓了药品管理自动化项目的实施；此外，由于各地对人员流动均进行一定的控制，而公司项目实施需要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工作，因此项目实施工作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受上述情况影响，2020 年一季度，

公司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延迟。

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然而若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爆发，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形。

（九）主要进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风险

公司主要进口原材料来自德国。自 2014 年中德建立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两国经贸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德国进口产品最多的国家，中德贸易关系稳定。但受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综合影响，中德贸易未来政策变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若进口地区（德国）贸易政策出现大幅变动，或进口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生产、销售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自动发药机产品生产主体和销售地域受限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拥有自动发药机生产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授予或订立涉及合资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协议或安排，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由于生产 D 系列自动发药机需要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若公司拟选择其他主体生产自动发药机，需经合资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授权。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自动发药机产品生产主体受限的风险。

若合资公司未来计划在中国以外销售自动发药机，在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境内，必须通过 Willach 或通过由 Willach 所自行酌情决定的其旗下一家子公司或分销商进行销售。在中国、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以外销售产品，应经合资公司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且 Willach 任命董事中至少一位投赞成票。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自动发药机产品销售地域受限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2020年1-9月财务信息与经营状况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90号）。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6,108.22	48,240.49	16.31%
净资产	40,047.02	35,111.29	14.0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775.92	16,822.79	5.67%
营业利润	7,554.59	5,112.52	47.77%
利润总额	7,540.37	5,110.59	47.54%
净利润	6,485.50	4,463.92	4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07	3,961.45	4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82	3,588.37	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86	-1,093.39	-265.89%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利润指标有所上升，经营情况良好。

(二) 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预计达到28,8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8,872.06万元至9,767.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8,066.81万元至8,962.12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十二、关于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分红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和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并经合资双方确认，若合资公司剩余税后利润的分配总额占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比例低于 60%，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后可实施利润分配。若合资公司剩余税后利润的分配总额占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比例等于或超过 60%，则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即可以由健麾信息委派董事单方面决定。

目 录

发行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方案.....	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9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真实性之承诺函.....	18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2
十、特别风险提示.....	25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0
十二、关于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分红条款的说明.....	31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 义.....	36
第二节 概 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	48
二、韦乐海茨采购金额未达到《合资经营合同》“最低采购额”的风险.....	48
三、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保护性权利的影响.....	49
四、市场风险.....	50
五、经营风险.....	50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51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51
八、财务风险.....	52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54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4
十一、证券市场风险.....	55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5
十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5
十四、自动发药机产品生产主体和销售地域受限风险.....	55

十五、合资公司研发活动受到《合资经营合同》相关条款约束的风险	56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	57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8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9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17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120
八、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21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44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54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56
十二、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56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56
十四、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	1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3
三、行业竞争情况.....	19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98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270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318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33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32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33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38
二、同业竞争.....	33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42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3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6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3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3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以来的变动情况.....	3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4
一、概述.....	374

二、股东大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74
三、董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80
四、监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83
五、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85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87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89
八、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392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394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3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6
一、财务报表.....	39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4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范围变化及变化情况.....	42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6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468
六、分部信息.....	468
七、非经常性损益.....	46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469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47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7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47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73
十三、财务指标.....	475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7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77
十六、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	4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5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82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582
六、财务状况、经营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582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584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90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590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和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590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91
四、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591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9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9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93

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94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59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9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1
一、股利分配政策	621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62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2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7
一、信息披露制度	627
二、重大合同	627
三、对外担保情况	63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6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6
五、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3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39
一、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639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63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健麾信息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业务与资产情况时，根据文意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健麾有限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健麾有限
实际控制人	指	戴建伟、孙冬夫妇
控股股东	指	戴建伟
荐趋投资	指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投资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德拉	指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弘景晖	指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弘晖	指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渤溢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擅韬信息	指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擅韬	指	济南擅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	指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擅通	指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
HK Healthy	指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国泰伟业	指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健麾	指	深圳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擅康	指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晴	指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药智信息	指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健麾	指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illach	指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NewIcon	指	NewIcon Oy

康麾投资	指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道崇	指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好医生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医疗健康管理平台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药股份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金洄医疗	指	江西省金洄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康心药业	指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拜赛维	指	拜赛维（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红枫智控	指	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艾隆	指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蝶和	指	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ABB 公司	指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DENSO	指	株式会社电装
DICH	指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株式会社电装中国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3,4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前身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鼎邦所	指	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宏华所	指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招股意向书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静配中心	指	静脉用药配置中心, 是指在符合国际标准、依据药物特性设计的操作环境下, 经过药师审核的处方由受过专门培训的药技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全静脉营养、细胞毒性药物和抗生素等静脉药物的配置, 为临床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药学服务的机构。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医院信息系统
SPD	指	Supply process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供应、管理、配送系统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SMT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表面组装技术
DIP插件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双列直插式封装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电路板装配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eneral Health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 号
邮政编码	201203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021-58380355
传真号码	021-583803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healthy.com/
电子信箱	stock@g-healthy.com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健麾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240.61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9866772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建伟。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

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柳药股份、重庆医药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各医疗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为医药零售领域内的客户开发了药品智能化管理产品并推向市场，目前已与阿里健康、平安健康和同仁堂等客户展开合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戴建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戴建伟直接持有公司 55.99% 股权，并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 5.62% 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 61.61% 股权；孙冬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 股权。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合计持有公司 61.72% 股权。

戴建伟简历：戴建伟，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207XX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历任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道崇总经理、康麾投资执行董事、杭州润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韦乐海茨董事长、擅韬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

孙冬简历：孙冬，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6903XX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历任上海无线电六厂职员、飞利浦第一被动元件有限公司职员、荐趋投资执行董事，现任健麾信息董事。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93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39,617.84	35,981.36	31,723.76	24,167.55
非流动资产	14,775.41	12,259.13	3,815.36	2,178.15
资产总额	54,393.25	48,240.49	35,539.12	26,345.69
流动负债	9,474.22	8,540.90	9,565.76	8,236.51
非流动负债	6,710.19	4,588.31	417.03	265.54
负债总额	16,184.40	13,129.20	9,982.79	8,502.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合计	32,483.27	28,763.47	19,573.22	12,109.5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营业利润	5,417.34	12,119.38	10,449.10	8,352.07
利润总额	5,397.39	12,117.32	10,502.76	8,394.16
净利润	4,647.33	10,537.97	9,055.09	7,17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63.71	9,190.25	7,463.64	5,54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724.23	8,402.45	6,952.22	4,763.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3	7,603.45	6,792.76	5,70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16	-9,655.74	-2,372.79	-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6	3,277.22	-1,342.41	-4,79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26	1,224.02	3,078.29	824.0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 月30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18	4.21	3.32	2.93
速动比率（倍）	3.86	3.78	2.92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3%	31.67%	22.34%	12.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75%	27.22%	28.09%	32.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2.82	1.92	1.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05%	0.07%	0.08%	0.09%
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0.74	2.07	2.19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1.64	3.29	2.91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73.93	12,255.59	10,554.69	8,422.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6	366.42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28	0.75	0.67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12	0.30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90	0.7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38.03%	47.11%	5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34.77%	43.89%	50.8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400.0000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4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发行 3,400.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五) 每股发行价格：【】元

(六) 发行市盈率：【】倍（按截至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8 元（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发行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二)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总额：4,758.81 万元

单位：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2,798.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900.00
律师费用	611.2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9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7.75
合计	4,758.81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电话：021-5838-0355
传真：021-5838-0355
联系人：邱泓

(二)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孙婕
项目协办人：李通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经办律师：蒋文俊、王毅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雪峰、张朱华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一赞、蒋靓婷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大额支付行号： 10258400291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2月9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Willach 存在依赖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0%、36.86%、36.59% 和 29.44%，其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39.16%、40.23% 和 34.05%，该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高。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 H 型补药模块系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取得；同时，H 系列自动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的商标。

因此，若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供应和商标授权无法持续，将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生产、销售该系列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韦乐海茨采购金额未达到《合资经营合同》“最低采购额”的风险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 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健麾有限对韦乐海茨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67.00%。本次股权变动导致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股权降低至 33.00%。Willach 为保持并强化双方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了最低采购额条款。

根据公司与 Willach 就合资经营韦乐海茨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境内，Willach 仅应通过合资公司销售并非由合资公司制造的自动发药机，但前提是从 2016 年开始的每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下称“日历年”）内 Willach 和合资公司间该产品的营业额达到至少 250 万欧元。如合资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的任何一个日历年未达到上述最低营业额，则 Willach 将免于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地区）仅通过韦乐海茨销售并非由韦乐海茨制造的自动发药机。”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若韦乐海茨在任一个日历年向 Willach 的采购额未达到 250 万欧元，则 Willach 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可以自行或者寻找其他合作伙伴销售其自动发药机产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自动发药机相关物料包括：钣金件、提升部件、B 系列自动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和 3,875.64 万元，均超过 250 万欧元且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呈上升趋势。

若公司触发上述条款，可能出现 Willach 自行或者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在国内销售自动发药机产品的情况，形成新的竞争关系，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保护性权利的影响

韦乐海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韦乐海茨 67% 股份，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33% 股份。由于少数股东 Willach 并未参与合资公司的具体经营，也未向韦乐海茨派遣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内的任何员工，韦乐海茨的经营活动均由健麾信息主导，因此在《合资经营合同》中，合资双方约定了一系列约束性条款。该等约束性条款约定韦乐海茨部分董事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且出席并表决的董事中必须至少包含 Willach 所任命的一名董事。若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韦乐海茨的董事会无法顺利召开，或韦乐海茨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无法达成决议，以及可能导致一些重大事项无法顺利推进或对韦乐海茨重大事项的决策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韦乐海茨的实际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健麾信息的经营状况。

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设立的约束性条款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1、韦乐海茨”。

四、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机构对自动化药品管理的需求逐步增加，医疗服务机构对产品功能、稳定性、价格、售后服务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将相应加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下降。

（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由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服务机构设备供应商以及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构成，上述客户均处在医药行业内，因此公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可预知的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具备了高素质研发团队的人员储备。公司的技术储备与技术人员储备是决定产品稳定性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及技术失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药品管理、药品配置环节，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准确性有着较高要求。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影响医疗服务机构药房或静配中心等科室和机构正常运行的情形。当公司管理体系失效或其

他不可预知的外部因素导致产品运行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99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并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当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执行无效时，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4,112.30 万元、15,751.02 万元、14,773.25 万元和 4,252.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6%、61.42%、49.20%和 33.85%。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庆医药、柳药股份、广州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如果上述医药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779.19 万元、5,705.04 万元、5,542.07 万元和 1,828.9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0%、68.22%、54.57%和 52.36%，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Willach 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 Willach 采购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3,875.64 万元和 1,210.7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1%、41.91%、38.16%和 34.66%。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H 型和 B 型发药机使用授权商标，且 H 型发药机需采购 Willach 生产的 H 型补药模块。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

H型和B型自动发药机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4%、37.79%、36.59%和29.44%。若上述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15.36万元、11,588.06万元、14,012.77万元和15,782.0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345.69万元、13,079.11万元、15,957.01万元和17,862.9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流通公司	7,331.61	41.04%	8,522.17	53.41%	8,114.52	62.04%	6,633.44	64.12%
医疗服务机构	643.2	3.60%	631.15	3.96%	967.75	7.40%	538.12	5.20%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及其他客户	9,888.14	55.36%	6,803.69	42.64%	3,996.85	30.56%	3,174.13	30.68%
合计	17,862.94	100.00%	15,957.01	100.00%	13,079.11	100.00%	10,345.69	100.00%

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抗风险能力及经营风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某类型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对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在产品的验收与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3,056.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71%，其中在产品为645.9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21.14%，比例较高。

通常情况下，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需将项目所需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由工作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辅导用户使用公司的药品管理软件完成药品管理与发放，最终完成验收工作并确认收入。在此期间，公司将已发送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存货及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成本于“在产品”科目中进行核算。在上述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能会导致在产

品长期甚至最终无法验收：（1）项目实施效果不符合用户期望或用户提出新的需求，公司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或补充设计开发新的功能模块；（2）医院整体建设工程延期，导致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无法按时验收。届时，公司在产品验收或处置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存货减值,而公司将承担在产品的验收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擅韬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6 日，健麾信息、韦乐海茨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526.69	1,068.75	960.32	811.78
增值税影响额	67.98	285.74	380.10	172.35
合计影响额	594.67	1,354.49	1,340.42	984.13
利润总额	5,397.39	12,117.32	10,502.76	8,394.16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2%	11.18%	12.76%	11.7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1,354.49 万元和 594.6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1.72%、12.76%、11.18% 和 11.02%。若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软件企业，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四）主要进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风险

公司主要进口原材料来自德国。自 2014 年中德建立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两国经贸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德国进口产品最

多的国家，中德贸易关系稳定。但受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综合影响，中德贸易未来政策变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若进口地区（德国）贸易政策出现大幅变动，或进口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生产、销售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公司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医疗服务机构。疫情期间，所有医疗服务机构均将抗击疫情作为首要工作，因此延缓了药品管理自动化项目的实施；此外，由于各地对人员流动均进行一定的控制，而公司项目实施需要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工作，因此项目实施工作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受上述情况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延迟，公司业绩也受到重大影响。

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然而若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爆发，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的发展方向、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效益。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或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4,454.25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5,772.45 万元。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境外成熟市场更大。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直接和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67.0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可通过行使其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仍然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自动发药机产品生产主体和销售地域受限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拥有自动发药机生产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授予或订立涉及合资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协议或安排，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由于生产 D 系列自动发药机需要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若公司拟选择其他主体生产自动发药机，需经合资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获得相应授

权。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自动发药机产品生产主体受限的风险。

若合资公司未来计划在中国以外销售自动发药机，在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境内，必须通过 Willach 或通过由 Willach 所自行酌情决定的其旗下一家子公司或分销商进行销售。在中国、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以外销售产品，应经合资公司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且 Willach 任命董事中至少一位投赞成票。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自动发药机产品销售地域受限的风险。

十五、合资公司研发活动受到《合资经营合同》相关条款约束的风险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医疗机构需求的不断更新以及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因此，研发工作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若行业技术发生巨大革新的情形下，可能存在合资公司需要根据新的技术路径开发新系列产品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若合资公司计划开发、收购新的产品系列，则需要获得 Willach 董事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开发、收购新的产品系列受到一定约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新产品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eneral Health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8380355

传真号码：021-583803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g-healthy.com>

电子信箱：stock@g-healthy.com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7 年 9 月 26 日，健麾信息召开创立大会。立信所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2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19,832,029.47 元，按 1:0.85119145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10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7,832,029.47 元计

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持有变更后健麾信息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变更前的健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相同。

2017年9月26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77号的《验资报告》。2017年10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986677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建伟。

（二）发起人股东

健麾信息采取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健麾有限的股东为整体变更后的健麾信息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戴建伟	58,133,219	56.99%	境内自然人
2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维思捷鼎	11,890,889	11.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荐趋投资	11,235,003	11.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唐莉	2,611,205	2.56%	境内自然人
6	宁波海德拉	2,121,580	2.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维思投资	114,458	0.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02,000,000	100.00%	-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戴建伟

戴建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翰宇药业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日

注册资本：91,692.70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5818E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

（2）股权结构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翰宇药业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曾少贵	境内自然人	21.81%	199,964,249	149,973,186
曾少强	境内自然人	15.57%	142,730,454	107,047,84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7%	55,696,021	-
曾少彬	境内自然人	4.21%	38,608,032	28,956,0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33,500,948	-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26,874,0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0,667,524	-
孙玲玲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9,808,300	-
华夏基金—中央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资管单一产理计划	其他	0.95%	8,743,600	-
红土创新基金—广发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437,767	-
合计		58.12%	533,030,895.00	285,977,05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翰宇药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客户肽（客户定制业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和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

(4)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翰宇药业公告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8,849.57	189,278.42
非流动资产	291,639.08	283,196.43
资产总计	470,488.65	472,474.85
流动负债	101,703.18	113,572.04
非流动负债	136,388.67	135,594.13
负债总计	238,091.85	249,16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96.80	223,308.68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014.72	61,419.15
营业成本	37,089.70	114,142.85
利润总额	4,826.96	-89,131.78
净利润	4,708.80	-88,479.19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6月利润表未经审计。

3、维思捷鼎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维思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11205222D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思捷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维思投资	6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518.04	52.21%
有限合伙人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3.78%
有限合伙人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6.10	13.14%
有限合伙人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97%
合计		50,794.14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维思捷鼎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维思捷鼎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K2697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7日
备案时间	2016年6月7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54.61	3,036.91
非流动资产	19,208.44	23,619.89
资产总计	23,363.05	26,656.80
流动负债	13.25	11.2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3.25	1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9.79	26,645.54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99.28	18,309.45
净利润	99.28	18,309.4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荐趋投资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冬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庄公路135号2幢35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808129N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历次股权变更

荐趋投资设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荐趋投资设立时股东为戴建伟、孙冬，其中戴建伟认缴出资9.90万元，占荐趋投资全部出资额比例为99.00%，孙冬认缴出资0.10万元，占荐趋投资全部出资额比例为1.00%。荐趋投资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9.90	99.00%
2	孙冬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年3月，荐趋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认缴出资485.1万元，由原股东孙冬认缴出资4.9万元。2015年4月，荐趋投资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经荐趋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由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龚卫勇分别受让戴建伟持有的荐趋投资12%、10%、10%、6%、5%和5%的出资额。根据戴建伟与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及龚卫勇6名员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人员按照1元/实收资本的价格受让戴建伟持有荐趋投资的股权。

上述人员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荐趋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健麾信息股份，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于2016年度计提因进行上述股权转让而构成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949.12万元。关于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授予股份数以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之“（十一）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荐趋投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荐趋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荐趋投资股东的任职情况

荐趋投资设立时的股东为戴建伟及孙冬，为实施股权激励，戴建伟于 2016 年将其持有的 48% 荐趋投资股权转让予公司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定上述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系由于上述人员在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系公司的骨干员工。荐趋投资中的 6 名受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程刚	常务副总经理
2	赵凌	副总经理
3	邱泓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让上述股权时支付的对价均来自其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

③荐趋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荐趋投资设立至今，戴建伟、孙冬夫妇合计持有荐趋投资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51%，因此荐趋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荐趋投资的出资额系由其实际控制人予以缴纳，投入到荐趋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④荐趋投资股权关系清晰

荐趋投资受让发行人的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荐趋投资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荐趋投资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对于荐趋投资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荐趋投资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股东所持有之荐趋投资的股权，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

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的公示信息，荐趋投资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主营业务情况

荐趋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健麾信息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4) 主要财务指标

荐趋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6	6.30
非流动资产	1,687.61	1,687.82
资产总计	1,694.47	1,694.12
流动负债	235.61	175.13
非流动负债	214.37	248.27
负债总计	449.98	42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48	1,270.73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0.03	0.00
净利润	-0.03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荐趋投资 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 47.85 元。

5、宁波海德拉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嘉玮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62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7KN3Y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海德拉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合弘景晖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弘晖	5,900.00	98.33%
合计		6,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海德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海德拉的普通合伙人合弘景晖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31507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3日
备案时间	2016年5月27日
组织结构代码证	91310000398648236B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100弄4号3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45号

②有限合伙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9242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17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72.08	5,772.11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5,772.08	5,772.11
流动负债	3.13	3.1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3.13	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8.95	5,768.98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0.03	-3,019.11
净利润	-0.03	-3,019.1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重庆渤溢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卫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0号A1座1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7786332C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重庆渤溢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29.34%
有限合伙人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4.97%
有限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2.48%
有限合伙人	重庆小矮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6.87%
有限合伙人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天津志博瑞德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37%
有限合伙人	日照乾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青岛琅珩恒益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25%
合计		80,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渤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971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7日
备案时间	2015年5月4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66.52	3,169.24
非流动资产	59,794.98	63,360.78
资产总计	62,461.50	66,530.02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61.50	66,530.02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696.72	2,166.32
净利润	696.72	2,166.3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维思投资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955843XD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维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92	1.07%
有限合伙人	李斌	1,798.09	28.41%
有限合伙人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2	30.1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5.96	14.94%
有限合伙人	姚小杭	700.00	11.06%
有限合伙人	孙健	476.91	7.53%
有限合伙人	夏勇平	280.20	4.43%
有限合伙人	吴文耀	97.91	1.55%
有限合伙人	孙艳华	52.91	0.84%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6329.91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维思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01828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日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4日
组织机构代码	59955843-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501室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73.98	2,718.75
非流动资产	2,100.04	1,372.49
资产总计	6,874.03	4,091.23
流动负债	4,417.90	2,590.5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4,417.90	2,59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6.13	1,500.71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460.08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1,247.83	1,573.15
净利润	1,247.83	1,573.1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唐莉

唐莉，女，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6195405XXXXXX，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

上述发起人中，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于2019年4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平盛安康、华盖信诚。

唐莉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子任毅的推荐。

(1) 任毅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离职的时间

任毅于 2014 年 3 月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离职。

任毅简要工作经历如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处于无业状态；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博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 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和其后工作期间是否为证券从业人员

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职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F0080109080259	2009-08-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
S0080114050002	2014-05-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2015-07-02

任毅自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先后任职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博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任毅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从业人员登记。2015 年 7 月至今，任毅证券从业资格始终处于离职注销状态，故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3) 任毅的投资收益入股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2015 年 10 月，唐莉受让戴建伟所持健麾有限的股权。唐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同时，其子任毅处于无业状态且其证券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状态为离职注销，亦并非证券从业人员。

2017 年 7 月，唐莉受让戴建伟所持健麾有限的股权。唐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同时，其子任毅任职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从业人员，并非证券从业人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任毅的母亲唐莉投资健麾有限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任毅的投资收益入股行为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4）唐莉和任毅出具的关于对健麾信息投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唐莉和任毅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健麾信息投资事项的说明，并对可能给健麾信息造成损失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承诺和说明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唐莉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麾”）股份数量为 2,611,205 股，占上海健麾股份的比例为 2.56%。唐莉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健麾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替其他人代持上海健麾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违反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任毅不存在违反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身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

三、赔偿承诺

若唐莉或任毅存在违反本说明及承诺函项下事项的情况而给上海健麾造成

损失的，由唐莉及任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其他主要股东

1、平盛安康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Zhang Jiang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1274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平盛安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8	70.5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21.01%
有限合伙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40%
合计		178,480.18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平盛安康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

（4）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5219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备案时间	2018年5月22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053.47	48,999.00
非流动资产	96,075.11	102,371.83
资产总计	158,128.58	151,370.83
流动负债	104.29	118.0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04.29	11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24.29	151,252.76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93.96	-9,035.78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2,228.48	-12,394.69
净利润	-2,228.48	-12,394.6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 平盛安康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平盛安康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3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5J62F），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华盖信诚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小林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29U2J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盖信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2.20	1.01%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3.04%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4.89%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子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觅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5.00	2.76%
有限合伙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杭州裕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2.1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	1.77%
有限合伙人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宁波瀛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39	1.54%
有限合伙人	宁波皓斐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58	1.50%
有限合伙人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珠海汇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5.00	1.2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宁波博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50	0.78%
有限合伙人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珠海斐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00	0.58%
有限合伙人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3%
合计		306,666.67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华盖信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SES400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0,516.28	92,726.38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170,516.28	92,726.38
流动负债	5,550.55	655.1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5,550.55	6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65.74	92,071.27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18,926.69	-3,012.89
净利润	18,926.69	-3,012.8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 华盖信诚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华盖信诚的普通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5467004H），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1号楼2层S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关于公司股东适格性的具体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戴建伟、唐莉。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翰宇药业、荐趋投资、重庆渤溢、宁波海德拉、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公司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荐趋投资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荐趋投资之股东投入到荐趋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因此，荐趋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翰宇药业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宁波海德拉系由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对外投资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宁波海德拉对外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德拉并未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宁波海德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主体。宁波海德拉的普通合伙人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重庆渤溢、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三家合伙企业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同时，重庆渤溢、宁波海德拉、平盛安康、华盖信诚的上层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五）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戴建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健麾有限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戴建伟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之

“（二）发起人股东”。

（六）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健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类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健麾有限的全部资产。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2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资产总额 12,527.67 万元、负债总额 544.47 万元、净资产 11,983.20 万元。

发行人改制前后所拥有的资产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保持一致。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主要资产、商标和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内容。

（十）公司现有股东间特殊关系的说明

除荐趋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邓舸、谌传立、杜海江、陈华、周中国、陈勇、袁超、刘汉西、曾信	陈振瑜、孙婕、李通、刘雅昕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	蒋文俊、王毅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国	-	顾雪峰、张朱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	杨一赞、蒋靓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4年7月，健麾有限设立

2014年7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健麾有限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20002425786号的《营业执照》。健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戴建伟以货币形式出资198万元，孙冬以货币形式出资2万元。

宏华所出具了宏华验资【2015】208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健麾有限收到货币第一期出资款100万元；上会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402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健麾信息收到第二期注册资本100万元。

健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98.00	99.00
2	孙冬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荐趋投资分别以22万元和2万元受让戴建伟和孙冬持有的健麾有限22万元和2万元出资额，即公司出资总额的12%。同日，戴建伟、孙冬、荐趋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荐趋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之时戴建伟和孙冬分别持有荐趋投资99.00%和1.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76.00	88.00
2	荐趋投资	24.00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2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戴建伟将其持有的23.74%出资额转让给维思捷鼎、翰宇药业和唐莉，其中维思捷鼎以5,286.67万元受让戴建伟持有的健麾有限10.29%出资额，翰宇药业以6,100万元受让戴建伟持有的健麾有限11.87%出资额，唐莉以813.83万元受让戴建伟持有的健麾有限1.58%出资额。同时，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89万元，由维思投资、维思捷鼎、翰宇药业、唐莉认缴，其中，7.48万元由维思捷鼎以人民币1,923.33万元认缴；8.94万元由翰宇药业以人民币2,300万元认缴；0.27万元由维思投资以人民币70万元认缴；1.2万元由唐莉以人民币306.67万元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戴建伟	128.53	58.99
2	翰宇药业	32.68	15.00
3	维思捷鼎	28.05	12.87
4	荐趋投资	24.00	11.01
5	唐莉	4.36	2.00
6	维思投资	0.27	0.12
合计		217.89	100.00

上会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2749字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健麾有

限已收到维思投资、维思捷鼎、翰宇药业和唐莉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其中 17.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唐莉以 1,196.74 万元受让戴建伟持有的健麾有限 0.83% 出资额，宁波海德拉以 3,328 万元受让戴建伟持有的健麾有限 2.30% 出资额，重庆渤溢以 3,200 万元受让戴建伟持有的健麾有限 2.21% 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戴建伟	116.91	53.66
2	翰宇药业	32.68	15.00
3	维思捷鼎	28.05	12.87
4	荐趋投资	24.00	11.01
5	唐莉	6.16	2.83
6	宁波海德拉	5.00	2.30
7	重庆渤溢	4.81	2.21
8	维思投资	0.27	0.12
合计		217.89	100.00

（五）201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其中 20.22 万元由戴建伟以其持有擅韬信息 88.99% 的股权认购，2.50 万元由荐趋投资持有擅韬信息 11.01% 的股权认购。

擅韬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增资完成后，健麾有限持有擅韬信息 100% 股权。健麾有限收购擅韬信息的具体内容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变更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戴建伟	137.13	56.9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2	翰宇药业	32.68	13.58
3	维思捷鼎	28.05	11.66
4	荐趋投资	26.50	11.01
5	唐莉	6.16	2.56
6	宁波海德拉	5.00	2.08
7	重庆渤溢	4.81	2.00
8	维思投资	0.27	0.11
合计		240.61	100.00

鼎邦所出具了沪邦验字（2017）第 1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健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40.61 万元。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7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立信所复核，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收资本 240.61 万元。

（六）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健麾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申威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47 号），健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771.18 万元。同时，立信所以对健麾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健麾有限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1,983.20 万元。健麾有限按 1 : 0.851191459 的比例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共计 102,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1,783.20 万元计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持有变更后健麾信息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变更前的健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相同。同日，健麾有限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26 日，健麾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股份

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健麾信息整体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5,813.32	56.99
2	翰宇药业	1,385.36	13.58
3	维思捷鼎	1,189.09	11.66
4	荐趋投资	1,123.50	11.01
5	唐莉	261.12	2.56
6	宁波海德拉	212.16	2.08
7	重庆渤溢	204.00	2.00
8	维思投资	11.45	0.11
合计		10,200.00	100.00

2017年9月26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7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健麾信息已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健麾信息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983.20万元，按1：0.85119145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78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0日，健麾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986677289的《营业执照》。

（七）2019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股东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与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维思捷鼎向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6,375,000股和5,515,889股股票，由维思投资向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14,458股股票，转让完成后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
1	戴建伟	5,813.32	56.99
2	翰宇药业	1,385.36	13.58
3	荐趋投资	1,123.50	11.01
4	平盛安康	637.50	6.25
5	华盖信诚	563.03	5.52
6	唐莉	261.12	2.56
7	宁波海德拉	212.16	2.08
8	重庆渤溢	204.00	2.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根据平盛安康、维思捷鼎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平盛安康因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时，维思捷鼎根据基金运营计划，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因此由维思捷鼎向平盛安康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6,375,000 股股份。

根据华盖信诚与维思捷鼎、维思投资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盖信诚因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时，维思捷鼎及维思投资根据基金运营计划，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因此由维思捷鼎及维思投资向华盖信诚转让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5,515,889 股股份和 114,458 股股份。

2、新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平盛安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5219）。华盖信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400）。平盛安康、华盖信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交易作价

平盛安康与维思捷鼎的股份转让对价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对公司以 16 亿元的总估值作为基础，折合每股 15.69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平盛安康与维思捷

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华盖信诚与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的股份转让对价系经三方协商一致，按照对公司以 17 亿元的总估值作为基础，折合每股 16.67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华盖信诚与维思捷鼎及维思投资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维思捷鼎、维思投资、华盖信诚和平盛安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新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平盛安康、华盖信诚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申威评估、发行人律师及前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 2019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戴建伟与宁波海德拉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戴建伟向宁波海德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20,000 股股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
1	戴建伟	5,711.32	55.99
2	翰宇药业	1,385.36	13.58
3	荐趋投资	1,123.50	11.01
4	平盛安康	637.50	6.25
5	华盖信诚	563.03	5.52
6	宁波海德拉	314.16	3.08
7	唐莉	261.12	2.56
8	重庆渤溢	204.00	2.00
合计		10,200.00	100.00

(九)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审议程序以及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1、公司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的估值和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估值	市盈率	出资/增资原因
2014年7月	公司设立	戴建伟	198.00	1.00	-	-	发行人设立
		孙冬	2.00	1.00			
2015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维思投资	0.27	257.00	投资前 5.14 亿元	动态市盈率 12.85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维思捷鼎	7.48	257.00			
		翰宇药业	8.94	257.00			
		唐莉	1.20	257.00			
2017年7月	第二次增资	荐趋投资	2.50	665.05	投资前 14.50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8x	根据公司和上市需要，以新增注册资本收购擅韬信息股权
		戴建伟	20.22	665.05			
2017年10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 万元，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对价(万元)	估值	市盈率	转让原因
2015年9月	戴建伟	荐趋投资	11.00%	22.00	按注册资本面值转让	-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孙冬		1.00%	2.00			
2015年10月	戴建伟	维思捷鼎	10.29%	5,286.67	5.14 亿元	动态市盈率 12.85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翰宇药业	11.87%	6,100.00			
		唐莉	1.58%	813.83			
2017年7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2.30%	3,328.00	14.50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8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重庆渤溢	2.21%	3,200.00			
		唐莉	0.83%	1,196.74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对价(万元)	估值	市盈率	转让原因
2019年4月	维思捷鼎	平盛安康	6.25%	10,000.00	16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7.67x	投资人维思捷鼎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华盖信诚	5.00%	9,193.14	17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7x	
	维思投资	华盖信诚	0.11%	190.76			投资人维思投资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2019年5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1.00%	1,700.00	17 亿元		投资人宁波海德拉进一步看好公司发展

公司除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并按注册资本定价外,其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采用市场法的估值作价交易,交易作价公允。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公司决策程序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对应的股东会决议时间及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15年9月22日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1月23日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5日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8日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0月10日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第四次股权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全体股东无异议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五次股权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全体股东无异议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公司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第一次至第二次增资事项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第四次和第五次股权转让系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所有股东（含历史股东）均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份转让无需取得有关机关的核准。因此，除了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无需经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4、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的公示信息，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需要进行审议的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核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 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特殊约定的补充事项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签订的特殊约定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7 年 7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戴建伟、公司与维思捷鼎、维思投资、翰宇药业、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签订了含特殊约定条款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拥有利润保证、反稀释权、股权转让权、优先认购权、拖售权和赎回等特殊条款。上述协议中所涉及的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条款类型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协议》 相应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协议》 相应条款的主要内容
利润保证	①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4,000.00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5,000.00 万元； ②如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500.00 万元或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小于 4,500 万元，则创始股东可选择对投资者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无
反稀释	如公司的后轮估值低于本轮估值，则公司或创始股东应通过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或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无
股权转让	①在未获投资者许可前，创始股东同意公司上市前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与、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②公司、创始股东同意不限制投资者转让其股权，投资者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其他股东同意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同意促成公司和其他股东予以同意； ③当其他股东经投资者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时，投资者有权以同等条件：A.优先于第三方受让其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B.按相对比例共同出售投资者持有的股权；	①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5 年后，如公司尚未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者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正式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 ②合格上市是指公司之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任何的其他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条款类型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协议》 相应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股权转让协议》 相应条款的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公司应保证，且创始人应确保公司在未向投资者发出要约前，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	无
拖售权	如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公司及创始人未能赎回各投资者股权的，则从2019年12月31日起，如果投资者获得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要约收购人希望收购超过50%的公司股权或能够使要约收购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投资者有权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的其他股东投票赞成接受该收购的要约，并按照投资者的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及创始人应当促成其他股东按照投资者的指示行事。投资者有权按照上述约定行使拖售权，除非创始人和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等价格和条件收购各投资者的股权。 各投资者应共同一致地行使拖售权，一方投资者行使拖售权应经过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	无
赎回权	如公司发生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等情形，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投资者累计投资的总价款加上每年10%~15%单利计算的利息赎回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若公司在股权转让后5年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下列公式回购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权： $P = M * (1+X)^T - A$ ，P为回购价款，M为股权转让价款，T为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创始人账户之日起至创始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X为10%，A为投资者已从公司获得的税后分红

公司2015年10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整体估值为5.14亿元，折合动态市盈率12.85x；2017年7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整体估值为14.50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静态市盈率约为18.78x。2017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上市计划明确，市盈率水平较2015年有所提高，两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市盈率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因此，公司在过往增资时签订该等特殊条款未影响公司在上述两次外部投资者引入时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特殊约定内容的终止情况

基于公司在筹划上市过程中规范运作的需要，戴建伟、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分别与公司股东维思捷鼎、维思投资、翰宇药业、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签署了《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特殊条款予以终止。上述协议约定合同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投资相关文件中的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投资相关文件中的前述各项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上述特殊条款的终止符合各方利益。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约定事项。

(十一) 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在公司股东荐趋投资中的出资额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公司于 2016 年度合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954.73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1	2016 年 6 月	戴建伟将其持有的荐趋投资 48% 注册资本份额按照每实收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荐趋投资持有健麾有限 11.01% 股权。	2,949.12
2	2016 年 10 月	戴建伟将其持有擅韬信息的 10.01% 注册资本份额（对应实收资本 10.01 万元）和孙冬将其持有擅韬信息的 1% 注册资本份额（对应实收资本 1 万元）以 11.01 万元平价转让给荐趋投资	5.61

1、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原因

(1) 2016 年 6 月荐趋投资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东荐趋投资持有公司 11.01%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6 月，将其持有荐趋投资的 48.00% 注册资本份额按每实收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符合条件的员工间接持有了公司股权，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由于荐趋投资股东中的受激励对象以较低的价格间接取得了公司股权，因此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

(2) 2016年10月擅韬信息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原因

2016年10月，戴建伟及孙冬向荐趋投资按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合计转让了其持有擅韬信息的11.0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荐趋投资持有擅韬信息11.01%股权。由于荐趋投资股东中的受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较低价格间接取得了擅韬信息股权，因此上述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2016年6月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荐趋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因素。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考翰宇药业等投资者于2015年10月向公司进行增资的价格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5.14亿元，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价格为257.00元，折合动态市盈率12.85x。

根据上述价格，2016年6月荐趋投资持有公司的24.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允价值为6,168.00万元。戴建伟本次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持有的荐趋投资48.00%注册资本份额对应公允价值为2,960.64万元。

(2) 2016年10月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按授予日擅韬信息的账面净资产确定。擅韬信息于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06.18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净资产较实收资本溢价率206.18%，对应每注册资本价格2.06元。

本次股份支付以擅韬信息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依据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擅韬信息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尚未实现收入，静配中心业务未来是否能够规模化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且在此之前未有可供参考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

根据上述价格，2016年10月，戴建伟及孙冬合计向荐趋投资转让的11.0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允价值为22.70万元。即荐趋投资股东中持有48%注册资本

的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本次转让间接取得的擅韬信息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0.9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对应的公司估值及市盈率情况

时间	事项	整体估值	交易对象	市盈率
2015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按注册资本定价	荐趋投资	-
2015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5.14 亿元	维思捷鼎、翰宇药业、唐莉	动态市盈率 12.85x
2017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4.50 亿元	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唐莉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静态市盈率 18.78x
	第二次增资		荐趋投资、戴建伟	
2017 年 10 月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9 年 4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16.00 亿元	平盛安康	静态市盈率 17.67x
		17.00 亿元	华盖信诚	静态市盈率 18.77x
2019 年 5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17.00 亿元	宁波海德拉	静态市盈率 18.77x

公司 2016 年 6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按照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的整体估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标准，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5.14 亿元，动态市盈率为 12.85x。

4、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归属期间的确定依据，以及作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结合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激励对象所获取的股份的限售期仅仅要求履行一般意义上公司 IPO 原股东的禁售义务，并不要求获取股权激励的员工在未来限售期内继续为本公司服务或者达到业绩条件，即服务期限的不确定性使得股份支付之后的限售期成为非可行权条件。因此，上述股权锁定期并不能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的充分条件，此时公司应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授予日报告期

损益。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i. 2016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将其持有的荐趋投资48.00%的出资额，对应荐趋投资实收资本48.48万元，以48.48万元平价转让给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员工。因荐趋投资持有健麾信息24万股股票，即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荐趋投资以11.52万元间接获得发行人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960.64万元的股权，上述公允价值按翰宇药业等投资者于2015年10月入股价格确定。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2,949.12万元计入2016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ii. 2016年10月，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戴建伟将其持有擅韬信息的10.01%的出资额，对应擅韬信息实收资本10.01万元和孙冬将其持有擅韬信息的1%的出资额，对应擅韬信息实收资本1万元，以11.01万元平价转让给荐趋投资，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5.29万元间接获得擅韬信息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10.90万元的股权，上述公允价值的确定以授予日擅韬信息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5.61万元，计入2016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符合条件员工受让的股份已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1、业务承接的具体背景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设立，设立之初，其主要业务、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接自康麾投资和上海道崇。公司实际控制人选择以新主体承接原有主体业务的主要原因系医疗服务机构自动化领域的市场需求较大，新的业务机会不断涌现，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重新构思了发展版图，并设立健麾信息作为新的品牌载体，旨在以健麾信息为中心建立企业集团，通过整合已有业务及吸收新业务，将健麾信息打造为行业内知名的医疗服务机构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基于上述原因，健麾信息实施了对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的业务整合。

康麾投资成立于 2005 年，历史上主要从事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但由于当时移动互联网尚未普及、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等原因，康麾投资的自动售药机业务未取得盈利并长期亏损。自 2009 年起，康麾投资不再开展自动售药机业务。2010 年，康麾投资参股合资公司韦乐海茨，韦乐海茨的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后，康麾投资为韦乐海茨提供智能毒麻柜产品。

上海道崇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系为连锁药店提供 ERP 软件的开发、实施、咨询服务以及为康麾投资开发自动售药机相关软件。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崇开始为医疗服务机构开发药房自动化信息系统软件和各类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2、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1）承接康麾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承接康麾投资业务的主要方案、资产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对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药房自动化业务整合	2015 年完成	康麾投资	收购韦乐海茨 51% 股权	2,367.50
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2015 年完成	康麾投资	康麾投资研发生产的智能毒麻柜存货	218.80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5 年-2019 年间办理过户手续	康麾投资	康麾投资所持有的专利及商标	-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①健麾信息收购韦乐海茨 51% 股权

健麾信息收购韦乐海茨 51% 股权交易作价 2,367.50 万元，上述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进行定价，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②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截至 2014 年末，康麾投资尚有部分用于智慧药房项目中的智能毒麻柜产品尚未实现销售。康麾投资向韦乐海茨转让上述存货，对价合计 218.8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该笔存货对应的账面价值确定。上述存货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

③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自 2015 年起，康麾投资向韦乐海茨和健麾信息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业务承接的一部分，康麾投资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同时，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

康麾投资向韦乐海茨和健麾信息转让的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A、专利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4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5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6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7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8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9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B、商标转让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康驰	6160248	9	2010.02.28-2030.02.27
2	康驰	6160247	35	2010.05.28-2030.05.27

C、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 3756556 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6.08.15

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目前均已办理完毕。

(2) 上海道崇业务承接情况

上海道崇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上述人员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韦乐海茨成立后，上述人员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健麾信息成立后，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健麾信息。同时，由于上海道崇自身没有申请任何专利、软件著作权，健麾信息将上海道崇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转化为软件著作权。目前，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

①上海道崇业务已全部纳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上海道崇主要为第一医药等医药零售企业提供包括“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连锁门店医保定点药房进销存管理系统”、“智能 OA 系统”、“统一采购系统”、“医保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商务网站系统”

等诸多定制化 ERP 软件系统，致力于帮助医药零售企业客户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行效率。

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崇将发展重心调整至智慧药房领域，不再从事 ERP 软件的相关开发工作，转而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

软件类企业的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其技术骨干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健麾信息成立后，上海道崇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健麾信息。同时，健麾信息将上海道崇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逐一转化为软件著作权。因此，上海道崇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均已由健麾信息承接，其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崇不再具备开展软件业务的相关要素。根据公司发展的规划和发展重心，并综合考虑零售药店 ERP 软件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未再开展该类业务。

②上海道崇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

上海道崇的客户主要为第一医药等医药零售企业，其主要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药店的药品管理。健麾信息的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其主要产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药品管理、药品配置环节，上海道崇与健麾信息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3、业务承接过程无争议的相关情况

经康麾投资、上海道崇以及上述主体的所有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股东对康麾投资、上海道崇与健麾信息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重组过程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4、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以及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业务承接完成后，康麾投资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健麾信息。同时，上海道崇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健麾信息，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已无经营性资

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其中上海道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

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设立健麾信息，并计划以健麾信息作为全新平台，通过整合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形式实现专业化运营。在上述整合完成后，由于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计划不再开展具体业务，也不持有任何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注入健麾信息。

5、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公示信息，康麾投资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6 月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海道崇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同时，康麾投资、上海道崇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集体企业持股或国有股，不存在股权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核心人员不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核心人员包括戴建伟、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刘羽洋，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戴建伟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健麾信息	55.99%
2	康麾投资	100.00%
3	荐趋投资	51.00%
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5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2) 孙冬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58.00%
2	荐趋投资	1.00%

(3) 程刚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12.00%
2	荐趋投资	12.00%

(4) 罗建峰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10.00%
2	荐趋投资	6.00%

(5) 赵凌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10.00%
2	荐趋投资	10.00%

(6) 刘羽洋对外投资情况

刘羽洋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核心人员不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健麾信息前身健麾有限于 2014 年设立后，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将药品的智能化管理业务进行了整合。健麾信息于 2015 年向戴建伟控制的康麾投资收购韦乐海茨的 51% 股权，于 2016 年向 Willach 进一步收购韦乐海茨 16% 股权，并于 2017 年收购了戴建伟控制的擅韬信息 100% 股权。

上述资产收购后，健麾信息完成了对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及其相关资产的整合，消除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序号	时间	交易标的	转让方
1	2015 年 10 月	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 51% 股权	康麾投资
2	2016 年 9 月	收购韦乐海茨 16% 少数股权	Willach
3	2017 年 7 月	收购擅韬信息 100% 股权	戴建伟、荐趋投资

上述三笔交易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定价。历次交易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条款执行。

1、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1)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9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51%股权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时，健麾有限股东分别为戴建伟和荐趋投资，分别持有健麾信息88.00%和12.00%股权，均为公司的关联股东。由于健麾有限当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健麾有限届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健麾有限进行前述收购，其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因此该等表决程序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2015年10月12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51%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合资协议变更的议案。韦乐海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韦乐海茨少数股东Willach出具《同意书》，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事项的交易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康麾投资与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的51%股权，交易总价为2,367.50万元。韦乐海茨少数股东Willach出具《同意书》，放弃对上述交易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6日，韦乐海茨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韦乐海茨股东由康麾投资及Willach正式变更为健麾有限及Willach。2015年12月22日，健麾有限向康麾投资全额支付完毕转让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健麾有限成为韦乐海茨的控股股东，实现了智慧药房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整合，提升了健麾有限的经营业绩。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重组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韦乐海茨时，韦乐海茨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和货币资金。韦乐海茨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应收账款主要为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存货主要为已发货至项目现场尚未验收的在产品，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期后也均正常验收。因此，公司收购韦乐海茨时，韦乐海茨不存在可能减值而未充分计提的资产项目。公司按照净资产价格收购韦乐海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的税收缴纳情况

康麾投资处置韦乐海茨所得价款在扣除其投资成本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作为康麾投资当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基础的一部分，在康麾投资层面整体核算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康麾投资自设立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任何行政税务处罚。”

2、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

（1）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20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健麾有限收购Willach持有韦乐海茨16%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合资协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2）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事项的交易情况

2016年9月20日，健麾有限与Willach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Willach持有韦乐海茨的16%股权，交易总价为5,300.00万元。2017年1月26日，健麾有限向Willach全额支付完毕转让对价。2017年2月22日，韦乐海茨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Willach出售韦乐海茨16%股权对应的507.42万元所得税由公司于2016年12月为Willach代扣代缴。

本次收购完成后，健麾有限对韦乐海茨的持股比例增加至67.00%。

（3）公司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和 16%股权作价差异的说明

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51%股权和收购Willach持有韦乐海茨16%股权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交易双方	交易对价 (万元)	韦乐海茨整体 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2015年10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 股权	健麾有限、康麾投资	2,367.50	4,642.16	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 4,549.45 万元
2016年9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 股权	健麾有限、Willach	5,300.00	33,125.00	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P/E 14.00x

公司收购康麾投资持有的韦乐海茨 51%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公司收购韦乐海茨 16% 股权系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股权，系与外部第三方 Willach 进行的交易。因此上述两笔交易对应韦乐海茨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公司收购韦乐海茨 16% 股权对价按照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4 倍市盈率计算，交易价格公允。

3、收购擅韬信息 100% 股权

(1) 擅韬信息 100% 股权的收购方式及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其中 20.22 万元由戴建伟以其持有擅韬信息 88.99% 的股权作价 13,446.35 万元认购，2.50 万元由荐趋投资以其持有擅韬信息 11.01% 的股权作价 1,663.61 万元认购。擅韬信息于本次收购时的整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公司召开前述股东会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戴建伟	137.13	56.99
2	翰宇药业	32.68	13.58
3	维思捷鼎	28.05	11.66
4	荐趋投资	26.50	11.01
5	唐莉	6.16	2.56
6	宁波海德拉	5.00	2.08
7	重庆渤溢	4.81	2.00
8	维思投资	0.27	0.11
合计		240.61	100.00

本次增资及资产收购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未有异议股东，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由于健麾有限当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健麾有限届时《公司章

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健麾有限进行前述收购，其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且其他股东也均表决同意该事项。因此该等表决程序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擅韬信息 100% 股权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研发投入、长期资产投资等长、短期经营需求所致。

本次收购擅韬信息时的整体交易对价为 15,109.96 万元，2016 年末，健麾信息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65.50 万元。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一方面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从而影响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选择使用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擅韬信息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擅韬信息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擅韬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1,430.26	9,047.21	2,287.21	1,550.38	381.31
非流动资产	355.42	194.89	22.34	1.60	0.40
资产总额	11,785.68	9,242.10	2,309.55	1,551.98	381.71
流动负债	5,375.55	5,797.82	1,093.92	1,351.01	267.12
非流动负债	121.35	130.77	28.37	-	-
负债总额	5,496.91	5,928.59	1,122.28	1,351.01	26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8.77	3,313.51	1,187.27	200.98	114.59
营业收入	10,356.28	6,725.77	3,587.47	483.33	541.32
营业成本	5,411.87	4,269.63	1,240.87	397.73	463.24
利润总额	3,318.84	2,456.14	1,711.70	85.59	19.45
净利润	2,875.27	2,126.24	1,486.29	80.77	14.59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审计。

(3) 收购擅韬信息 100% 股权事项的交易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收购擅韬信息时，擅韬信息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擅

韬信息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存货主要为已发货至项目现场尚未验收的在产品,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期后也均正常验收。

擅韬信息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26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擅韬信息100%股权评估值为15,143.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15,109.96万元。

戴建伟与荐趋投资以其持有擅韬信息的100%股权作价15,109.96万元,按照每注册资本665.05元的价格认缴健麾有限注册资本22.72万元,本次交易对应健麾有限整体估值144,907.97万元。健麾有限的整体估值及注册资本发行价格参考2017年7月戴建伟与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元注册资本665.35元,合计转让注册资本总额11.61万元,折合健麾有限整体估值为144,973.61万元。两次交易中,健麾有限整体估值基本一致。

两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转让/新增注册资本数(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健麾有限估值(万元)
2017年7月健麾有限股权转让	11.61	7,724.74	665.35	217.89	144,973.61
2017年7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收购擅韬信息	22.72	15,109.96	665.05	217.89	144,907.97

①擅韬信息资产评估结论

公司收购擅韬信息100%股权时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26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擅韬信息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1,685.1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485.9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9.20万元。擅韬信息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686.7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485.7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0.98万元。

经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擅韬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0.60万元,评估增值1,799.63万元,增值率895.45%。按照收益法,擅韬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43.00万元,评估价值较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4,942.02万元,

增值率 7,434.58%，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3.80 万元，增值率 7,501.7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最终交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

② 擅韬信息收益法资产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

A、评估方法

擅韬信息 100% 股权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擅韬信息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加入评估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在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上述公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上述公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2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1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B、评估过程和评估参数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擅韬信息的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4,670.00	6,250.00	7,780.00	9,260.00	9,730.00	9,730.00
减：营业成本	1,620.00	2,170.00	2,700.00	3,210.00	3,377.00	3,37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4	76.30	95.00	113.14	118.80	118.80
销售费用	428.65	573.67	1,103.11	1,312.95	1,379.60	1,379.60
管理费用	567.85	677.67	811.63	934.01	982.05	982.05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减：所得税	499.12	688.09	767.57	922.47	968.14	968.14
净利润	1,497.35	2,064.27	2,302.70	2,767.42	2,904.42	2,904.42
加：折旧及摊销	4.75	5.70	6.33	6.33	6.33	6.33
减：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追加)	19.75	8.70	8.33	6.33	6.33	6.33
减：营运资金增加	2,051.47	821.60	841.50	725.20	230.30	0.00
加：利息*(1-t)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570.31	1,238.48	1,458.01	2,041.04	2,672.93	2,903.23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25	0.8109	0.7051	0.6131	0.5332	3.5544
折现值	-531.82	1,004.25	1,028.05	1,251.43	1,425.11	10,319.3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付息负债						0.00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年度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646.7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5,143.00

C、擅韬信息按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擅韬信息 100% 股权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擅韬信息按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系医疗服务机构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药品和耗材管理自动化市场容量较大、增速较快；同时擅韬信息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预期业绩增速较快。本次评估在选取擅韬信息未来业绩预测和评估参数时，综合考虑了其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核心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i. 擅韬信息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擅韬信息的静脉药物配制中心自动化系统相对传统药物配置方式的优势较为明显，能够在药品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的快速、准确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智能化静配中心的用户群体主要由三级和二级医院组成，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擅韬信息的智能化耗材和药品管理设备，主要用于高值耗材、针剂类药品、毒麻类药品的智能化管理，通过运用多种物联网技术将药品耗材的管理系统与智能终端有机结合，建立合规、安全、快捷、智能和可追溯的药品及耗材使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机构药事服务水平以及财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上述设备可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手术间、药房、病区等涉及到药品和耗材管理的区域，使用场景广泛。

ii. 擅韬信息产品线丰富且具有竞争优势

擅韬信息主要负责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擅韬信息能够提供全流程闭环的静配中心自动化管理、药品及耗材自动化管理软件及硬件。擅韬信息产品线包括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耗材柜和病区柜等应用在多种不同场景下的智能化设备，

上述设备性能较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自 2017 年起，擅韬信息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开始实现销售，并逐渐形成一定规模，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亦逐渐提升。

综上，擅韬信息产品的应用场景广泛，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同时，擅韬信息产品线丰富，产品功能较好，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静脉配置自动化、药品、耗材管理自动化的多种需求。

本次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系在综合考虑擅韬信息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擅韬信息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及其自身业务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后作出的评估结论，因此按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D、擅韬信息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擅韬信息自收购完成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计
净利润实际数	1,486.29	2,126.24	2,875.27	6,487.80
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1,497.35	2,064.27	2,302.70	5,864.32
完成率	99.26%	103.00%	124.87%	110.63%
按收购对价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10.00x	7.11x	5.26x	-

由上表可知，擅韬信息报告期内已超额完成预测净利润。

综上，公司收购擅韬信息时，擅韬信息不存在可能减值而未充分计提的资产项目。擅韬信息收购后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按照公允价值收购擅韬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事项的实施程序

2017 年 7 月 25 日，戴建伟、荐趋投资与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戴建伟持有擅韬信息的 88.99% 股权及荐趋投资持有擅韬信息的 11.01% 股权，交易总价为 15,109.96 万元。本次交易中，戴建伟以其持有的擅韬信息 88.99% 股权作价 13,446.35 万元认购健麾有限新增的 20.22 万元注册资本。荐趋投资以其持有的擅韬信息 11.01% 股权作价 1,663.61 万元认购健麾有限新增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年7月28日，擅韬信息收到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擅韬信息股东由戴建伟及荐趋投资变更为健麾有限。

(5)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健麾有限完成了对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整合，增强了健麾有限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同时消除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采购，提升了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增强了健麾有限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重组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重大影响。

(6) 公司收购韦乐海茨及擅韬信息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收购韦乐海茨及擅韬信息具体时间及上述公司于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重组时间	事项	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年	收购韦乐海茨51%股权	11,251.32	4,549.45	8,927.92	2,232.15
2017年	收购擅韬信息100%股权	1,551.98	200.98	483.33	85.59

注：韦乐海茨2014年财务数据及擅韬信息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健麾有限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0.00	200.00	-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5,328.37	15,768.79	20,546.15	6,041.79

注：健麾有限2014年、201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韦乐海茨2014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4年财务指标比例	5,625.66%	-	-
擅韬信息2016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6年财务指标比例	6.13%	2.35%	1.42%

(7) 公司收购韦乐海茨、擅韬信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5年收购韦乐海茨,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36个月。因此,公司收购韦乐海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收购完成擅韬信息,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12个月。2017年7月,健麾信息收购擅韬信息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7月起设立并控制健麾信息,自2015年3月起设立并控制擅韬信息,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擅韬信息2016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6年财务指标比例较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均未达到100%。

因此,公司收购擅韬信息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8) 公司收购擅韬信息合并过程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① 《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个别报表层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报表层面：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企业合并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擅韬信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751.87	1,551.98
货币资金	560.71	822.36
应收款项	684.37	112.95
存货	493.63	615.08
固定资产	10.00	0.00
无形资产	1.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	1.60
负债：	818.74	1,351.01
应付款项	818.74	1,351.01
净资产	933.13	200.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33.13	200.98

③企业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公司收购擅韬信息时合计新增 22.72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收购擅韬信息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为 22.72 万元。

④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个别报表层面，由于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擅韬信息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即

933.13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即 22.72 万元)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即 933.13 万元)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即 22.72 万元)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即 910.41 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将擅韬信息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即自擅韬信息 2015 年 3 月成立)起至合并日(即 2017 年 7 月)的未分配利润(即 817.98 万元)及盈余公积(即 9.54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并相应冲减资本公积(即 827.52 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擅韬信息的合并过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擅韬信息收购后收入、利润增速较快,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 公司资产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收购韦乐海茨及擅韬信息后,对其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整合管理,韦乐海茨和擅韬信息在被收购后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均稳定增长。同时,上述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稳定,重组后未发生重大变化。韦乐海茨和擅韬信息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与收购后一年上述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韦乐海茨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一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当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后一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197.46	13,508.46	15,025.07
非流动资产	53.86	145.87	3,044.51
资产总额	11,251.32	13,654.32	18,069.58
流动负债	6,701.88	7,954.01	9,254.64
非流动负债	-	6.53	166.49
负债总额	4,181.90	7,960.54	9,421.14
所有者权益	4,549.45	5,693.78	8,648.45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27.92	11,679.56	20,555.38
利润总额	2,232.15	2,943.31	7,244.01
净利润	1,957.36	2,356.56	6,207.88

注：韦乐海茨 2014 年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2439 号），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7]第 ZA51726 号）。

2、擅韬信息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一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当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后一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50.38	2,287.21	9,047.21
非流动资产	1.60	18.09	194.89
资产总额	1,551.98	2,305.30	9,242.10
流动负债	1,351.01	1,093.92	5,797.82
非流动负债	-	-	130.77
负债总额	1,351.01	1,093.92	5,928.59
所有者权益	200.98	1,211.38	3,313.51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3.33	3,587.47	6,725.77
利润总额	85.59	1,740.07	2,456.14
净利润	80.77	1,510.41	2,126.24

注：擅韬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7]第 ZA51661 号、信会师报[2018]第 ZA15598 号及信会师报[2019]第 ZA13938 号）。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资产重组情况

健麾信息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的重组占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健麾有限母公司相关数据（A）		10,346.08	2,033.81	656.90
转入	擅韬信息	1,551.98	483.33	85.59
转出	无	-	-	-

项目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 (B)	1,551.98	483.33	85.59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C=B/A)	15.00%	23.76%	13.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立信所审计。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增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公司设立，首期出资	货币	宏华所	宏华验资【2015】2081号
2	公司第二期出资	货币	上会所	上会师报字（2015）第4028号
3	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上会所	上会师报字（2016）第2749号
4	公司第二次增资	非货币	鼎邦所	沪邦验字（2017）第10096号
5	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77号
6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的复核	-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387号

自设立以来，公司除第二次增资、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事项均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且会计师亦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复核报告》。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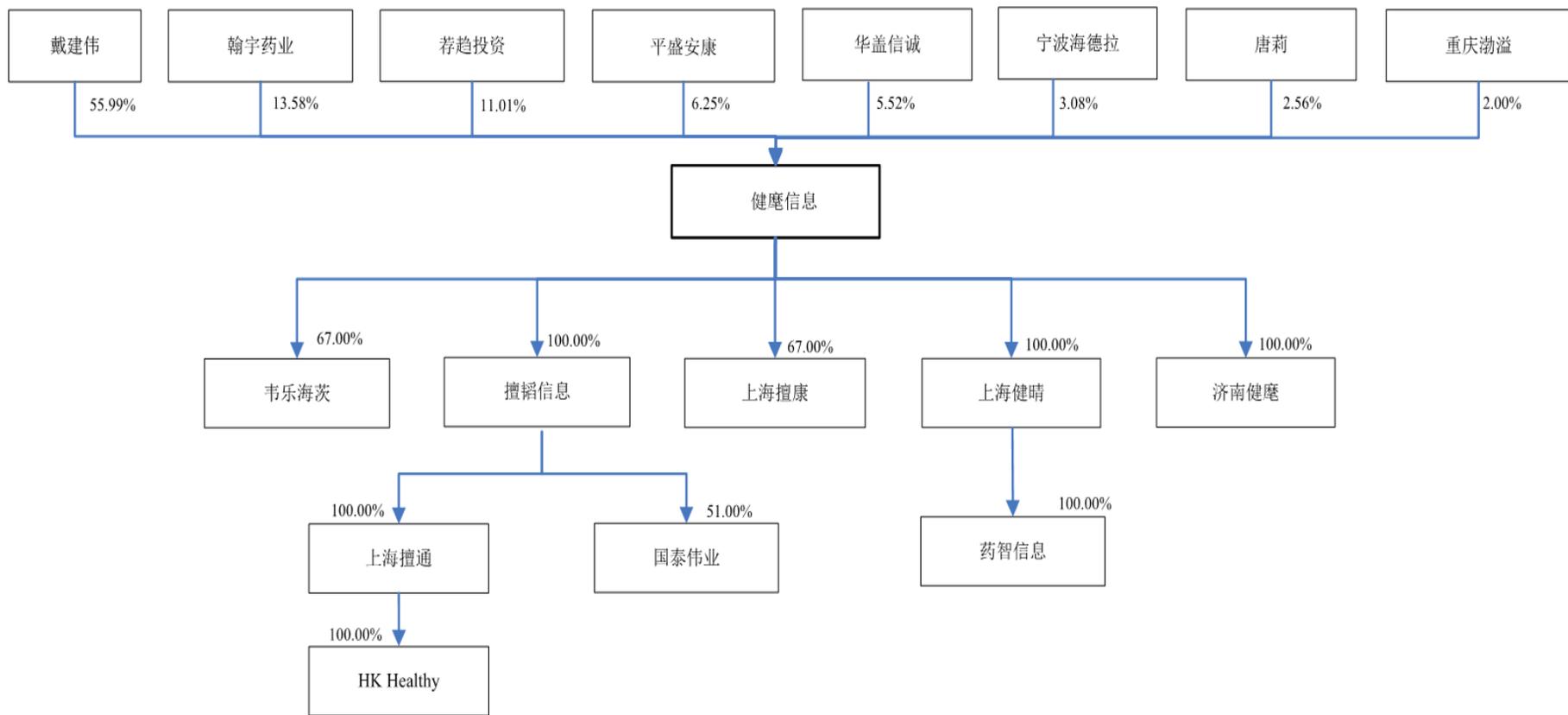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名，合计 8 名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直接持有公司 55.99% 股权并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2% 股权的戴建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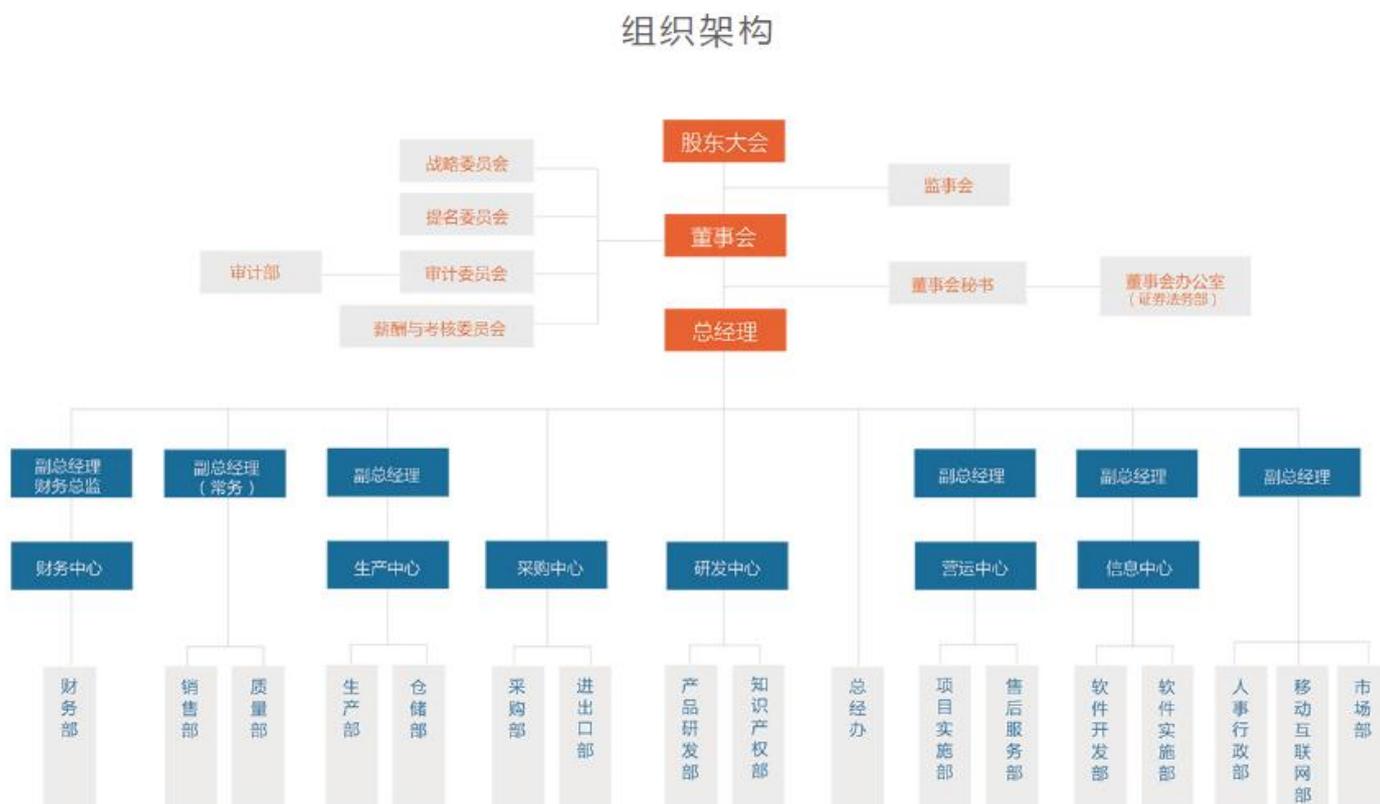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戴建伟直接持有公司 55.99% 的股份，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2% 的股份，孙冬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合计持有公司 61.72%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及其职责的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渠道拓展和客户开发，与客户达成交易，实现产品价值，并回收货款。
2	市场部	负责公司视觉系统设计，以及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推广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以及财务报表编制。
4	生产部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产品安装调试。
5	质量部	负责对质量管理进行规划，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施产品质量控制。
6	仓储部	负责生产、研发物资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和发放管理。
7	采购部	开发供应商，根据研发和生产需求实施物料和产品采购。
8	进出口部	负责企业进口物资采购与出口物资销售合同执行，负责进出口物资的物流、报关、清关等工作。
9	产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业务和新产品的规划、分析和引进，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
10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保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纠纷处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薪酬绩效及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2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开展各项企业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公司制度的执行。
13	项目实施部	负责包括客户需求、进度在内的，从项目启动到规划，从项目执行到最后验收的整个项目过程管理，确保公司产品按合同保质保量完成交付。
14	售后服务部	为用户提供产品运营、维护、保养及其他售后支持服务，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15	软件开发部	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研发，相关智能化硬件产品软件接口研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特定客户需求的二次开发。
16	软件实施部	负责客户项目软件接口需求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完成公司产品与客户现有系统的信息对接。
17	移动互联网部	负责移动互联网药学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运营和推广；负责医疗大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18	审计部	负责促进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19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权融资所需各种材料的组织编写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工商事务办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信息披露工作。

八、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为健麾信息，其主营业务系为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健麾信息共有控股子（孙）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韦乐海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1.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61.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1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健麾信息 67%、Willach 33%

韦乐海茨主要负责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0年4月，康麾投资、Willach 和李和鑫以货币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韦乐海茨，并于2010年1月1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韦乐海茨投资总额为87万欧元，注册资本为61万欧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康麾投资	29.28	48.00
2	Willach	29.89	49.00
3	李和鑫	1.83	3.00
合计		61.00	100.00

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定坤会字（2010）第04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3日韦乐海茨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出资。

②历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6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同意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同日，Willach 出具《同意书》，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韦乐海茨于2014年6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李和鑫和康麾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83万欧元，转让注册资本数为1.83万欧元，对应每注册资本1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康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邵松岐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的主要原因系李和鑫与康麾投资届时的第一大股东陈国强为舅甥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李和鑫、陈国强家族内部进行的转让交易，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李和鑫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

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李和鑫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同时，李和鑫与 Willach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Willach 公司档案，其关联方如下所示：

Willach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GEBR. Willach GMB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illach, Jens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Fruh, Sonja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Schmitt, Werner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Junger, Albert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 无关联关系，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属于李和鑫家族内部的资产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后，韦乐海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康麾投资	31.11	51.00
2	Willach	29.89	49.00
合计		61.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同意康麾投资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51% 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同日，Willach 出具《同意书》，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韦乐海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次股权转让后，韦乐海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健麾有限	31.11	51.00
2	Willach	29.89	49.00
合计		61.00	100.00

2016 年，健麾有限对韦乐海茨 16% 股权进行收购。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 Willach 将持有的韦乐海茨 16% 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股权转让后，韦乐海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健麾有限	40.87	67.00
2	Willach	20.13	33.00
合计		6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韦乐海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③ 韦乐海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

自成立以来，韦乐海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韦乐海茨所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证明期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府部门	证明期间
1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后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后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上海海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④ 韦乐海茨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韦乐海茨股东为健麾信息和 Willach，分别持有韦乐海茨 67% 和 33% 股权。Willach 与健麾信息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 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

韦乐海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21,639.50	20,334.56	18,032.17
非流动资产	586.46	1,311.31	2,607.4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2,225.96	21,645.87	20,639.64
流动负债	6,111.14	6,440.29	6,978.52
非流动负债	142.37	265.51	237.17
负债总额	6,253.50	6,705.80	7,2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2.46	14,940.07	13,423.95
营业总收入	19,251.33	20,828.10	22,361.20
营业总成本	15,138.20	15,140.26	16,789.80
利润总额	4,501.01	5,688.54	5,593.21
净利润	3,897.69	4,881.95	4,775.5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韦乐海茨业务规模稳定，且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药品智能化管理产品可用于门诊药房、零售药店、医院静脉注射药物配置中心、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多种场景。产品类型包括了智能发药机、智能售药机、全自动静脉配置机器人、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毒麻柜、针剂柜等多种智能化产品。除硬件设备外，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还需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公司通过在产品中搭载控制软件，并与医疗服务机构 HIS 系统进行对接的方式，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功能，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

韦乐海茨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相关的设备研发、生产、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未含有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如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一方面，韦乐海茨仍需要向健麾信息采购与设备相关的软件，其业务体系不完整；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还覆盖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等多种不同业务。因此，以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不符合公司对其的业务定位。因此，公司采取了以健麾信息作为上市主体的架构，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业务的资产、人员、业务进行整合。综上所述，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3) 少数股东 Willach 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情况

①保护性权利的基本内容及影响

《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一些约束性条款，即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且出席并表决的董事中必须至少包含 Willach 所任命的一名董事。此类事项主要涉及韦乐海茨发生重大改变的事项、可能影响合资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分配的事项以及基于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而预计发生概率较低的事项。具体如下：

A、合资公司发生重大改变的事项

涉及合资公司发生重大改变的事项主要包括：本合同与合资公司《章程》的修订；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或转让；与任何国内或国外经济组织进行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者合资，或对任何国内或国外经济组织进行收购；变更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以及合资公司的终止或解散；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设立、迁移或关闭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出售合资公司的全部业务或资产；出售或中止任何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工厂的活动；合资公司业务出现重大变更，即所涉金额超过上一财务年度收入的 15%；任命或解聘合资公司的审计方；开立或关闭合资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

上述事项均为涉及章程修订、合并收购、合资公司的终止或解散、重大业务调整、任命或解聘审计方、变更基本银行账户等发生重大改变的事项，针对上述事项的约定不会对韦乐海茨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B、可能影响合资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分配的事项

可能影响合资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分配的事项主要包括：授予或订立涉及合资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协议或安排；订立使合资公司有权使用双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协议；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总经理及包括（各）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自利润中提取第 29.1 条规定以外的储备基金，自利润中提取发展基金和/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或宣布及派发少于第 29.2 条规定的红利¹；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提供保证、信贷、及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双方的任何股东、合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管

¹根据本条约定，利润提取超出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比例的储备基金，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提取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或派发红利少于 60%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至少包括一名 Willach 委派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人员或上述人员于其内持有 15%或 15%以上股权的公司订立任何交易或安排；作出捐赠或提供非同寻常的礼物或作出非同寻常的承诺；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的提起或和解。

上述事项主要涉及韦乐海茨知识产权保护事项、确认合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议关联交易、审议高管薪酬（高管由董事会简单多数决定任免，由健麾信息单方面决定，因此上述人员薪酬需 Willach 审议系保护其自身利益）、分配比例低于 60%的分红事项以及其他可能会导致韦乐海茨面临重大损失的事项。对该等事项的约定旨在保护韦乐海茨及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会对韦乐海茨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C、基于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而预计发生概率较低的事项

基于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而预计发生概率较低的事项主要包括：每个会计年度价值超过 100,000 欧元的任何重大资产的收购、建设、租赁、出售或分配；订立或作出在年度经营计划已予规定的、属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合同或承诺，而该项合同或承诺所涉义务金额超过 100,000 欧元/每笔交易之数或超过 250,000 欧元/每一财务年度之数；订立或作出在年度经营计划未予规定的任何合同或承诺，而该项合同或承诺所涉义务金额超过 100,000 欧元/每笔交易之数或超过 50,000 欧元/每一财务年度之数；订立或作出任何为期两（2）年或两（2）年以上的合同或承诺；订立、变更或终止任何超过 100,000 欧元的银行贷款协议或超过 50,000 欧元的其他贷款协议；在合资公司的任何固定资产或动产之内或其上设定任何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

从韦乐海茨业务特点分析，发药机业务已经较为成熟，经营情况稳定，该等业务现金流良好，韦乐海茨生产工序无需购置金额较大的资产；从健麾信息的管理体系和各个经营主体职能定位方面分析，健麾信息母公司作为平台统筹管理不同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根据各个子公司职能的定位，合资公司不会作为重大项目的投融资的主体。

因此，《合资经营合同》中与重大资产交易、投融资相关的条款不会对合资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健麾信息对韦乐海茨的控制权。

②报告期内韦乐海茨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韦乐海茨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所涉及的一致通过事项主要包括确认各年度年报、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合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变更合资公司注册地址等内容。韦乐海茨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做出决议或 Willach 否决相关决议的情形，上述约束性条款的约定未对韦乐海茨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健麾信息对韦乐海茨的控制权。

2、擅韬信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和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健麾信息 100%

擅韬信息主要负责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 历史沿革

擅韬信息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进行过增资，合计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股权结构			转让性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夏康	200.00	100.00%	公司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戴建伟	198.00	99.00%	代持还原
		孙冬	2.00	1.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戴建伟	177.97	88.99%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股权转让
		荐趋投资	22.03	11.01%	

项目	时间	股权结构			转让性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	健麾信息	200.00	100.00%	上市主体业务整合

①公司设立

擅韬信息于2015年3月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配偶夏康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擅韬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康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戴建伟和夏康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戴建伟委托夏康以其自身名义，代戴建伟持有擅韬信息的全部股权，戴建伟实际拥有擅韬信息的全部权利、权力及利益；夏康作为擅韬信息的名义股东，受戴建伟委托持有擅韬信息的股权，并不实际享有任何因标的的股权形成的权益，也不承担任何因标的的股权所形成的风险及责任。

②历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戴建伟、孙冬与夏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还原，根据协议约定，戴建伟和孙冬分别以99元和1元购买和受让夏康持有的擅韬信息100%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擅韬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戴建伟	198.00	99.00
2	孙冬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戴建伟、孙冬、夏康、刘羽洋已通过书面形式确认上述股份代持、代持还原过程以及股权转让事项无争议、纠纷及未尽事宜。

2016年10月17日，戴建伟、孙冬与荐趋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荐趋投资分别以20.03万元和2.00万元受让戴建伟和孙冬持有的擅韬信息10.01%和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3万元和2.00万元。擅韬信息的股东由戴建伟、孙冬变更为戴建伟和荐趋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擅韬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戴建伟	177.97	88.99
2	荐趋投资	22.03	11.01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擅韬信息以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依据的公允价值。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前，擅韬信息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而荐趋信息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6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擅韬信息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已被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关于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授予股份数以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之“（十一）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的具体情况”。

擅韬信息于2017年7月25日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戴建伟与荐趋投资以其合计持有擅韬信息的100%股权作价15,109.96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72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26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擅韬信息100%股权评估值为15,143.0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15,109.96万元，交易作价公允。

戴建伟与荐趋投资将其持有的擅韬信息股权转让给健麾信息系出于上市主体业务整合之目的。本次转让完成后，健麾信息完成了对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整合，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同时消除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采购，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擅韬信息成为健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擅韬信息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上海擅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万欧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299号1幢116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健麾信息 67%、NewIcon25%、雷洋 8%

上海擅康系公司与 NewIcon、雷洋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上海擅康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历史沿革

上海擅康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擅康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4、上海擅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2层211-19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擅韬信息 100%

上海擅通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擅通未有经营性业务。

(2) 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4 日，擅韬信息出资设立上海擅通，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擅通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均未发生过变化。

5、HK Healthy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股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3A,12/F, Kaiser Center, No.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董事	戴建伟
股东构成	上海擅通 100%

HK Healthy 系公司通过上海擅通于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擅通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第 N31092019000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沪自贸管境外备[2019]4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目前，HK Healthy 主要从事港澳台地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的开拓。

(2) 历史沿革

HK Healthy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取得编号为 2362838 的注册证书。HK Healthy 股东为上海擅通，登记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公司唯一董事为戴建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HK Healthy 股东、董事及股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6、国泰伟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北安桥南侧合生财富广场 2 号楼 1404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擅韬信息 51%、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49%

国泰伟业系擅韬信息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负责天津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国泰伟业持有的相应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2）历史沿革

天津国泰伟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设立，由擅韬信息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法定代表人为戴建伟。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对国泰伟业控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国泰伟业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泰伟业 15% 股权，不再具有国泰伟业的控制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7、上海健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2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健麾信息 100%

上海健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2) 历史沿革

上海健晴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健麾信息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建伟。上海健晴负责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健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8、药智信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3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健晴 100%

药智信息为上海健晴全资子公司,负责为健麾信息及下属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药智信息股权转让情况

药智信息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上海健晴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建伟。药智信息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人为戴建伟与上海健晴，其中戴建伟认缴出资比例为 70%，上海健晴认缴出资比例为 30%。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药智信息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药智信息 70% 股权的议案，同日，戴建伟与上海健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戴建伟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上海健晴。2017 年 5 月 16 日，药智信息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智信息成为健麾有限全资孙公司。

②药智信息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实施项目数量的不断增长，相关药品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根据药智信息的发展规划，药智信息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的工作。因此，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的药智信息 70% 股权，并在现阶段将药智信息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以满足未来潜在的市场需求。

③药智信息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药智信息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亦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且 2016 年度药智信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资产为-358.08 元。经上海健晴与戴建伟协商一致，上海健晴同意以 0 元的对价收购戴建伟所持药智信息 7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药智信息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9、济南健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586号新泉城大厦A座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健麾信息 100%

济南健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项目维保服务。

(2) 历史沿革

济南健麾设立于2019年3月1日，股东为健麾信息，法定代表人程刚。济南健麾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济南健麾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最近一年，上述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韦乐海茨	22,225.96	15,972.46	3,897.69
2	擅韬信息	11,785.68	6,288.77	2,875.27
3	上海擅康	787.66	787.63	-0.10
4	上海擅通	91.08	89.31	-4.91
5	HK Healthy	120.31	76.76	6.29
6	国泰伟业	799.66	186.79	126.32
7	上海健晴	591.00	179.15	321.75
8	药智信息	92.42	93.64	21.12
9	济南健麾	136.85	87.78	-12.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分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一层
负责人	程刚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9
负责人	程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存续情况、设立时的业务定位及后续经营安排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合资全资情况及目前存续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合资/全资	存续状态
1	韦乐海茨	2010 年 4 月	合资	存续
2	擅韬信息	2015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3	上海健晴	2016 年 1 月	全资	存续
4	上海擅通	2016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5	HK Healthy	2016 年 4 月	全资	存续
6	济南擅韬	2016 年 7 月	合资	注销
7	药智信息	2016 年 8 月	全资	存续
8	国泰伟业	2017 年 5 月	合资	存续
9	深圳健麾	2018 年 6 月	全资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合资/全资	存续状态
10	上海擅康	2018年7月	合资	存续
11	济南健麾	2019年3月	全资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孙）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济南擅韬与深圳健麾已完成注销，合并范围内合计 9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为控股子（孙）公司。

2、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时的业务定位

公司各子公司设立时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及发展定位
1	韦乐海茨	开展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2	擅韬信息	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3	上海健晴	为公司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4	上海擅通	作为 HK Healthy 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5	HK Healthy	在港澳台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6	济南擅韬	在济南地区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7	药智信息	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
8	国泰伟业	在天津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及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9	深圳健麾	在深圳地区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10	上海擅康	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济南健麾	目前主要从事项目的维保业务，未来拟在济南地区设立生产中心，并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

3、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后续经营安排

韦乐海茨、擅韬信息是公司目前业务的主要来源，分别负责智慧药房和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业务相关的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健麾信息作为母公司，为韦乐海茨及擅韬信息提供相应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的开发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设立上海健晴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服务，并由上海健晴设立全资子公司药智信息专业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近年来，为重点开拓部分区域市场，公司设立了上海擅通、国泰伟业、济南

擅韬、深圳健麾，分别负责港澳台、天津、济南、深圳地区的市场开拓。同时，随着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开始研发和推广智能化静配中心配套的全自动配液机器人，并设立上海擅康作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健麾，计划以深圳健麾作为主体开展当地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深圳健麾不再作为当地业务的承接主体，因此进行了注销。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济南擅韬，计划以济南擅韬为主体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后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

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	后续营业安排
1	上海健晴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为简化管理，未来拟进行注销。
2	上海擅通	作为 HK Healthy 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型公司	作为持股型公司。
3	HK Healthy	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化经营	不适用	开拓港澳台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4	济南擅韬	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不适用	已注销。
5	药智信息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6	国泰伟业	在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尚未成功开展相关业务，目前主要经营耗材、医疗器械贸易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不适用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对国泰伟业控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国泰伟业 36%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泰伟业 15% 股权，不再具有国泰伟业的控制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7	深圳健麾	未开展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业务规划调整拟注销	已注销。
8	上海擅康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拟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	后续营业安排
9	济南健麾	设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目前从事维修保养服务业务，未来拟设立生产中心，并开拓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符合其发展阶段和经营实际，上述公司均独立核算，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其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

（四）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国泰伟业、济南擅韬、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Willach	韦乐海茨之少数股东
2	NewIcon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3	雷洋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4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国泰伟业少数股东
5	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擅韬少数股东

1、Willach 及 NewIcon

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从事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与公司相似，根据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合资经营合同》，Willach 及 NewIcon 不得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或投资与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2、雷洋

雷洋，香港籍人士，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800.00
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5.00%	1,400.00
3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00
合计		100.00%	4,000.00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国药明医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	国泰伟业	49.00%
3	天津渤海医药市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除投资国泰伟业外，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非关联自然人郭相府全资控股的公司，除投资济南擅韬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性的具体情况

1、Willach

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销售零星材料，相关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 Willach 收入	70.53	76.29	13.44	204.98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0.56%	0.25%	0.05%	0.88%

公司以及韦乐海茨拥有独立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团队，Willach 系韦乐海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参与公司或韦乐海茨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公司以及韦乐海茨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情况”和“（七）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2、NewIcon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 NewIcon 销售的情况，合资公司上海擅康目前也未实质性开展业务。NewIcon 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因此，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NewIcon 不存在依赖。

3、雷洋

雷洋系上海擅康少数股东之一，持有上海擅康 8.00% 股权，除担任董事外，雷洋未参与上海擅康实际经营管理、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雷洋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因此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存在依赖。

4、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泰伟业，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天津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天津的推广。

报告期内，国泰伟业未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其收入来自耗材、医疗器械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泰伟业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泰伟业 15% 股权，不再控股国泰伟业。

报告期内，国泰伟业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泰伟业营业收入	1,490.42	1,884.94	191.29	-
公司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11.87%	6.28%	0.75%	0.00%

报告期内，国泰伟业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也未向其股东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5、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济南擅韬，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济南的推广。

2017年度至2019年度，济南擅韬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济南擅韬营业收入	0.00	4.32	151.21
公司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0.00%	0.02%	0.65%

报告期内，济南擅韬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一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一致，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截至目前，济南擅韬的注销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在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通过荐趋投资持有公司权益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的权益。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戴建伟直接持有公司 55.99%的股份，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戴建伟直接持有公司 55.99%的股份，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2%的股份，孙冬通过荐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合计持有公司 61.72%的股份。

自 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建伟	康麾投资	100.00%	是
	戴建伟	荐趋投资	51.00%	是
	孙冬	上海道崇	58.00%	是
		荐趋投资	1.00%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	戴建平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康麾投资、上海道崇和荐趋投资。上述企业中，康麾投资目前无经营性业务，上海道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均不存在对外投资。荐趋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1.01% 股权，不存在任何经营性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直接控制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对外

投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康麾投资	上海道崇	荐趋投资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020.56	685.51	1,694.12	458.00
负债总额	2,016.10	-26.02	423.39	24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5.54	711.53	1,270.73	216.00
营业收入	-	-	-	410.00
净利润	62.03	-41.29	0.00	-1.30

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荐趋投资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持有的健麾信息股权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上述资产和负债均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为与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荐趋投资

①荐趋投资历史沿革

荐趋投资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之“（二）发起人股东”。

②荐趋投资业务沿革

荐趋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荐趋投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荐趋投资目前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健麾信息股权。

③荐趋投资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荐趋投资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主要系其对健麾信息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历史遗留往来款。荐趋投资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亦无供应商和客户。荐趋投

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同时，荐趋投资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荐趋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康麾投资

①康麾投资历史沿革

康麾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为戴建伟。康麾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销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康麾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戴建伟持有康麾投资 100% 股权，为康麾投资实际控制人。康麾投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

康麾投资设立时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260.00	52.00%
3	邵松岐	80.00	16.00%
4	孙鸿霞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1月6日，经康麾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孙鸿霞将其持有的16%康麾投资出资额，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陈国强，邵松岐将其持有的16%康麾投资出资额，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毛庆祥。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340.00	68.00%
3	毛庆祥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5月18日，经康麾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将其持有的1%康麾投资出资额，即5万元出资额，作价5万元转让给戴建伟，毛庆祥将其持有的16%康

康投资出资额，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分别转让给戴建伟和邵松岐各8%。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邵松岐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9月21日，经康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67%和8%康投资出资额转让给戴建伟。本次交易股权收购价款812.50万元，同时戴建伟向康投资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投资对陈国强的债务1,73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2,542.50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投资股权比例为100.00%。

②康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具体情况

康投资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零售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大型商圈、轨道交通等人群密集场所，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技术方式实现非处方药品的零售贩卖。康投资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为戴建伟。

A、2007年、2009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由于在2005年零售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并且无人售药的消费理念也尚未普及，导致康投资运营效率受限，自动售药机业务发展缓慢并长期亏损。

2007年和2009年，康投资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定价，系由于彼时康投资所开展的自动售药机业务累计亏损金额已经较大，因此经股东之间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注册资本价进行转让。

B、2015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康投资参与投资设立韦乐海茨的背景如下：

2009年，经戴建伟与Willach谈判后决定组建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业务方向定位于医疗服务机构药房自动化领域。根据当时康投资经营情况显示，康投资股东初始投入的500万元投资款已无法收回，同时康投资股东陈国强向康

投资借出的 1,730.00 万元股东借款亦难以回收。在合资公司的组建过程中，戴建伟向 Willach 提出以康麾投资作为合资方的合资条件，使得康麾投资有机会能够弥补其大额累计亏损以及清偿康麾投资对股东的债务。最终，由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麾投资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

2015 年 9 月，经康麾投资股东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三方一致协商同意，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 67%和 8%康麾投资股权转让给戴建伟，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康麾投资应清偿股东借款 1,730 万元。转让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麾投资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康麾投资的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各方综合考虑到以下事实：(i) 康麾投资最初的经营业务——自动售药机业务已经无法持续，股东初始投入和股东借款均无法收回；(ii) 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麾投资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使得原始投资人有机会收回投资；(iii) 戴建伟是韦乐海茨的实际经营者，康麾投资其他股东未参与韦乐海茨的经营活动；(iv) 戴建伟同意向康麾投资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麾投资对陈国强的欠款，并在原始投资的基础上给予康麾投资其他股东一定的回报。

戴建伟收购康麾投资 75%股权对应的股权收购价款、借予康麾投资用于偿还其对陈国强债务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股权比例	对应康麾投资股权整体估值
支付陈国强	725.83	67.00%	1,083.33
支付邵松岐	86.67	8.00%	
股权收购对价小计	812.50	75.00%	
向康麾投资出借款项用于康麾投资偿还其对陈国强的借款	1,730.00	-	-

康麾投资之全体股东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500 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陈国强、邵松岐退出时对应康麾投资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对应的全体股东投资收益总额为 583.33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116.67%。同时，康麾投资之股东陈国强收回了其对应康麾投资的债权，合计 1,730.00 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系经陈国强、戴建伟、邵松岐三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均为上述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国强、邵松岐书面确认了如下事项：

(i) 戴建伟与陈国强、邵松岐共同成立康麾投资之背景；

(ii) 陈国强、邵松岐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并真实持有康麾投资股权；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之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康麾投资股权归属权、收益权、投票权等股东权益的委托协议、信托协议等特殊安排；陈国强、邵松岐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由陈国强、邵松岐作为一方所签署的协议/所做出承诺的情形；

(iii) 陈国强、邵松岐在届时持有的康麾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保证、查封等其他限制性措施；

(iv) 戴建伟已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系陈国强及邵松岐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系经三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股权转让事项现已完成；

(v) 康麾投资已清偿了对陈国强的 1,730.00 万元借款，康麾投资与陈国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vi) 除作为康麾投资股东和商业合作伙伴外，陈国强、邵松岐和戴建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输送关系；

(vii) 陈国强、邵松岐对康麾投资的发展情况和与其他股东的商业合作表示满意，不会向康麾投资、康麾投资其他股东（包括戴建伟、邵松岐）、康麾投资关联方（包括健麾信息）提出任何与康麾投资股权相关的权利诉求或诉讼。

③康麾投资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康麾投资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亦无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康麾投资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康麾投资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康麾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最近一年，康麾投资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1,020.56	-995.54	62.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康麾投资 2019 年度净利润来源于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准

备转回。

(3) 上海道崇

①上海道崇历史沿革

上海道崇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化设备、‘机电’领域内八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注册地址为金山区亭林镇油车村 7046 号 A 幢 357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冬。上海道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

上海道崇设立时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孙冬	29.00	58.00%
2	程刚	6.00	12.00%
3	罗建峰	5.00	10.00%
4	赵凌	5.00	10.00%
5	于新初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3)第 6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海道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上海道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上海道崇业务沿革

上海道崇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核心人员为戴建伟、程刚、罗建峰、赵凌和刘羽洋。上海道崇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医药零售 ERP 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期间主要完成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的 ERP 系统搭建工作。上海道崇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由戴建伟、罗建峰、赵凌和刘羽洋负责，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市场及商务事项主要由程刚分管。戴建伟、罗建峰、赵凌和刘羽洋均为专业技术背景出身，具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相关能力。

200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了康麾投资，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硬件的生产及销售。自 2005 年后，上海道崇将业务方向变为自动售药机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并为康麾投资生产的自动售药机提供软件。康

麾投资负责自动售药机的硬件部分，上海道崇负责软件部分。

2010年4月，韦乐海茨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的业务重心由自动售药机业务转向医疗服务机构自动发药机业务，上海道崇则转而为药房自动化项目提供软件服务，主要系为韦乐海茨的自动化设备提供控制软件。

2014年7月，健麾信息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开始将韦乐海茨和上海道崇的硬件业务、软件业务分别以资产重组和业务承接的方式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上海道崇的软件业务由健麾信息承接。上海道崇业务骨干程刚、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担任健麾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管销售、软件开发、技术研发等重要工作。

③上海道崇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上海道崇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注销。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往来款，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亦无供应商和客户。上海道崇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同时，上海道崇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上海道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最近一年，上海道崇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685.51	711.53	-41.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①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30日，注册资本2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建平。经营范围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防水结构的销售，室内装潢，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3	戴建平	13.00	6.02%
4	潘开金	4.00	1.85%
5	陈志刚	3.00	1.39%
6	陈国良	3.00	1.39%
7	徐群辉	3.00	1.39%
8	胡豫华	3.00	1.39%
9	陆良培	2.00	0.93%
10	贾渭秉	2.00	0.93%
11	施吉祥	2.00	0.93%
12	张钳	9.00	4.17%
13	陈培德	4.00	1.85%
14	胡振鹏	2.00	0.93%
15	芦翠娥	2.00	0.93%
16	丁凤英	2.00	0.93%
17	瞿玉青	1.00	0.46%
18	周伟荣	1.00	0.46%
19	胡伟华	1.00	0.46%
20	韩亚秀	1.00	0.46%
21	李文达	1.00	0.46%
22	虞永明	1.00	0.46%
23	郑国裕	1.00	0.46%
24	江桂生	1.00	0.46%
25	周冬明	1.00	0.46%
26	郝明发	1.00	0.46%
27	奚志清	2.00	0.93%
28	顾德福	1.00	0.46%
29	卢贵英	1.00	0.46%
30	朱文霞	1.00	0.46%
31	陈颖	1.00	0.46%
32	张惠樑	2.00	0.93%
33	钱梅君	1.00	0.46%
34	郜国芳	1.00	0.46%
35	陈国山	2.00	0.93%
36	袁红宝	1.00	0.46%
37	许惠平	1.00	0.46%
38	陈建根	1.00	0.46%
39	秦振达	1.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40	马仁忠	1.00	0.46%
41	袁文标	1.00	0.46%
42	付征宇	1.00	0.46%
43	李广忠	1.00	0.46%
44	贾胜福	1.00	0.46%
45	王道永	2.00	0.93%
46	金洪弟	5.00	2.31%
47	陈惠民	3.00	1.39%
48	胡国才	5.00	2.31%
49	薛伟娟	5.00	2.31%
50	王仲辰	1.00	0.46%
合计		216.00	100.00%

2005年5月20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除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以外47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43.05%股权，受让价格为9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戴建平	106.00	49.07%
2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3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2006年5月10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持有的41.67%股权，转让价格为79.1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戴建平	196.00	90.74%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②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特种水泥所需要的振动磨机、压力机、燃油锅炉、喂料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其主要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戴建平	董事
2	张钳	董事
3	张惠梁	董事
4	陆良培	董事
5	张维汉	董事
6	陈国良	监事
7	胡豫华	监事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技术为特种水泥生产技术，其上游采购渠道主要为石灰石、粘土、铁粉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采购其产品用于隧道防水堵漏、地基加固施工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施工单位。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其在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上游采购渠道、下游销售渠道、主要技术、产品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前已发行股票的转让。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3,4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10,200.00	100.00%	10,200.0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400.00	25.00%
总股本	10,200.00	100.00%	13,600.00	100.00%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假设本次新发行股份 3,4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戴建伟	5,711.32	55.99%	5,711.32	42.00%
翰宇药业	1,385.36	13.58%	1,385.36	10.19%
荐趋投资	1,123.50	11.01%	1,123.50	8.26%
平盛安康	637.50	6.25%	637.50	4.69%
华盖信诚	563.03	5.52%	563.03	4.14%
宁波海德拉	314.16	3.08%	314.16	2.31%
唐莉	261.12	2.56%	261.12	1.92%
重庆渤溢	204.00	2.00%	204.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3,400.00	25.00%
合计	10,200.00	100.00%	13,600.00	100.00%

（三）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荐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公司股东荐趋投资的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二、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338	367	299	278

2、人员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6	13.61%
销售人员	43	12.72%
营运人员	145	42.90%
研发、软件开发人员	57	16.86%
生产人员	47	13.91%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338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3	39.35%
大专	142	42.01%
高中及以下	63	18.64%
合计	338	100.00%

(3) 人员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89	55.92%
31 岁-40 岁	110	32.54%
41 岁-50 岁	27	7.99%
51 岁以上	12	3.55%
合计	338	100.00%

3、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关的薪酬制度。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员工薪酬的构成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加班费”。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绩效工资采用浮动绩效，由各岗位直属上级根据该岗位的绩效考核表进行评分，加班费的计算基数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

4、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公司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人员	20,574.09	20,874.70	23,789.39	25,945.76
生产人员	8,836.02	10,437.21	9,775.21	8,967.90
销售人员	12,168.05	19,209.88	18,482.21	17,638.65
研发、软件开发人员	14,687.56	17,360.25	14,824.55	13,900.12
营运人员	6,838.37	8,360.10	7,654.60	7,302.96

注：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和奖金等，不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辞退福利等。

2017年度至2019年度，除管理人员，公司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整体上呈上升趋势。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国泰伟业，其业务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所致。国泰伟业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耗材的贸易，其业务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薪酬体系有所不同，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若剔除该部分人员的影响，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不含国泰伟业）	10,844,327.27	11,066,458.01	11,208,567.41
平均人数（不含国泰伟业）	32	34	36
月平均薪酬	28,240.44	27,123.67	25,945.76
国泰伟业职工薪酬	960,631.59	637,921.45	-
国泰伟业平均人数	10	7	-
月平均薪酬	8,005.26	7,594.30	-

注：平均人数系根据员工当期发放工资总人次除以当期总月份数所得。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因此公司2020年2-6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减免、缓交，导致2020年1-6月平均薪酬较2019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55,127.15	62,244.84	52,589.63	47,595.13
中层管理人员	27,784.11	36,558.82	29,528.98	28,790.11
普通员工	9,418.15	11,996.92	10,793.61	9,945.32

注：高层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中层管理人员系

指部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普通员工系指前述人员外的其他员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 年 1-6 月，受阶段性社保和公积金减免缓缴政策影响，公司平均薪酬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2)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数据显示，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月平均工资	未公布	9,580.00	7,832.00	7,131.83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相比，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总体保持较为稳定增长，与当地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在现有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参考本地区及行业薪酬制度、薪酬体系和薪酬变动趋势，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体系的建设，持续优化员工薪酬，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6、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计提数）与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	22,681,716.62	56,942,676.86	45,994,057.44	41,023,377.07
期末员工人数	338	367	299	278
月平均薪酬	11,184.28	12,929.76	12,818.86	12,297.18

注：平均薪酬系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期末员工人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加，与员工数量变化趋势保持一致，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相匹配。2020 年 1-6 月，受阶段性社保和公积金减免缓缴政策影响，公司平均薪酬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改革的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实习生	11	11	11	11	11	11
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其他劳务工	4	4	4	4	4	4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0	20	20	20	20	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实习生	5	5	5	5	5	5
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其他劳务工	5	5	5	5	5	5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5	15	15	15	15	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实习生	11	11	11	11	11	11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其他劳务工	6	6	6	6	6	6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2
未缴纳人数合计	21	21	21	21	21	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6	6	6	6	6	6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其他劳务工	8	8	8	8	8	8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6	16	16	16	16	17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是实习生、劳务工、退休返聘、外聘专家，以及新进入公司但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的员工。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的情况

(1)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存在少量劳动合同用工情况，劳动合同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外聘专家	1	1	1	1
退休返聘	4	4	3	1
其他劳务用工：	4	5	6	8
其中：公司顾问	2	3	3	3
保洁员	2	2	2	2
司机	0	0	1	1
补药工	0	0	0	1
设计助理	0	0	0	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合同用工主要为退休返聘、在公司兼职的专家、顾问以及临时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公司相关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安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少量劳务合同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公司不需要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或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②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韦乐海茨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韦乐海茨于 2011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③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擅韬信息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擅韬信息于 2015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④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健晴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

健晴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⑤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药智信息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药智信息于 201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健麾截至 2019 年 7 月无欠款。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济南健麾截至 2020 年 8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确认国泰伟业已实缴各项社会保险。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国泰伟业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至“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柳药股份、重庆医药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各医疗服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为医药零售领域内的客户开发了药品智能化管理产品并推向市场，目前已与阿里健康、平安健康和同仁堂等客户展开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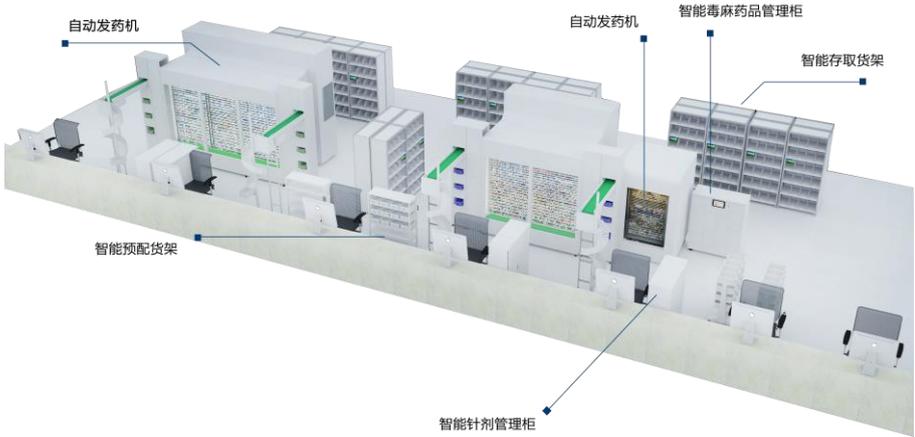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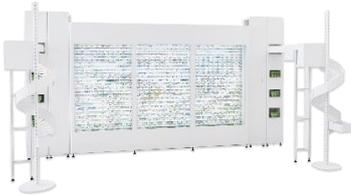
公司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1）医院各科室，例如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等；（2）零售药店和（3）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每个场景的药品智能化管理通常由各类软硬件产品协同完成。公司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项目收入和维护保养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材料销售收入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收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收入中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8%，81.40%、76.91%和 84.7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94%、75.28%、66.56%和 6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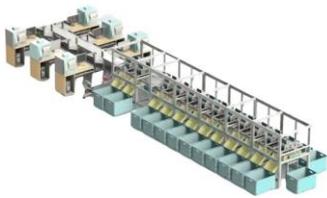
（一）智慧药房项目

智慧药房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下，通过自动发药机、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设备，实现药房药品的自动化存储、调配、传送和

发放。通过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对药房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提升药品调配效率、有效防范人为差错，实现药品库存效期智能管理，进而提升药事服务质量，改善药房工作条件，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实现药房药品的智能化管理。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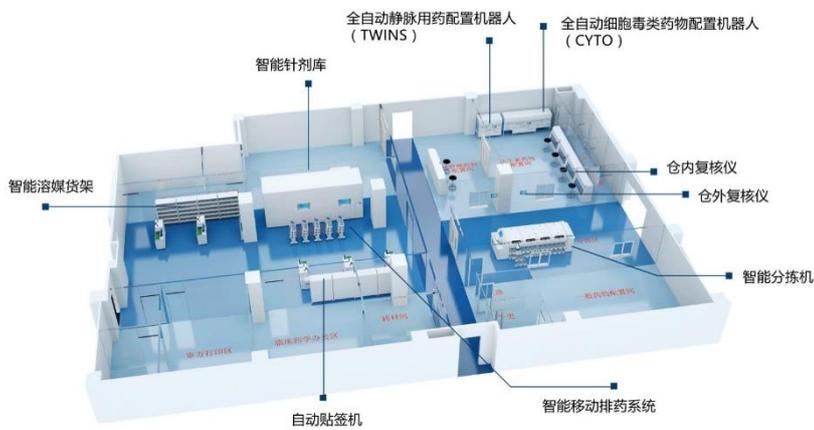
智慧药房项目		
整体方案		
主要自动化产品	图示	简介
自动发药机		用于高频次、大批量药品存储与发放的专用发药系统，发药同时支持无间歇、批量、多品种补药。自动发药机实时接收 HIS 系统处方信息，实现药品的快速发药。
智能针剂管理柜		主要存储拆零药品或者玻璃瓶针剂，按照处方信息自动弹出对应抽屉，实现药品精准快速调配。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p>用于毒、麻、精、放等特殊药品存储、管控与调配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药品封闭式存储、避光、防撬。采用指纹、密码等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实时登记药品出入库信息，确保存取记录实时可追溯。</p>
智能预配货架		<p>用于处方预调配和药品发放管理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系统采用无线智能药框存储调配药品，发药时使用灯光进行定位提示。系统通过 RFID 卡进行调配记录，统计药师调配工作量。</p>
智能存取货架		<p>用于药品智能存储和辅助调配的专用系统。可根据实际场景调节隔板，优化药品存储空间。终端显示屏实时接收电子处方，显示药品当前库存、调配数量，货架亮灯提示拣选药品，实现药品调配的智能辅助管理。</p>
自动售药机		<p>自动售药机型，可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商业中心等不同环境，实现无人值守下药品自动销售及发放。</p>

智慧药房项目		
“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		“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主要用于医药流通企业药库，可根据指令将药品以处方为单位分发至人工位，并以配送区域为单位进行智能分拣，提升药品配送效率。

(二)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智能化静脉用药配置及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控制和管理下，通过药物配置机器人、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智能移动排药系统、智能溶媒货架、仓内外复核仪等设备，在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整体方案		
主要自动化产品	图示	简介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 (Cyto)		按照处方要求，通过机械手完成细胞毒类药物调配工作，可实现自动进药、自动调配、自动出药并配备条形码核对、重量检查、影像监控和记录等功能及调配区域空气过滤系统。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按照处方要求，通过机械手可同时对 4-6 组西林瓶药品进行快速、批量调配，工作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智能针剂库		用于针剂药品存储与发放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方式完成药品的自动化存取。内置冷藏管理单元，确保需冷藏药品存储安全性。
自动贴标机		自动打印医嘱处方配液标签并将标签粘贴到液袋上，系统对标签信息进行扫描复核，确保瓶签信息准确，患者用药安全。
智能分拣机		按照医院病区、楼层及配送规则，进行成品输液袋的自动分拣。将贴好标签的输液袋通过条码识别、皮带传输分配到指定存储箱。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用于输液药品的统领和摆药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可进出配置仓，便于药品调配管理。自动接收医嘱信息，根据医嘱提示用药信息。每个货位配备称重复核功能、指示灯+数码管数量复核。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智能溶媒货架		用于溶媒的存储和发放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与自动贴标机绑定，实现标签医嘱信息与溶媒货架信息一一对应。智能数码指示输液袋摆放位置及取用数量。
仓内、外复核仪		仓内复核仪用于入仓冲配前药品复核，通过扫描液袋标签自动核对医嘱信息并实时计费。仓外复核仪用于冲配后出仓输液成品复核。发生医嘱信息变更时系统通过信息和语音提示，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三)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是一个软硬件结合的药品耗材(包括毒麻类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管理系统，在软件系统的控制下，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硬件，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能耗材管理柜	智能药品管理柜	
	病区柜	药品智能存取系统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能耗材管理柜	智能药品管理柜	
	病区柜	药品智能存取系统
采用 RFID 智能识别技术, 实现手术室等场景下高价值医用耗材从采购入库、智能取用到患者计费的全程监管和信息追溯。	实时接收医生医嘱, 实现药品在医院的各病区分布式储存、智能管控和快速调剂, 提升药品可追溯性。	根据处方信息智能弹出相应抽屉, 具备冷藏、除霜等功能, 可实现对药品进行追溯及信息化管理。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医院物流机器人、自动化药库、自动化中药饮片发药机等产品, 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及服务。

(四) 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集成难度的说明

1、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保持稳定,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导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集成工作, 并且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因此, 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2、软硬件集成难度的说明

公司自身生产过程涉及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 其中硬件研发、系统集成、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均涉及软硬件集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与硬件研发相关的集成工作

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 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 组织实施硬件研发工作。为达到理想的实施效果, 在开发过程中, 研发部门会整合机器人、RFID、温控、图像识别、三维立体识别、条形码识别等各种技术。公司将上述技术按照设计需求集成至产品当中, 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上述硬件集成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2）系统集成相关集成工作

由于公司单一硬件产品无法独立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工作，因此公司通过对各硬件产品开发配套设备管理子系统，并将其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的方式，实现医院 HIS 系统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设备控制系统以及硬件设备之间的信息流互通互联。上述环节涉及中央系统与设备控制系统之间、设备控制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的协同开发、调整等集成和开发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3）模块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项目现场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由于不同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个性化调整，上述环节主要对即将现场实施的项目软硬件集成情况进行质检和校正，根据项目个性化调整程度，相关集成工作难度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个性化调整程度较高的项目，模块调试相关的集成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4）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该环节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司产品软硬件集成的同时，还需根据项目现场提供的数据接口，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和用户信息系统的集成工作。由于用户 HIS 系统厂家众多，不同 HIS 系统均有所不同，因此该环节集成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由于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信息系统，因此，公司可以高效的完成该环节的集成工作。

综上，软硬件系统集成工作贯穿研发、生产和项目现场实施的整个过程，涉及众多软硬件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性能及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公司的软硬件集成技术是长期积累的过程，具备一定壁垒和

难度。

（五）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核心技术体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和设计方案可适应包含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绝大部分场景下的自动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需求。公司产品可实现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诸多功能，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情况如下：

主要自动化产品	主要技术先进性指标	核心技术体现
D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H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3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3000 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8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 1200 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 450 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 60 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同时对 4-6 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调配速度每小时 400 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完成药品存取，单次取药时间小于 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速度每秒 15.2cm，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 16cm 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分拣速度达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从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信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公司所处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自动化设备在医药领域应用的细分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限制，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服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的影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鼓励和促进了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11-21	探索推进医院“智慧药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2-9	积极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
3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商务部	2016-12-26	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疾病谱变化及患者健康需求和消费习惯等数据信息，加强对大数据的管理、分析和应用，为药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判断市场趋势、调整产品结构以及医疗服务机构改进用药选择、加强合理用药，提供有价值的支撑，提高整个药品供应链的运作效率。
4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10-4	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汽车、干散货、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物流装备的研发，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
5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12-30	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对于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
6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1-7	全面推进物流信息采集的标准化、电子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全面推进各主体加强物流信息资源的集成应用。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物流信息的互通交换，贯通信息链条，提高物流的效率效益和服务水平。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 2011 年工作任务分解量化指标	卫生部	2011-7-27	医院优化门急诊环境和流程，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1、国际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的麻省总医院开发临床病人信息系统，由此开始了医院信息系统(HIS)的研究和应用，此后，美国医院，尤其是各大学的教学医院和医疗中心开始广泛开发 HIS，并迅速应用，目前 HIS 已发展成为规模庞大的医疗信息系统，包含医学、药学、管理、财务、经济、教育和研究等多方面内容，在这一基础上，结合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也得以开始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在现代药品管理思想的指导下，德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启动了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的研究，并研制出一系列与本国医院配套的各种自动化设备。随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发展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医院药品信息化管理、自动化调剂和发放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各种新型的自动化药品存储、发放和管理系统不断涌现，许多成熟的自动化药房产品推向市场，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发展。21 世纪初，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自动化药房在欧美国家的发展呈上升态势，以期通过药房自动化技术来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整体看来，根据《中国药房自动化系统细分市场研究及趋势分析》统计，截至 2013 年，发达国家药房自动化系统平均普及率大约为 30%左右，但各个国家的表现有所不同。根据《ASHP national survey of pharmacy practice in hospital settings: Disp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2011》以及《Decentralized Automated Dispensing Devices: Systematic Review of Clini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in Hospitals》，截至 2010 年底，至少 53%的加拿大医院和 89%的美国医院使用了自动发药设备。而到 2014 年底，根据《ASHP national survey of pharmacy practice in hospital settings: Dispensing and administration-2014》，美国 97%的医院

都配备了自动发药设备。

2、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概述

在我国，2010年12月3日，卫生部出台《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逐步配备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配配方系统和药品管理信息系统。2011年4月12日，卫生部发布《关于在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的通知》，并制定了《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11年工作分解量化指标》，明确提出“合理安排门急诊服务，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因此，随着药品品种、数量的迅速增加和医疗服务质量标准的逐步提升，传统的药品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患者对医院发药效率的要求，智能化药品管理成为医院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

除智能化医院药房外，静配中心为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2010年卫生部办公厅印发《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对静配中心工作流程的描述如下：临床医师开具静脉输液治疗处方或用药医嘱→用药医嘱信息传递→药师审核→打印标签→贴签摆药→核对→混合调配→输液成品核对→输液成品包装→分病区放置于密闭容器中、加锁或封条→由工人送至病区→病区药疗护士开锁（或开封）核对签收→给患者用药前护士应当再次与病历用药医嘱核对→给患者静脉输注用药。传统人工操作完成上述流程耗时长，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2011年3月1日，卫生部出台《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要求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建立静配中心（室），实行集中调配供应。医疗机构门急诊药品调剂室应当实行大窗口或者柜台式发药。住院（病房）药品调剂室对注射剂按日剂量配发，对口服制剂药品实行单剂量调剂配发。肠外营养液、危害药品静脉用药应当实行集中调配供应。监管部门对静脉用药的调配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给高科技自动化设备和静配中心工作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软件提供了发展空间。

(2) 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将大幅抬升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8 月发布的《2019 年 6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国医疗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0.5 万个。与 2018 年 6 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7,344 个，其中：医院增加 1,58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7,54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1,864 个。

医院 3.3 万个，其中：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1 万个。与 2018 年 6 月底比较，公立医院减少 180 个，民营医院增加 1,760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1 万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 万个，乡镇卫生院 3.6 万个，村卫生室 62.2 万个，诊所（医务室）23.5 万个。与 2018 年 6 月底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增加，乡镇卫生院减少，诊所增加，村卫生室减少。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8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53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3,127 个。与 2018 年 6 月底比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减少 11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减少 23 个。其他机构 0.3 万个。

结合 2013 年至 2018 年数据，我国医院按照级别统计情况如下：



在医院数量总体增加的趋势下，各级医院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一级医院增长最快，主要得益于分级诊疗的推进。从 2013 年到 2018 年，中国三级医院数量从约 1.8 千所增长到约 2.5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6.9%；二级医院数量从约 6.7 千所增长到约 9.0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6.1%；一级医院数量从约 6.5 千所增长到约 10.8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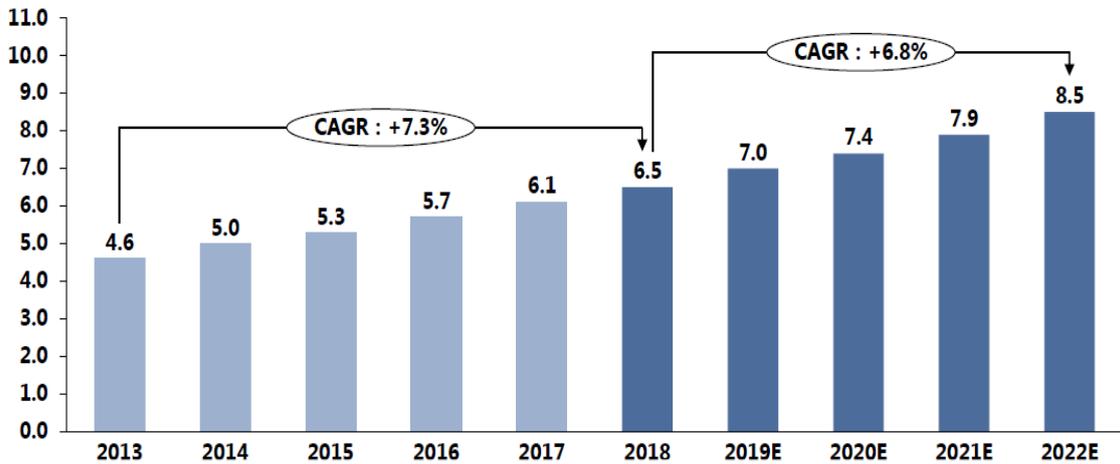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生育政策放开带来人口红利，医疗服务需求将大幅抬升，未来各级医院数量都将迎来更快速增长，尤其是一级医院，在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持下，将迎来发展机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从 2018 年到 2022 年，预计中国三级医院数量将从约 2.5 千所增长到约 3.2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6.2%；二级医院数量将从约 9.0 千所增长到约 11.2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5.7%；一级医院数量将从约 10.8 千所增长到约 14.9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8.4%。

随着中国医疗服务机构数量的大幅增长以及各地床位扩充建设的进行，医疗服务机构床位数量屡创新高。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从 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医疗服务机构床位数从约 460 万张增加至约 650 万张，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3%。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等 10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提出，为加快健康和养老服务工程，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到 2020 年医疗服务机构每千人病床数(含住院护理)达到 6 张。目前我国医疗服务机构每千人床位数为 5.72 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为达到规划目标，2022 年预计我国医疗服务机构床位数将增加至约 850 万张，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8%。

中国医院床位总数量，2013-2022预测

单位：百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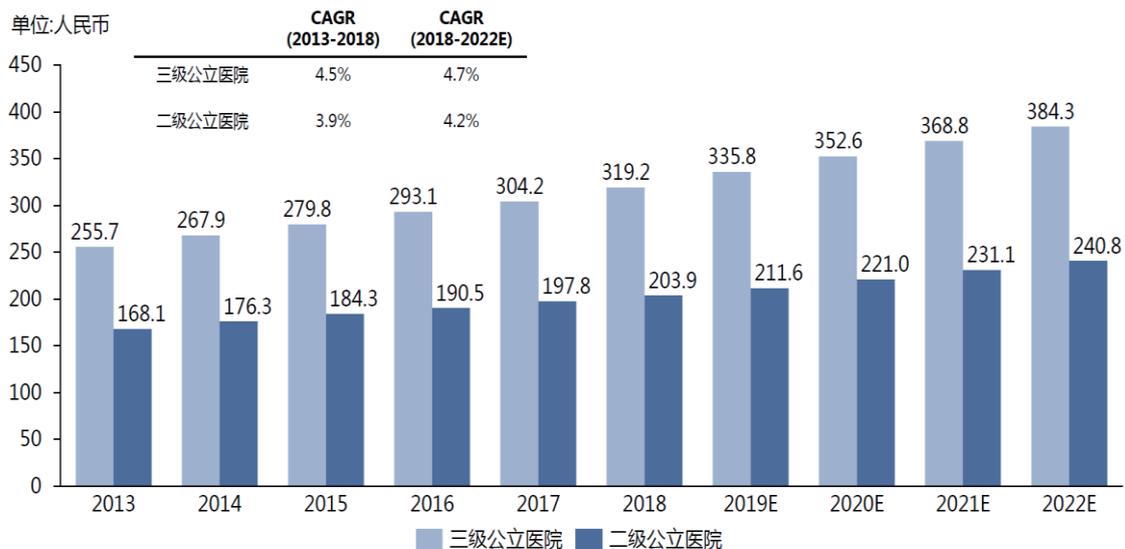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随着中国医疗改革的深入和国民健康意识的加强，人们愿意花费更多支出在医疗费用上，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有所提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从2013年到2018年，中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从255.7元增长到319.2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5%，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从约168.1元增长到约203.9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9%。

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放开将带动医疗服务资源需求扩张，门诊消费将大幅增长。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从2018年到2022年，中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可能从约319.2元增长到约384.3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可能增长到约240.8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2%。

中国医院次均门诊费用，2013-2022预测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3) 我国药品零售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目前，我国药品零售行业自动化管理水平较低，而随着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同城物流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零售药店变得越来越重要。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我国零售药店数量约为45.4万家。根据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的中康CMH监测数据，2018年全国零售终端市场总体规模达到3,842亿元。因此，零售药店升级改造的需求为药品自动化管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由于便利性是零售药店的重要竞争力之一，因此零售药店对于自动售药机的需求也正在被不断开发。自动售药机可充分解决24小时药店稀缺的社会性难题，在为患者提供全天候服务的同时，降低零售药店的运营成本以及药师的工作强度，从而实现多赢局面。

(4) 慢病管理政策促使医药流通企业产生药品自动化管理需求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慢病管理的需求不断增加，政府、医院以及医药流通企业均在该领域进行相关的探索，以寻求最佳的商业模式。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对药库进行药品管理自动化改造、与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慢病管理处方信息的对接，可以延伸传统药品流通配送服务，将药品以处方为单位进行包

装配送。即可优化慢病管理的业务流程，又可提升患者的购药体验。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的药品自动化管理需求为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5）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具备广阔的上升空间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药品自动化管理的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的加大、卫生医疗机构数量的增多、卫生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转型、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及龙头医院的示范效应等因素的推动，药房自动化设备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市场渗透率会迅速提升。

智慧药房项目可覆盖从处方形成之后至药品交与患者之前药品储存、管理、调配、运输的全部环节，更可以根据医疗机构客观条件和具体需求为其设计最优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解决方案，从而在最大程度上提高药品发放效率、减少差错率、节省人力成本、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因此，各级医疗机构均为行业潜在客户。

同时，随着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技术的发展，以及医院管理理念的进步，未来医院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有望大幅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未来 3 到 5 年，北京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4% 上升到 45%，深圳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6% 上升到 57%，苏州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30% 上升到 65%，上海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 5% 上升到 48%。

目前，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医疗机构整体智能化药品管理覆盖率较低，单一医疗机构智能化药品管理程度较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医疗机构对智能化药品管理认知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具备广阔的上升空间。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人才及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的最典型特点是个性化。不同级别的医院，管理上都

有自己的个性化需求。个性化定制对企业的技术开发成熟度、软件开发算法和数据库积累要求较高。企业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软硬件设计研发能力，涉及信息识别技术、自动化分拣、机械制造等多项技术，还要具备较强的规划、系统集成和现场实施能力，同时需要在药品行业和医疗服务领域拥有足够的经验积累。因此，本行业需要多学科领域专业人才的协同合作和经验积累，才能保证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最终满足客户的需求，而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行业经验。

2、品牌壁垒

各公司在各细分市场上已经形成了相应的知名品牌，新进入企业的产品经历市场检验需要一定的周期，而技术水平、行业经验、市场信誉等均为客户选择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重要判断因素。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行业具备较高的品牌壁垒。

3、渠道壁垒

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医药流通企业，长时间的推广和合作已使得行业中企业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较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无法迅速占领渠道资源。行业存在一定的渠道壁垒。

4、服务能力壁垒

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药品管理、药品配置等关键环节，用户对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准确性有着较高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保证及时和全面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注重用户使用过程中产品质量的保障。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无法迅速响应用户需求，庞大的售后服务网络对新进入者构成服务能力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所处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自动化设备在医药领域应用的细分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展期。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提高自动化程度，增加人性化设计，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以

及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等方式提高整体利润水平。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潜力大

目前我国医疗服务机构的自动化管理水平不高，但随着国家对医疗服务机构服务及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机构对自动化管理升级的需求强烈。同时，随着国家积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行业，大量民营医院不断涌现，也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该行业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2）国家政策支持

商务部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推动医药物流服务专业化发展，鼓励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化医药物流服务。”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优化药品供应链管理，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11月发布《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探索推进医院‘智慧药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

公司既可满足医疗服务机构对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的需求，提升药品管理质量和销量，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亦可满足医药流通企业对于延伸医药物流服务的需求，加强其供应链管理，方便其对大数据的获取、管理、分析及应用。完全符合国家的政策方针，为行业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企业整体规模较小

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生产商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而核心技术集中、策划能力、设计能力、配套能力较高的高端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较少，这一现状不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的发展。

(2) 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涉及多种学科、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研发设计人员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较晚，尽管国内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储备了一定规模的人才，但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处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自动化设备在医药领域应用的细分行业，该行业的技术发展需结合成熟的自动化技术和最新的客户需求。不同的医疗服务机构、不同的药品使用场景以及不同药品或包装，均对智能化药品管理方案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该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医院药房智能化药品管理技术路线

(1) 数控回转柜式自动化药房

数控回转柜药房源自大型工厂用来管理和存放零部件及工具的回转式立体仓库，在这种立体仓库的基础上添加安全保护、人性化装置和与医院 HIS 接口的管理系统来适应医院药房的使用。这是一种半自动式药房，大部分药品发放工作还需人工完成。

此类药房主要的工作原理是将储药斗铰接在回转式传动链的链节上，每个储药斗中分区放置各种药品。出药时，需要药房出库的储药斗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发出的指令转到药房正面人工便于操作的高度，药师从相应位置取出药品。上药时，需要药品入库的储药斗按照计算机系统发出的指令转到药房背面，药师在药柜背面的上药口向规定位置放置药品。

（2）机械手式自动化药房

这种自动化药房是由一个机械手进行药盒搬运，实现药品的出库和入库，并且能够实现药盒的密集存储和数量管理。针对不同规格的药盒，自动化药房的核心是真空吸附和机械夹持协调动作的机械手，药盒入库和出库不能同时进行。

（3）储药槽式自动化药房

目前，储药槽式自动化药房是国内外盒装药品自动发药系统产品的主流。该类型的自动化药房采用重力落药原理，将药盒摆放在与水平方向有一定倾角的储药槽中。这些储药槽按药盒宽度分层，按药盒高度分列布局，每个储药槽的前端装有出药作动机构，控制药盒出库。这种自动化药房依靠增加出药作动机构来保证出药效率，增加储药槽来提供药盒存储量。

2、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技术路线

智能化静配中心相较于智慧药房发展较晚，正处在大范围推广阶段，其核心组件主要包括静脉用药调配设备和其他药品储存、发放、运输、管理等设备。

（1）静脉用药调配机器人

静脉用药调配机器人核心功能为按照处方要求完成静脉用药调配工作。目前，静脉用药调配机器人主要通过机械手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静脉用药调配机器人机械手须独立、精准的完成消毒、安瓿瓶切割、掰断，西林瓶抽取、摇匀、注射等动作，从而准确完成配液工作。为保证配液准确无误，静脉用药调配机器人会根据临床需求配备条形码或图像识别、重量检查、影像监控和记录等功能，从而保证药品配置安全、准确、可追溯。

同时，静脉用药调配机器人应用过滤及净化技术，将职业暴露风险降到最低，消除人工操作难以避免的职业损害、药物交叉污染，保障工作环境及医务人员安全。

（2）药品储存、发放、运输、管理等设备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除静脉用药调配工作外，还包括静脉用药的药品储存、

发放、运输、管理等全流程工作。该项目结合静配中心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将贴签、分拣等重复、耗时的工作通过自动化技术及相应设备进行替代，通过信息化技术将处方信息、药品、药品储存和运输设备进行匹配和管理，从而实现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管理。

3、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技术路线

由于药品和耗材的理化特性差异较大，管理工作非常复杂。医院门诊药房和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并不能完全覆盖医疗服务机构各部门或科室对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的需求。针对不同的药品及耗材使用场景，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应用稳定的控温、RFID、影像识别等技术，以满足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耗材管理的不同需求。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公司的设备生产主要以装配、调试为主，生产工作不受季节性影响。

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主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受各用户具体需求、场地条件、项目难度以及医院整体建设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每个项目实施时间长短不一。受用户或客户年度预算管理的影响，公司下半年实现的收入通常大于上半年所实现的收入。

公司产品应用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医药流通企业，而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经济发达地区医院就诊人数更多、处方量更大，对药品智能化管理的需求更强烈，因此我国医院药品管理智能化进程呈现出从高级别医疗服务机构到低级别医疗服务机构，从经济发达城市向其他城市推进的整体趋势。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上游行业为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电器制造行业及金属制品制造行业等；其下游主要为医药流通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公司行业上下游整体概况如下：



1、行业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器及金属制品等各类制造行业。公司上游企业根据公司产品开发需求，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零配件，其中标准化零配件为行业通用部件，上游企业根据生产计划以及自有技术自行组织生产销售，定制化零配件需要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定向销售。公司上游企业数量较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为充足，价格和质量较为稳定。

2、行业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医药流通公司和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服务机构

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和社区卫生中心，主要负责为病患提供各类医疗服务。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各级医疗服务机构通过使用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不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与医疗服务机构药品智能化管理相关的政策主要包括：

①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相关政策

2010年12月3日，卫生部出台《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

行)》，要求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逐步配备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配配方系统和药品管理信息系统。2011年4月12日，卫生部发布《关于在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的通知》，并制定了《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11年工作任务分解量化指标》，明确提出“合理安排门急诊服务，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②提升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相关政策

2010年卫生部办公厅印发《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对静配中心工作流程的描述如下：临床医师开具静脉输液治疗处方或用药医嘱→用药医嘱信息传递→药师审核→打印标签→贴签摆药→核对→混合调配→输液成品核对→输液成品包装→分病区放置于密闭容器中、加锁或封条→由工人送至病区→病区药疗护士开锁（或开封）核对签收→给患者用药前护士应当再次与病历用药医嘱核对→给患者静脉输注用药。2011年3月1日，卫生部出台《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要求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建立静配中心（室），实行集中调配供应。

随着药品品种、数量的迅速增加和医疗服务质量标准的逐步提升，传统的人工药品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患者对医院发药效率的要求，智能化药品管理成为医院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

医疗机构通过采购并使用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可对药房、静配中心等多个场景下的药品管理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提升药品调配效率、有效防范人为差错，实现药品库存效期智能管理，从而提升药事服务质量，改善药房工作条件，进而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

（2）医药流通公司

①行业整体情况

医药流通公司是医药行业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其商业模式主要为向医药生产企业或其分销商采购药品，然后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等用药终端。医药流通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依赖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19）》

显示，我国前三大医药流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约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同期全国医药 市场总规模比例	是否为公司 客户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092,202.00	19.41%	是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4,664.00	7.89%	是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05,811.00	7.10%	是

注：国药控股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即国药集团旗下公司；《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系含税收入。

②主要商业模式

A、向医院销售和投放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

医药流通公司向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供应链服务。随着国家政策以及医疗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机构对提升药品管理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医药流通公司可以向医疗服务机构出售药品智能化管理设备，或将该类设备作为供应链服务的组成部分向医疗服务机构投放使用，从而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医药流通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之一。

B、医药流通公司仓库自用

随着公司与医药流通公司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为医药流通公司药品仓库开发了“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可根据指令将药品以处方为单位分发至人工位，并以配送区域为单位进行智能分拣，从而提升医药流通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为提高群众慢性病保障水平，方便慢性病患者配药取药，全国部分地区已经开始试点建立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机制，即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没有相应药品，可由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通过慢性病连续处方（外配处方）调剂的方式，由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将药品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址。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医药流通公司仓库对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的需求将会显著提升。

（3）医疗设备销售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主要为各类从事医疗相关设备销售的贸易公司。由于公司开展的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既可满足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药品智能化管理的需求，又与医药流通公司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诉求相契合，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结合自身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可以高效完成上述需求与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的供需对接。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是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已为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根据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健麾信息	30.20%
2	苏州艾隆	28.50%
3	Swisslog	9.30%
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注：Frost&Sullivan 于 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的研究方法，Frost&Sullivan 已经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崛起的公司和投资机构提供可靠的咨询服务。弗若斯特沙利文为 Frost&Sullivan 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是 Frost&Sullivan 全球重要成员之一。

一、上述数据计算口径如下：

1、样本数据来源说明

覆盖 4 个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 24 个城市（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武汉、南宁、苏州、无锡、嘉兴、孝感、咸阳、芜湖、成都、绵阳、潍坊、烟台、开封、洛阳、合肥、长春、重庆、太原、天津、济南）的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

通过随机抽样方式，选取了 767 家医院，一线城市共选取了 226 家医院，成功访谈 170 家，其中三级医院 88 家，占总数的 52%，二级医院 82 家，占总数的 48%。24 个省会城市共选取了 541 家医院，成功访谈 343 家，其中三级医院 222 家，占总数的 65%，二级医院 121 家，占总数的 35%。

2、获取信息方式

电话访谈及现场访谈相结合。

3、数据统计口径

上述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分母为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即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分子为上述医院门诊药房中，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计算过程如下：

各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

二、可能存在的误差

1、由于本次调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统计学分析，存在样本数据不能完全反应总体数据特征的可能性；

2、由于获取数据的方式有限，部分被选中医院未能接受访谈调研，可能因此导致数据统计形成偏差；

3、由于各调研机构统计方法、数据来源以及样本量均不相同，存在各机构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偏差的可能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苏州艾隆市场占有率 28.50%，均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 20.00%，结合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增速和渗透率，公司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并推出新型产品，近期已分别推出全自动补药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等新型产品，并实现销售，上述产品将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维护公司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新型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

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公司选择同行业时主要参考了对标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功能和使用场景等因素。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艾隆、北京蝶和、深圳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红枫智控等企业。

公司在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苏州艾隆	苏州艾隆成立于2006年，总部设于苏州，业务涵盖药品管理、医疗信息、智慧病区、医疗物流、智慧检验前置等多个医院服务领域，已形成“新型智能医疗（智慧物资）”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格局。
北京蝶和	北京蝶和是集中心式药房管理模式和分布式药房管理模式为一体的智能药房整体解决方案及设备提供商，公司结合国内用药习惯，不仅开发了国际创新的大型药联网信息管理系统，还以此为载体和运转平台，先后研发了一整套囊括门诊药房、住院药房、中药房、手术室药品及耗材管理的智能终端，可为包括社区在内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无缝智能药品供给服务。
深圳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瑞驰是一家专业从事药房数字化技术开发与智能化设备生产的企业，公司立足于提供最适合国情的药房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含：智能门诊发药系统、排队管理系统、片剂摆药机、智能存取药柜、智能配发系统、智能药架、智能剥药机、智能数片机等。
红枫智控	公司专业致力于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化、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产品为红枫树数字化药房系统和医疗信息化管理软件，应用于各类型医疗服务机构。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应用于医院药房的数字化药房系统和服务于医院运营管理和临床医疗的医疗信息化软件。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商，专业从事药房自动化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完善售后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医院门诊药房、急诊药房、住院药房、病区药房、专科药房、手术室药房、ICU/CCU/OR药房、静配中心、中草药房、药库等提供自动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苏州卫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卫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院静配中心自动化领域软硬件系统开发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将通信与控制自动化技术应用于中国医疗行业。其静配中心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分拣、智能贴签和智能存储三大系统的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院静脉药物调配系列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的科技公司。其核心产品是智能静脉用药调配机器人，主要针对危害药物调配，立足于解决临床需求，用独特的智能化技术平台解决了目前临床90%以上西林瓶、安瓿瓶调配，支持绝大多数溶媒形式，并支持临床不同的药品调配需求。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衡阳桑谷医疗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桑谷医疗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以医疗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技术研发首先在国内发明了液体药物调配智能机器人。其核心产品是静脉配药智能机器人，可用于化疗药物、细胞毒性药物及抗生素等药物调配，适合肿瘤科、传染科和普通门诊等科室使用，具有占地面积小，全智能，高效，灵活适应各种科室及复杂环境等优势。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成立于1964年，是全球最大的药品摆药机生产厂家，汤山在日本拥有4家工厂，1个研究所，在中国境内独资建立一家大型工厂。目前，汤山摆药机占据了日本70%市场，受到了来自一线医护人员的青睐，产品畅销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地区。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全球知名的医院药物智能管理、存储分发方案提供商之一，BD拥有领先的智能机器人技术，完整的社会药房、医院住院药房和门诊药房全面自动化管理方案，帮助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用药错误、降低运营成本。
Swisslog	Swisslog为具有前瞻性思维的医院、仓库和配送中心设计、开发和交付一流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瑞仕格总部设于瑞士，有两大事业部：医疗事业部和物流自动化事业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集成系统和服务。Swisslog是KUKA集团的成员，KUKA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于2017年1月被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公司选择同行业时主要参考了对标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功能和使用场景等因素。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艾隆、北京蝶和、深圳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红枫智控等企业。其中，苏州艾隆曾于2019年6月、2020年5月披露了招股意向书，红枫智控曾于2016年1月披露过公开转让说明书，因此，选取上述两家公司就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产品结构对比

公司按项目类型主要可分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和维护保养服务四类。苏州艾隆按产品系列可分为智慧药房

系列、智慧病区系列、智慧物流系列和维修及技术服务四类。红枫智控与公司相似项目类别为数字化药房系统，其主要产品为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和 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可比项目类型中的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含 D0~D5 型半自动补药发药机、D-plus、D-mini 型全自动补药发药机和 H 系列半自动补发药机）	智慧药房系列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 智能存取系统； 智能高速发药系统	数字化药房系统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 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Cyto、Twins） 智能针剂库 智能分拣机 智能贴签机		静配中心（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耗材、病区、药品管理柜	智慧病区	智能分包机、智能综合管理柜	-	-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采购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采购模式	①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②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采购和非标准定制产品采购两类； ③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以 PCB 板贴片、线材冷压、上锡为主；	①苏州艾隆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OEM 采购和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②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电机、交换机、传感器、机械部件、型材等材料采购； ③苏州艾隆提出需求设计，将少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委托其他厂商进行 OEM 代工；	①红枫智控采购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零部件采购； ②采购模式分为通用零部件和外协加工件，其中通用零部件包括导轨、精密电机、传感器、电子元件等；外协加工件主要为五金机械结构件、电子电路板。外协加工件由红枫智控提供设计图纸，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③公司采取轻资产模式，电

项目	健康信息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④公司主要生产工作作为原材料检验、装配和集成。	④针对项目所需的其他配套设备、药房用品用具、耗材等产品，采取成品采购方式。	气控制部分为外部采购、控制软件自主研发；机械部件外包生产；由生产部门自行组装、测试、发货。
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后签订项目合同，公司负责设备生产、安装、实施、调试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	①直销模式：苏州艾隆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 ②经销模式：在经销商与其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经销商向苏州艾隆采购。	数字化药房项目采取以直销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系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进行销售，分销模式下，由公司招募的特定经销商寻找客户，公司负责技术支持、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等。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销售模式与苏州艾隆、红枫智控大致相仿，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确定项目方案后由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艾隆的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流通企业，红枫智控客户由医疗服务机构和其经销商组成。

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模式与红枫智控大体相似，与苏州艾隆略有差异。公司为优化生产和运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对于钣金件等原材料，采取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并直接采购非标准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方式；苏州艾隆则采取自行加工的方式。相应的，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较少，同行业苏州艾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金额较高，主要为数控激光切割床、数控冲床、数控液压弯折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模式相同，盈利主要来自于实施项目所得收入与生产设备及实施项目所耗费成本之间的差额。

（四）公司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重点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2%、78.64%、81.95%和 54.59%。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点区域市场的项目收入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东	3,800.21	11,391.11	9,319.08	6,412.16
华南	3,087.64	7,504.72	6,748.31	5,456.10
华北	1,468.90	3,764.66	5,785.21	4,989.61
西南	748.33	1,823.15	1,159.08	3,930.61
华中	47.04	678.86	464.74	972.13
东北	-	208.75	122.84	30.09
西北	91.15	491.15	117.24	-
台湾省	-	119.46	-	-
项目收入合计	9,243.27	25,981.87	23,716.50	21,790.70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截至2018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20.00%，公司重点地区华东、华北区域的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22.40%和20.00%，公司的重点业务在重点地区存在较大待填补的市场空间，市场尚未达到饱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公司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30.20%。同时，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81.90%。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使得公司在未来业务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在行业内深耕近20年，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研发经验丰富，充分了解下游行业需求，对行业软硬件发展趋势以及产品方向判断清晰，因此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并开发出贴合医院管理需求的软硬件产品，并始终努力保持在产品的技术新颖性、实用性方面具备比较优势，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不同的产品线都包含多种标准化的模块，能够涵盖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开发的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升级，可兼容绝大多数医院 HIS 或 SPD 系统。丰富的产品组合和成熟的软件系统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或使用者快速高效地提供个性化实施方案，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

（3）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医疗服务机构。由于医疗服务机构的特殊性，要求公司设计并实施的方案必须具备不停机、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为满足大型医院的需求，还必须能够在高强度负荷下保持正常工作。公司产品经过不断优化和提升，在每个公司设计并实施的项目中，均能保持长期稳定运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4）品牌优势

公司已于 400 余家医院实施了各类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范围遍布 26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包括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内的等众多知名医疗服务机构均使用公司的产品，使公司的品牌优势不断积累。

（5）项目实施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服务的用户覆盖了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和零售药店，实施的项目能适用多种不同的场地条件，满足用户多种不同的个性化需求。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设计出符合用户需求的实施方案，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6）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向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注重客户使用过程中产品质量的保障。公司已拥有百余名售后服务工程师，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并向周边辐射。完善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全面覆盖，在使用期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工程师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相关问题。

2、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市场不断开拓以及研发方面不断投入，需要持续地投入大量资金。尽管公司经过几年时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如果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仍然面临着资金紧张的压力，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 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不足

企业内在和外在因素的不断革新，产业的发展规律将使得拥有更多人才、公司内部管理更完善的企业脱颖而出。随着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自动化设备覆盖的领域不断拓展，公司需要培养和引进更多的科技型人才，以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每个场景的药品智能化管理通常由各类软硬件产品协同完成。公司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实施的项目种类主要包括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慧药房项目可实现药房药品的自动化存储、调配、传送和发放。通过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对药房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提升药品调配效率、有效防范人

为差错，实现药品库存效期智能管理，进而提升药事服务质量，改善药房工作条件，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实现药房药品的智能化管理。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可在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主要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在上述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中，由于用户需求及场地条件不尽相同，公司结合各类设备功能及参数，设计出多种产品以及不同的型号，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场要求、自动化水平、药品耗材的管理方法等个性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产品型号、技术特点及实现功能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简介
智慧药房项目	B 系列自动发药机	B2 B1 B0	系公司从 Willach 引进机型，前端采用单盒滑道发药技术，实现处方对应药品的自动抓取；后端采用人工补药。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D5 D4 D3 D2 D1 D0	前端采用单处方多轨道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高频次、大批量药品发放；后端采用半自动补药技术，发药同时支持无间歇、批量、多品种补药。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H5 H4 H3	在 D3-D5 型自动发药机基础上对后端补药模块进行升级改造，补药效率较 D3-D5 型自动发药机有所提升。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D5-plus D3-plus	前端仍然沿用 D 系列发药机自由落药技术，后端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各类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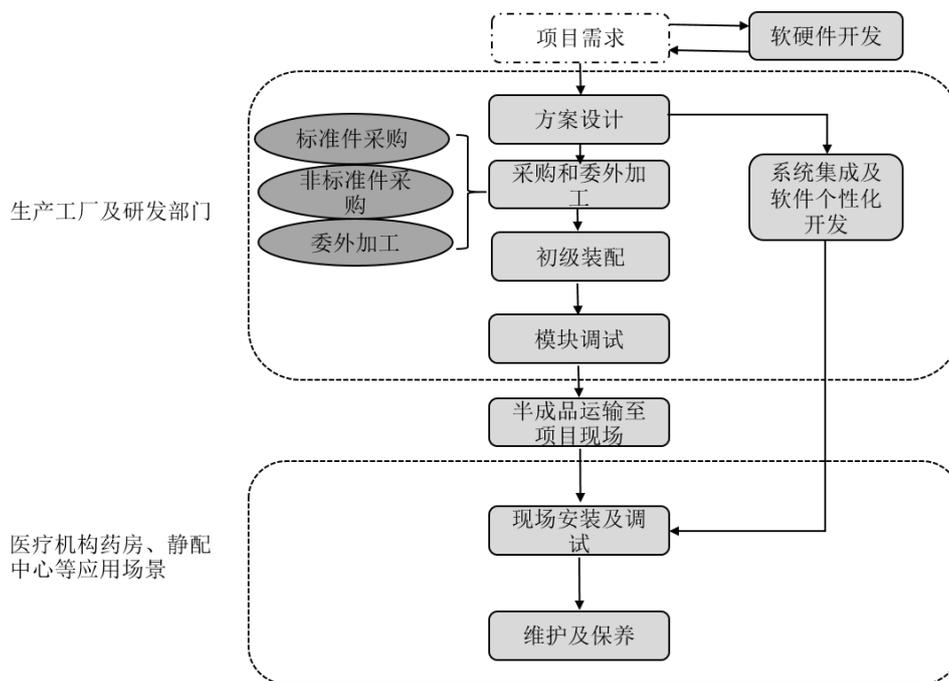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简介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D-mini	发药和补药均通过机器人完成，结合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实现全自动补药和发药。
	D-smart 型自动发药机	D-smart	自动售药机型，可实现无人值守下药品自动销售及发放。
	智能针剂管理柜	WIC-240 WIC-320	主要存储拆零药品或者玻璃瓶针剂，按照处方信息自动弹出对应抽屉，实现药品精准快速调配。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WA-220	用于毒、麻、精等特殊药品存储、管控与调配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药品封闭式存储、避光、防撬。采用指纹、密码等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实时登记药品出入库信息，确保持存取记录实时可追溯。
	智能预配货架	RT-24 RT-18 RT-12	用于处方预调配和药品发放管理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系统采用无线智能药框存储调配药品，发药时使用灯光进行定位提示。系统通过RFID 卡进行调配记录，统计药师调配工作量。
	智能存取货架	RW-24	用于药品智能存储和辅助调配的专用系统。可根据实际场景调节隔板，优化药品存储空间。终端显示屏实时接收电子处方，显示药品当前库存、调配数量，货架亮灯提示拣选药品，实现药品调配的智能辅助管理。
	“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	-	“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可根据指令将药品以处方为单位分发至人工位，并以配送区域为单位进行智能分拣。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	Cyto	按照处方要求，通过机器人完成细胞毒类药物调配工作，可实现自动进药、自动调配、自动出药并配备条形码核对、重量检查、影像监控和记录等功能及调配区域空气过滤系统。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Twins	按照处方要求，通过机器人可同时对 4-6 组西林瓶药品进行快速、批量调配，工作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型号	简介
	智能针剂库	WP-7600 WP-3800	用于针剂药品存储与发放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方式完成药品的自动化存取。内置冷藏管理单元，确保需冷藏药品存储安全性。
	自动贴标机	WL-2000 WL-3000	自动打印医嘱处方配液标签并由机器人将标签粘贴到液袋上，系统对标签信息进行扫描复核，确保标签信息准确，患者用药安全。
	智能分拣机	WS-3200 WS-4000 WS-4800	按照医院病区、楼层及配送规则，进行成品输液袋的自动分拣。将贴好标签的输液袋通过条码识别、皮带传输分配到指定存储箱。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WD-1600	用于输液药品的统领和摆药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可进出配置仓，便于药品调配管理。自动接收医嘱信息，根据医嘱提示用药信息。每个货位配备称重复核功能、指示灯+数码管数量复核。
	智能溶媒货架	WM-160	用于溶媒的存储和发放的专用智能管理系统，与自动贴标机绑定，实现标签医嘱信息与溶媒货架信息一一对应。智能数码指示输液袋摆放位置及取用数量。
	仓内、外复核仪	WR-200 WOC-100	仓内复核仪用于入仓冲配前药品复核，通过扫描液袋标签自动核对医嘱信息并实时计费。仓外复核仪用于冲配后出仓输液成品复核。发生医嘱信息变更时系统通过信息和语音提示，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能耗材管理柜	SC900C1 SC900T0 SC900T1 SC900T2	采用 RFID 智能识别技术，实现手术室等场景下高价值医用耗材从采购入库、智能取用到患者计费的全程监管和信息追溯。
	智能病区管理柜	SP900H SP900A	实时接收医生医嘱，实现药品在医院的各病区分布式储存、智能管控和快速调剂，亦可具备冷藏、除霜等功能，提升药品可追溯性。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

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环节中，除采购、委外加工和半成品运输工作需要其他企业配合以外，其余均由公司及子公司自主完成。公司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为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使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核心生产环节均申请了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实施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主要工序以及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软硬件研发	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并编制形成BOM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	是	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方案设计	<p>公司与终端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或 ERP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最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平面图、设备配置建议、窗口配置建议、业务流程建议和计划实施进度等内容。</p>	是	<p>该项工序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p>	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	<p>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形式主要包括下列情况：</p> <p>(1) 采购标准件</p> <p>①机械手、伺服电机、齿形带电机（导轨）、PLC、工控机、工业相机、传感器等原材料具备市场统一且通用的规格参数。因此，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直接在市场中购置并用于各种功能模块的生产。</p> <p>②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核心模块之一，公司向 Willach 整机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并在国内进行简单组装后，用于 H 系列自动发药机。</p> <p>(2) 非标准定制化产品</p> <p>钣金件等原材料不具备通用性，无法直接从市场获取。因此，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会绘制相应图纸并详细标注上述部件形状、尺寸、材质、规格等属性，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制作模具并生产相应产品，通常情况下，此类原材料仅可应用于公司设计的相应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p> <p>(3) 委外加工原材料</p> <p>电子芯片、二极管、电容器和印刷线路板等原材料需要按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 SMT 贴片和 DIP 插件，形成具备完整功能的控制板，供设备部件使用。因此，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形式，向加工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由加工方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 PCBA，公司支付相应加工费用。</p>	否	<p>该工序涉及公司图纸及相关技术，公司已与相关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p>	供应商、外协厂商和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设备初级装配	按照项目需求，对相应产品进行装配，将初级原材料进行组装集成，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等待运送至项目现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将发药模块、非均分水平层板、水平板、垂直板等安装形成单柜组层板模块，以便在项目现场构成发药机主体；将伺服电机、提升机伺服驱动控盒、提升机闸门零件等安装形成提升机闸门系统，待到项目实施现场与发药机主机进行组装等初级装配工作。	否	-	公司及其子公司
模块调试	根据项目方案，公司对出厂前各功能性模块进行调试，确保控制系统与运行模块之间信息传递无异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补药托盘各方向运动的调试、对药品从补药缓存台到层板货到传输顺畅度的调试、对检测点功能的调试、对发药过程的测试以及对提升部件和传输系统的测试等。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将已生产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否	-	运输公司
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	<p>(1) 软件个性化开发</p> <p>由于不同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药品管理、库存管理、处方管理、医务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者需求进行充分了解，设计并开发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功能模块并对操作界面进行调整。该项开发较为复杂，可涉及药品或耗材自动化管理中的各个环节，主要从使用者需求出发，结合业务流程、设备配置以及数据结构等多方面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开发。随着公司实施的软件方案的不断积累，形成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模块，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使个性化开发效率不断提升。</p> <p>(2) 系统集成</p> <p>随着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经验不断积累，公司已为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现，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已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 HIS 系统。</p> <p>由于各医疗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不尽相同，项目现场实施前，公司需要根据使用者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自身项目实施经验，调整软件传输内容和传输方式以便实现医院 HIS 或 SPD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p>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p>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p> <p>(1) 安装工作 项目现场安装工作主要为将由工厂发至项目现场的各类初级装配部件进行组装，主要包括将单柜组层板模块、补药模块、提升机、传输系统等组装形成自动发药机；将其他项目配套设备进行组装；将公司软件系统与医院 HIS 进行对接等工作。</p> <p>(2) 调试工作 现场调试环节主要包括整机循环调试、发药模块模拟出药调试、传输系统循环调试、提升机循环调试、远端发药调试、近端发药调试、复位调试、TestMode 调试、连续补药调试、盘点调试和模拟运行调试等。</p> <p>经过上述安装及调试工作，整个自动化项目将处于可使用状态。</p>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护及保养	<p>公司的维护及保养分为质保收费维保两类，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实施的项目经验收后进入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验收后一段时间内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免费维护及保养，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支持。公司根据各期已验收项目收入的 3% 计提预计负债-维保费，将免费维护及保养期间内发生的支出在预计负债中进行冲销。</p> <p>质保期结束后，公司与客户就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签订期限、价格进行商谈，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收费维保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订的维保合同，在合同期限内执行维护及保养服务。公司将执行上述维保合同所收到的收入计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p>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对于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公司的知识产权，可分为知识产权形成和知识产权应用两种类型。

1、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

(1) 知识产权形成和应用情况

① 知识产权形成

软硬件研发环节是公司为保障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保持公司行业领先性所进

行的系统性的研发工作；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环节是为保障每一个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用户预期所进行的个性化的开发工作。方案设计环节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上述三个环节均会形成大量的知识产权。

②知识产权应用

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环节均为公司软硬件产品具体应用和维护环节，不直接形成知识产权，但涉及应用大量公司已开发的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经办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申请专利和著作权等形式，对公司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①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相应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②申请专利和著作权

对于公司所开发的软件和研发的硬件产品，公司均积极的进行专利及著作权注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99 项专利授权，并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

2、公司处于产业链重要地位

公司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的生产实施，不仅包括装配，也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等核心生产、实施环节，公司拥有上述环节的相关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因此，公司项目的生产和实施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不仅仅是简单装配，装配是项目生产实施中的一个

环节。

在公司所处产业链中，公司结合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根据产品 BOM 表、图纸、技术要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产品进行质检后，进行项目的生产和实施，最终使整个自动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掌握产品生产以及项目实施的核心技术，处于产业链重要地位。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销售部门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订单、市场意向性需求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库存产品组装出库，并下达补充库存的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响应生产部门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公司按照供应商是否负责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这一原则将所采购的原材料划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原材料采购中，公司按照所采购的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进行分类。

公司所采购的标准化产品主要包括两部分：

①机械手、伺服电机、齿形带电机（导轨）、PLC、工控机、工业相机、传感器等原材料具备市场统一且通用的规格参数。因此，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直接在市场中购置并用于各种功能模块的生产；

②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核心模块之一，公司向 Willach 整机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并在国内进行简单组装后，用于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为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所生产的产品，通常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负责原料的采购和加工，采用包工包料的定价模式，不单独收取加工费。公司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包括为钣金件、机械加工件和其他金属件。

委外加工类采购是指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原料，委托供应商根据公司图纸

和技术要求提供加工服务。供应商根据加工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收取加工费。

“委外加工”类采购主要为 PCB 电路板、各类电路控制板和连接线的加工。公司采用多样化的采购模式，将非核心环节交由其他厂商完成，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专注度。

公司与各供应商结算方式按照采购协议执行，根据采购内容、合作关系、合作期间等不同方面的差异，付款方式主要包括款到发货、货到付款以及按月结算等几种形式。

（2）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公司。公司根据医药流通公司的要求，在指定的医疗服务机构实施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华润医药、国药控股、柳药股份、重庆医药、上海医药、广州医药，上述医药流通企业对医院的用药及药品智能化管理需求比较了解，通过与该类公司合作，可以较快实现产品的市场推广。

（3）项目实施模式

①方案设计阶段

公司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并现场勘测场地条件。根据上述需求和条件，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医院反复沟通及确认，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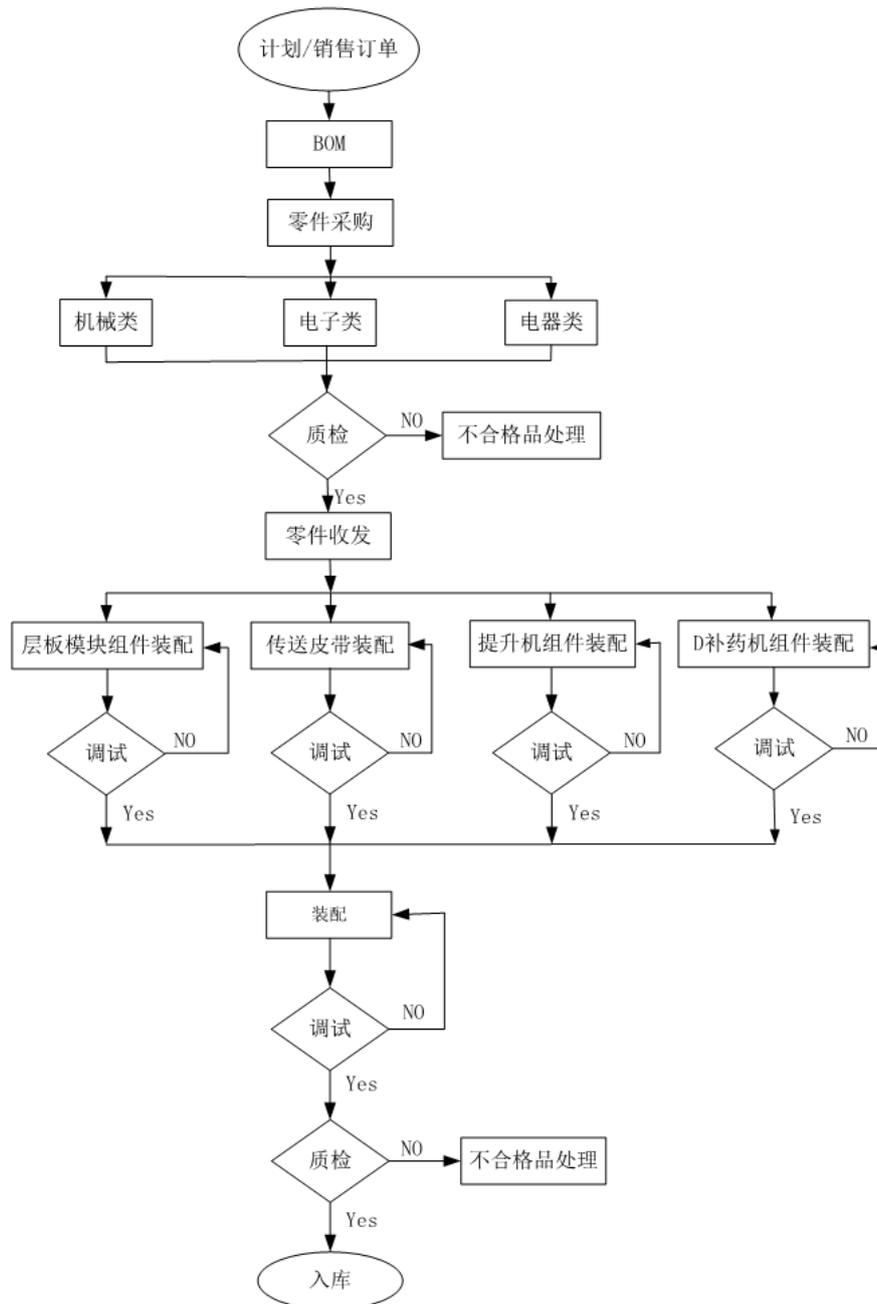
②项目实施阶段

A、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研发人员需确保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控制系统与医院 HIS 相互兼容，并根据用户对药品管理的个性化构想，结合公司已开发软件和设备功能，开发相应软件功能模块，并使之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最终实现医院 HIS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

B、项目相关设备初级装配及运输

工厂日常进行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和各模块性能检测。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后，工厂根据项目方案进行相关设备的生产和初级装配，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并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工厂完成上述工作后，将上述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各设备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差异，但大体过程相似。以“D系列发药机”为例，公司生产装配过程如下：



C、项目现场实施阶段

项目实施人员根据实施方案，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指导医务人员掌握软硬件的操作。

③项目验收阶段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相关主体进行项目交付、验收。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必要业务资质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3	擅韬信息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4	药智信息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8	国泰伟业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从事维修保养服务业务，拟设立生产中心，并开拓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10	HK Healthy	未限定	在港澳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2）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为实施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配件类项目和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其他业务包括零星材料销售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相关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开展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维护保养服务和其他配件类项目无需审批认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述项目中涉及到的产品不涉及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等使用目的，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国泰伟业开展了少量医疗器械、耗材的销售业务，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药智信息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工作，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因此申请并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进口采购和募投项目土地建设，还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取得相应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募投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其他业务收入的销售环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货运环节	发行人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运输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安装环节	发行人安装其销售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3)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具体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6057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704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02SJ0386D0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2	擅韬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3	上海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4	韦乐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5	药智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6	国泰伟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4)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韦乐海茨	ISO 9001:2015	40657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2.09
擅韬信息	ISO 9001:2015	46090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03.01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擅韬信息、上海擅康、韦乐海茨、药智信息、国泰伟业已经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健晴、上海擅通、济南健麾、HK Healthy 无需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特许经营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外的业务资质均为长期有效或并无有效期。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认证，企业可自愿申请认证，该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续期与否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上述证书的主要申请条件为：“申请人应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有两名以上熟悉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药智信息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要求，药智信息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6) 关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上述证书的主要申请条件为：“申请人应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根据上述规定，国泰伟业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国泰伟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由于药智信息目前尚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国泰伟业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并非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因此上述资质续期与否均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对国泰伟业控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泰伟业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泰伟业 15% 股权，不再具有国泰伟

业的控制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三）关于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的说明

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方面信息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项目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后续维保等多道工序。其中，软硬件研发（H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非公司开发的硬件设备）、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软硬件开发、调试和集成环节为公司核心工序。公司拥有核心工序的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选取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的形式开展部分生产工作，系通过社会分工的形式将非核心环节交由供应商来完成，公司集中力量做好核心环节生产工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行。项目最终得以实施需要依靠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外协厂商及委外加工厂商系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完成生产并提供给公司，并非向公司提供其自有产品。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公司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调试和集成能力，拥有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核心环节的相关知识产权（H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非公司开发的硬件设备）。

（四）公司生产能力及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项目实施模式涉及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项目相关设备初级装配及运输、项目现场实施以及验收等几个阶段，随后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还会进入免费或收费维护及保养阶段。上述过程中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方面信息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实施，

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同时，公司生产设备的生产环节主要以装配为主，且装配环节融合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人员在工厂完成半成品装配工作后，还需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上述各阶段均主要依靠人工投入。因此，在现有业务开展模式下，公司的产能具有一定的弹性，难以量化。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产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类型	产量 (套)	销量 (套)	平均单价 (万元)	产销率
2020年 1-6月 [注]	智慧药房项目	31	31	196.06	100%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8	8	311.49	100%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9	9	42.92	100%
	合计	48	48	-	100%
2019年	智慧药房项目	103	103	223.78	100%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0	10	195.76	100%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	20	44.33	100%
	合计	133	133	-	100%
2018年	智慧药房项目	102	102	196.13	100%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0	10	287.52	100%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4	4	196.90	100%
	合计	116	116	-	100%
2017年	智慧药房项目	98	98	191.16	100%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9	9	304.62	100%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3	3	94.59	100%
	合计	110	110	-	1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项目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2020年1-6月平均单价未包含上述单项履约义务相应的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为100%，主要原因为：（1）公司以项目形式进行实施、交付和验收，由于公司的产量为实施完成项目的数量，公司的销量为交付并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因此产量即为销量；（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完工交付后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产销率为100%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签订情况、执行情况、期初订单金额、本期新增订单

金额、本期完成订单金额以及取消或中止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订单金额	14,482.56	11,651.99	8,647.58	10,489.55
本期签订订单金额	12,172.69	32,308.58	30,606.27	23,648.74
本期执行订单金额	11,015.73	29,478.01	27,601.85	25,490.71
本期取消订单金额	-	-	-	-
期末订单金额	15,639.51	14,482.56	11,651.99	8,647.58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逐年上升。同时，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于各期间新签订的订单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各期执行的订单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无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取消、中止的异常订单。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药房项目	6,077.95	54.59%	23,048.95	81.95%	20,005.61	78.64%	18,733.80	81.12%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491.92	22.38%	1,957.59	6.96%	2,868.01	11.27%	2,741.58	11.87%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386.28	3.47%	886.69	3.15%	787.61	3.10%	283.76	1.23%
维护保养服务	1,190.47	10.69%	2,114.59	7.52%	1,724.53	6.78%	1,302.32	5.64%
配件类项目	287.12	2.58%	88.64	0.32%	55.27	0.22%	31.56	0.14%
经营租赁	16.48	0.15%	30.00	0.11%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684.28	6.15%	-	-	-	-	-	-
合计	11,134.50	100.00%	28,126.46	100.00%	25,441.03	100.00%	23,093.01	100.00%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项目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形成“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收入。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管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以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客户性质
2020年1-6月	1	国药控股	无	智慧药房	718.98	11.52%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智能化静配中心	20.36		
				智能化药品耗材	15.42		
				维保服务	335.92		
				其他	248.07		
				经营租赁	16.48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91.45		
		合计	-	-	1,446.67		
	2	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无	智能化静配中心	828.67	6.62%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民营企业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2.35		
				合计	-		
	3	上海医药	无	智慧药房	478.25	5.65%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维保服务	89.25		
				其他	62.51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79.09		
				合计	-		
	4	华润医药	无	智慧药房	242.17	5.05%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智能化药品耗材	37.11		
				维保服务	241.16		
				其他	54.67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59.82		
合计				-	-		
5	柳药股份	无	智慧药房	554.36	5.02%	医药流通公司，民营企业	
			维保服务	49.88			
			其他	16.28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10.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客户性质
		合计	-	-	630.61		
		合计			4,252.35	33.85%	-
2019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智慧药房	3,845.27	18.92%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智能化静配中心	88.49		
				智能化药品耗材	358.62		
				维保服务	760.42		
				其他	597.25		
				经营租赁	30.00		
	-	合计	-	-	5,680.03		
	2	华润医药	无	智慧药房	3,160.71	12.27%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智能化药品耗材	20.69		
				维保服务	485.20		
				其他	18.33		
	-	合计	-	-	3,684.93		
	3	上海医药	无	智慧药房	2,417.77	9.16%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智慧化静配中心	99.03		
				智能化药品耗材	78.75		
				维保服务	138.46		
				其他	16.54		
	-	合计	-	-	2,750.56		
	4	金洵医疗	无	智慧药房	1,509.52	5.05%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民营企业
				其他	7.08		
-	合计	-	-	1,516.60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无	智慧药房	1,141.14	3.80%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民营企业	
			-	合计			-
		合计			14,773.25	49.20%	-
2018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智慧药房	4,015.18	23.48%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智能化静配中心	1,288.81		
				维保服务	703.50		
				其他	13.09		
	-	合计	-	-	6,020.58		
	2	华润医药	无	智慧药房	2,975.50	13.22%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维保服务	395.49		
				其他	18.22		
	-	合计	-	-	3,389.22		
	3	上海医药	无	智慧药房	1,653.37	10.27%	医药流通公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客户性质
				智能化静配中心	322.29		司，国有企业
				智能化药品耗材	545.60		
				维保服务	103.74		
				其他	9.57		
	-	合计	-	-	2,634.57		
	4	柳药股份	无	智慧药房	1,965.69	7.66%	医药流通公司，民营企业
	-	合计	-	-	1,965.69		
	5	康美药业	无	智慧药房	1,360.85	6.79%	医药流通公司，民营企业
				智能化静配中心	380.12		
	-	合计	-	-	1,740.97		
合计				15,751.02	61.42%	-	
2017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智慧药房	3,996.03	22.32%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智能化静配中心	944.38		
				维保服务	251.22		
				其他	10.79		
	-	合计	-	-	5,202.41		
	2	华润医药	无	智慧药房	4,034.86	18.78%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维保服务	240.58		
				其他	102.18		
	-	合计	-	-	4,377.62		
	3	重庆医药	无	智慧药房	2,041.25	8.76%	医药流通公司，国有企业
	-	合计	-	-	2,041.25		
	4	柳药股份	无	智慧药房	1,440.60	6.19%	医药流通公司，民营企业
				其他	2.56		
	-	合计	-	-	1,443.16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无	智慧药房	1,047.86	4.50%	医药流通公司，民营企业	
			-	合计			-
合计				14,112.30	60.56%	-	

注：其他包括配件、医疗器械等零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该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1) 智慧药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2020年1-6月	1	国药控股	无	718.98	11.83%
	2	昆明创思特商贸有限公司	无	503.38	8.28%
	3	上海医药	无	478.25	7.87%
	4	上海锟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471.85	7.76%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无	446.40	7.34%
	-	合计	-	2,618.86	43.09%
2019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3,845.27	16.68%
	2	华润医药	无	3,160.71	13.71%
	3	上海医药	无	2,417.77	10.49%
	4	金洵医疗	无	1,509.52	6.55%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无	1,141.14	4.95%
	-	合计	-	12,074.41	52.39%
2018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4,015.18	20.07%
	2	华润医药	无	2,975.50	14.87%
	3	柳药股份	无	1,965.69	9.83%
	4	上海医药	无	1,653.37	8.26%
	5	康美药业	无	1,360.85	6.80%
	-	合计	-	11,970.58	59.84%
2017年度	1	华润医药	无	4,034.86	21.54%
	2	国药控股	无	3,996.03	21.33%
	3	重庆医药	无	2,041.25	10.90%
	4	柳药股份	无	1,440.60	7.69%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无	1,047.86	5.59%
	-	合计	-	12,560.60	67.05%

(2) 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2020年1-6月	1	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无	828.67	33.25%
	2	金洵医疗	无	385.05	15.45%
	3	上海展冠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	无	366.33	14.7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伙)			
	4	上海蓬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314.90	12.64%
	5	江西省美伦医药有限公司	无	281.33	11.29%
	-	合计	-	2,176.28	87.33%
2019 年度	1	福建顺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548.67	28.03%
	2	集美承造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无	382.30	19.53%
	3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无	212.39	10.85%
	4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7.61	10.61%
	5	江西育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70.69	8.72%
	-	合计	-	1,521.66	77.73%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1,288.81	44.94%
	2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1.55	17.49%
	3	康美药业	无	380.12	13.25%
	4	上海医药	无	322.29	11.24%
	5	泉州市丰泽区万好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	198.28	6.91%
	-	合计	-	2,691.05	93.83%
2017 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944.38	34.45%
	2	昆明从周	无	555.56	20.26%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无	401.98	14.66%
	4	贵州恒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375.64	13.70%
	5	深圳市健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203.18	7.41%
	-	合计	-	2,480.73	90.49%

(3) 智能化药品耗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2020年1-6月	1	济南木石科技有限公	无	235.97	61.0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司			
	2	山东天润泉商贸有限公司	无	41.13	10.65%
	3	华润医药	无	37.11	9.61%
	4	上海锟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33.42	8.65%
	5	国药控股	无	15.42	3.99%
	-	合计	-	363.05	93.98%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	无	358.62	40.44%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无	141.59	15.97%
	3	安徽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81.90	9.24%
	4	上海医药	无	78.75	8.88%
	5	常州卓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52.16	5.88%
	-	合计	-	713.01	80.41%
2018 年度	1	上海医药	无	545.60	69.27%
	2	深圳市利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67.87	21.31%
	3	拜赛维	无	74.14	9.41%
	-	合计	-	787.61	100.00%
2017 年度	1	拜赛维	无	267.52	94.28%
	2	昆明创思特商贸有限公司	无	16.24	5.72%
	-	合计	-	283.76	100.00%

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合并计算，纳入合并计算范围的各主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合并范围内主体
1	国药控股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合并范围内主体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临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合并范围内主体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大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辽宁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中原（河南）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东营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重庆云阳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器械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华润医药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辽宁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合并范围内主体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双鹤华利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德信行惠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德信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赣州德信行新特药店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3	上海医药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上药济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4	重庆医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和平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柳药股份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泛北部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项目收入、项目毛利及其占主营业

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收入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项目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	国药控股	4,940.40	21.39%	3,130.83	21.36%
2	华润医药	4,055.37	17.56%	2,599.72	17.74%
3	重庆医药	2,041.25	8.84%	1,143.52	7.80%
4	柳药股份	1,443.16	6.25%	1,075.98	7.34%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047.86	4.54%	696.71	4.75%
合计		13,528.04	58.58%	8,646.76	58.9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收入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项目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	国药控股	5,304.71	20.85%	3,016.18	19.44%
2	华润医药	2,993.72	11.77%	1,764.21	11.37%
3	上海医药	2,530.83	9.95%	1,590.75	10.25%
4	柳药股份	1,965.69	7.73%	1,363.37	8.79%
5	康美药业	1,740.97	6.84%	1,062.64	6.85%
合计		14,535.92	57.14%	8,797.15	56.6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收入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项目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	国药控股	4,297.50	15.28%	2,743.00	15.90%
2	华润医药	3,199.72	11.38%	1,885.48	10.93%
3	上海医药	2,612.10	9.29%	1,592.19	9.23%
4	金洵医疗	1,516.60	5.39%	857.68	4.97%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141.14	4.06%	710.56	4.12%
合计		12,767.06	45.39%	7,788.92	45.14%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项目收入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项目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	国药控股	754.76	6.78%	487.49	7.36%
2	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828.67	7.44%	335.55	5.07%
3	上海医药	540.76	4.86%	328.02	4.95%
4	华润医药	333.95	3.00%	162.06	2.45%
5	柳药股份	570.64	5.12%	382.86	5.78%

合计	3,046.56	27.20%	1,695.99	25.6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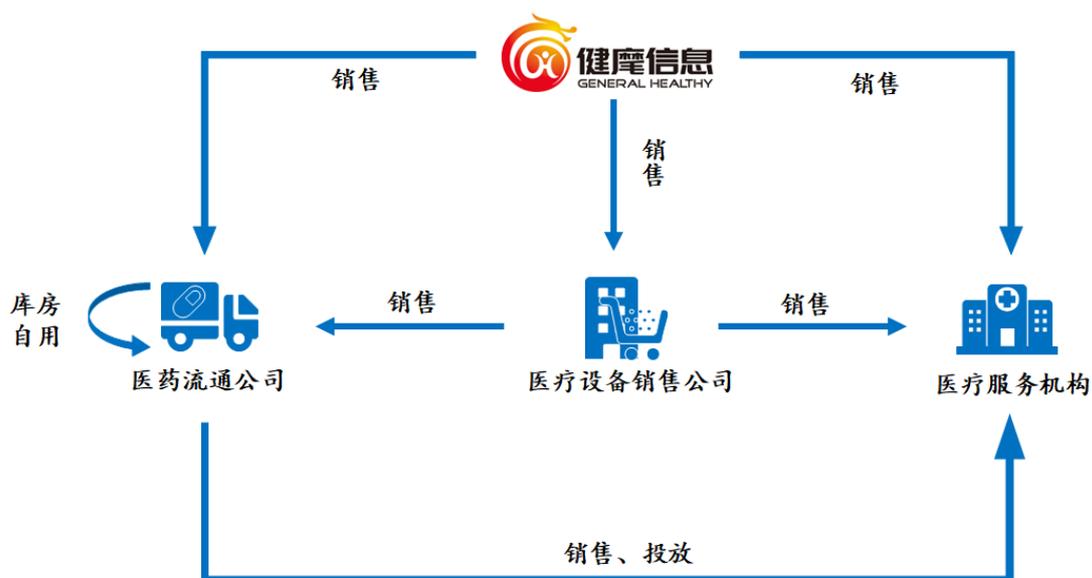
5、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商业合理性及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医药流通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上述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医药流通公司	4,894.63	38.97%	15,493.77	51.60%	16,364.29	63.81%	15,769.81	67.67%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	7,379.88	58.75%	12,376.34	41.22%	7,007.11	27.32%	6,516.83	27.96%
医疗服务机构	286.84	2.28%	2,153.86	7.17%	2,274.36	8.87%	1,018.21	4.37%
合计	12,561.34	100.00%	30,023.97	100.00%	25,645.76	100.00%	23,304.86	100.00%

报告期内，医药流通公司类客户和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类客户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医药流通公司是链接医药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商，覆盖了较多的医疗服务机构；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类客户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渐提升，主要系公司在维护原有医药流通公司类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了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类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1）医药流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①医药流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向医疗机构出售、投放的商业合理性

医药流通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药品供应链服务。随着国家政策以及医疗机构对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对提升药品管理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医药流通公司可以向医疗机构出售，或将该类设备作为供应链服务的组成部分向医疗机构投放使用，从而为医疗机构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医药流通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之一。

②医药流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自身库房的商业合理性

目前，为提高群众慢性病保障水平，方便慢性病患者配药取药，全国部分地区已开始试点建立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机制，可由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通过慢性病连续处方（外配处方）调剂方式，由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将药品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址。

医药流通公司采购公司的“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应用于自身药品仓库，该系统根据指令将药品以处方为单位分发至人工位，并以配送区域为单位进行智能分拣，提升了药品管理的自动化效率，最终实现将慢性病连续处方药品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址，免去了慢性病患者在医疗机构排队领取药品的时间。

（2）医疗设备销售公司采购公司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是各类从事医疗相关设备销售的贸易公司，其采购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并结合自身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优势，向医疗机构、医疗流通公司出售该等产品。

（3）医疗机构采购公司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医疗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等，主要为病患提供各类医疗服务，医疗机构通过采购公司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可对药房、静配中心等多个场景下的药品管理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提升药品调配效率、有效防范人为差错，实现药品库存效期智能管理，从而提升药事服务质量，改善药

房工作条件，实现药房药品的智能化管理，进而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的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交易规模与客户业务相匹配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及交易规模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华润医药

报告期内，华润医药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8.67%；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1.33%			
注册资本（万元）	919,170.34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市场地位	2018年度医药流通行业排名第3位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64,979.10	18,314,568.68	16,620,559.56	14,422,139.46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634.93, 0.01%	3,684.93, 0.02%	3,389.22, 0.02%	4,377.62, 0.03%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②国药控股

报告期内，国药控股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0.36%；中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6.64%；公众股东，43.00%			
注册资本（万元）	312,065.62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市场地位	2018年度医药流通行业排名第1位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376,471.20	42,527,272.60	34,452,582.10	27,771,701.80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1,446.67,0.01%	5,680.03, 0.01%	6,020.58, 0.02%	5,202.41, 0.02%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③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9.22%；上药集团，25.21%；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10.35%；其他公众股东，35.22%		
注册资本（万元）	284,208.93		
主营业务	医药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市场地位	2018 年度医药流通行业排名第 2 位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16,510.51	18,656,579.65	15,908,439.69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709.11, 0.01%	2,750.56, 0.01%	2,634.57, 0.02%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④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系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2.56%；其他股东，67.44%
注册资本（万元）	497,386.17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成药等的生产和销售
市场地位	医药流通企业
-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5,623.34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1,740.97, 0.09%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⑤重庆医药

重庆医药系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74.99%；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77%；成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8%；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法人股东,1.36%		
注册资本（万元）	44,983.72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市场地位	2018 年度医药流通行业排名第 12 位		
-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8,950.18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2,041.25, 0.10%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⑥柳药股份

柳药股份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朱朝阳，27.86%；其他股东，72.14%		
注册资本（万元）	25,905.04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市场地位	2018 年度医药流通行业排名第 21 位		
-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7,286.60	1,171,452.97	944,698.28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630.61, 0.08%	1,965.69, 0.17%	1,443.16, 0.15%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⑦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周辉，70%；游惠玲，30%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主营业务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市场地位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	
-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98.46	3,074.55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1,141.14, 35.68%	1,047.86, 34.08%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	---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的终端用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用户	对应的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017 年度	
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本院区	838.46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人民医院	152.14
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番禺大厦诊疗室	57.26
合计	1,047.86
2019 年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14.59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26.55
合计	1,141.14

⑧金洄医疗

金洄医疗系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广东省天玑大泗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70.80%；段文仕，18.29%；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洄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7.91%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主营业务	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市场地位	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02.39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1,516.60，36.09%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2019 年度，金洄医疗的终端用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用户	对应的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分院	628.10
江西省宜春市人民医院	301.28
江西省新余市人民医院	296.06
江西省新钢中心医院	267.5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	16.55

终端用户	对应的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住院药房	7.08
合计	1,516.60

⑨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陈伟超，60.00%；陈燕冰，40.00%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主营业务	医疗设备产品的销售
市场地位	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0,000.00
交易规模（万元）及占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831.02，1.66%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是

2020 年 1-6 月，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的终端用户具体情况如下：

终端用户	对应的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广州南方医院	831.02
合计	831.0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公司，从事于医药流通或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其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客户业务相匹配。

（5）公司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

我国医药流通公司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19）》显示，我国前三大医药流通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区域覆盖范围较广，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约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同期全国医药 市场总规模比例	是否为公司 客户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092,202.00	19.41%	是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4,664.00	7.89%	是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05,811.00	7.10%	是

注：国药控股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即国药集团旗下公司；《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系含税收入。

公司已与前三大医药流通公司——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合作开展业务，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中，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在中国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前三甲，覆盖了国内较多的医疗服务机构，其医药市场份额达到30%以上。上述三家客户均是由国务院国资委或地方国资委实际控制，在内地或香港资本市场上市，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雄厚的资本实力，经营状况稳健，透明度较高，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主要客户中，重庆医药、柳药股份等是区域性医药流通领先企业，在中国医药流通企业中排名靠前，在其所属的区域中覆盖了较多的医疗服务机构，在当地医药市场份额较高。上述客户为当地国资委实际控制或已上市，具有较好的公司治理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经营状况较为稳定，透明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中，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金洵医疗、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等是医疗设备销售企业，借助自身在当地的服务网络优势，为医药流通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以及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等终端提供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和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稳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6）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及其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进行客户的开发和拓展，客户依据其每年的发展计划、经营情况和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需求，向公司提出项目要求，由公司具体开展并实施项目。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公司

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时间、在手订单金额如下所示：

客户	开发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国药控股	观看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展示后采购	2011 年	3,177.40
华润医药	实地考察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在医疗服务机构的使用情况后采购	2013 年	1,462.36
上海医药	观看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展示后采购	2014 年	1,670.86
柳药股份	比对其他品牌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后采购	2016 年	0.00
康美药业	比对其他品牌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后采购	2016 年	0.00
重庆医药	实地调研后采购	2017 年	152.64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品牌效应，主动联系公司采购	2017 年	571.49
金洄医疗	公司品牌效应，主动联系公司采购	2018 年	0.00
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品牌效应，主动联系公司采购	2020 年	0.00
合计			7,034.7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7,034.75 万元，公司经营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设备类配件、机械类零配件、电子类零配件、电器类零配件以及其他零配件和耗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设备类配件	1,253.70	35.89%	4,140.83	40.78%	4,261.52	50.96%	2,541.79	46.55%
2	钣金类	596.02	17.06%	1,773.75	17.47%	1,754.38	20.98%	1,236.87	22.65%
3	电子类零配件	308.87	8.84%	937.12	9.23%	846.58	10.12%	645.25	11.82%
4	机械类零配件	142.55	4.08%	509.13	5.01%	532.09	6.36%	228.95	4.19%

序号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电器类零配件	176.67	5.06%	770.37	7.59%	436.16	5.22%	250.25	4.58%
6	其他零配件	168.99	4.84%	502.45	4.95%	382.79	4.58%	556.85	10.20%
7	医疗器械及耗材	846.59	24.23%	1,521.55	14.98%	148.89	1.78%	-	-
采购总额		3,493.39	100.00%	10,155.22	100.00%	8,362.41	100.00%	5,45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各类原材料采购比例相对稳定。2019年，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伟业业务量上升，因此其他业务相关采购额（医疗器械及耗材）有所上升。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额及单价变化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补药模块（包括H5补药部件、H3补药部件和H型批量补药模块）、提升部件、各类型号的钣金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套、台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设备类	H5补药部件	17	559.38	39	1,274.78	35	1,152.52	34	1,073.29
	H3补药部件	1	32.12	15	479.61	17	546.73	11	335.71
	H型批量补药机模块	35	239.75	69	446.77	52	315.23	46	264.40
	激光测距传感器	28	9.89	82	28.77	101	34.65	80	27.28
机械类	提升部件	42	125.63	204	603.85	168	503.69	126	369.99
	玻璃门夹	170	31.17	300	56.56	320	61.17	116	22.16
电器类	伺服驱动器	105	18.79	354	63.51	310	55.66	216	38.39
钣金类	非均分水平层板	672	22.05	2,474	82.56	2,256	73.74	1,444	46.02
	均分水平层板	1,344	43.55	4,648	153.12	4,512	145.99	2,804	88.94
	均分灯板	2,688	73.53	8,896	247.69	9,024	251.96	5,592	158.57
	非均分灯板	1,344	36.58	4,590	126.19	4,512	125.34	2,824	79.02
	隔板	34,272	29.55	107,912	94.63	110,568	97.59	71,956	63.57
	短U型件	26,000	12.33	109,500	51.93	97,000	45.77	82,300	37.83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电子类	电磁铁	25,000	14.05	141,000	79.29	115,000	64.25	130,850	72.92
	MOS管	32,560	6.92	139,360	33.72	96,130	31.89	128,800	42.61

(2) 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化情况

上述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设备类	H5补药部件	329,048.60	0.67%	326,867.10	-0.74%	329,292.34	4.31%	315,672.71
	H3补药部件	321,170.94	0.45%	319,738.75	-0.58%	321,604.15	5.38%	305,187.84
	H型批量补药机模块	68,500.62	5.79%	64,749.18	6.81%	60,621.44	5.47%	57,477.23
	激光测距传感器	3,530.97	0.63%	3,508.70	2.28%	3,430.34	0.59%	3,410.26
机械类	提升部件	29,911.49	1.05%	29,600.49	-1.27%	29,981.55	2.10%	29,364.29
	玻璃门夹	1,833.26	-2.77%	1,885.44	-1.37%	1,911.58	0.07%	1,910.28
电器类	伺服驱动器	1,789.13	-0.28%	1,794.12	-0.07%	1,795.36	1.03%	1,777.10
钣金类	非均分水平层板	328.13	-1.67%	333.72	2.10%	326.85	2.56%	318.69
	均分水平层板	324.05	-1.64%	329.44	1.82%	323.56	2.01%	317.19
	均分灯板	273.56	-1.75%	278.43	-0.28%	279.21	-1.54%	283.57
	非均分灯板	272.17	-1.00%	274.93	-1.03%	277.80	-0.72%	279.81
	隔板	8.62	-1.70%	8.77	-0.64%	8.83	-0.10%	8.83
	短U型件	4.74	0.01%	4.74	0.52%	4.72	2.64%	4.60
电子类	电磁铁	5.62	-0.07%	5.62	0.64%	5.59	0.26%	5.57
	MOS管	2.12	-12.21%	2.42	-27.07%	3.32	0.28%	3.31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9.83%、41.93%、37.65%和 35.9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小幅增长，不存在较大波动。

(3) 与行业指数或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差异及其原因

单位：元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①	市场价格②	差异率③= (①-②)/①
设备类	H5 补药部件	326,867.10	无可参考价格	-
	H3 补药部件	319,738.75	无可参考价格	-
	H 型批量补药机模块	64,749.18	无可参考价格	-
	激光测距传感器	3,508.70	3,275.86	6.64%
机械类	提升部件	29,318.54	无可参考价格	-
	玻璃门夹	1,885.44	1,857.16	1.50%
电器类	伺服驱动器	1,794.12	1,706.90	4.86%
钣金类	非均分水平层板	333.72	320.69	3.90%
	均分水平层板	329.44	320.69	2.66%
	均分灯板	278.43	320.69	-15.18%
	非均分灯板	274.93	320.69	-14.27%
	隔板	8.77	10.34	-17.90%
	短 U 型件	4.74	5.00	-5.49%
电子类	电磁铁	5.62	5.83	-3.74%
	MOS 管	2.42	3.34	-38.02%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其他厂商同类或相似原材料的报价、采购单价。

经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价格差异原因主要系原材料规格、型号或性能略有不同导致。部分原材料——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包括 H5 补药部件、H3 补药部件和 H 型批量补药机模块）、提升部件均为 Willach 为公司产品设计生产的设备类配件，其采购价格为公司与 Willach 协商确定。同类产品（包括 D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国产提升部件等）均为公司自产，无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同时，该类产品用途比较单一，无法独立使用，市场上一般也不单独对外销售，无可比市场价格，但报告期内该等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3、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kW·h、万元

采购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电	11,813.00	1.42	38,301.00	4.77	39,250.00	4.80	38,091.00	3.97

公司生产过程以装配为主，因此能源消耗较小。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2020年 1-6月	1	WILLACH GMBH	有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1,210.78	34.66%
	2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疗器械、耗材	230.09	6.59%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154.82	4.43%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21.24	3.47%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112.06	3.21%
	-	合计		-	-	1,828.99
2019年 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3,875.64	38.16%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注]	无	医疗器械、耗材	563.75	5.55%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549.61	5.41%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277.34	2.73%
	5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275.72	2.72%
	-	合计		-	-	5,542.07
2018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3,505.09	41.91%
	2	NewIcon	无	设备类配件	1,213.94	14.52%
	3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394.62	4.72%
	4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381.48	4.56%
	5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配件	209.90	2.51%
	-	合计		-	-	5,705.04
2017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2,768.96	50.71%
	2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411.31	7.53%
	3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	216.26	3.96%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203.85	3.73%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78.80	3.27%
	-	合计		-	-	3,779.19

注：公司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世纪万

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Willach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对 Willach 采购金额较大，与韦乐海茨业务发展历程相关，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5、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Willach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1,210.78	34.66%	3,875.64	38.16%	3,505.09	41.91%	2,768.96	50.71%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	医疗器械、耗材类	—	—	563.75	5.55%	42.36	0.51%	—	—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154.82	4.43%	549.61	5.41%	381.48	4.56%	—	—
4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	—	275.72	2.72%	110.14	1.32%	13.68	0.25%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121.24	3.47%	221.61	2.18%	104.13	1.25%	178.8	3.27%
6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类	112.06	3.21%	277.34	2.73%	394.62	4.72%	203.85	3.73%
7	NewIcon	设备类配件	—	—	—	—	1,213.94	14.52%	—	—
8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机械类配件	59.93	1.72%	192.53	1.90%	209.9	2.51%	78.66	1.44%
9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	—	—	—	66.31	0.79%	411.31	7.53%
10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SPD 系统	—	—	—	—	—	—	216.26	3.9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1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耗材类	230.09	6.59%	—	—	—	—	—	—

注：公司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世纪万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设备的不断推出，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发生一定变化，相应供应商 NewIcon 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 Willach 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调整了部分合作供应商，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随着国产替代的逐步推进，公司向 Willach 进口原材料采购占比逐渐下降；

（4）根据用户对项目中的部分设备和软件的型号存在个性化需求，公司相应调整原材料供应商，导致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金额有所上升，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5）2019 年起，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伟业业务量上升，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导致其向供应商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增加。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新产品推出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合作供应商调整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国产替代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用户定制化需求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非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上升
1	Willach	√		√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6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7	NewIcon	√				
8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			√	
9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10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	
11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

6、供应商管理及价格管理情况

(1) 公司供应商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于每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年度各类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评审，对价格高、服务差的供应商进行淘汰替换，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动态管理。

对供应商评价的方法有：对供方的交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定。采购部建立并保存外购产品的供方记录、记录供货质量、作为定期进行供应商评审的资料。如合格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须发展新的供应商，必须取得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的资料或者提供相关测试产品，经公司相关部门评测通过后，方可采购。”

(2) 公司采购价格管理情况

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执行采购，应优先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上的供应商

联系。如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上的供应商不能满足供应，采购人员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调查，并做好市场询价记录，择优择廉购买。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员应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在确定采购价格时，应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发出询价文件，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报价，通过综合比较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

采购部门应当保管好《采购询价记录单》以供以后参考和审核，保管期限为三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独立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市场信息调查、检查采购人员市场询价的真实性和合格供应商供货的价格情况，对购买活动进行评审。”

7、公司标准件采购、非标准定制产品采购和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标准件采购、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和委外加工进行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2,589.24	97.83%	8,512.50	98.60%	8,095.87	98.57%	5,368.94	98.33%
其中：标准件	1,720.91	65.02%	5,974.29	69.20%	5,679.70	69.15%	3,610.94	66.13%
非标准定制产品	868.32	32.81%	2,538.20	29.40%	2,416.17	29.42%	1,758.00	32.20%
委外加工	57.56	2.17%	121.17	1.40%	117.65	1.43%	91.02	1.67%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总额	2,646.80	100.00%	8,633.67	100.00%	8,213.52	100.00%	5,459.96	100.00%

报告期内，负责按公司要求生产非标准化定制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 Willach、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佐昶金属制品公司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等。公司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为钣金件和金属部件，公司未自行加工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商较多，公司直接采购供应商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能够有效增加生产经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Willach	317.11	885.23	857.11	574.80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06	277.34	394.62	203.85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	66.31	411.31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4.82	549.61	381.48	-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59.93	192.53	209.90	78.66
其他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	224.4	633.49	506.74	489.37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总额	868.32	2,538.20	2,416.17	1,758.0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总额和公司向各受托方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32.62	88.34	116.80	34.18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4	32.83	0.86	-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56.85
委外加工总额	57.56	121.17	117.65	91.02

公司向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为 PCB 电路板。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 PCB 电路板贴片加工。PCB 电路板的加工工艺应用广泛，技术成熟稳定，市场供给充分，委托加工成本合理。

公司委外加工系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其中一个环节，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公司在收到受托方加工成品后会执行质量测试程序，在达到公司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后验收入库。

公司委外加工的 PCB 电路板是公司产品电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为公司自主设计，公司拥有相关专利或技术。受托方系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图纸对 PCB 电路板进行贴片。公司与受托方均签署了技术保密条款，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上述核心工序均由公司独立开展，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的情形。

8、公司委外加工受托方及主要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供应商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受托方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201 号第 2 幢厂房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2 幢 204 室	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1088 号 5 幢 2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辉 30%、李建 25%、高杰 25%、沙群 20%	沙群 60%、潘梅英 40%	陈大明 80%、秦素珍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杰、沙群	沙群、潘梅英	陈大明、秦素珍

上述受托方中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沙群持有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	Willach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注册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th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136 号 1-3 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9 幢 2 楼 245 室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4160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231 号 1 车间
注册资本	90.00 万欧元	370.00 万美元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股权结构	Jens Willach 48.50%、Sonja Fruh 48.50%、Werner Schmit 2.00%、Albert Junger 1.00%	YAN QIAN 100%	蔡培明 55%、陈成宝 35%、沈笑洁 10%	陈永佳 80%、孙磊 20%	付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Jens Willach Sonja Fruh Werner Schmitt Albert Junger	YAN QIAN、许小强	陈鹤敏、蔡培明	陈永佳、孙磊	付新华

综上，公司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件产品供应商、委外加工之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情况

1、合作背景

（1）合资方 Willach 的发展历史

Willach 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目前主要股东为 Willach 兄妹（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德国 Willach 家族产业始于十九世纪末，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锁具和其他零件贸易。1903 年起，Willach 家族开始进行自主生产并将业务从锁具逐步过渡到商店的铝制货架、玻璃移门和家具。二十世纪六十年代，Willach 家族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始生产并销售可供药房使用的货架和橱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Willach 家族通过引入软件和电气工程领域的合作方，结合自身在货架、橱柜等钣金件生产方面的优势，进入药房自动化产品领域。由于在经营理念上与合作方产生分歧，合作方退出，1998 年，Willach 家族全面接管了自动化药房业务。目前，Willach 的主要产品为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其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及澳洲地区。

Willach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执行董事/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2）原合资方康麾投资及关联方上海道崇概况

原合资方康麾投资成立于 2005 年，成立初期，其主要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曾在上海及周边地区运营自动售药机近 400 台。

上海道崇成立于 2003 年，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历史上，上海道崇的主营业务为药房管理 ERP 软件的开发、实施和咨询，核心人员包括戴建伟、程刚、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等健麾信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道崇曾为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众友

大药房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有丰富的药房管理 ERP 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

目前，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业务、技术均由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接，康麾投资持有的韦乐海茨股权均已转让给健麾信息。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中上海道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

(3) 合资目的

韦乐海茨合资方 Willach 和康麾投资均看好药房自动化市场。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快速发展，但由于传统药房发药以手工作业为主，随着患者增多，排队取药的问题逐渐严重，药房自动化市场潜力巨大。

2010 年，双方决定发挥各自优势，设立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作为独立运行的主体，开发和销售满足中国医院药房需求的自动发药机产品，上海道崇为合资公司开发与自动发药机相关的中央控制系统和药房管理软件。

2、合资公司的发展简介

合资公司成立前，Willach 已开发出 B 型发药机并投入海外市场，B 型发药机需要人工补药，由单盒滑道逐个品种取药发药，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

合资公司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同时出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合资公司采购 Willach 生产的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合资公司在 D0-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补药效率较 D0-D5 型发药机有所提升。

2018 年起，公司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 D-plus、D-mini 系列产品，实现了补药的全自动化，丰

富了 D 系列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了更多选择。此外，公司也推出了 D-smart 系列发药机，主要面向平安好医生、阿里健康、爱护网等互联网平台线下售药及发药需求。

3、合资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内容

(1) Willach 向合资公司提供物料

①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各原材料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具体作用	重要程度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智慧药房项目 H 型发药机补药机	可实现半自动补药，应用于 H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核心部件之一
B 型发药机	智慧药房项目 B 型发药机	补药发药效率不高，公司 2018 年起不再整机采购，2019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
钣金	构成自动发药机产品整体架构	可构成自动发药机外部结构、内部药槽、滑道等，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提升部件	构成自动发药机提升部件	可将自由下落后的药品提升到一定高度，方便后续发放工作，应用于 D 型、H 型、D-plus 发药机，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上述钣金部件、提升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759.92	2,368.75	2,137.50	1,794.22
钣金	317.11	898.50	857.11	574.80
提升部件	125.63	603.85	503.69	369.99
B 型发药机 ^[注]	8.12	4.54	6.79	29.95
合计	1,210.78	3,875.64	3,505.09	2,768.96
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3,493.39	10,155.22	8,362.41	5,459.97
对德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4.66%	38.16%	41.91%	50.71%

注：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并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采购内容主要为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对应各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型发药机	-	-	238.68	499.30
H型发药机	3,697.81	10,986.91	9,452.90	10,043.89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对德采购功能模块对应收入合计	3,697.81	10,986.91	9,691.58	10,543.19
对德采购功能模块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4%	36.59%	37.79%	45.24%
对德采购原材料所生产设备对应销售收入合计	4,832.56	17,086.43	15,909.95	15,036.66
对德采购原材料所生产设备对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7%	56.91%	62.04%	64.52%

其中,对 Willach 采购的功能模块包括 H 型补药模块、B 型发药机;对 Willach 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包括钣金、提升部件等辅助部件或零配件。

②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整体采购情况

公司发药机产品主要包括控制模块、结构部件、组合出药系统、传输系统、提升部件和补药模块等组件。除上述硬件之外,还需要配合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方可形成最终产品。B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和 D 型发药机各类原材料应用及采购情况如下:

组成分类	原材料		重要程度	主要来源		
	BOM 表主要内容	主要功能		D 型发药机	H 型发药机	B 型发药机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	接收操作人员指令,调用设备完成指定动作,实现多设备协同运行	核心模块	公司自有	公司自有	公司自有
控制模块	发药控制板、发药模块、电磁铁等	按照软件指令,控制各部件完成指定动作	核心模块	自产	自产	Willach
结构部件	均分水平层板、导轨、隔板、封板、水平板等钣金部件	构成自动发药机外部结构、内部药槽、滑道等	辅助部件	自产及 Willach	自产及 Willach	Willach
组合出药系统	实时传送皮带控制板、电源转换控制板、PU 输送带、电动辊筒、从动滚筒等	完成发药动作	核心模块	自产	自产	Willach

组成分类	原材料		重要程度	主要来源		
	BOM 表主要内容	主要功能		D 型发药机	H 型发药机	B 型发药机
传输系统	伺服电机、实心主动辊、从动辊筒、压带辊筒、PU 输送带、胀紧套、驱动侧板、同步带护罩、主动滚筒座等	完成药品运输	辅助部件	自产	自产	无
提升部件	伺服电机、提升机闸门零件、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控制板、电阻器等	可将自由下落后药品提升到一定高度，方便后续发放工作	辅助部件	自产及 Willach	自产及 Willach	无
补药模块	步进电机驱动器、步进电机、XY 轴控制板、补药控制板、ZW 轴控制板、电感式传感器、激光测距传感器、涡轮蜗杆电机等	将药品快速补充至发药通道	核心模块	自产	Willach	无

注：上表中“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

③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上述原材料的形成原因如下：

A、向 Willach 采购部分钣金部件形成原因

合资公司的发药机产品的主体结构、内部药槽、滑道均需要使用钣金材料。由于 Willach 已拥有的丰富的钣金加工经验和产能，因此合资公司成立后选择向 Willach 进行钣金件采购。由于 Willach 在过往的合作中持续稳定向公司供应零部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目前合资公司部分钣金件仍向 Willach 采购。

B、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形成原因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合资公司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医疗及药品管理政策有别于欧洲和澳洲市场因此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B 型发药机由合资公司向 Willach 整机进口后进行简单装配。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

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公司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C、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形成原因

合资公司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同时出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合资公司，H 型补药模块的补药速度较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有所提升。合资公司在 D0-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因此，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合资公司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D、向 Willach 采购提升部件原因

提升部件通过简单机械传动可将低处药品运输至高处。合资公司成立之初，由于 B 型发药机无法适应中国市场，合资公司开发了 D 型发药机系列产品。由于 D 型发药机发药技术路线不同于 B 型发药机，采用自由落药技术发药，同一处方中不同药品可同时掉落至低处传送皮带上，需要新增提升部件将低传送皮带上药品提升至高处，再通过滑道将药品运送至指定窗口辅助发药。Willach 作为合资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初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可在短时间内提供成型的提升部件，为保障市场拓展的效率，合资公司选择直接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综上，随着合资公司业务的发展，合资公司与 Willach 形成了 B 型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此外，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的利益，合资公司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物料相关技术、专利在中国的独家使用权。

④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H 型补药模块、钣金件和提升部件。上述产品均系根据合资公司需求定制化生产的自动发药机零部件，

因此无向第三方销售的相关记录。公司结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自产成本以及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分析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A、H 型补药模块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7.06 万元、38.74 万元、38.96 万元和 39.22 万元，采购价格由 Willach 和合资公司协商确定。

H 型补药模块主要由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电机及其控制器、传感器和继电器等零配件构成。根据主要零配件构成和装配要求，参照当前主要零配件的市场价格和德国平均人工成本，经公司测算，单台 H 型补药模块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 20.72 万元和人工成本 3.46 万元，合计单台成本 24.17 万元。由于上述零配件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H 型补药模块的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述测算成本，H 型补药模块的测算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补药模块平均采购单价	39.22	38.96	38.74	37.06
H 型补药模块的测算成本	24.17	24.17	24.17	24.17
H 型补药模块的测算毛利率	38.37%	37.96%	37.61%	34.78%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证监会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统计数据，行业内 24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 35.60%，H 型补药模块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B、钣金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主要包括层板、灯板和隔板类产品。上述钣金件均为 Willach 根据合资公司自动发药机规格型号进行定制化生产。2019 年起，公司国内钣金件供应商开始生产类似型号钣金件，上述钣金件与公司国内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钣金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Willach 钣金件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对应国产钣金件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非均分水平层板	333.72	AB1.1 层板第一段	320.69
均分水平层板	329.44		

Willach 钣金件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对应国产钣金件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均分灯板	278.43		
非均分灯板	274.93		
隔板	8.77	AB1.1 层板隔条	10.34

Willach 钣金件与国产钣金件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无重大差异，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C、提升部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起，公司自产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2019 年度 Willach 提升部件采购价格与公司自产提升部件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提升部件类型	金额
Willach 提升部件平均采购价格	29,318.54
国产提升部件平均生产成本	25,652.40
差异率	14.29%

考虑到 Willach 运输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空间，Willach 提升部件平均采购价格与国产提升部件平均生产成本处于同一水平，无重大差异。

综上，根据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以及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商标的使用

2018 年以前，合资公司的发药机产品均使用“CONSIS”商标。经合资双方一致同意，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合资公司自有的“康驰”商标。

综上所述，合资公司与 Willach 业务合作均围绕发药机产品部分原材料采购和商标授权展开。合资公司作为发药机业务的独立运营主体，主导了发药机产品的升级改进，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商标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传输系统	提升部件		
D 系列	D0、D1、D2、D3、D4、D5、D-plus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D-mini、D-smart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无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H 系列	H3、H4、H5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向德方采购	德方独家授权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无	无	无	德方独家授权

注：（1）上表中“向德方采购”指合资公司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运用，公司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七）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合资公司与 Willach 业务合作均围绕发药机产品部分原材料采购和商标授权展开，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公司已拥有上述原材料的替代或升级产品，且已在报告期内启动了商标切换工作，因此上述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1、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D-smart 售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上述原材料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H型补药模块	Willac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型发药机	Willach	-	-	100.00%	100.00%
钣金件	Willach	53.20%	49.91%	48.86%	46.47%
	国内厂商	46.80%	50.09%	51.14%	5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升部件	Willach	96.61%	94.44%	100.00%	100.00%
	自产	3.39%	5.5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钣金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钣金件采购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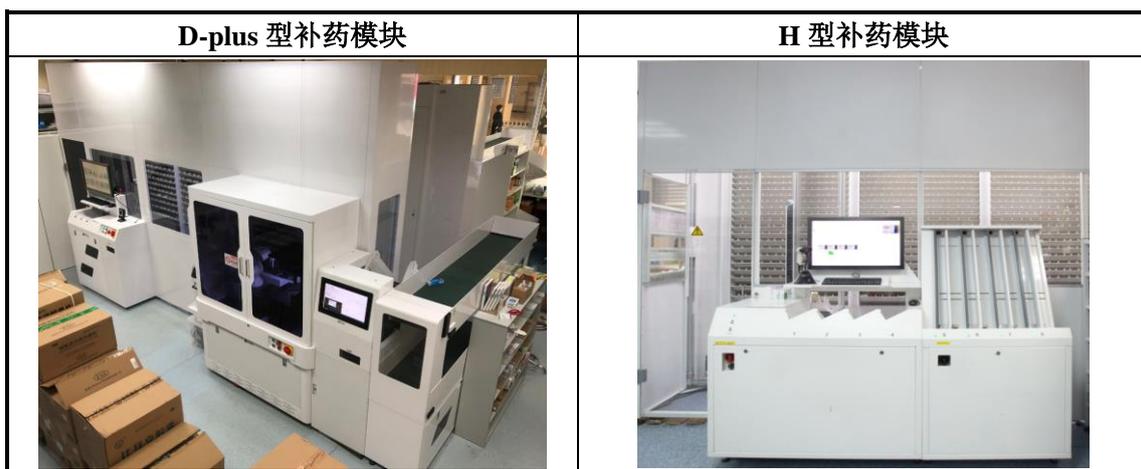
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B型发药机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B型发药机采购总台数

H型补药模块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H型补药模块采购总台数

(1) Willach 提供的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①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替代升级



A、D-plus 型补药模块支持全自动和半自动补药模式

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

B、技术参数对比

D-plus 型补药模块及 H 型补药模块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主要参数	H 型补药模块	D-plus 型补药模块
补药方式及速度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	(1) 全自动补药：800 盒/小时（主要方式） (2)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备用方式）
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 ^[注]	24,000 盒	36,800 盒
药品识别方式	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全自动补药方式：全自动图象识别 半自动补药方式：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需要值守人数	1 人	全自动补药方式：无需人员值守 半自动补药方式：1 人
工作方式	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1) 全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将各类药品全部一次性倒入补药通道即可离开，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药物品类、数量的识别以及其他后续补药工作。 (2) 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注：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半自动补药速度*8 小时+全自动补药速度*16 小时

如上表所示，D-plus 型补药模块在主要技术参数上优于或与 H 型补药模块相当，可以满足医疗服务机构对补药效率和准确性的需求。

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②D-plus 型补药模块经济效益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由于公司 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兼容 D 型、H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因此

D-plus 型补药模块即可作为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组件应用于新项目中，亦可用于存量项目的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D-plus 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为 32.06 万元，假设自 2017 年起，均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则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台）①	21	62	55	56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平均成本（万元）②	35.92	40.19	40.44	38.63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③=②*①	754.32	2,491.78	2,224.20	2,163.28
D-plus 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万元）④	32.06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⑤=④*①	673.26	1,987.72	1,763.30	1,795.36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对成本的影响（万元）⑥=⑤-③	-81.06	-504.06	-460.90	-367.92

报告期内，假设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将使得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成本分别减少 367.92 万元、460.90 万元、504.06 万元和 81.06 万元。

同时，D-plus 型自动发药机销售价格显著高于 H 型自动发药机，两者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自动发药机	176.09	177.21	171.87	182.62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203.30	227.99	276.03	-

综上，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方面可以对 H 型补药模块实现升级替代，若进行上述替代，可降低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 Willach 终止向公司提供 H 型补药模块，公司可以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进行替代，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可控。

（2）关于发行人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的说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合资公司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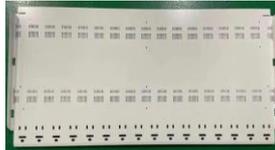
院的效率要求，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仅采购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2019 年起，公司未再销售 B 型发药机。

(3) 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合资公司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①向 Willach 采购的部分钣金部件与国产钣金部件对比情况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主要为各型层板、灯板、隔板及延伸板支架，其采购金额占各年度对 Willach 采购钣金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上述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钣金件和国产钣金件功能对比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物料主要用途	Willach 物料示例	国产物料示例
层板类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出药通道		
进口隔板			
延伸板支架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框架结构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主要用于构成自动发药机内部结构，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并非核心零配件。报告期内，Willach 和国内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钣金件在功能层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国产钣金和 Willach 生产的进口钣金存在可替代性。

②向 Willach 采购的部分钣金部件与国产钣金部件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317.11	53.20%	885.23	49.91%	857.11	48.86%	574.80	46.47%
国内钣金厂商	278.92	46.80%	888.52	50.09%	897.27	51.14%	662.07	53.53%
合计	596.02	100.00%	1,773.75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公司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4)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3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4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2019 年起，自产提升机实际投入使用，其性能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参数	Willach 提升部件	自产提升部件
空载时提升负载	85%	50%
有效载荷	3 kg	4 kg
有效容量	10000 cm ³	10000 cm ³
提升机最高运动速度	2 m/s	2.3 m/s
提升机加速时间	0.7 s	0.5 s
易损件更换周期（平均测算）	1 年（直流有刷电机）	2 年（直流无刷电机）
提升运动精度	1 mm	0.2 mm

主要参数	Willach 提升部件	自产提升部件
工作噪音	65 dBA	62 dBA
驱动器存储温度	-20 °C~65 °C（无冻结）	-40 °C~70 °C（无冻结）
驱动器存储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驱动器工作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型提升部件总体性能优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可以对其进行完全替代。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提升部件的采购、自产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提升部件	Willach	96.61%	94.44%	100.00%	100.00%
	自产	3.39%	5.5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并且市场反应良好,因此,公司对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不存在依赖。

2、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前,发药机产品均使用“CONSIS”商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 D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自有的“康驰”商标。

公司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体现在公司发药机主机上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公司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公司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

D 系列发药机切换商标前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情况	增长率	销售情况	增长率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收入(万元)	6,682.30	3.59%	6,450.47	43.56%	4,493.47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台)	76	28.81%	59	34.09%	44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4.09%,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3、Willach 对公司影响程度逐渐下降

(1) 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随着公司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在公司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公司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759.92	2,368.75	2,137.50	1,794.22
钣金	317.11	898.50	857.11	574.80
提升部件	125.63	603.85	503.69	369.99
B 型发药机 ^[注]	8.12	4.54	6.79	29.95
合计	1,210.78	3,875.64	3,505.09	2,768.96
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3,493.39	10,155.22	8,362.41	5,459.97
对德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4.66%	38.16%	41.91%	50.71%

注：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并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采购内容主要为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已由 2017 年的 50.71% 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34.66%。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公司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 B 型、H 型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在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所有产品中，B 型和 H 型发药机是合资公司与 Willach 合作最为深入的产品。一方面，上述两个机型均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YS”商标；另一方面，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均为整机进口。

报告期内，B 型和 H 型发药机（含补药模块）合并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 型发药机	-	-	238.68	499.30

物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H型发药机	3,697.81	10,986.91	9,452.90	10,043.89
H型发药机、B型发药机收入合计	3,697.81	10,986.91	9,691.58	10,543.19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比	29.44%	36.59%	37.79%	45.24%

报告期内，H型和B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50%，且2020年1-6月已下降至29.44%。随着公司新型发药机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H型和B型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4、公司在其他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1) 关于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情况的说明

①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健麾信息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3	PCT/EP2014/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②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健麾信息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设计图纸和样品）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槽装载站（CLS）（设计图纸和样品）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设计图纸和样品）			

③关于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公司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的利益，合资公司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由于上述授权为保护性授权，且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应用，因此上述保护性授权无授权对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合资经营合同》履行良好，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①公司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软件及实现的功能如下：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接口系统	实现与医院 HIS、药店 ERP 等处方来源系统的实时处方对接，为发药机处方发药提供业务与数据规则。为院方提供发药机库存、盘点、发药、补药等全方位实时数据，为医院药品高效物流提供依据。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处方调配系统	使用智能化分析手段与数据预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手段为医院、药店提供付费导引、流程优化、窗口导流、患者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各个方面的数据流、信息流、药品物流、服务流全方位服务。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药房数据管理平台	实现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等的统一设置与优化，为发药机高效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提供药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精准化管理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设备管理子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内部开发及测试工具	可辅助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软件开发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项目实施均由公司独立完成，Willach 将其生产的产

品销售给公司后，未曾参与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等工作。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的能力，并拥有上述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②合资公司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并拥有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业务开展之初，韦乐海茨将 Willach 已开发出的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合资公司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

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型发药机面世。该系列机型区别于 B 型发药机，除继续秉持药品自动化管理的理念和一致的外观设计风格外，D 型发药机核心技术采用了不同于 B 型发药机的“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技术路线，为全新一代产品，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在发药环节，D 型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型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2014 年，Willach 在 D 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并向韦乐海茨进行销售。其核心技术仍然沿用 D 型发药机“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的相关技术。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

2018 年，公司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 和 D-mini 型产品。上述机型在补药模块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

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该机型同样沿用了“自由落药”技术路线，配合移动支付技术，可实现无人值守下药品自动销售及发放，拓展了自动发药机的应用场景。

上述技术路线及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发药机 机型	发药模块 图示	发药 技术	技术效果	补药模块 图示	补药 技术	技术效果
B 型		单盒滑 道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D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快速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H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快速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D-plus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mini		机械手 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smar t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因此，合资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并拥有 D 型、D-plus、D-mini 和 D-smart 自动发药机以及 H 型发药机发药模块的生产能力及相关技术。

综上，在自动发药机硬件的生产和技术方面，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不存在

依赖 Willach 的情形。

③公司其他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除上述自动发药机相关业务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公司拥有其他系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未向 Willach 采购原料，也未使用 Willach 的相关技术。

综上，公司与 Willach 合作内容仅限于部分组件，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在技术方面、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3) 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巨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健麾信息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擅韬信息自主开发，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4) 公司在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公司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服务机构，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销售渠道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公司自主拓展和维护，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5) 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间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公司组建，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2.65	13.37	59.28
运输设备	300.70	257.78	42.92
电子设备	129.25	92.76	36.48
办公家具	20.54	14.94	5.6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1.89	6.87	35.02
合计	565.03	385.73	179.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商标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申请人	商标	有效期限
1	20473918	7	擅韬信息		2017-10-21 至 2027-10-20
2	28277091	7	擅韬信息	 韦 尔 莫 茨	2018-11-21 至 2028-11-20
3	23672462	9	擅韬信息		2018-4-07 至 2028-4-06
4	23672576	10	擅韬信息		2018-4-14 至 2028-4-13
5	28270384	11	擅韬信息		2018-11-21 至 2028-11-20
6	23673384	20	擅韬信息		2018-4-7 至 2028-4-6
7	28277165	35	擅韬信息		2018-11-21 至 2028-11-20
8	28259022	37	擅韬信息		2018-11-21 至 2028-11-20

序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申请人	商标	有效期限
9	28260529	42	擅韬信息		2018-12-14 至 2028-12-13
10	28267366	44	擅韬信息		2018-11-21 至 2028-11-20
11	28640201	9	擅韬信息	纽爱康	2018-12-14 至 2028-12-13
12	28643395	10	擅韬信息		2018-12-14 至 2028-12-13
13	6160248	9	韦乐海茨	康驰	2010-2-28 至 2030-2-27
14	6160247	35	韦乐海茨		2010-5-28 至 2030-5-27
15	19121241	35	上海健晴	药先知	2017-3-28 至 2027-3-27
16	27834471	10	健麾信息		2018-11-14 至 2028-11-13
17	27836348	7	健麾信息		2019-1-21 至 2029-1-20
18	27840364	9	健麾信息		2019-1-21 至 2029-1-20
19	27856847	35	健麾信息		2019-1-21 至 2029-1-20
20	27859604	44	健麾信息		2019-1-21 至 2029-1-20
21	27866845	37	健麾信息		2019-1-21 至 2029-1-20
22	27859544	42	健麾信息		2019-1-21 至 2029-1-20
23	27831218	7	健麾信息	健麾	2018-11-7 至 2028-11-6
24	27846073	9	健麾信息		2018-11-7 至 2028-11-6
25	27826323	10	健麾信息		2018-11-7 至 2028-11-6
26	27879220	20	健麾信息		2018-11-7 至 2028-11-6
27	27858979	35	健麾信息		2018-11-7 至 2028-11-6
28	27866816	37	健麾信息		2018-11-7 至 2028-11-6
29	27878197	42	健麾信息		2018-11-7 至 2028-11-6
30	27861324	44	健麾信息		2018-11-7 至 2028-11-6
31	27826332	10	健麾信息		2018-11-14 至 2028-11-13
32	27867731A	44	健麾信息		2018-12-7 至 2028-12-6
33	27844602	9	健麾信息	2019-1-21 至 2029-1-20	
34	27869531	37	健麾信息	2019-2-28 至 2029-2-27	
35	27862220A	35	健麾信息	2019-2-14 至 2029-2-13	
36	27862220	35	健麾信息	2019-10-28 至 2029-10-27	
37	27860599	42	健麾信息	2019-1-28 至 2029-1-27	
38	27846010	7	健麾信息	2019-1-28 至 2029-1-27	
39	27861769	20	健麾信息	2019-06-07 至 2029-06-06	
40	27867731	44	健麾信息	2019-06-07 至 2029-06-06	
41	29797101	44	上海擅康	擅康科技	2019-2-7 至 2029-2-6
42	29792309	10	上海擅康		2019-2-7 至 2029-2-6
43	29792265	9	上海擅康		2019-2-7 至 2029-2-6

序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申请人	商标	有效期限
44	29792350	44	上海擅康		2019-2-7 至 2029-2-6
45	29776720	9	擅韬信息		2019-05-14 至 2029-05-13
46	29797238	10	擅韬信息		2019-05-14 至 2029-05-13
47	29787562	44	上海擅康	GENERAL ICON	2019-2-14 至 2029-2-13
48	29785315	9	上海擅康		2019-2-14 至 2029-2-13
49	29780116	10	上海擅康		2019-2-7 至 2029-2-6

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健麾信息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Willach 向韦乐海茨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国际分类	授权到期日
1	IR101955 6		Willach	6, 9, 20, 35, 37	2028-12-27
2	IR137092 2	CONISIS	Gebr. Willach GmbH	7, 9, 35, 37, 41,42	2028-12-27

上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均为独家授权，授权使用地区为中国（含港、澳、台）。“CONISIS”商标仅用于 H 系列和 B 系列自动发药机，“韦乐+海茨  Willach+Heise”商标目前未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公司商标具体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情况”。

上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所有权人 Gebr. Willach GmbH 与 Willach 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其执行董事和主要股东均为 Willach 兄妹。Gebr. Willach GmbH 已授权 Willach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所需的相应权利。

Gebr. Willach GmbH 与 Willach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Gebr. Willach GmbH		Willach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Willach, Jens	48.50%	Willach, Jens	48.50%
2	Fruh, Sonja	48.50%	Fruh, Sonja	48.50%

序号	Gebr. Willach GmbH		Willach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	Schmitt, Werner	2.00%	Schmitt, Werner	2.00%
4	Junger, Albert	1.00%	Junger, Albert	1.00%
合计	-	100.00%	-	100.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3、主要技术、专利及著作权

(1) 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原始创新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软件
处方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药品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Android 版）V2.0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IOS 版）V2.0	
		健麾药学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健麾药学服务小程序软件 V1.0	
设备统筹管理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Ios）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软件开发技术	原始创新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自由落药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D 系列自动发药机、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医疗提升装置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2 个）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一种落药机构			
机械手发药技术	集成创新	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药技术	原始创新	补药机械手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全自动补药技术	集成创新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机器人应用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全自动配药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 (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标签打印机	自动贴标机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2个)	
		标签打印吸盘	
		贴标机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药房医药篮子	智能针剂库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智能医药篮子 (实用新型)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医疗移动推车 (2个)	
智能小推车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智慧药房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针剂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智能药柜	
		医疗预配货架 (2个)	智能预配货架
		智能医药篮子 (外观设计)	智能药篮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智能毒麻柜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智能货架	智能存取货架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毒麻药品管理柜 (2个)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D-smart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一种智能售药机	
		一种自动发袋机	
		智能售药柜（2个）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取药前端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一种提框机	提框机
		一种物件传输装置	药篮传输系统
		一种物件存储装置	药篮存储系统
		一种发框机	发框机
		一种视觉复核装置	药品复核系统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冷藏室疫苗柜	智能药品管理柜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一种病区柜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一种疫苗柜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一种走线机构	
		疫苗柜	智能耗材管理柜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一种推拉机构	
		智能存储柜	
		药盒弹出机构	

（2）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使用、维护、升级

公司信息中心负责公司软件的开发工作，信息中心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制定并实施软件开发计划，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导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和升级，并且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

同时，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软件的全部软件著作权，且著作权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织开发并升级维护。公司拥有完善的软件开发研发体系、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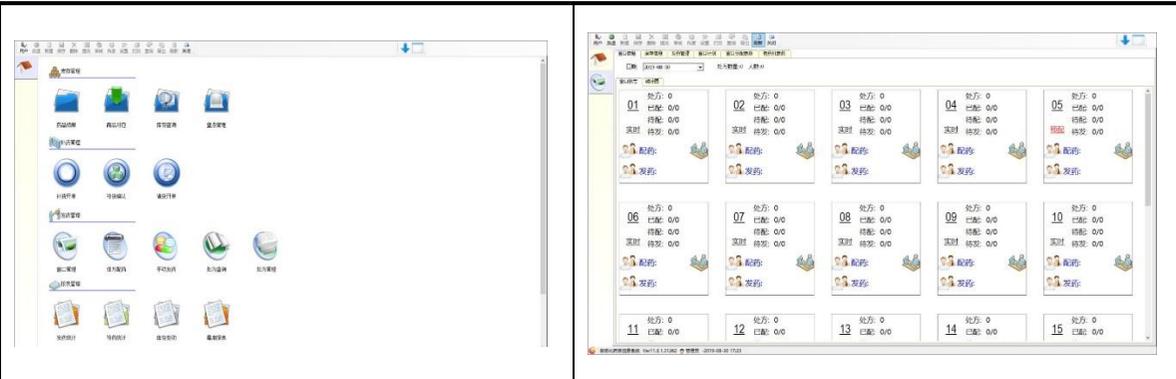
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

①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难度

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采取原型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我国药品管理与发放相关规定，各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具体要求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需要，从无到有，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不断优化个性化开发工作。因此，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需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著作权的开发过程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公司软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会形成一个完整的网络体系，中央控制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可以与医院 HIS 进行连接并获取处方、患者、药品等信息，医务人员通过软件提供的操作界面对各个功能模块下达指令，软件网络即可协调并控制各相关设备协同完成上述操作，从而实现药品自动化管理。

其软件具体架构如下：

操作界面	
应用功能模块	药品数据管理、处方数据管理、库存管理、效期管理、人员权限管理、患者信息管理、医生信息管理、数据库监控、调配策略管理、报表管理、窗口管理、处方配药管理、手动发药管理、补药管理、医嘱管理等
硬件控制系统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药房取药叫号系统、自助签到取药系统、仓内复核控制软件、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智能货架程序软件、舱内扫描软件、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病区分拣柜软件、智能药仓软件、平板货架软件、分拣机软件、自助取药机软件、自动售药机软件、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自动分拣软件、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加药机器人软件等
数据接口	web service、数据库接口、TCP/IP
应用技术	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 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技术

公司通过使用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 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等技术并结合多年开发经验及项目实施经验，实现了包括在门急诊药房、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多种场景下的药品及耗材自动化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②关于公司软件进行个性化设计调整情况的说明

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虽然不同用户都有个性化需求和流程，但也具有共性特征。随着公司实施的软件方案的不断积累，形成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模块，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个性化开发效率不断提升。软件的个性化设计及调整主要涉及数据接口、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和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设计调整三个部分。

A、数据接口定制化需求

由于各医疗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公司需要根据使用者实际情况，通过中间数据库技术或 Web 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技术调整传输内容和传输方式以便实现医院 HIS 或 SPD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随着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经验不断积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为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已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 HIS 系统。

B、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

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上述业务流程设计除需要进行硬件设备的增减和场地规划、设计甚至改造之外，对于软件系统调整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实施，

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上述设计和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药品信息、处方信息、患者信息和医务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流在 HIS、中央控制系统和各设备管理子系统之间的传递和复核逻辑，以及相应的药品实物流转路径设计。

C、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个性化设计

由于不同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药品管理、库存管理、处方管理、医务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者需求进行充分了解，设计并开发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功能模块并对操作界面进行调整。该项开发较为复杂，可涉及药品或耗材自动化管理中的各个环节，主要从使用者需求出发，结合业务流程、设备配置以及数据结构等多方面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开发。

③关于公司软件升级及维护情况的说明

公司日常软件维护内容主要为处理因异常数据导致的信息流不畅。公司需调整原有设计原则，兼容并识别异常数据，从而保证信息流通畅。该项维护工作可促使公司软件具备更强的兼容性，随着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软件也随之不断完善，开发能力和经验均得到提升，形成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软件升级内容主要为：

A、因终端用户需求变化或业务流程调整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B、因硬件设备更新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项目为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公司具备定制化软件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因此，随着终端用户需求的改变或二期、三期等后续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用户反馈或需求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升级服务。其开发、使用、维护、升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4SR171378	2014/8/11	智能存取货架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第 1-7 项研发内容由上海道崇完成,但未进行注册。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4SR171446	2014/8/16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105186	2015/2/25	签到机	药房取药签到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105182	2015/2/25	自助取药前端	药房取药签到, 自主取药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002286	2014/12/18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管理柜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5SR153942	2015/3/19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出药提升系统、智能批量补药系统、自助取药前端、实时发药通道、智能组合柜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8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
9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原型开发	-	-	-	-
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框	使用智能调配药框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1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板性能	原型开发	-	-	-	-
12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3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4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5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6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7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原型开发	-	-	-	-
18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原型开发	-	-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9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	-	-	-
21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信息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2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原型开发	-	-	-	-
23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原型开发	-	-	-	-
24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25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26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原型开发	-	-	-	-
27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8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9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原型开发	-	-	-	-
3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原型开发	-	-	-	-
3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原型开发	-	-	-	-
3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3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原型开发	-	-	-	
3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擅韬信息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3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擅韬信息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原型开发	-	-	-	-
3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原型开发	-	-	-	-
39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1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4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3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药智信息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44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信息	2019SR0309656	2015/6/16	纯软件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受让取得	-	-	-	-
45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健麾信息	2019SR0335799	2019/4/16	纯软件	实现自动售药机营运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受让取得	-	-	-	-
46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原型开发	-	-	-	-
47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原型开发	-	-	-	-
48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4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擅韬信息	2019SR028433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5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擅韬信息	2019SR029136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9SR028433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2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9SR055486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53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9475	2019/8/30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的配液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4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70	2019/8/30	Dplus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plus 自动发药机药品识别、抓取及自动补药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5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387	2019/12/4	Dmini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mini 自动发药机处方远程审核和发药监控	原型开发	-	-	-	-
56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393	2019/11/29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 D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开门检测和报警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7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40	2019/8/31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配液参数维护和管理	原型开发	-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58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34	2019/11/3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基础网络通讯模块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9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2.0	健麾信息	2020SR0701355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60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 (IOS 版) V2.0	健麾信息	2020SR0673931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61	健麾药学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676232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62	健麾药学服务小程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676111	2019/6/15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④关于项目个性化处理难度的说明

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通过组合搭配，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针对上述共性需求，在公司软件工程师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可实现，但对于业务中出现的全新需求，个性化开发的难易程度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⑤公司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目前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应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开发过程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著作权保护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

(3) 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过程

公司成立之前，其业务积累来源于康麾投资、韦乐海茨以及上海道崇。201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设主体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并在相关领域进行进一步拓展。在上述整体战略布局指导下，健麾有限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核心人员转移至健麾有限，陆续将上海道崇已开发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在健麾有限申请注册；将康麾投资已注册专利逐步转让至健麾有限；并收购康麾投资持有的51%韦乐海茨股权。经过上述整合后，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均转移至健麾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均在公司合并主体范围内开展研发工作。上述整合完成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并对智慧药房的技术路线进行了改进，陆续形成并注册了大量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技术发展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智慧药房项目	2011年	自由落药技术； 半自动补药技术	D型发药机、H型发药机	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2018年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D-mini	在补药模块综合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2018年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通过机械手精准完成逐个药盒取药、发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17年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	通过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存储、摆药、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协助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2018年	机器人应用技术	Cyto、Twins	通过机械手完成静配中心输液药物制备工作，可替代人工配液。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17年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耗材管理柜、智能药品管理柜	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自动化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4) 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布在健麾信息、韦乐海茨以及擅韬信息和药智信息四个主体当中，各个主体拥有的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情况如下：

① 韦乐海茨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韦乐海茨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知识产权，主要为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同时，受让康麾投资和擅韬信息少量知识产权：

A、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3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4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5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6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7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8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9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0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5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6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7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8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9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20	一种落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1/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1	一种智能售药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01.5	原始取得	2020/1/17	实用新型
22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415215.3	原始取得	2020/1/21	外观设计
23	一种自动发袋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352265.2	原始取得	2020/4/17	实用新型
24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1444461.2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25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1443942.1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26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633231.X	原始取得	2020/5/22	外观设计
27	一种提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61.X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28	一种物件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25.3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29	一种物件存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34250.2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30	一种发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48.4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韦乐海茨自主开发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3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4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5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6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7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B、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均为专利，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a、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麾投资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2534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戴建伟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康麾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康麾投资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020.56	-995.54	62.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康麾投资2019年度净利润来源于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b、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规划及调整，将擅韬信息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擅韬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健麾信息 100%

最近一年擅韬信息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785.68	6,288.77	2,875.27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ZL201610524231.1	2018/3/20	发明专利	擅韬信息	韦乐海茨	2018/10/8	智慧药房	智慧药房整体方案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2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2011/12/21	实用新型	康麾投资	韦乐海茨	2019/5/17	智慧药房	D型发药机配件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ZL201720924635.X	2018/4/10	实用新型	健麾信息	韦乐海茨	2019/4/24	智慧药房	D型发药机配件	受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智能毒麻柜	ZL201630102431.9	2016/9/21	外观设计	擅韬信息	韦乐海茨	2018/9/28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②健麾信息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健麾信息知识产权来源于受让取得和自主研发两个部分：

A、健麾信息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健麾信息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麾投资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康麾投资及其股东均书面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健麾有限成立后，上海道崇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健麾有限。上海道崇作为软件开发公司，曾从事药房 ERP 软件、自动售药机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积累了一定的软件技术，但本身未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因此，上海道崇积累的相关软件技术也由健麾信息申请注册软件著作权。

上述相关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主要功能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4SR171378	2014/8/11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4SR171446	2014/8/16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105186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105182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自主取药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002286	2014/12/18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信息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5SR153942	2015/3/19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8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信息	2019SR0309656	2015/6/16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健麾信息	2019SRO335799	2019/4/16	实现自动售药机运营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健麾信息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012/2/1	发明专利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1/26	自动售药机	D-smart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2011/8/24	发明专利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2/30	自动售药机	D-smart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1/30	自动售药机	D-smart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1/30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2014/4/2	实用新型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2015/7/15	实用新型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药品管理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2014/4/16	外观设计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2/2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2011/11/30	外观设计	康麾投资	健麾信息	2015/11/26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B、健麾信息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

健麾信息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积累并注册了大量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健麾信息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2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3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柜	使用智能调配药柜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4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板性能
5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6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7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8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9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11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12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3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4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信息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15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16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17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18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19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2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21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22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23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24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19SR055486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25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9475	2019/8/30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的配液控制
26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70	2019/8/30	Dplus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plus 自动发药机药品识别、抓取及自动补药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27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387	2019/12/4	Dmini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mini 自动发药机处方远程审核和发药监控
28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393	2019/11/29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 D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开门检测和报警
29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40	2019/8/31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配液参数维护和管理
30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34	2019/11/3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基础网络通讯模块
31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2.0	健麾信息	2020SR0701355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32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 (IOS 版) V2.0	健麾信息	2020SR0673931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33	健麾药学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676232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34	健麾药学服务小程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676111	2019/6/15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健麾信息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移动推车	健麾信息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2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健麾信息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3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健麾信息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4	一种视觉复核装置	健麾信息	ZL202020362540.5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③擅韬信息和药智信息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擅韬信息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2	一种走线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4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5	医疗移动推车	擅韬信息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6	智能医药篮子	擅韬信息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7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11	一种疫苗柜	擅韬信息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12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13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14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15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16	全自动配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17	智能小推车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8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9	标签打印吸盘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20	智能存储柜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21	针剂柜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22	标签打印机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23	药房医药篮子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24	智能医药篮子	擅韬信息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25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擅韬信息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6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擅韬信息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27	疫苗柜	擅韬信息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28	冷藏室疫苗柜	擅韬信息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29	自动发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30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31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32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34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擅韬信息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35	一种推拉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6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7	一种病区柜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8	一种病区柜结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9	一种自动发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0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1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2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3	一种取放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4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45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擅韬信息	ZL2018216123857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6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6124421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47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090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48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06	实用新型
49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721906208.5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50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擅韬信息	ZL201811011064.6	原始取得	2019/12/31	发明专利
51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821612428.1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52	贴标机	擅韬信息	ZL201930390313.6	原始取得	2020/3/31	外观设计
53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921159756.5	原始取得	2020/4/14	实用新型

擅韬信息和药智信息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擅韬信息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擅韬信息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擅韬信息	2019SRO28433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1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擅韬信息	2019SRO29136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擅韬信息	2019SRO28433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12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药智信息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5) 公司专利取得方式, 以及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专利取得方式, 以及各专利发明人情况汇总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健麾信息	ZL200810037767.6	受让取得	2012/2/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健麾信息	ZL200810201653.0	受让取得	2011/8/24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3	医疗移动推车	健麾信息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李传奇、张燕英
4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健麾信息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传奇、徐绕明、李鹏、程刚、张凡、董艺、龚卫勇
5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健麾信息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6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健麾信息	ZL201120055755.3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7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健麾信息	ZL201120055754.9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健麾信息	ZL201320572299.9	受让取得	2014/4/2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9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健麾信息	ZL201520024053.7	受让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梁荣宝、董艺、龚卫勇、梁明忠
10	毒麻药品管理柜	健麾信息	ZL201330444015.3	受让取得	2014/4/16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11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健麾信息	ZL201130035080.1	受让取得	2011/11/30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12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3	一种走线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4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5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徐绕明、董艺、龚卫勇
16	医疗移动推车	擅韬信息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7	智能医药篮子	擅韬信息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1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0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1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2	一种疫苗柜	擅韬信息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23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高铁峰、陶小英
24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25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26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27	全自动配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28	智能小推车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9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0	标签打印吸盘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1	智能存储柜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2	针剂柜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33	标签打印机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4	药房医药篮子	擅韬信息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5	智能医药篮子	擅韬信息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6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擅韬信息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37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擅韬信息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38	疫苗柜	擅韬信息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39	冷藏室疫苗柜	擅韬信息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40	自动发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1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2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4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44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5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擅韬信息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6	一种推拉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7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8	一种病区柜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9	一种病区柜结构	擅韬信息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50	一种自动发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
51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52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53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4	一种取放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5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56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擅韬信息	ZL2018216123857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7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擅韬信息	ZL2018216124421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8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擅韬信息	ZL2018216134090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9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0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李传奇、高铁峰
60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721906208.5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61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擅韬信息	ZL201811011064.6	原始取得	2019/12/3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62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821612428.1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戴秋杰
63	贴标机	擅韬信息	ZL201930390313.6	原始取得	2020/3/3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张公胜
64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擅韬信息	ZL201921159756.5	原始取得	2020/4/1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王勇、戴秋杰
65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66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67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韦乐海茨	ZL201610524231.1	受让取得	2018/3/20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68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董艺、龚卫勇、李传奇、张艳英
69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梁明忠
70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71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72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姜永奇、董艺、龚卫勇
73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4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5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6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姜永奇、龚卫勇
77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8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9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80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81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120161098.0	受让取得	2011/12/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82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韦乐海茨	ZL201720924635.X	受让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83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84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张燕英、董艺、龚卫勇
85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86	智能毒麻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431.9	受让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87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88	一种落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1/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89	一种智能售药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01.5	原始取得	2020/1/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0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415215.3	原始取得	2020/1/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1	一种自动发袋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352265.2	原始取得	2020/4/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戴秋杰
92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1444461.2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李传奇、戴秋杰
93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1443942.1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任清华
94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633231.X	原始取得	2020/5/22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
95	一种提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61.X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6	一种物件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25.3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97	一种物件存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34250.2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8	一种发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48.4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9	一种视觉复核装置	健麾信息	ZL202020362540.5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罗建峰、龚卫勇、李传奇

上述发明均为职务发明。其中，“一种药品分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毒麻药品管理柜”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中包含梅丹、张岩、张波、李建涛、李鹏和张凡 6 名外部人员，上述 6 人均已提供说明，上述 3 项专利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在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关于知识产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①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康麾投资和上海道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与康麾投资、上海道崇及上述公司的全体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人员对康麾投资、上海道崇与健麾信息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

②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擅韬信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擅韬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擅韬信息将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关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说明

①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关联方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	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

序号	姓名	在公司 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		心技术人员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杭州润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EPSON华东技术服务中心
1.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康麾投资
1.			韦乐海茨
3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			韦乐海茨
4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1.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康麾投资
1.			韦乐海茨
5	罗建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雅和科技有限公司
1.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上海道崇
1.			荐趋投资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康麾投资
1.			韦乐海茨
7	张君华	副总经理	康麾投资
1.			韦乐海茨
8	孙冬	董事	上海无线电六厂
1.			飞利浦第一被动原件有限公司
9	PINXIANG YU	董事	Novocol Pharmaceutical
			ApotexPharmachem Inc.
			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
10	白云霞	独立董事	西安交大开元集团
1.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1.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1.			长江商学院
11	程丽	独立董事	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
1.			小松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在公司 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2	周贇	独立董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			华东师范大学
13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 术人员	上海华立纺织机械厂
1.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
1.			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1.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上海道崇
1.			擅韬信息
14	王少登	监事	—
15	陈龙	职工监事	上海高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②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公司竞争对手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的相关性，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单位分为关联单位及非关联单位。其中，康麾投资、上海道崇、荐趋投资、韦乐海茨及擅韬为关联单位，其余均为非关联单位。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在康麾投资、上海道崇任职的工作内容相关，相关工作成果均通过业务承接转移至健麾信息。上述关联单位均出具确认，公司未侵犯其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非关联单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上述单位无关，亦未侵犯上属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

(1) 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健麾信息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3	PCT/EP2014/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2) 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健麾信息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设计图纸和样品）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槽装载站（CLS）（设计图纸和样品）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设计图纸和样品）			

（3）关于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公司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合资公司的利益，合资公司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由于上述授权为保护性授权，且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应用，因此上述保护性授权无授权对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资经营合同》履行良好，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5、不动产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发行人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9895 号	19,098.80	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37/9 丘（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 ZS-17-002 号（SJC10032 单元 15-01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10.31-2038.10.30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韦乐海茨	张磊	槐荫区美里湖邹庄新村 15#3 单元 101 室	117.43	2020.3.1-2021.2.28
2	韦乐海茨	毕雪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4 号院 8 号楼 1202 室	40.00	2020.2.29-2021.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	韦乐海茨	章文教	昆明路与西宁道交口 东南侧金德园 1-610	77.35	2019.11.1-2020.10.31
4	韦乐海茨	江南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528号汉口中心嘉园小区5栋1单元14层4号	83.12	2018.10.16-2020.10.16
5	韦乐海茨	上海润和喆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23号	685.955	2019.07.05-2021.04.04
6	上海健晴	上海润和喆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23号	102.848	2019.07.05-2021.04.04
7	健麾信息	上海润和喆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23号	240.127	2019.07.05-2021.04.04
8	擅韬信息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6室	92.00	2017.11.20-2020.11.19
9	健麾信息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4室	92.00	2017.11.1-2020.10.31
10	上海健晴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32室	30.00	2020.04.18-2022.04.17
11	上海擅康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16室	30.00	2017.12.1-2020.11.30
12	药智信息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33室	30.00	2020.04.18-2022.04.17
13	济南健麾	济南医学中心孵化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586号新泉城大厦A座13楼1301室、1302室、1303室、1304室、1305室、1306室、1307室、1316室	573.71	2020.2.29-2021.12.25
14	韦乐海茨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35室	30.00	2019.7.22-2021.7.21
15	上海擅通	上海沐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2层211-19室	10.02	2020.3.23-2021.3.22
16	健麾信息	徐建峰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5号楼6层609	46.89	2020.05.10-2021.05.09
17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9号楼1705	138.00	2020.07.16-2021.05.2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8	韦乐海茨	徐小红	南宁市西乡塘科德西路2号瀚林雅筑02栋2902号	123.26	2020.04.23-2021.04.22
19	韦乐海茨	张艳晖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2175弄50号402室	75.00	2020.05.03-2021.05.02
20	韦乐海茨	马丹妮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尚峰花园1栋A座2906	89.00	2020.05.01-2021.05.01
21	韦乐海茨	王金	重庆市九龙坡区玉灵路12号4幢4-2	77.81	2020.05.16-2021.05.15
22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1)	11.77	2020.06.22-2021.06.25
23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2)	10.71	2020.06.22-2021.06.25
24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3)	5.77	2020.06.22-2021.06.25
25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5)	12.62	2020.06.22-2021.06.25
26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7号楼3单元2603(01)	14.80	2020.04.18-2021.04.17
27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7号楼3单元2603(02)	11.30	2020.04.18-2021.04.17
28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7号楼3单元2603(03)	12.40	2020.04.14-2021.04.13
29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号6号楼2707(01)	9.30	2020.03.27-2021.03.26
30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号6号楼2707(02)	10.20	2020.03.27-2021.03.26
31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号6号楼2707(03)	13.50	2020.03.27-2021.03.26
32	韦乐海茨	郭小灵	台江区东辉花园雅居亭2座502单元	92.10	2020.05.01-2021.04.30
33	韦乐海茨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185号内宿舍9间	-	2020.03.30-2021.03.19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研发及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科学的方式、严谨的态度进行各种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宗旨，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

公司的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在确保产品性能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设计出智能化、自动化的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即销售部门反馈市场需求或提出构想后，由研发部门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该模式可最大程度紧跟用户需求变化，解决市场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性。公司研发立项流程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步骤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方案提出：研发部、营运中心、销售中心、信息中心经共同研究讨论提出技术研发项目方案；

2、审查论证：研发部组织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审查基本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议；

3、审议决策：项目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后，报总经理审批；

4、审批实施：通过的项目方案由研发部具体实施，否决的研发方案由研发部将资料存档备案。

（二）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智能化药品管理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工艺积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产品硬件和软件方案的整体开发能力，涵盖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等关键环节。

1、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是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研发技术中重要的一环，涉及众多软硬件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性能及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由工程师在满足用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电气选型、结构设计、通讯模式等多方面设计，提供可操作性、兼容性以及实用性具备的设计方案，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

2、数据处理技术

(1) 处方数据处理技术

自动化药品管理要求系统能够实现与医院 HIS 或 SPD 系统等处方来源系统进行实时对接，为各自动化设备协同发药提供数据与规则。通过数据预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以及多种智能化分析手段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付费导引、流程优化、负载均衡、患者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多方面、个性化的数据处理及服务。

(2) 药品数据处理技术

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解决方案不仅可以实现药品的自动发放，还可以实现药品的自动管理。通过对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等项目统一设置与优化、药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的精准化管理。

3、设备统筹管理技术

每个处方都可能包含多种不同类型的药品，而不同类型药品由于包装形式、管理政策等诸多差异，往往储存于不同的自动化设备当中。中央控制系统以及各子系统可将处方信息转化为各种不同的指令，与相应设备相互配合，才能实现各设备按照不同顺序或同时进行补药、出药、储存及发放等一系列动作，并最终实现药品的自动化管理。

4、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技术

公司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由于医疗服务机构的特殊性，要求公司设计并实施的方案必须具备不停机、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为满足大型医院的需求，还必须能够在高强度负荷下保持正常工作。因此，公司电磁兼容性设计保证电路板不易受到干扰，也不会干扰别的电气设备工作；可靠性设计保证器件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公司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技术，为公司不断扩充产品线、保证用户体验、提高用户满意度提供了有力保障。

5、自动发药技术

(1) 自由落药技术

由于国内医药体系的特殊性，医院就诊和购药人数众多，三级医院尤为突出，日均处方量可达到数千张。公司结合医院实际情况，采用单处方多轨道自由落药技术，通过千余个发药模块协同工作，每小时可处理处方 500 张，发药数量约 2,500 盒，大幅提升了医院发药效率，同时可有效降低差错率，提高医院及患者双方的满意度。

(2) 机械手发药技术

公司将机械手技术应用于自动发药过程中，可完成对各种非标准包装药品的摆放和取出，同时，结合多种识别技术，可协同完成药品的复核工作，智能化程度较高。

6、自动补药技术

(1) 半自动补药技术

为配合高速的发药模式，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半自动补药技术，工作人员只需将药品放入补药通道，并通过扫描条形码录入药品信息，机械手就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位置。发药机可根据医院需求调整储存药品数量，上述半自动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有效配合前端发药。

(2) 全自动补药技术

公司通过应用图像识别、三维立体识别、条形码识别技术、机器人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各类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该全自动补药技术进一步提升了药品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可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800 盒，进一步降低药房人员的工作强度。

7、机器人技术

公司静配机器人可独立、精准的完成消毒、安瓿瓶切割、掰断，西林瓶抽取、摇匀、注射等动作，从而准确完成配液工作。为保证配液准确无误，静配

机器人会根据临床需求配备条形码或图像识别、重量检查、影像监控和记录等功能，从而保证药品配置安全、准确、可追溯。机器人技术应用场景广泛，为公司未来重点开发的领域。

（三）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先进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可靠支持，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及用户需求开展了多项创新性研发项目。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特点
1	医院物流机器人	开发设计阶段	通过现有的仓储物流技术以及物流管理系统形成一个完整的药品物流管理流程，使药品验收、运输、储存等环节实现自动化。
2	医院药库机器人	开发设计阶段	可实现药库中药品自动存取，自动盘点，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和智能设备使药品、耗材、诊断试剂等医疗相关产品在供应、分拣、配送等环节实现自动化。
3	中药饮片自动发药机	开发设计阶段	可实现中药饮片的安全存储与处方自动化、精准化发药，同时结合智能数据管理系统，实现配伍禁忌的自动审核，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4	医疗自动导航运输车	开发设计阶段	可通过磁、激光等导向装置引导并沿程序设定路径运行并停靠到指定地点，完成一系列物品移栽、搬运等作业功能，从而实现医院药房内物品传输自动化。
5	药学服务大数据平台	开发设计阶段	实现医院、药师、患者等药学服务相关主体之间的知识和数据共享。平台可支持多家医院药学服务部门入驻，患者个人或群体注册为平台用户，可快速实现药学服务。

（四）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

2019年1月，健麾信息与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进行医药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相关研发，合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资料）知识产权归健麾信息所有。协议有效期3年。

2019年5月，韦乐海茨与上海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韦乐海茨委托上海大学开发智能发药分拣机，相应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韦乐海茨独家所有。

2019年9月，健麾信息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健麾

信息委托华东理工大学开发药品复核仪系统，相应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健麾信息所有。

（五）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621.91	1,776.37	1,260.09	1,221.10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5.92%	4.91%	5.24%

研发费用具体分析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之“1、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团队的领军人物，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7日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韦乐海茨情况	擅韬信息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擅韬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自主研发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 并获授 2 项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韦乐海茨已自主研发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 并获授 1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擅韬信息已自主研发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 并获授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均为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信息技术-软件-企业管理软件,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韦乐海茨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信息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擅韬信息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信息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科技人员占其员工总数的 75%, 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韦乐海茨科技人员占其员工总数的 31.74%, 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擅韬信息科技人员占其员工总数的 75%, 不低于 10%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韦乐海茨情况	擅韬信息情况	是否符合
<p>(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015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收入比例 6.53%，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p>	<p>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7.30%，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2015 年度，韦乐海茨销售收入为 11,679.56 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p>	<p>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8.23%，且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2016 年度，擅韬信息销售收入为 483.33 万元，因此上述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p>	符合
<p>(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015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341.53 元，总收入 2,341.5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00%，不低于 60%</p>	<p>2015 年度，韦乐海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0,957.88 万元，总收入 11,679.56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3.82%，不低于 60%</p>	<p>2016 年度，擅韬信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405.56 万元，总收入 483.3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83.91%，不低于 60%</p>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韦乐海茨情况	擅韬信息情况	是否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17 项自主知识产权, 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2 项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 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韦乐海茨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10 项自主知识产权, 包括 1 项发明专利; 韦乐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进行了 1 项科技成果转化; 韦乐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 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擅韬信息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 16 项自主知识产权; 擅韬信息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良好增长, 各项成长性指标良好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韦乐海茨在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擅韬信息在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韦乐海茨、擅韬信息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均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公司	GR201631002305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三年
韦乐海茨	GR201631001233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三年
擅韬信息	GR201731002671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三年

2019 年 12 月 6 日，健麾信息、韦乐海茨已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具体研发项目归集各项研发费用，制定了有效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公司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条件。

（八）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开发与升级情况

1、发行人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技术来源情况

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销售的自动发药机主要包括 B、D、H 三个系列产品。自动发药机软件（中央控制系统和应用软件）均由发行人开发。在自动发药机硬件部分（发药模块和补药模块），B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 Willach 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开发的产品，其技术为 Willach 技术；D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合资公司根据自身对中国药房市场需求的了解自主开发的产品，其技术为合资公司所有；H 系列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沿用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其技术为合资公司所有。补药模块由 Willach 在 D 系列自动发药机补药模块基础上进行了升级优化，其技术归属于 Willach。

上述技术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B 系列自动发药机	健麾信息	Willach	无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健麾信息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

产品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健麾信息	合资公司	Willach

2、《合资经营合同》关于产品研发的相关约定

《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须由 Willach 任命的两（2）位董事中至少一（1）位董事投赞成票）。

根据本条款的约定，若合资公司收购、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者停止任何现有系列产品，需要由双方董事一致通过。

3、上述约定对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研发的具体影响和限制

合资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开发新系列产品以及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合资经营合同就“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约定了一致表决条款，对于原有系列产品改进和提升，并未设置类似限制。

报告期内，D 系列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合资公司主要获利产品。因此，Willach 对自动发药机产品研发升级的影响概括如下：

- （1）合资公司开发新的产品系列，需要取得 Willach 的同意；
- （2）合资公司对 D 系列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新型号产品，不属于开发新的产品系列，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亦无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
- （3）合资公司对 H 系列产品发药模块进行优化，不属于开发新系列产品，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亦无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对 H 系列产品补药模块进行优化，鉴于该补药模块由 Willach 提供，其升级工作亦由 Willach 完成，亦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合资公司主要研发工作由健麾信息主导

合资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开发新系列产品以及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其中，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是合资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均由健麾信息主导，由合资公司负责，无需 Willach 认

可。

新系列产品的开发属于偶发性事项，报告期内，合资公司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系列的情形。

（2）合资双方利益一致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医疗机构需求的不断更新以及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因此，研发工作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唯有合资公司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才能保证发行人和 Willach 双方的共同利益。因此，合资双方在研发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产品研发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其他产品开发、升级均与 Willach 无关

除自动发药机外，发行人其他智慧药房相关产品（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等）、智能化静配中心相关产品（智能针剂库、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等）、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产品（病区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均未在合资公司生产或运营，其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因此上述产品开发、升级均与 Willach 无关。合资公司的约束性条款不会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研发构成限制。

综上，《合资经营合同》关于技术研发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

（1）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是合资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

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是合资公司主要的研发活动。上述研发升级活动，均由健麾信息主导，由合资公司总经理负责，无需 Willach 认可。

（2）开发新系列产品不构成重要相关活动

在自动发药机领域，一个产品系列包含采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路线的产品组合。收购、开发新产品系列意味着使用新的技术路线开发新产品。由于自动发药机行业技术路线趋于稳定，同行业公司目前也仅拥有 1-2 个产品系列，因此开发新系

列产品属于偶发性事项。报告期内，合资公司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系列的情形。

(3) 对开发新系列产品的约束不影响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

上述约束条款虽然对技术和研发存在约束，但其订立是源于 Willach 对风险控制诉求，是合资公司成立时即设置并延续至今的一般性约束，属于保护性权利，不会对健麾信息实施重要相关活动构成影响，不影响健麾信息运用其权力影响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上述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

6、Willach 关于合资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确认情况

合资公司“新产品系列”系指将新的技术路线应用于产品中，新的技术路线能否成功应用于合资公司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于合资公司而言，收购、开发新产品系列属于投入大、风险高的重大事项，可能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 Willach 书面确认，具体确认内容如下：

目前，合资公司的产品系列包括 D 系列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现有产品系列技术路线包括自由落药技术、机械手（或机器人）取药技术和机械手（或机器人）补药技术。若合资公司采用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开发自动发药机产品，或开发、收购非自动发药机产品，则需要双方董事一致通过。对现有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改进、更新不受合资经营合同第 22 条关于“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的约束。

Willach 关于合资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作出的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Willach 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与健麾信息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任一主体，或健麾信息控股股东戴建伟先生(既健麾信息的控股股东)或其任一控制的主体就前述每一主体各自持有、被授权或所使用的商标、技术、诀窍、专利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或所产生的任何未决的调查、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根据上述确认，相关说明内容能够完整地支持发行人与 Willach 不存在技术纠纷的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的情况，Willach 作出的书面说明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相关说明的内容完整。

7、Willach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合资公司同意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的审议程序符合合资公司的规定

2013 年 1 月 30 日，合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就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会议讨论主要内容如下：

由 Willach 在戴建伟团队研发的 D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运用全新的技术进行新的设计，主要在效率、功能及安全性方面进行改进，研发费用由 Willach 承担，合资公司试用满意后再谈具体采购安排。同时，由 Willach 尽快推出样机并拟定研发时间表，争取 18 个月内推出 H 型补药模块。由合资公司将原有的 D 系列发药模块的基础上与新的补药模块相结合，开发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和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在技术路径上均属于机械手（或机器人）补药技术，上述技术优化并未改变原有的产品技术路线，属于原有产品的改进、更新，并不适用于《公司章程》关于“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需要双方董事一致同意的约定。然而，H 系列自动补药模块的研发主体为 Willach，由 Willach 投入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生产，且需要合资公司配合提供 D 型补药模块技术参数和 D 型发药模块接口数据等技术信息，因此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需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背景，合资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对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进行审议，双方董事一致通过了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此外，为区分原有 D 系列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产品系列，经本次董事会一致通过，将新产品命名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合资公司涉及合资双方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 Willach 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 Willach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中，发行人未向 Willach 收取技术使用

费，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①Willach 开发 H 型补药模块，系为合资公司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其开发的 H 型补药模块为合资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的组件且仅出售给合资公司；

②上述研发活动的研发费用、研发风险均由 Willach 承担，合资公司在试用满意后再谈具体采购安排，合资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失，也不支付研发费用；

③Willach 并非简单抄袭 D 型补药模块相关技术，而是参考了 D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模式和技术路线，进行了自主研发。D 型补药模块主要采用 PCB（印刷电路板）技术，H 型补药模块主要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虽然 D 型和 H 型补药模块均可实现相似的半自动补药功能，但应用技术不同。

综上，Willach 为合资公司定制化开发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合资公司根据试用结果进行采购决策，符合合资公司利益。同时，Willach H 型补药模块与合资公司 D 型补药模块应用技术并不相同。因此，发行人未向 Willach 收取 D 型补药模块的技术使用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 Willach 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开展境外业务。2019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HK Healthy 开拓港澳台地区市场，当期实现收入 119.46 万元。2020 年 1-6 月未实现收入。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韦乐海茨于 2015 年通过 2008 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18 年通过了 2015 版 ISO9001 质量体系的更新认证；擅韬信息于 2019 年通过了 2015 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均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检验。在

日常管理实践中，公司不断改进提炼、优化流程，建立起一套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内部质量监督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规范相关的运营流程和质量改进制度，确保公司运转的健康与透明，保证和提高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一体化质量控制制度，通过《研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从产品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制造过程到项目实施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结合各类质量控制表单，严格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客户满意度。

公司常年为用户提供维护服务，通过定期拜访、技术交流、设备维护和对用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运行情况，并对用户的反馈及时分析、讨论，并落实改进措施和责任人，持续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

（三）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每一个项目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四）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药房管理自动化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行业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情况说明
1	废水	车间生产及日常办公	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_{Cr}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2	噪声	车间生产	生产环节中产品组装时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出入库	生产环节中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情况说明
4	废气	不适用	生产环节不涉及焊接、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故不产生废气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1	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约 3.30 吨/每天	1、厂区排水系统完善，分设雨水及污水管道，能实现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噪声	噪声	距离噪声 1m 处噪声强度为 65dB（A）	1、生产场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时门窗紧闭，充分利用车间墙体隔音效果； 2、设备底座均安装减震垫以减轻设备震动噪声； 3、运营期间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7.50 吨/年	1、按质分类，袋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并委托园区环卫人员每日上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0.02 吨/年	1、暂存场所为经防渗处理的环氧地坪，并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工业固体废弃物，同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作为有价物资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0.02 吨/年	
4	废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对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支付的物业费用，由物业公司提供固体废弃物清运服务。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业费（含垃圾清运服务）	29,121.30	62,159.50	62,159.50	62,159.50
合计	29,121.30	62,159.50	62,159.50	62,159.50

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

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涉及环保的行政处罚。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中，子公司韦乐海茨和擅韬信息为生产主体，其他主体的日常经营均不涉及生产环节。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3 号和松环法证[2019]048 号），确认公司子公司韦乐海茨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4 号和松环法证[2019]049 号），确认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备案评估情况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及相应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总投资	项目备案审批类文件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0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	无需备案审批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	无需备案审批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	无需备案审批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	无需备案审批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	无需备案审批
合计	-	87,085.70	200.00	-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未来涉生产装配，预计发生 200.00 万元的环保投资，该部分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不自建物业，不涉及生产装配，且均计划在“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拟建设的物业中实施，因此无专门的环保投入；“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涉及生产、土建，无专门的环保投资。

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保投入金额及项目排污量匹配，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取纳管措施，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固体废弃物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4	生态影响	-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公司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涉及环保的备案及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环评备案	第三方评估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不适用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不适用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评估》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评估》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不适用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评估》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不适用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评估》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因涉及建筑工程建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于2019年1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101700000434。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沪环规[2019]3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以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均坐落于现有建筑，且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且污水纳管，属于“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3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专用设备制造，且不涉及钻孔、切割、折弯、使用焊

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等”类项目，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而“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任一类别，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

公司聘请环保部门认可的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上述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对其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医疗服务、医药流通行业提供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装配、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同时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荐趋投资

荐趋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之“（二）发起人股东”。

2、康麾投资

康麾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建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戴建伟直接持有康麾投资 100% 股权，为康麾投资实际控

制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康麾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控股的其他企业为上海道崇，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道崇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冬，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孙冬直接持有上海道崇 58.00% 股权。上海道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

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及华盖信诚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其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法人及机构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荐趋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健麾信息股权比例为 11.01%
2	上海道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康麾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盛安康	持有健麾信息股权比例为 6.25%
2	翰宇药业	持有健麾信息股权比例为 13.58%
3	华盖信诚	持有健麾信息股权比例为 5.52%

3、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Fruh, Sonja 48.50%；Schmitt, Werner 2.00%；Junger, Albert 1.00%
------	--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公司与 Willach 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六）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公司的子（孙）公司及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韦乐海茨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擅韬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擅康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擅通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5	HK Healthy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6	国泰伟业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7	上海健晴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药智信息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9	济南健麾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1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安健康	公司 5%以上股东平盛安康同一控制下企业
2	维思捷鼎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
3	维思投资	
4	济南擅韬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
5	深圳健麾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
7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12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 的企业
14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戴建平控制的企业
15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持股 17.79% 的其他企业
16	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PINXIANG YU 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白云霞	独立董事
8	程丽	独立董事
9	周贇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龙	职工监事
13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16	张嫣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7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8	王刚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9	袁建成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20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戴建平	实际控制人之兄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330.41	521.42	498.37	445.99

2、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Willach	出售商品	70.53	76.29	13.44	204.98
平安健康	出售商品	-	-	2.59	-

3、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Willach	采购商品	1,210.78	3,875.64	3,505.09	2,768.96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

根据 Willach 《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上述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授权对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2、公司收购 Willach 所持韦乐海茨 16% 股权

2016年9月20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 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2017年1月26日，健麾

有限向 Willach 全额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3、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药智信息 70%股权

2017年3月13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戴建伟持有药智信息的70%股权。2016年12月31日，药智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358.08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0元。

4、公司收购戴建伟、荐趋投资所持擅韬信息合计 100%股权

2017年7月25日，戴建伟、荐趋投资与健麾有限、擅韬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擅韬信息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荐趋投资将其持有的擅韬信息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擅韬信息100%股权”。

5、公司、戴建伟及孙冬为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8年5月25日，公司、戴建伟及孙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5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健麾信息	1,000.00	2018-5-15	2021-5-15	否

6、戴建伟及孙冬为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9年4月24日，戴建伟及孙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4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健麾信息	2,000.00	2019-4-24	2022-4-24	否

7、戴建伟、孙冬、擅韬信息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6月25日，戴建伟、孙冬、擅韬信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擅韬信息	20,000.00	2019-7-5	2031-7-4	否

8、公司、戴建伟及孙冬为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戴建伟及孙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健麾信息	2,000.00	2019-9-20	2020-9-19	是

9、戴建伟、孙冬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 3 日，戴建伟、孙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	15,000.00	2020-7-3	2021-7-2	否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支付员工薪酬。

采购商品主要为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相关物料，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情况”。

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戴建伟、孙冬和健麾信息为擅韬信息提供的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收购事项。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Willach	预付款项	121.72	247.42	84.03	-
	应收账款	-	3.46	-	212.68

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占用。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1、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①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八款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七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中，亦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②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健麾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仍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实际控制人孙冬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超过 5%的股东翰宇药业、荐趋投资、平盛安康、华盖信诚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戴建伟	男	董事长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孙冬	女	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程刚	男	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邱泓	男	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赵凌	男	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PINXIANG YU	女	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白云霞	女	独立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程丽	女	独立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周贇	男	独立董事	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戴建伟先生：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孙冬女士：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程刚先生：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 EPSON 华东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支持工程师、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康麾投资副总经理、韦乐海茨销售总监，现任健麾信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邱泓先生：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部门经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韦乐海茨财务负责人，现任健麾信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赵凌先生：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康麾投资信息部经理、韦乐海茨信息部经理，现任健麾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PINXIANG YU 女士：197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加拿大国籍。历任 Novocol Pharmaceutical 实验室主管、高级化学师，Apotex Pharmachem Inc. 药政专家、审计专员，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规合规总监，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总经理。现任健麾信息董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白云霞女士：1973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导，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安交大开元集团助理工程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长江商学院研究学者，现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学者，振华重工（600320）独立董事，健麾信息独立董事。

程丽女士：1960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1992年至1993年，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健麾信息独立董事。

周贇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航集团资本市场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助理，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访问学者，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凯瑞商学院 EMBA 项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港中大 EMPacc 项目资本运作类课程授课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评审专家，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专家，健麾信息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刘羽洋	男	监事会主席	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王少登	男	监事	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陈龙	男	职工监事	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刘羽洋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华立纺织机械厂技术员、上海纺织机械总厂软件开发工程师、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上海道崇软件开发工程师、擅韬信息技术总监，现任健麾信息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王少登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健麾信息监事。

陈龙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高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健麾信息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戴建伟	男	董事长、总经理
程刚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邱泓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凌	男	副总经理
罗建峰	男	副总经理
龚卫勇	男	副总经理
张君华	男	副总经理

戴建伟先生：详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程刚先生：详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邱泓先生：详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赵凌先生：“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详见本章节“（一）董事”部分。

罗建峰先生：1976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雅和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上海道崇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健麾信息副总经理。

龚卫勇先生：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售后主管、康麾投资生产经理、韦乐海茨生产总监，现任健麾信息副总经理。

张君华先生：198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康麾投资售后服务部经理、韦乐海茨营运部经理，现任健麾信息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五）核心技术人员

戴建伟先生：详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赵凌先生：详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罗建峰先生：详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刘羽洋先生：详见本章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部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与公司董事孙冬为夫妻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麾投资、上海道崇除外）任职，与公司之外的主体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55.99%	5.62%	61.61%
2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1.32%	1.32%
3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1.10%	1.10%
4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	1.10%	1.10%
5	罗建峰	副总经理	-	0.66%	0.66%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	0.55%	0.55%
7	张君华	副总经理	-	0.55%	0.55%
8	孙冬	董事	-	0.11%	0.11%
9	PINXIANG YU	董事	-	0.008%	0.008%
10	白云霞	独立董事	-	-	-
11	程丽	独立董事	-	-	-
12	周贇	独立董事	-	-	-
13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	-	-
14	王少登	监事	-	-	-
15	陈龙	职工监事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合计			55.99%	11.02%	67.0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健麾信息	55.99%
2	康麾投资	100.00%
3	荐趋投资	51.00%
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5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二）公司董事孙冬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58.00%
2	荐趋投资	1.00%

（三）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12.00%
2	荐趋投资	12.00%

（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泓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荐趋投资	10.00%

（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凌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10.00%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	荐趋投资	10.00%

(六) 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7.79%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6%

(七) 公司独立董事周贇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八) 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崇	10.00%
2	荐趋投资	6.00%

(九) 公司副总经理龚卫勇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荐趋投资	5.00%

(十) 公司副总经理张君华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荐趋投资	5.00%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康麾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康麾投资 100% 股权，康麾投资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534 室。截至目前，康麾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6 月末康麾投资总资产为 765.13 万元、净资产-1,609.37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0.85 万元。

2、荐趋投资

荐趋投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庄公路 135 号 2 幢 352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荐趋投资 51.00% 股权、孙冬持有荐趋投资 1.00% 股权，荐趋投

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荐趋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荐趋投资总资产 1,694.47 万元、净资产 1,244.48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332.60 元。

3、上海道崇

上海道崇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油车村 7046 号 A 幢 357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持有上海道崇 58.00% 股权，上海道崇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冬	58.00	58.00%
程刚	12.00	12.00%
罗建峰	10.00	10.00%
赵凌	10.00	10.00%
于新初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道崇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道崇总资产 685.51 万元、净资产 711.53 万元，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41.29 万元。

4、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14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4.90%合伙企业出资额,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10.00	9.79%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7.00	6.86%
胡欣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王宏东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英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陈宽军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尹伟群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林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曹金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蔡飞达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张金虎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朱汉霖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孙航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夏文亮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祝英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312.00	100.00%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系维思资本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6,534.15 万元,净资产为 6,534.1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24.23 元。

5、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3.60%合伙企业出资额,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海鼎	普通合伙人	394.00	78.80%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曹伟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俞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江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合计		500.00	100.00%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杨海鼎。杨海鼎系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前中法凯辉基金执行董事兼医疗和金融科技投资团队主要负责人。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75 万元、净资产为-14.14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1.44 万元。

6、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青浦区诸陆西路 2668 号 1 幢 1 层 A 区 237 室，公司独立董事周贇持有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乐家骅	10.00	50.00%
周贇	8.00	40.00%
乐叔和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乐家骅。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为 0。

7、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登工业园区，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持有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7.79% 股份，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翰宇药业	1,020.00	34.89%
大理云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8	31.58%
PINXIANG YU	520.00	17.79%
大理丰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7	8.24%
杨丽华	58.46	2.00%
刘梓浩	58.46	2.00%
靳若衡	58.46	2.00%
吕田	43.85	1.50%
合计	2,923.08	100.00%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深加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18.70 万元、净资产为 4,764.51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1 万元。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翰宇药业，实际控制人为曾少贵、曾少彬和曾少强。翰宇药业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客户肽（客户定制业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和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单位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建伟之兄戴建平持有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镇街北首，上海双鹤特种水泥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平	196.00	90.74%
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9.00 万元、净资产为 209.00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6.90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1	收购擅韬信息 100.00% 股权	戴建伟、荐趋投资	15,109.96
2	收购商标、软件著作权	康麾投资	-
3	收购软件著作权	荐趋投资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不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收购擅韬信息 100.00% 股权事项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其中 20.22 万元由戴建伟以其持有擅韬信息 88.99% 的股权作价 13,446.35 万元认购；2.50 万元由荐趋投资持有擅韬信息 11.01% 的股权作价 1,663.61 万元认购。

擅韬信息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擅韬信息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

公司收购擅韬信息 100.00% 股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评估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2、收购商标、软件著作权事项

康麾投资、荐趋投资在报告期内分别将注册号为 6160248、6160247 的注册商标、软著登字第 3756556 号和软著登字第 3730413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康麾投资、荐趋投资未就上述交易收取对价。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麾投资和荐趋投资就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未收取对价。经康麾投资、荐趋投资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无形资产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康麾投资、荐趋投资就上述转让行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道崇、荐趋投资、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及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交易行为。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中，康麾投资、上海道崇、荐趋投资、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未投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深加工，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元）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942,533.50
孙冬	董事	525,740.00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元）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72,810.00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66,925.84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815,327.42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415,504.83
陈龙	职工监事	249,561.11
王少登	监事	550,820.24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55,736.10
龚卫勇	副总经理	620,564.51
张君华	副总经理	620,264.51
PINXIANG YU	董事	-
白云霞	独立董事	91,300.00
程丽	独立董事	91,300.00
周贇	独立董事	91,3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康麾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药智信息	执行董事	控股二级子公司
3	擅韬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4	韦乐海茨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上海擅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6	上海擅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二级子公司
7	上海健晴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8	国泰伟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二级子公司
9	HK Healthy	董事	控股三级子公司

（二）公司董事孙冬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荐趋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2	韦乐海茨	董事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擅通	监事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三)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荐趋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2	药智信息	监事	控股二级子公司
3	上海擅康	董事	控股子公司
4	上海健晴	监事	控股子公司
5	济南健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6	国泰伟业	董事	控股二级子公司
7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8	韦乐海茨	销售总监	控股子公司

(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邱泓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擅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2	韦乐海茨	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3	擅韬信息	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4	上海健晴	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5	药智信息	财务总监	控股二级子公司
6	上海擅通	财务总监	控股二级子公司
7	国泰伟业	财务总监	控股二级子公司

(五)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凌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2	韦乐海茨	信息总监	控股子公司

(六) 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翰宇药业	执行总裁	公司 5% 以上股东
2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翰宇药业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3	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翰宇药业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七) 公司独立董事白云霞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2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3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4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八) 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九) 公司独立董事周贇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3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 的企业

(十)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羽洋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擅康	监事	控股子公司
2	擅韬信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3	济南健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4	韦乐海茨	技术总监	控股子公司

(十一) 公司监事王少登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韦乐海茨	销售部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十二) 公司监事陈龙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韦乐海茨	营运大区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十三)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建峰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健晴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2	药智信息	总经理	控股二级子公司
3	韦乐海茨	监事	控股子公司
4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十四) 公司副总经理龚卫勇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十五) 公司副总经理张君华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擅韬信息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2	韦乐海茨	营运总监	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其兼职、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戴建伟的履职情况

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戴建伟共计参加 20 次（其中：现场参加 2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戴建伟在外任职的康麾投资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 孙冬的履职情况

孙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孙冬共计参加 20 次（其中：现场参加 2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孙冬担任公司

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孙冬在外任职的上海道崇、荐趋投资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程刚的履职情况

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程刚共计参加 20 次（其中：现场参加 2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程刚在外任职的荐趋投资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荐趋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PINXIANG YU 的履职情况

PINXIANG YU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PINXIANG YU 共计参加 9 次（其中：现场参加 9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PINXIANG YU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PINXIANG YU 担任执行总裁的翰宇药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翰宇药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的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为翰宇药业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白云霞的履职情况

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白云霞共计参加 14 次

(其中：现场参加 1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白云霞在外任职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制造行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宠物用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同济大学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长江商学院为非营利性教育机构，长江商学院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程丽的履职情况

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程丽共计参加 14 次（其中：现场参加 1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程丽在外任职的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提供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央企金融控股平台，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传媒、汽车服务和投融资业务等，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

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周贇的履职情况

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周贇共计参加 14 次（其中：现场参加 1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周贇在外任职的华东师范大学是由国家举办、教育部主管，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是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至“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以来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
2017 年初至 2019 年 2 月	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袁建成、王刚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	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袁建成、白云霞（独立董事）、程丽（独立董事）、周贇（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戴建伟、孙冬、程刚、邱泓、赵凌、PINXIANG YU、白云霞（独立董事）、程丽（独立董事）、周贇（独立董事）

2019年2月，经健麾信息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白云霞女士、程丽女士、周贇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9月，经健麾信息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建成因个人原因从翰宇药业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PINXIANG YU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
2017年初至2017年9月	罗建峰
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	刘羽洋、王少登、袁锦丰
2018年8月至今	刘羽洋、王少登、陈龙

2017年9月，经健麾信息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刘羽洋先生、王少登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由袁锦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8年8月，经健麾信息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由陈龙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袁锦丰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姓名	职务
2017年初至今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初至今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初至今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年初至今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9月初至今	罗建峰	副总经理
2017年初至今	龚卫勇	副总经理
2017年初至今	张君华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依法运作。

二、股东大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17)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18) 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有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公司年度报告；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等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 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 董事会的通知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
- (4)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5)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十一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

四、监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 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五) 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 1 项中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第 1 项所称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义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 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交所报告；

(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会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是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除审计外的其他服务，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指导审计部的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对公司

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以防范风险的发生；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工作。主任委员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根据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有关企业有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成员由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工作。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控股子公司中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建议；

(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5)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有一名独立董事。成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8)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收到的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所示：

（一）济南擅韬行政处罚情况

因工作疏忽，济南擅韬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增值税发票税率，误将税率为 16% 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成调整前的 17%。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历城税简罚【2018】2981 号），济南擅韬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罚款 300 元。济南擅韬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济南擅韬已取得由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该罚款“按简易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二）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因工作疏忽，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

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号），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现已逾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3 月，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因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50 元。

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3 月 22 日分别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入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三）健麾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承包给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承包商工作疏忽，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即擅自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0 号），健麾信息“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在松江区中山街道东至新开河，南至空地，西至中辰路，北至广富林路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罚款 2000 元。

健麾信息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监督工程承包商的施工作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1、税务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税务内控管理组织机构行使税务内控管理职能，同时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1）包括《财务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涉税内控制度；（2）在税务核算、税款缴纳、发票开具、涉税档案管理、信息沟通反馈等涉税工作中实行岗位职责分离、权责统一，工作责任到人，专人核对审查等措施，确保税务核算准确、税款缴纳及时、发票开具合规、档案留存完整、信息沟通及时有效。济南擅韬及擅韬北京分公司相关税处罚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2、工程施工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工程施工，故未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因承包商疏忽受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行政处罚后，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安排专人加强对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作业。健麾信息的规划和土地管理处罚系工程建设承包商方面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同时，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95 号），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25,991.84	148,625,929.20	133,857,419.05	102,468,56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41,392.09	1,735,168.93	3,466,48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157,820,711.15	140,127,701.86	115,880,647.65	91,153,604.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05,550.28	6,469,606.19	4,436,658.85	2,318,992.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61,224.09	11,390,491.60	7,357,299.91	4,618,58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60,906.47	37,335,488.17	38,007,090.58	31,352,430.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73,916.96	7,499,033.94	7,231,958.47	6,248,017.9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9,688,754.25	6,630,138.83	7,000,063.44	2,215,289.91
流动资产合计	396,178,447.13	359,813,558.72	317,237,617.95	241,675,479.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5,223.20	3,333,574.89	9,835,497.15	15,734,035.7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3,011.89	2,213,987.27	2,421,927.19	2,395,360.01
在建工程	122,808,224.14	95,164,273.24	2,105,84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47,425.72	17,449,090.34	18,333,574.66	154,63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1,812.92	523,870.84	497,732.20	1,139,03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8,381.79	3,385,449.59	2,877,075.10	2,245,19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97.35	2,081,903.89	113,20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54,079.66	122,591,343.52	38,153,557.41	21,781,461.75
资产总计	543,932,526.79	482,404,902.24	355,391,175.36	263,456,94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9,548.22	6,059,841.93	2,019,435.14	
应付账款	19,036,403.78	13,838,698.41	6,864,713.65	2,955,572.47
预收款项		27,131,275.04	26,791,303.27	32,130,404.11
合同负债	44,794,8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25,116.18	10,731,083.15	9,509,637.04	8,156,320.67
应交税费	13,749,200.10	21,566,940.67	43,536,189.83	37,062,338.23
其他应付款	9,117,039.55	6,081,143.60	6,936,317.62	2,060,439.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742,153.91	85,408,982.80	95,657,596.55	82,365,075.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101,854.00	42,636,29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46,764.81	4,170,283.49	2,655,386.4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01,854.00	45,883,063.81	4,170,283.49	2,655,386.4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161,844,007.91	131,292,046.61	99,827,880.04	85,020,46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51,278.28	-42,051,278.28	-42,051,278.28	-42,051,27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3,044.02	10,583,044.02	5,390,798.53	1,660,364.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300,959.31	217,102,919.48	130,392,642.53	59,486,72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32,725.05	287,634,685.22	195,732,162.78	121,095,811.77
少数股东权益	57,255,793.83	63,478,170.41	59,831,132.54	57,340,66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88,518.88	351,112,855.63	255,563,295.32	178,436,4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932,526.79	482,404,902.24	355,391,175.36	263,456,940.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613,425.79	300,239,668.97	256,457,603.46	233,048,588.85
其中：营业收入	125,613,425.79	300,239,668.97	256,457,603.46	233,048,588.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505,320.41	188,140,211.62	161,569,033.27	147,987,605.47
其中：营业成本	55,725,493.09	124,021,566.24	100,837,086.42	85,671,02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3,801.05	1,572,359.30	3,003,992.46	2,637,717.96
销售费用	5,770,679.90	25,612,872.83	27,685,619.22	30,454,387.73
管理费用	7,744,569.20	19,999,301.30	18,318,332.57	18,514,204.16
研发费用	6,219,146.50	17,763,677.93	12,600,898.82	12,210,961.53
财务费用	-348,369.33	-829,565.98	-876,896.22	-1,500,690.12
其中：利息费用		33,921.16		
利息收入	337,789.23	1,078,437.52	1,219,942.37	1,148,650.68
加：其他收益	5,431,650.98	13,610,357.30	12,245,737.30	1,825,50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6,317.82	-4,516,06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3,096.03	-3,436,804.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73,438.54	121,193,751.00	104,490,989.25	83,520,681.85
加：营业外收入			642,932.50	427,769.81
减：营业外支出	199,495.57	20,579.30	106,276.51	6,86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73,942.97	121,173,171.70	105,027,645.24	83,941,585.25
减：所得税费用	7,500,621.73	15,793,458.87	14,476,736.72	12,184,69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73,321.24	105,379,712.83	90,550,908.52	71,756,89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73,321.24	105,379,712.83	90,550,908.52	71,756,891.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7,088.71	91,902,522.44	74,636,351.01	55,401,748.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232.53	13,477,190.39	15,914,557.51	16,355,14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73,321.24	105,379,712.83	90,550,908.52	71,756,8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37,088.71	91,902,522.44	74,636,351.01	55,401,74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6,232.53	13,477,190.39	15,914,557.51	16,355,142.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0	0.73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0	0.73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24,086.60	314,713,724.42	268,401,722.75	230,855,42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497.11	2,978,420.66	3,893,358.30	1,723,50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461.73	13,607,897.64	15,077,233.40	6,756,638.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36,045.44	331,300,042.72	287,372,314.45	239,335,56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82,228.26	100,630,153.84	102,946,005.36	64,388,89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2,289.16	55,821,414.36	44,678,796.06	39,892,95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3,459.86	52,268,303.75	42,961,595.31	34,751,2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6,768.35	46,545,630.34	28,858,359.56	43,291,0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4,745.63	255,265,502.29	219,444,756.29	182,324,1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299.81	76,034,540.43	67,927,558.16	57,011,4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64,071,0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31,593.56	96,557,355.20	23,741,948.11	915,96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1,593.56	96,557,355.20	23,741,948.11	64,915,9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1,593.56	-96,557,355.20	-23,727,948.11	-844,96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8,488.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65,555.00	42,636,2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5,555.00	42,636,299.00	3,068,4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4,073.68	16,492,58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5,7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4,073.68	16,492,580.48	47,925,74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555.00	32,772,225.32	-13,424,092.48	-47,925,74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99.50	-9,191.80	7,42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2,560.75	12,240,218.75	30,782,942.57	8,240,74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91,722.53	133,251,503.78	102,468,561.21	94,227,8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74,283.28	145,491,722.53	133,251,503.78	102,468,561.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73,383.39	67,946,974.06	43,715,333.88	44,198,06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27,314,366.17	20,326,111.19	11,545,909.27	395,636.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1,142.48	268,736.89	53,765.42	472,737.68
其他应收款	7,766,655.08	7,278,043.00	31,201,557.00	2,900,000.00
存货	142,938.23	211,817.16	28,635.96	19,702.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48,110.18	4,680,803.03	2,644,287.38	2,117,859.71
流动资产合计	138,006,595.53	100,712,485.33	89,189,488.91	50,103,99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237,381.46	95,237,381.46	93,237,381.46	87,931,31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2,983.06	1,087,213.90	1,162,862.70	1,680,495.00
在建工程	122,808,224.14	95,164,273.24	2,105,84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19,216.24	17,287,234.72	18,223,271.68	
开发支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21.84	208,391.43	72,79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97.35	2,081,903.89	113,20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56,426.74	209,505,592.10	116,884,061.15	89,725,019.01
资产总计	374,163,022.27	310,218,077.43	206,073,550.06	139,829,01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73,018.50	21,933,712.33	4,910,092.14	
预收款项		19,700,213.32	31,049,152.90	9,775,909.72
合同负债	34,277,272.02			
应付职工薪酬	1,239,807.48	2,117,825.57	1,732,452.82	1,958,712.18
应交税费	3,116,154.94	3,771,625.37	7,133,206.66	4,974,761.33
其他应付款	8,785,777.67	7,519,720.65	998,724.61	381,514.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192,030.61	55,043,097.24	45,823,629.13	17,090,89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101,854.00	42,636,29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3,762.69	207,457.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01,854.00	43,210,061.69	207,457.36	
负债合计	145,293,884.61	98,253,158.93	46,031,086.49	17,090,897.9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32,029.47	17,832,029.47	17,832,029.47	17,832,02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3,044.02	10,583,044.02	5,390,798.53	1,660,364.08
未分配利润	98,454,064.17	81,549,845.01	34,819,635.57	1,245,72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69,137.66	211,964,918.50	160,042,463.57	122,738,11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163,022.27	310,218,077.43	206,073,550.06	139,829,017.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69,800.03	61,495,349.29	36,401,729.20	21,615,162.02
减：营业成本	9,525,642.88	17,607,656.16	5,674,188.24	953,699.08
税金及附加	234,203.25	175,595.66	514,111.89	469,270.56
销售费用	337,091.74	1,895,181.36	1,385,443.00	956,050.52
管理费用	2,618,792.03	7,417,750.24	5,837,981.35	5,529,839.31
研发费用	2,566,498.76	4,837,541.59	3,419,377.43	2,519,799.99
财务费用	-92,421.10	-111,715.40	-78,136.75	-56,930.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7,846.50	121,005.14	83,477.33	62,216.59
加：其他收益	4,656,587.01	9,152,451.14	3,893,358.30	1,723,50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0,958.74	17,165,747.03	5,071,0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126.28	-537,67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83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7,453.20	57,159,073.35	40,430,032.04	18,037,936.37
加：营业外收入				307,575.09
减：营业外支出	189,195.77	15,99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38,257.43	57,143,077.87	40,430,032.04	18,345,511.4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836,642.68	5,220,622.94	3,125,687.54	1,741,87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1,614.75	51,922,454.93	37,304,344.50	16,603,64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1,614.75	51,922,454.93	37,304,344.50	16,603,64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01,614.75	51,922,454.93	37,304,344.50	16,603,64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61,213.51	33,640,413.18	52,088,969.03	40,189,47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810.40	2,857,374.45	3,893,358.30	1,723,50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956.69	37,533,017.23	2,050,576.41	369,7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2,980.60	74,030,804.86	58,032,903.74	42,282,76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01.38	2,306,111.23	528,987.34	267,11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1,505.15	9,734,922.02	8,360,065.70	5,558,18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3,102.74	9,282,037.10	7,106,910.35	5,931,46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052.12	4,801,659.03	31,761,710.86	7,007,71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8,061.39	26,124,729.38	47,757,674.25	18,764,4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4,919.21	47,906,075.48	10,275,229.49	23,518,28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70,958.74	17,165,747.03	5,071,0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0,958.74	17,165,747.03	69,071,0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54,064.88	84,494,893.04	22,617,639.48	120,47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306,065.00	112,925,746.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4,064.88	86,494,893.04	27,923,704.48	113,046,21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4,064.88	-67,623,934.30	-10,757,957.45	-43,975,21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65,555.00	42,636,2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5,555.00	42,636,2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555.00	42,636,2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6,409.33	22,918,440.18	-482,727.96	-20,456,93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33,774.06	43,715,333.88	44,198,061.84	64,654,99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60,183.39	66,633,774.06	43,715,333.88	44,198,061.84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17,102,919.48	287,634,685.22	63,478,170.41	351,112,85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39,048.88	-5,439,048.88	-10,058,609.11	-15,497,657.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11,663,870.60	282,195,636.34	53,419,561.30	335,615,19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37,088.71	42,637,088.71	3,836,232.53	46,473,32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37,088.71	42,637,088.71	3,836,232.53	46,473,32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54,300,959.31	324,832,725.05	57,255,793.83	382,088,518.88		

(2)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5,390,798.53			130,392,642.53	195,732,162.78	59,831,132.54	255,563,2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5,390,798.53			130,392,642.53	195,732,162.78	59,831,132.54	255,563,29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2,245.49			86,710,276.95	91,902,522.44	3,647,037.87	95,549,56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902,522.44	91,902,522.44	13,477,190.39	105,379,71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92,245.49			-5,192,245.49		-9,830,152.52	-9,830,15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2,245.49			-5,192,245.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30,152.52	-9,830,152.5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0,583,044.02		217,102,919.48		287,634,685.22	63,478,170.41	351,112,855.63		

(3)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660,364.08		59,486,725.97	57,340,667.51	178,436,4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660,364.08		59,486,725.97	57,340,667.51	178,436,47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0,434.45		70,905,916.56	2,490,465.03	77,126,81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636,351.01	15,914,557.51	90,550,908.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8,488.00	3,068,48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68,488.00	3,068,48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0,434.45	-3,730,434.45	-16,492,58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0,434.45	-3,730,434.45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492,580.48	-16,492,580.4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5,390,798.53		130,392,642.53	59,831,132.54	255,563,295.32

(4)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8,900.00				76,368,438.18				1,931,196.17		36,823,658.23	42,377,395.25	159,679,58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056,138.18								-1,056,138.18
二、本年初余额	2,178,900.00				75,312,300.00				1,931,196.17		36,823,658.23	42,377,395.25	158,623,44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21,100.00				-117,363,578.28				-270,832.09		22,663,067.74	14,963,272.26	19,813,029.63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401,748.66	16,355,142.79	71,756,89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228.00			-50,779,219.29								-1,391,870.53	-51,943,86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228.00			828,910.18									1,056,138.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608,129.47								-1,391,870.53	-5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660,364.08			-1,660,364.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0,364.08			-1,660,364.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593,872.00			-66,584,358.99				-1,931,196.17			-31,078,316.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99,593,872.00			-66,584,358.99				-1,931,196.17			-31,078,316.8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42,051,278.28				1,660,364.08			59,486,725.97	57,340,667.51	178,436,479.28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0,583,044.02	81,549,845.01	211,964,91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997,395.59	-997,395.5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0,583,044.02	80,552,449.42	210,967,52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01,614.75	17,901,61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01,614.75	17,901,61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0,583,044.02	98,454,064.17	228,869,137.66

(2) 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5,390,798.53	34,819,635.57	160,042,46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5,390,798.53	34,819,635.57	160,042,46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2,245.49	46,730,209.44	51,922,45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22,454.93	51,922,45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2,245.49	-5,192,24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2,245.49	-5,192,245.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0,583,044.02	81,549,845.01	211,964,918.50

(3) 2018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660,364.08	1,245,725.52	122,738,11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660,364.08	1,245,725.52	122,738,11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0,434.45	33,573,910.05	37,304,34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304,344.50	37,304,34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0,434.45	-3,730,43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0,434.45	-3,730,434.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5,390,798.53	34,819,635.57	160,042,463.57

(4)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8,900.00				75,312,300.00				1,931,196.17	17,380,765.61	96,803,16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78,900.00				75,312,300.00				1,931,196.17	17,380,765.61	96,803,16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21,100.00				-57,480,270.53				-270,832.09	-16,135,040.09	25,934,95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03,640.83	16,603,64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228.00				9,104,088.46						9,331,316.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228.00				9,104,088.46						9,331,316.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0,364.08	-1,660,364.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0,364.08	-1,660,364.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593,872.00				-66,584,358.99				-1,931,196.17	-31,078,316.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	99,593,872.00				-66,584,358.99				-1,931,196.17	-31,078,316.8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7,832,029.47				1,660,364.08	1,245,725.52	122,738,119.0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9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健麾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所对其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健麾信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930,134.40 元、254,410,319.48 元、281,264,584.14 元及 111,345,035.98 元。由于收入是健麾信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会计师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健麾信息的收入确认政策。 3、针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转移条款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至测试，核对至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了毛利率分析、产能分析等补充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实地访谈。
(二) 存货的存在性	
健麾信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52,430.67 元、38,007,090.58 元、37,335,488.17 元、30,560,906.47 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0%、10.69%、7.74%、5.62%。因健麾信息主营业务以智慧药房项目及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主，期末存货余额	<p>会计师就存货存在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存货的存在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业务项目样本，获取与项目相关的合同等文件，评价业务项目存在的真实性； 3、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部分药房项目及静配中心项目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程序并观察管理层指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获取药房项目及静配中心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中以在产品为主，健康信息按照项目归集和结转存货，年末有大量存货结余，且药房项目及静配中心项目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从而存货的存在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存货的存在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的领料清单，并前往项目现场实施监盘。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范围变化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健康信息对韦乐海茨控制权情况的说明

对持续稳定运营的韦乐海茨而言，对其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主要是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等。在此情况下，与这些相关活动对应（进而对韦乐海茨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主要涉及批准或修改韦乐海茨的经营计划和预算，任命或解聘韦乐海茨关键管理人员，决定韦乐海茨的重要管理制度等。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及合资双方的相关确认，以下事项由董事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1、通过下一财务年度韦乐海茨的经营计划和预算，及其作出任何修改；

自成立以来，韦乐海茨每年均编制《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经营计划和预算。

《年度经营计划》涉及韦乐海茨的核心经营目标和经营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部分	主要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计划指标	核心经营目标	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利润率、保底利润
	经营目标细分	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利润率、保底利润、费用率、

部分	主要项目	具体内容
		平均工资、人员数量、现金流指标
	产品质量指标	一次交付合格率、返修指标
	其他目标	产品质量指标、人身安全事故指标、人才引进完成率、员工培训一次合格率
经营专项计划与重点工作	销售工作	全年销售额、项目数量、各季度销售计划
	主要经营策略	市场策略、产品策略
	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	生产资源保障、人力资源保障、财务资源保障
	售后服务工作	日常管理要求、定期和不定期服务计划、培训

年度经营活动结束后，财务部门根据韦乐海茨总经理的要求，结合上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财务决算，总结预算的执行情况。

- 2、总经理任命、解聘和聘用期限；
- 3、包括（各）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解聘和聘用期限；
- 4、通过或变更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或组织规程；
- 5、宣布及派发第 29.2 条规定以外的红利（即分红比例等于或超过 60%）；
- 6、开立或关闭合资公司的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由于健麾信息拥有韦乐海茨 3 名董事会席位，Willach 仅拥有 2 名董事会席位，上述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的事项均可由健麾信息在董事会中以简单多数的方式决定，健麾信息在董事会拥有决定权的事项已经涵盖了韦乐海茨的几乎所有相关活动。

在健麾信息拥有对韦乐海茨的权力的同时，还通过参与韦乐海茨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韦乐海茨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健麾信息拥有对韦乐海茨的控制权，将韦乐海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韦乐海茨	是	是	是	是
上海擅康	是	是	是	否，尚未成立
上海健晴	是	是	是	是
药智信息	是	是	是	是
擅韬信息	是	是	是	是
上海擅通	是	是	是	是
HK Healthy	是	是	是	是
国泰伟业	是	是	是	是
济南健麾	是	是	否，尚未成立	否，尚未成立
济南擅韬	已注销	是（注1）	是	是
深圳健麾	已注销	是（注1）	是	否，尚未成立

注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健麾”及“济南擅韬”均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上述两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办妥工商注销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

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往来款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

本公司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商业承兑汇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为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取的销售款。

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对于已涉诉、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长期应收款，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等因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对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取的销售款，按照风险等级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分类	分类依据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客户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0.00
关注类	客户尚能偿还贷款，但有证据证明存在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贷款的偿还的情形；款项逾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内等情况。	2.00
次级类	客户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失；款项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等情况。	25.00
可疑类	客户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的损失；款项逾期超过 1 年等情况。	50.00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金及利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4	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	9.60-12.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8	4	1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支出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 3 年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

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完成时点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等提供一段期间内的免费维保服务，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已完成时点，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

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对软件产品交付完成时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本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并可以正常运行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2）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公司根据双方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服务已完成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4）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已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

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71,756,891.45 元。2017 年，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事项。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825,500.72 元。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二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19,347,127.6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2,453,604.71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884,148.7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55,572.47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12,600,898.82 元，2017 年度金额 12,210,961.5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35,168.9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6,48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127,701.86 元，20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880,647.6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153,604.71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59,841.9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435.14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62,582.4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64,713.6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55,572.47 元。

(6)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7)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1,640,533.50 元	增加 176,010.99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27,131,275.04 元	减少 19,700,213.32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47,516,231.34 元	增加 21,447,382.59 元
	预计负债	减少 3,246,764.81 元	减少 573,762.69 元
	未分配利润	减少 5,439,048.88 元	减少 997,395.59 元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10,058,609.11 元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775,588.13 元	增加 48,109.12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26,253,026.51 元	减少 32,411,099.58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44,794,846.08 元	增加 34,277,272.02 元
预计负债	减少 3,156,367.69 元	减少 870,611.53 元
未分配利润	减少 5,069,866.05 元	减少 947,451.79 元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9,539,997.70 元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增加 1,843,136.73 元	减少 119,003.17 元
营业成本	增加 3,012,236.55 元	增加 271,880.14 元
销售费用	减少 2,921,839.43 元	减少 568,728.98 元
所得税费用	增加 864,945.37 元	增加 127,901.87 元
净利润	增加 887,794.24 元	增加 49,943.80 元

2、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857,419.05	133,857,41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6,480.00	3,466,480.00
应收账款	115,880,647.65	115,880,647.6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436,658.85	4,436,65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57,299.91	7,357,29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07,090.58	38,007,090.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31,958.47	7,231,958.47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63.44	7,000,063.44
流动资产合计	317,237,617.95	317,237,617.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9,835,497.15	9,835,497.1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1,927.19	2,421,927.19
在建工程	2,105,847.22	2,105,84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33,574.66	18,333,57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732.20	497,73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075.10	2,877,07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903.89	2,081,90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3,557.41	38,153,557.4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总计	355,391,175.36	355,391,17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9,435.14	2,019,435.14
应付账款	6,864,713.65	6,864,713.65
预收款项	26,791,303.27	26,791,30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09,637.04	9,509,637.04
应交税费	43,536,189.83	43,536,189.83
其他应付款	6,936,317.62	6,936,317.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657,596.55	95,657,596.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70,283.49	4,170,28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0,283.49	4,170,283.49
负债合计	99,827,880.04	99,827,88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51,278.28	-42,051,27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0,798.53	5,390,798.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392,642.53	130,392,64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32,162.78	195,732,162.78
少数股东权益	59,831,132.54	59,831,13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63,295.32	255,563,29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391,175.36	355,391,175.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15,333.88	43,715,33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45,909.27	11,545,909.2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3,765.42	53,765.42
其他应收款	31,201,557.00	31,201,557.00
存货	28,635.96	28,635.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4,287.38	2,644,287.38
流动资产合计	89,189,488.91	89,189,48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237,381.46	93,237,38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862.70	1,162,862.70
在建工程	2,105,847.22	2,105,84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23,271.68	18,223,27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94.20	72,79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903.89	2,081,90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84,061.15	116,884,061.15
资产总计	206,073,550.06	206,073,55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10,092.14	4,910,092.14
预收款项	31,049,152.90	31,049,152.90
应付职工薪酬	1,732,452.82	1,732,452.82
应交税费	7,133,206.66	7,133,206.66
其他应付款	998,724.61	998,724.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23,629.13	45,823,62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7,457.36	207,457.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57.36	207,457.36
负债合计	46,031,086.49	46,031,08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32,029.47	17,832,02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0,798.53	5,390,798.53
未分配利润	34,819,635.57	34,819,63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42,463.57	160,042,46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073,550.06	206,073,550.06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5,449.59	5,025,983.09		1,640,533.50	1,640,533.50
预收款项	27,131,275.04		-27,131,275.04		-27,131,275.04
合同负债		47,516,231.34	27,131,275.04	20,384,956.30	47,516,231.34
预计负债	3,246,764.81			-3,246,764.81	-3,246,764.81
未分配利润	217,102,919.48	211,663,870.60		5,439,048.88	-5,439,048.88
少数股东权益	63,478,170.41	53,419,561.30		10,058,609.11	-10,058,609.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91.43	384,402.42		176,010.99	176,010.99
预收款项	19,700,213.32		-19,700,213.32		-19,700,213.32
合同负债		21,447,382.59	19,700,213.32	1,747,169.27	21,447,382.59
预计负债	573,762.69			-573,762.69	-573,762.69
未分配利润	81,549,845.01	80,552,449.42		-997,395.59	-997,395.59

(三十三) 税项

1、境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6%、13%	6%、16%、17%	5%、6%、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自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健麾信息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韦乐海茨	15%	15%	15%	15%
上海擅康	5%	5%	10%	-
上海健晴	5%	5%	10%	10%
药智信息	5%	5%	10%	10%
擅韬信息	15%	15%	15%	15%
上海擅通	5%	5%	10%	10%
国泰伟业	5%、10%	5%、10%	10%	10%
济南健麾	5%	5%	-	-
济南擅韬	-	5%	10%	10%
深圳健麾	-	5%	10%	-

2、境外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 HK Healthy 位于中国香港, HK Healthy 按照中国香港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三十四)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23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韦乐海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韦乐海茨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的子公司擅韬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67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擅康、上海健晴、药智信息、上海擅通、济南擅韬、深圳健麾以及国泰伟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深圳健麾自 2018 年 6 月 8 日注册成立起）其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以及 2019 年新设济南健麾，自 2019 年度起，根据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规定，对于境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缴纳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 1 日税率变更后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变更后按 13%），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已按规定经过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公司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部报告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慧药房项目	6,077.95	2,204.94	23,048.95	8,535.04	20,005.61	7,487.79	18,733.80	6,586.85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491.92	1,164.26	1,957.59	850.44	2,868.01	1,178.91	2,741.58	1,095.17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386.28	189.15	886.69	479.32	787.61	388.63	283.76	78.96
维护保养服务	1,190.47	440.65	2,114.59	940.50	1,724.53	849.22	1,302.32	669.76
配件类	287.12	208.94	88.64	57.79	55.27	19.68	31.56	4.46
经营租赁	16.48	2.71	30.00	8.84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684.28	301.22	-	-	-	-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9	-5.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475.18	1,075.30	844.47	10.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38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732.1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7.10
股份支付费用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	-0.16	57.23	42.09
所得税影响额	-68.19	-161.08	-134.25	-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4	-124.36	-250.45	-6.12
合计	539.48	787.80	511.41	776.52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不包含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2.65	13.37	59.28
运输设备	300.70	257.78	42.92
电子设备	129.25	92.76	36.48
办公家具	20.54	14.94	5.6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1.89	6.87	35.02
合计	565.03	385.73	179.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营租出固定资产35.02万元为对外出租的智慧药房项目设备。上述项目属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公司将在未来收到募集资金后对已实施的“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投入进行置换。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12,280.82	9,516.43	210.58	-
合计	12,280.82	9,516.43	210.58	-

公司在建工程为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29,889.00 万元，建筑安装及工程投资总预算为 18,160.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12,280.82 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67.62%，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151.36 万元。上述项目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未来将使用本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28.25	152.35	1,675.90
专利权	51.33	32.48	18.85
合计	1,879.58	184.83	1,694.7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担保 1,242.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9895 号，债务履约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已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18,282,500.00 元。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付票据	241.95
应付账款	1,903.6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4,479.48
应付职工薪酬	562.51
应交税费	1,374.92
其他应付款	911.70
长期借款	6,710.19
预计负债	-
合计	16,184.4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持有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资本公积	-4,205.13	-4,205.13	-4,205.13	-4,205.13
盈余公积	1,058.30	1,058.30	539.08	166.04
未分配利润	25,430.10	21,710.29	13,039.26	5,94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83.27	28,763.47	19,573.22	12,109.58
少数股东权益	5,725.58	6,347.82	5,983.11	5,734.07
合计	38,208.85	35,111.29	25,556.33	17,843.65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戴建伟	57,113,219	55.99%	57,113,219	55.99%	58,133,219	56.99%	58,133,219	56.99%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	13,853,627	13.58%	13,853,627	13.58%	13,853,627	13.58%
维思捷鼎	-	-	-	-	11,890,889	11.66%	11,890,889	11.66%

股东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荐趋投资	11,235,003	11.01%	11,235,003	11.01%	11,235,003	11.01%	11,235,003	11.01%
唐莉	2,611,205	2.56%	2,611,205	2.56%	2,611,205	2.56%	2,611,205	2.56%
宁波海德拉	3,141,580	3.08%	3,141,580	3.08%	2,121,580	2.08%	2,121,580	2.08%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	2,040,019	2.00%	2,040,019	2.00%	2,040,019	2.00%
维思投资	-	-	-	-	114,458	0.11%	114,458	0.11%
平盛安康	6,375,000	6.25%	6,375,000	6.25%	-	-	-	-
华盖信诚	5,630,347	5.52%	5,630,347	5.52%	-	-	-	-
合计	102,000,000	100.00%	102,000,000	100.00%	102,000,000	100.00%	102,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期初金额	-4,205.13	-4,205.13	-4,205.13	7,636.84
本期增加	-	-	-	1,783.20
本期减少	-	-	-	13,625.17
资本公积期末金额	-4,205.13	-4,205.13	-4,205.13	-4,205.13

公司2017年增加资本公积17,832,029.47元系通过净资产折股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形成，该年度减少136,251,745.93元系净资产折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擅韬信息以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对价超过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相应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8.30	1,058.30	539.08	166.04

公司按照各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7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改

制折股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10.29	13,039.26	5,948.67	3,682.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3.90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66.39	13,039.26	5,948.67	3,682.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3.71	9,190.25	7,463.64	5,540.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9.22	373.04	166.04
净资产折股	-	-	-	3,107.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30.10	21,710.29	13,039.26	5,948.6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3	7,603.45	6,792.76	5,70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16	-9,655.74	-2,372.79	-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6	3,277.22	-1,342.41	-4,792.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	-0.92	0.74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26	1,224.02	3,078.29	824.0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擅韬信息于2019年9月3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拜赛维支付剩余货款、违约金以及其他诉讼费用共计2,151,820元。大兴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决拜赛维支付擅韬信息货款及违约金合计2,030,100元。上述判决作出后，拜赛维于2019年12月2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

29日对该案作出驳回拜赛维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大兴法院受理前述案件后，拜赛维于2019年10月11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擅韬信息赔偿因其与拜赛维下游客户直接交易而给拜赛维带来经济损失1,313,200元；以及（2）发行人就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松江法院于2020年1月3日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拜赛维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拜赛维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对该案作出驳回拜赛维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擅韬信息尚未收到拜赛维的上述款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170.72	7,741.09	900.27	373.75

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41	205.38	209.58	349.26
1-2年	-	1.68	35.54	216.97
2-3年	-	-	-	24.48
合计	122.41	207.06	245.12	590.70

上述租金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厂房的租赁租金。

十三、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18	4.21	3.32	2.93
速动比率(倍)	3.86	3.78	2.92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83%	31.67%	22.34%	12.22%
每股净资产(元)	3.18	2.82	1.92	1.19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08%	0.09%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万元)	5,473.93	12,255.59	10,554.69	8,422.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6	366.4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2.07	2.19	2.59
存货周转率(次)	1.64	3.29	2.91	2.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2	0.30	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8	0.75	0.6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4.23	8,402.45	6,952.22	4,763.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38.03%	47.11%	5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0	0.73	0.5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100%；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普通股期末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期末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1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100%；
- 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6月30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6%	0.37	0.37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7%	0.82	0.82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9%	0.68	0.68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3%	0.47	0.47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评估情况

2017年10月，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健麾股份。申威评估对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7】号）。

1、评估目的：拟股份制改制

2、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评估前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527.6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44.4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83.20万元。经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3,315.66万元，负债评估值为544.4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2,771.18万元。评估增值30,787.98万元，增值率256.93%。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3,544.69	3,544.69	-	-
货币资金	1,627.12	1,627.12	-	-
应收账款净额	1,666.59	1,666.59	-	-
预付账款净额	3.07	3.07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0.00	230.00	-	-
存货净额	16.85	16.85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	1.06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2.98	39,770.97	30,787.98	342.74%
长期股权投资	8,793.13	39,528.73	30,735.60	349.54%
固定资产净额	189.81	242.19	52.38	2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5	0.05	-	-
三、资产总计	12,527.67	43,315.66	30,787.98	245.7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44.47	544.47	-	-
应付职工薪酬	92.28	92.28	-	-
应交税费	402.38	402.38	-	-
其他应付款	49.82	49.82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544.47	544.47	-	-
七、净资产	11,983.20	42,771.18	30,787.98	256.93%

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维保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医用耗材等其他业务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对于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表明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客户虽然不能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但是，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

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应当按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

公司在上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原收入确认政策	新收入确认政策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在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完成时点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等提供一段期间内的免费维保服务，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服务已完成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服务已完成时点，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已将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对软件产品交付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金额没有影响。对“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将会产生影响。

收入方面，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等在一定期间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在原准则下，公司对于上述质量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根据已验收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根据收入金额的 3% 计提销售费用——维保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在免维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述免费维保服务单独售价参考收费维保服务定价标准确定。

成本费用方面，在原准则下，公司在免费维保期内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将其冲减预计负债。执行新准则后，公司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公司根据支出发生的期间，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科目形成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58.02	-0.53%	-622.63	-2.43%	-273.33	-1.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66	-2.61%	-317.44	-4.25%	13.20	0.14%
资产总额	164.05	0.00%	96.59	0.00%	29.96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43.90	-1.89%	-304.24	-1.55%	13.20	0.11%

综上，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均未超过 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9,617.84	35,981.36	31,723.76	24,16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5.41	12,259.13	3,815.36	2,178.15
资产总计	54,393.25	48,240.49	35,539.12	26,345.69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345.69万元、35,539.12万元、48,240.49万元和54,393.25万元，其中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91.73%、89.26%、74.59%和72.84%。

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9,193.42万元，主要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长以及当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长。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12,701.37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入增长，因此当期在建工程增长较多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6,152.76万元，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对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入增长，因此当期在建工程增长较多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12.60	42.94%	14,862.59	41.31%	13,385.74	42.19%	10,246.86	42.40%
应收票据	544.14	1.37%	173.52	0.48%	346.65	1.09%	130.00	0.54%
应收账款	15,782.07	39.84%	14,012.77	38.94%	11,588.06	36.53%	9,115.36	37.72%
预付款项	560.56	1.41%	646.96	1.80%	443.67	1.40%	231.90	0.96%
其他应收款	1,116.12	2.82%	1,139.05	3.17%	735.73	2.32%	461.86	1.91%
存货	3,056.09	7.71%	3,733.55	10.38%	3,800.71	11.98%	3,135.24	1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7.39	1.46%	749.90	2.08%	723.20	2.28%	624.80	2.59%
其他流动资产	968.88	2.45%	663.01	1.84%	700.01	2.21%	221.53	0.92%
流动资产合计	39,617.84	100.00%	35,981.36	100.00%	31,723.76	100.00%	24,167.5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2017年至2020年6月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3.09%、90.70%、90.63%和90.4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6,867.43	99.15%	14,549.17	97.89%	13,325.15	99.55%	10,246.8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45.17	0.85%	313.42	2.11%	60.59	0.45%	-	0.00%
合计	17,012.60	100.00%	14,862.59	100.00%	13,385.74	100.00%	10,24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60.59万元和313.42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时，2019年10月，拜赛维对本公司子公司擅韬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擅韬赔偿拜赛维经济损失131.32万元，因此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新增诉讼冻结资金131.32万元。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145.17万元主要系上述诉讼冻结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需常备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保证采购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2) 应收票据

2017年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30.00万元、346.65万元、173.52万元和544.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未发生过无法解付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17年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45.69万元、13,079.11万元、15,957.01万元和17,862.94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9,115.36万元、11,588.06万元、14,012.77万元和15,782.0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2017年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832.01	77.43%	12,459.09	78.08%	10,515.77	80.40%	8,337.86	80.59%
1至2年	2,984.19	16.71%	2,678.19	16.78%	1,919.81	14.68%	1,295.44	12.52%
2至3年	653.14	3.66%	509.69	3.19%	124.47	0.95%	316.09	3.06%
3年以上	393.60	2.20%	310.05	1.94%	519.06	3.97%	396.30	3.83%
合计	17,862.94	100.00%	15,957.01	100.00%	13,079.11	100.00%	10,345.69	100.00%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37.86万元、10,515.77万元、12,459.09万元和13,832.0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59%、80.40%、78.08%和77.43%，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仅为6.89%、4.92%、5.14%和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2020年6月30日	17,862.94	310.01	218.66	17,552.94	1,862.21	15,782.07
2019年12月31日	15,957.01	473.39	382.04	15,483.62	1,562.20	14,012.77
2018年12月31日	13,079.11	-	-	13,079.11	1,491.05	11,588.06
2017年12月31日	10,345.69	-	-	10,345.69	1,230.33	9,115.36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9年末，鉴于

康美药业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对康美药业的 290.69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与拜赛维存在诉讼纠纷，公司对拜赛维的 182.70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 50.00% 的坏账准备，合计 91.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到康美药业货款 163.38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5.08	10.89%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806.54	4.52%
3	纳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700.00	3.92%
4	柯诺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80	3.43%
5	江西省金洄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92.44	3.32%
合计		4,656.85	26.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3.32	11.93%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331.22	8.34%
3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46.98	5.31%
4	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797.48	5.00%
5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45.40	4.67%
合计		5,624.40	35.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90.00	9.86%
2	柳药股份	1,105.08	8.45%
3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7.50	6.71%
4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632.90	4.84%
5	康美药业	563.24	4.31%
合计		4,468.72	34.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华润医药	1,699.10	16.42%

2	重庆医药	1,006.63	9.73%
3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6.28%
4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556.80	5.38%
5	柳药股份	541.25	5.23%
合计		4,453.78	43.04%

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且上述客户与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2.07	2.19	2.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42.31	174.08	164.41	138.79

2017至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周转天数略有延长，但均维持在良好水平。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8年末增长9.67天，不存在较大波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一定增长，主要为部分客户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回款周期增加所致。

同时，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	11,922.41	31,471.37	26,840.17	23,085.5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91%	104.82%	104.66%	99.06%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3,085.54万元、26,840.17万元、31,471.37万元和11,922.41万元。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4.91%，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2019年度的比例为104.82%，与2018年度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③报告期内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④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药房管理自动化产品，并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庆医药、柳药股份、广州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主要涉及“合同签订或合同意向确定”、“发货及到货验收”、“最终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在上述节点项目款的结算相应包括预收款、到货验收款、最终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也约定了各阶段项目款结算的时点和比例。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了按项目节点付款的结算方式，但未额外约定信用期。公司业务人员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即向客户提示回款，并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向客户增加提示频率、进行财务对账等多种方式加强催收。截至目前，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稳定。公司对个别客户的部分销售项目采用长期分期收款，其结算条款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长期分期收款模式的项目较少，该模式下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期收款模式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分期收款收入占比
2017年度	154.57	23,093.01	0.67%
2018年度	135.52	25,441.03	0.53%
2019年度	101.12	28,126.46	0.36%
2020年1-6月	-	11,134.50	-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该模式开展的销售业务较少，公司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的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销售流程相适应。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⑤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的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苏州艾隆	暂未披露	产品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红枫智控	销售合同签订后预收,到货签收后预收,安装调试合格后预收,验收完毕后收款	在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采用分阶段结算的模式,各阶段具体收款比例受具体客户或具体项目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收入确认均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62.94	15,957.01	13,079.11	10,345.69
营业收入金额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比	142.21%	53.15%	51.00%	44.39%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39%、51.00%和53.15%,占比略有上升,仍维持在良好水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医药流通公司回款放缓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医药流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633.44万元、8,114.52万元、8,522.17万元和7,331.61万元,该类客户具体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柳州医药、广州医药等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虽然上述客户销售回款有所放缓,但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流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3	1.86	2.22	2.59
	收入占比	38.97%	51.60%	63.81%	67.67%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医疗机构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1	2.33	2.11	2.56
	收入占比	61.03%	48.40%	36.19%	32.33%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由半年度数据计算并经简单年化所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⑦公司与重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2019年8月，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之一康美药业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持续关注康美药业的经营情况以及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6月末对康美药业的290.69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擅韬信息于2019年9月3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拜赛维支付剩余货款、违约金以及其他诉讼费用共计2,151,820元。大兴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决拜赛维支付擅韬信息货款及违约金合计2,030,100元。上述判决作出后，拜赛维于2019年12月2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对该案作出驳回拜赛维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大兴法院受理前述案件后，拜赛维于2019年10月11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擅韬信息赔偿因其与拜赛维下游客户直接交易而给拜赛维带来经济损失1,313,200元；以及(2)发行人就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松江法院于2020年1月3日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拜赛维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拜赛维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对该案作出驳回拜赛维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鉴于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与拜赛维存在上述纠纷，公司已于2019年末对拜赛维的182.70万元应收账款计提50.00%的坏账准备，合计91.35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重大客户主要为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具备一定经营实力的区域性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以及医疗服务机构，其信誉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与重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纠纷。公司对该类客户按照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了按项目节点付款的结算方式，但未额外约定信用期。客户未能

在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付款即为发生逾期。公司业务人员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即向客户提示回款，并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向客户增加提示频率、进行财务对账等多种方式加强催收。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

A.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7,862.94	15,957.01	13,079.11	10,345.69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的回款金额	1,457.83	6,679.97	10,339.88	9,579.32
占比 (%)	8.16%	41.86%	79.06%	92.59%

注：上述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0 年 8 月末。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已经收回；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79.06%，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41.86%，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且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增加所致。

B. 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会计处理

a. 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除与客户约定结算方式和付款节点外，未与客户约定额外的信用期，客户未能在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付款即为发生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逾期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及 12 个月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0,161.34	6,608.29	4,556.67	3,776.65
应收账款余额	17,862.94	15,957.01	13,079.11	10,345.6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56.89%	41.41%	34.84%	36.50%
逾期应收账款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906.59	3,380.70	2,567.10	1,670.62
逾期应收账款 6 个月内回款占比	8.92% ¹	51.16%	56.34%	44.24%
逾期应收账款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	906.59	3,702.56	3,405.45	2,958.16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12个月内回款占比	8.92% ¹	56.03%	74.74%	78.33%

注¹：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2020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时间尚不足6个月，故仅对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回款情况进行了统计。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6.50%、34.84%、41.41%和56.89%，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因素或客户内部审核流程的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未能在付款节点及时支付销售款项。然而，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上述逾期情形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回款。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同行业企业苏州艾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0年上半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公司	苏州艾隆	公司	苏州艾隆	公司	苏州艾隆	公司	苏州艾隆
1年以内	77.43%	未披露	78.08%	74.69%	80.40%	76.29%	80.59%	87.51%
1至2年	16.71%	未披露	16.78%	16.39%	14.68%	20.77%	12.52%	7.83%
2至3年	3.66%	未披露	3.19%	8.17%	0.95%	2.35%	3.06%	4.64%
3年以上	2.20%	未披露	1.94%	0.75%	3.97%	0.58%	3.83%	0.03%
合计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7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企业苏州艾隆在应收账款账龄方面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b. 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较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i.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20.00%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30.00%	30.00%
3至4年	100.00%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由于红枫智控未披露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公司未就具体财务数据与其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超过 10%，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艾隆的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上半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健麾信息	11.65%	12.18%	11.40%	11.89%
苏州艾隆	未披露	8.27%	6.94%	6.57%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ii. 历史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正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外，仅发生两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31	127.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拜赛维	182.70	91.3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10.01	218.66		

除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

(4) 预付款项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1.90 万元、443.67 万元、646.96 万元和 560.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预付款及工厂、办公场所的预付租金。报告期内，按账龄分类的预付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12.53	73.59%	631.52	97.61%	431.52	97.26%	224.36	96.75%
1至2年	136.62	24.37%	4.02	0.62%	4.6	1.04%	7.47	3.22%
2至3年	-	-	4.09	0.64%	7.47	1.68%	0.07	0.03%
3年以上	11.41	2.04%	7.33	1.13%	0.07	0.01%	-	-
合计	560.56	100.00%	646.96	100.00%	443.67	100.00%	231.9	100.00%

2018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211.77万元，同比增长91.32%，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擅韬信息本期与上海大学签署关于《物流配送自动驾驶车》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由此形成85.00万元预付款以及公司向Willach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长至84.03万元所致。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长203.29万元，主要系公司对Willach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长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86.40万元，主要系公司对Willach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均较低，预付账款不存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60	12.06%	预付货款
2	NewIcon	65.20	11.63%	预付货款
3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57.89	10.33%	预付货款
4	北京嘉事恒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29	9.51%	预付货款
5	天津华生源科技有限公司	49.30	8.79%	预付货款
	合计	293.29	52.32%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Willach	247.42	38.24%	预付货款
2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60	10.45%	预付货款
3	NewIcon	64.01	9.89%	预付货款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52.27	8.08%	预付货款
5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1.03	6.34%	预付租金

合计		472.34	73.0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大学	85.00	19.16%	预付研发费
2	Willach	84.03	18.94%	预付货款
3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78.71	17.74%	预付货款
4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7.36	10.67%	预付租金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40.28	9.08%	预付货款
合计		335.39	75.59%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7.36	20.42%	预付租金
2	上海新彧投资管理事务所	35.00	15.09%	预付服务费
3	茸裕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00	9.49%	预付货款
4	高园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60	9.31%	预付货款
5	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	14.11	6.08%	预付货款
合计		140.07	60.39%	

公司预付款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付账款	560.56	646.96	443.67	231.90
波动率	-13.36%	45.82%	91.32%	27.31%

2017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末波动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211.77万元，同比增长91.32%，其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方名称	金额	2019年采购金额	款项性质
1	上海大学	85.00	-	委托研发
2	Willach	84.03	3,875.64	货款
3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78.71	515.89	货款
4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7.36	-	房租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40.28	221.61	货款

序号	预付方名称	金额	2019年采购金额	款项性质
合计		335.39		

2018年5月，擅韬信息与上海大学签署关于物流配送自动导航车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110.00万元，预付研发费85.00万元。

2018年末，公司根据2019年的经营计划于2018年末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向Willach预付货款84.03万元，与2019年公司向Willach的采购情况匹配。

同时，国泰伟业因开展耗材、医疗器械业务预付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货款，2018年末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为78.71万元，与2019年公司向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匹配。

②2019年末波动的原因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03.29万元，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方名称	金额	2020年1-6月 采购金额	款项性质
1	Willach	247.42	1,210.78	货款
2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60	-	货款
3	NewIcon	64.01	-	货款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52.27	121.24	货款
5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1.03	-	房租
合计		472.34		

2019年度，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2019年末向Willach预付货款较2018年末增加163.39万元，并新增对NewIcon的预付货款64.01万元，与公司2019年末在手订单增长趋势相符合。

因此，2017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波动与公司加大委托研发投入和原材料备货相关，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3.92万元、737.81万元、1,141.11万元和1,118.1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分别为 1.91%、2.32%、3.17% 和 2.8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单位往来款构成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077.15	96.33%	1,133.45	99.33%	731.43	99.14%	461.12	99.40%
备用金	38.97	3.49%	5.60	0.49%	4.00	0.54%	0.74	0.16%
单位往来款	2.06	0.18%	2.06	0.18%	2.37	0.32%	2.06	0.44%
合计	1,118.18	100.00%	1,141.11	100.00%	737.81	100.00%	463.92	100.00%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273.89万元，主要系2018年向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355.00万元。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403.30万元，主要系当期根据业务需要新增的业务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公司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持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②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应收款项涉及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工具减值实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因此不涉及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各报告期内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分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731.43	461.12
备用金	4.00	0.74
合计	735.43	461.86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为：公司针对款项性质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往来款以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的各笔应收款项，逐一判断客户

的偿债能力，进而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确定坏账准备金额。公司在报告期内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发生坏账损失，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主要为购置土地产生的保证金、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员工往来款以及向物业出租方支付的房租押金等，可回收性高，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款项性质、客户性质以及对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判断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占全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客户性质	客户注册资本	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判断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5.00	48.27%	押金、保证金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经营管理站控制的企业	1,500.00	购地保证金，可收回性高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28.00	17.40%	押金、保证金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可收回性高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05.50	14.35%	押金、保证金	事业单位	79,397.00	履约保证金，可收回性高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40.91	5.56%	押金、保证金	民营医院	130,000.00	履约保证金，可收回性高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9.43	5.36%	押金、保证金	民营企业，物业出租方	2,000.00	房租押金，可收回性高
合计	668.84	90.95%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占全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客户性质	客户注册资本	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判断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10	27.74%	押金、保证金	国有股份制企业	44,983.7193	履约保证金，可收回性高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28.00	27.71%	押金、保证金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可收回性高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05.50	22.84%	押金、保证金	事业单位	79,397.00	履约保证金，可收回性高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9.43	8.54%	押金、保证金	民营企业，物业出租方	2,000.00	房租押金，可收回性高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33.76	7.31%	押金、保证金	民营企业，物业出租方	7,893.22	房租押金，可收回性高

客户	余额	占全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客户性质	客户注册资本	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判断
合计	434.79	94.14%	-	-	-	-

公司报告期内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购地押金和客户保证金，可收回性强，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06.33	36.20%	1,187.50	31.81%	1,178.45	31.01%	406.47	12.96%
在途物资	37.22	1.22%	-	-	152.74	4.02%	-	-
自制半成品	1,266.60	41.44%	1,287.91	34.50%	1,008.36	26.53%	1,004.40	32.04%
委托加工物资	-	-	96.62	2.59%	18.35	0.48%	56.18	1.79%
在产品	645.95	21.14%	1,161.52	31.11%	1,442.81	37.96%	1,668.19	53.21%
合计	3,056.09	100.00%	3,733.55	100.00%	3,800.71	100.00%	3,13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以及在产品组成。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上述三项之和分别为3,079.06万元、3,629.62万元、3,636.93万元和3,018.87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1%、95.50%、97.41%和98.78%。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97%、11.98%、10.38%和7.71%。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生产所需的钣金件、补药模块、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构成。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中间件产品。上述两项均为库存存货，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1,410.87万元、2,186.81万元、2,475.41万元和2,372.92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随之增加。

①公司存货结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存货分类	主要内容
原材料	钣金件、补药模块、电子元器件等

存货分类	主要内容
在途物资	已经购买正在运输途中的材料
自制半成品	主要为中间件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加工的部件等
在产品	已发货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产品设备

发行人的存货成本核算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生产环节的存货成本核算，第二个部分为项目实施环节以项目为维度进行的存货成本核算。

A、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步法，按照产品加工的顺序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直到最后加工步骤完成计算相关成本。相关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B、项目实施环节

项目实施环节各项目的成本为按项目维度对应的产成品、人工费、装机费、差旅费等，相关成本在“在产品”科目核算。在产品的内容包括：已发货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产品设备、营运部和信息部在项目现场实施人员工资、项目现场装机或移机的费用、项目实施形成的差旅费等。

C、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存货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与变动情况及库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小计	占存货总额比例
原材料	879.83	307.67	1,187.50	31.81%
自制半成品	1,090.97	196.93	1,287.91	34.50%
委托加工物资	96.62	-	96.62	2.59%
在产品	1,012.15	149.37	1,161.52	31.11%
合计	3,079.58	653.97	3,733.55	100.00%

其中，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存货及其对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展示项目	233.94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141.57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87.61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86.14
重庆妇幼保健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77.55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69.09
上海胸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68.70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出入院及住院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58.53
石家庄人民医院赵卜口院区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34.57
天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智能耗材管理项目	29.55
深圳市福田竹园社康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26.02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院区试用项目	23.70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23.0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中蒙医院自动化系统项目	19.43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	18.64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项目	13.56
山东省肿瘤医院智能病区管理柜项目	16.06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自动化项目	10.16
其他项目 ¹	123.62
总计	1,161.52

注：单个项目存货余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存货情况于其他项目中合并列示。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健麾信息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可实现收入金额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红枫智控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苏州艾隆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存货类别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2020年6月末，公司年限超过1年的存货按存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原材料	52.13
自制半成品	93.34
在产品	88.46
合计	233.9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A、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用于生产加工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在产品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可实现的收入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

④公司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5,639.51	14,482.56	11,651.99	8,647.58
存货金额	3,056.09	3,733.55	3,800.71	3,135.24
存货占在手订单比例	19.54%	25.78%	32.62%	36.2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有所波动。各期末存货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波动主要与在手订单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差异有关，导致生产及备货存在一定的差异。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的账面金额分别为624.80万元、723.20万元、749.90万元和577.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采取期限较长的分期收款方式，因此形成了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根据销售合同，客户应当在一年内支付的销售款项。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上市费用、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9.51	-
待认证进项税	-	-	26.72	-
上市费用	530.62	337.35	254.92	211.79
预缴所得税	0.03	0.06	-	-
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	37.08	133.30	1.08	2.46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401.15	192.30	407.78	7.28
合计	968.88	663.01	700.01	22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21.53万元、700.01万元、663.01万元和968.88万元，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幅达215.99%，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取得部分采购物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显著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5.52	0.58%	333.36	2.72%	983.55	25.78%	1,573.40	72.24%
固定资产	179.30	1.21%	221.4	1.81%	242.19	6.35%	239.54	11.00%
在建工程	12,280.82	83.12%	9,516.43	77.63%	210.58	5.52%	-	-
无形资产	1,694.74	11.47%	1,744.91	14.23%	1,833.36	48.05%	15.46	0.71%
长期待摊费用	41.18	0.28%	52.39	0.43%	49.77	1.30%	113.9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84	3.34%	338.54	2.76%	287.71	7.54%	224.52	1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2.11	0.43%	208.19	5.46%	11.32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5.41	100.00%	12,259.13	100.00%	3,815.36	100.00%	2,178.15	100.00%

2017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构成。

2017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8.87 万元和 2,816.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95% 和 73.83%。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1,637.21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增加建设投入，因此在建工程科目较 2018 年末新增 9,305.8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上述科目合计金额 11,261.34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91.86%。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上述科目合计金额 13,975.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94.59%。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系与广州医药、上海易配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所形成的收款期限较长的分期支付应收账款，2020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85.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长期分期收款的项目相对较少。随着时间推移，项目陆续回款，以及部分长期应收款按照收款期限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逐年下降。

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 账面价值
上海易配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22.00
	上海市罗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33.79
	上海市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29.73
小计		85.52
合计		85.52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9.28	62.77	69.74	-
运输设备	42.92	69.23	121.86	175.44
电子设备	36.48	44.03	29.27	37.82
办公家具	5.60	7.85	21.32	26.27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35.02	37.52	-	-
合计	179.30	221.40	242.19	239.54

公司的生产过程不依赖大型设备、机械，主要的生产工序为设备的装配、调试。公司不自行生产钣金件、电机、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均通过外部供应商采购或外协加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且未发生显著变化。

2019年末，公司新增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37.52万元，系下游客户向公司租赁的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设备。上述项目属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公司将在未来收到募集资金后对已实施的“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投入进行置换。

（3）在建工程

2017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余额，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0.58万元、9,516.43万元和12,280.82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入，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厂房等。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建设投入，因此在建工程科目余额相应增长。公司健麾信息医疗物流智能化项目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未来公司将使用本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75.90	1,721.60	1,813.01	-
软件	18.85	23.31	20.34	15.46
合计	1,694.74	1,744.91	1,833.36	15.4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1,817.89万元，系当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长所致，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的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19,098.80平方米，使用期限由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38年10月30日。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担保1,242.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在费、变卖费等）。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债务履约期限为2019年7月4日至2029年7月4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办公场所装修费及预付服务器租赁费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2.62	46.74	43.38	106.16
租赁费	8.57	5.65	6.39	7.74
合计	41.18	52.39	49.77	113.9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和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收益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8.30	289.39	223.72	188.94
预计负债	-	48.76	62.55	35.58
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收益	0.37	0.40	1.44	-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185.16	-	-	-
合计	493.84	338.54	287.71	22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4.52 万元、287.71 万元、338.54 万元和 493.84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	52.11	208.19	11.32
合计	-	52.11	208.19	1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2 万元、208.19 万元、52.11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始进行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末的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余额增加。2019 年末，相关预付款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结转入在建工程，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474.22	58.54%	8,540.90	65.05%	9,565.76	95.82%	8,236.51	9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0.19	41.46%	4,588.31	34.95%	417.03	4.18%	265.54	3.12%
负债合计	16,184.40	100.00%	13,129.20	100.00%	9,982.79	100.00%	8,502.05	100.00%

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均超过负债总额的95.00%以上。2019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4,263.63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比例增加。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2,446.56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1.46%。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41.95	2.55%	605.98	7.10%	201.94	2.11%	-	-
应付账款	1,903.64	20.09%	1,383.87	16.20%	686.47	7.18%	295.56	3.59%
预收款项	-	0.00%	2,713.13	31.77%	2,679.13	28.01%	3,213.04	39.01%
合同负债	4,479.48	47.2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2.51	5.94%	1,073.11	12.56%	950.96	9.94%	815.63	9.90%
应交税费	1,374.92	14.51%	2,156.69	25.25%	4,353.62	45.51%	3,706.23	45.00%
其他应付款	911.70	9.62%	608.11	7.12%	693.63	7.25%	206.04	2.50%
流动负债合计	9,474.22	100.00%	8,540.90	100.00%	9,565.76	100.00%	8,236.51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金额基本保持平稳，结构相对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票据	241.95	605.98	201.94	-

①2018年末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018年5月，擅韬信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8年6月起，公司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票据余额	本期开具已到期	2018年采购金额
1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8.13	51.77	381.48
2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53.05	-	104.13
3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33.24	-	209.90
4	太仓图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7.52	-	64.86
合计		201.94	51.77	

2018年度，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均与采购金额匹配。

②2019年末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019年度，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及银行授信情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404.0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票据余额	本期开具已到期	2019年采购金额
1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1.16	136.24	549.61
2	上海泰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33	-	161.22
3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60.50	95.20	221.61
4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34.15	28.50	192.53
5	无锡技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53	-	117.50
合计		457.67	-	-

2019年度，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均与采购金额匹配。

③2020年6月末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020年6月末，应付票据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末应付票据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到期兑付，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减少364.03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票据余额	本期开具已到期	2020年1-6月采购金额
1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99	-	112.06
2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15	-	154.82
3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20.98	24.44	59.93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9.00	25.30	121.24
合计		193.12		

2020年1-6月，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均与采购金额匹配。

因此，公司应付票据波动系报告期内逐步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903.64	1,383.87	686.47	294.36
应付软件费	-	-	-	1.20
合计	1,903.64	1,383.87	686.47	295.56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长390.91万元，主要系为2019年项目进行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大于以前年度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12月末增长697.4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末尚未结清供应商货款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519.77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采购总额	3,493.39	10,155.22	8,362.41	5,459.97
应付账款金额	1,903.64	1,383.87	686.47	295.56
应付账款增长率	37.56%	101.59%	132.26%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或项目装修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增加，2017-2019年公司的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期末应付账款亦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2018年末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1	NewIcon	165.53	1,213.94
2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13	381.48
3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49.80	209.90
4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40.76	65.52

序号	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78	394.62
合计		399.00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390.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增加了采购规模;同时,公司开始推广新产品智能化静配中心配套的全自动静配机器人,向供应商NewIcon整机定制相关设备,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NewIcon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65.53万元。2018年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匹配。

②2019年末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2019年采购金额
1	NewIcon	163.91	-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156.95	515.89
3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1.82	199.42
4	天津天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0.83	67.84
5	上海旭虹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5.48	93.41
合计		569.00	

注:公司2018年向NewIcon采购商品的相关货款截至2019年末尚未支付完毕,汇率波动导致应付账款人民币金额发生变化。

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伟业的医疗器械、耗材销售业务增长,向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天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同时,擅韬信息新增对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旭虹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应付货款。2019年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情况匹配。

③2020年6月末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2020年1-6月采购金额
1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230.09
2	NewIcon	171.32	-
3	WILLACH GMBH	124.23	1,210.78

序号	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2020年1-6月采购金额
4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24	154.82
5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116.27	-
合计		795.06	1,595.69

2020年1-6月，公司2018年向NewIcon采购商品的相关货款尚未支付完毕，汇率波动导致应付账款人民币金额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度向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货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情况匹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波动系受到公司经营情况变动的影 响，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与采购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项目款。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合同签订或到货前一定时间内客户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项目款，在该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将形成预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2,713.13	2,679.13	3,213.04
预收房租	-	-	-	-
合计	-	2,713.13	2,679.13	3,213.04

2019年末，公司预收货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康心药业	509.52	18.78%
金洄医疗	309.04	11.39%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62	3.7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39.69	1.46%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	1.11%
合计	989.87	3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4,479.48	-	-	-
合计	4,479.48	-	-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2.51	1,027.35	907.75	778.78
其中：				
①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81	954.21	869.27	744.18
②职工福利费	-	-	-	-
③社会保险费	70.25	30.38	22.75	1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7	26.39	20.05	17.17
工伤保险费	0.00	1.22	0.60	0.98
生育保险费	6.68	2.77	2.10	1.78
④住房公积金	61.13	0.24	0.60	0.66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⑥其他短期薪酬	13.32	42.52	15.13	14.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5.76	43.22	36.8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0.00	44.36	42.15	35.92
失业保险	0.00	1.40	1.06	0.93
合计	562.51	1,073.11	950.96	815.63

注：2020 年 6 月末工伤保险费余额为 3.30 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余额为 6.10 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余额为 3.00 元，失业保险费余额为 3.10 元。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15.63 万元、950.96 万元和 1,073.1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附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其中，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组成，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总额较2018年末有所降低，系由于清缴上年末未缴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1.95	1,125.91	2,597.28	2,297.84
企业所得税	742.42	894.54	1,502.16	1,138.89
城建税	9.12	62.66	129.86	114.97
教育费附加	6.75	36.79	77.92	6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	24.48	25.97	45.96
个人所得税	2.90	6.07	13.25	17.06
印花税	-	6.24	7.17	22.54
其他	-	-	-	0.04
合计	1,374.92	2,156.69	4,353.62	3,706.23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6.04万元、693.63万元、608.11万元和911.70万元，主要由费用类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费用类	678.65	497.16	628.25	176.36
押金及保证金	-	-	-	0.10
其他	233.06	110.95	65.38	29.58
合计	911.70	608.11	693.63	206.04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类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计提的报销款、运费及市场推广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展，上述费用呈上升趋势。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稳定，且总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710.19	100.00%	4,263.63	92.92%	-	-	-	-
预计负债	-	-	324.68	7.08%	417.03	100.00%	265.5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0.19	100.00%	4,588.31	100.00%	417.03	100.00%	265.54	100.00%

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2,121.88万元，系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2,446.56万元。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4,171.28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4,263.63万元所致。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预计负债。公司在签署项目合同时，通常会约定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服务的条款，因此公司对该部分维保义务按照项目收入的3%计提当期维保费，并计入预计负债，在未来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相应冲减预计负债。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公司根据支出发生的期间，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再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免维期维保费支出金额分别为554.00万元、561.20万元和780.37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417.03	265.54	166.49
当期减少	872.72	561.20	554.00
当期新增	780.37	712.69	653.04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24.68	417.03	265.54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计提的预计负债-维保费在扣除实际支出后均有结余，按项目收入的3%每年计提的维保费能够足额覆盖当期发生的维保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维保支出的情况及其对预计负债的影响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中“1、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②维保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18	4.21	3.32	2.93
速动比率	3.86	3.78	2.92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3%	31.67%	22.34%	12.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5%	27.22%	28.09%	32.27%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73.93	12,255.59	10,554.69	8,422.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6	366.42	-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1）同行业公司的筛选情况

公司可比同行业企业主要为苏州艾隆、北京蝶和、红枫智控等企业，上述企业均未于我国 A 股市场上市。其中，红枫智控曾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8 年度摘牌，未披露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指标，因此未进行对比。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艾隆于 2019 年 6 月披露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因此招股书根据苏州艾隆已公开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根据苏州艾隆与红枫智控的公开信息，其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	苏州艾隆	苏州艾隆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覆盖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物流三大板块的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
836037.OC	红枫智控(摘牌)	红枫智控主要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全院级、全流程的信息化及药品物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快速发药系统、片剂分包系统、针剂发放系统、成品输液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电子药篮、智能药架、医疗信息化管理软件等。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苏州艾隆	2.18	1.71	3.33
健麾信息	4.21	3.32	2.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苏州艾隆	1.83	1.45	2.77
健麾信息	3.78	2.92	2.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苏州艾隆	30.18%	31.45%	25.21%
健麾信息	27.22%	28.09%	32.27%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苏州艾隆	27.44%	29.14%	24.27%
健麾信息	31.67%	22.34%	12.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以及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可用于抵押质押的长期资产相对有限，能取得的银行授信规模亦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扩充资本金，增加净资产规模，未来根据发展需要在债务融资与权益融资中灵活选择。

（四）资产周转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	1.64	3.29	2.91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2.07	2.19	2.5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9、2.19、2.07和0.74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在良好水平，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3,085.54万元、26,840.17万元、31,471.37万元和11,922.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06%、104.66%、104.82%和94.91%，收款情况稳定。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次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艾隆	2.66	2.63	2.90
健麾信息	3.29	2.91	2.18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艾隆	1.75	1.95	2.43
健麾信息	2.07	2.19	2.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提升趋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似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似水平，收款情况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运营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运营平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主要由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维护保养服务和配件类项目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零星材料和耗材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34.50	88.64%	28,126.46	93.68%	25,441.03	99.20%	23,093.01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1,426.84	11.36%	1,897.51	6.32%	204.73	0.80%	211.85	0.91%
合计	12,561.34	100.00%	30,023.97	100.00%	25,645.76	100.00%	23,304.86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2.73%、10.17%、10.56%，保持稳定增长。

2、按季度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646.24	29.03%	4,166.67	13.88%	3,871.38	15.10%	5,581.79	23.95%
第二季度	8,915.10	70.97%	8,845.20	29.46%	3,050.34	11.89%	3,638.73	15.61%
第三季度	-	-	3,800.16	12.66%	3,859.16	15.05%	5,912.67	25.37%
第四季度	-	-	13,211.93	44.00%	14,864.88	57.96%	8,171.67	35.06%
合计	12,561.34	100.00%	30,023.97	100.00%	25,645.76	100.00%	23,304.86	100.00%

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主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受各用户具体需求、场地条件、项目难度以及医院整体建设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每个项目实施时间长短不一。受用户或客户年度预算管理的影响，公司第三、四季度实现收入金额持续大于第一、二季度，上述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60.44%、73.01%和56.66%。

公司2018年四季度实现收入14,864.88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略高。公司2018年四季度实现收入中的项目收入为13,966.65万元，其中于2018年三季度以前进场实施的项目收入金额合计8,199.20万元，主要系受到部分用户对项目验

收进度的影响所致。公司 2018 年四季度所确认的项目收入不存在重大异常。

3、按回款方式分类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转账收款	11,616.99	29,479.50	26,674.55	22,583.11
银行承兑汇票	553.85	1,091.42	379.46	306.58
信用证	117.99	-	-	-
现金收款	-	-	-	-

公司回款主要来自于银行转账，部分客户采取开具、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回款。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收款情形。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第三方回款情况。

5、公司销售收入回款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的回款流程。由财务部根据回款时收到的银行汇款水单信息在银行存款日记账中进行逐笔登记，并与相关业务人员确认收款对应的合同信息。当收到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单位回款时，则由财务部通知业务部与客户进行核实。每季度末，由财务部整理出所有项目的欠款情况，交由业务部各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结果反馈给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对账结果。公司设立了相关内审部门，并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财务部进行台账抽查审计，确保客户与业务部、财务部三者之间能够保持必然的联系并且能够保证一致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销售现金回款的情形，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6、特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两类特殊销售模式开展业务，分别为长期分期收款模式及经营租赁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两类特殊销售模式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34.50	28,126.46	25,441.03	23,093.01
长期分期收款模式收入	-	101.12	135.52	154.57
长期分期收款模式收入占比	-	0.36%	0.53%	0.67%
经营租赁收入	16.48	30.00	-	-
经营租赁收入占比	0.15%	0.11%	-	-

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采用长期分期收款模式的项目较少，该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54.57万元、135.52万元和101.1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0.53%和0.36%。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通过经营租赁模式取得销售收入分别为30.00万元和16.4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和0.15%。

(1) 长期分期收款模式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易配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项目开展了具有融资性质的长期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收款期限 (月)	合同签订时间	营业收入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易配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94.02	48	2017年	-	-	-	85.87
	上海月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75.21	48	2017年	-	-	-	68.70
	上海市罗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75.86	48	2018年	-	-	69.29	-
	上海市罗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72.51	48	2018年	-	-	66.23	-
河南荣飞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项目	103.77	19	2017年	-	101.12	-	-
合计		421.37	-	-	-	-	135.52	154.57

注：河南省沈丘县人民医院门诊自动化项目于2017年12月签署项目合同，因院方为新建大楼，签约时尚不满足项目实施条件，导致项目验收存在跨期情形。

(2) 经营租赁项目情况

鉴于部分客户可供支配的资金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药品管理的自动化升级，为增强品牌影响力、获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公司逐步向目标客户开展相关产品的租赁投放服务并将“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通过经营租赁模式取得销售收入分别为30.00万元和16.48万元，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 验收时间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市岚山区人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98.65	2019-1-15	2019-1-29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项目类型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维护保养服务、配件类项目、经营租赁和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药房项目	6,077.95	54.59%	23,048.95	81.95%	20,005.61	78.64%	18,733.80	81.12%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491.92	22.38%	1,957.59	6.96%	2,868.01	11.27%	2,741.58	11.87%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386.28	3.47%	886.69	3.15%	787.61	3.10%	283.76	1.23%
维护保养服务	1,190.47	10.69%	2,114.59	7.52%	1,724.53	6.78%	1,302.32	5.64%
配件类项目	287.12	2.58%	88.64	0.32%	55.27	0.22%	31.56	0.14%
经营租赁	16.48	0.15%	30.00	0.11%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684.28	6.15%	-	-	-	-	-	-
合计	11,134.50	100.00%	28,126.46	100.00%	25,441.03	100.00%	23,09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维护保养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1)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持续增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分别为 18,733.80 万元、20,005.61 万元和 23,048.95 万元，完成项目数量分别为 98 套、102 套和 103 套，项目数量和项目收入均持续增长。

智慧药房项目主要通过智能化药品管理系统对药房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提升药品调配效率、有效防范人为差错，实现药品库存效期智能管理，进而提升药事服务质量，改善药房工作条件，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实现药房药品的智能化管理。

根据各项目需求不同，公司实施的智慧药房项目规模以及设备配置情况存在差异，但为实现上述功能，智慧药房项目通常需要配备至少一台自动发药机作为主要设备，与其他智慧药房项目产品（如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等）协同工作，并最终实现药房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报告期内，智慧药房项目中主要设备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智慧药房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万元）	6,077.95	23,048.95	20,005.61	18,733.80
项目销量（套）	31	103	102	98
项目平均单价（万元）	196.06	223.78	196.13	191.16
自动发药机数量（台）	33	138	114	99
项目平均自动发药机数量（台）	1.06	1.34	1.12	1.01

2018 年度、2019 年度项目平均设备数量上升，主要由于越来越多的大型医疗服务机构陆续开展项目实施，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广东省江门市中心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仁济医院和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等大型医院实施的项目规模比较大，涉及多台自动发药机，导致项目平均收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项目销售数量、主要设备数量以及项目收入金额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智慧药房项目发展趋势相符合。公司项目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完成项目方案中平均主要设备数量增加趋势保持一致。

（2）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呈上升趋势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主要通过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

进行自动化改造，实现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由于静配中心工作流程较长，工作内容较为繁杂，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将不同设备能够进行自由组合，对具体一个或多个环节分别进行自动化改造，因此各个项目实施方案主要设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中涉及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智能针剂库、智能分拣机和智能贴签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万元）	2,491.92	1,957.59	2,868.01	2,741.58
项目销量（套）	8	10	10	9
项目平均单价（万元）	311.49	195.76	287.52	304.62
主要设备数量（台）	28	31	21	33
项目平均设备数量（台）	3.50	3.10	2.10	3.67

2017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完成项目数量分别为9套、10套、10套和8套，项目推广正在稳步推进。由于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正处于推广阶段，项目数量较少，因此单个项目收入规模对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整体业绩及平均单价水平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200万以上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广州南方医院静脉配置中心智能设备项目	828.67	33.25%
	2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静脉配置中心项目	385.05	15.45%
	3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静脉配置中心智能设备项目	366.33	14.70%
	4	龙岩市第一医院静脉配置中心智能设备项目	314.90	12.64%
	5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静脉配置中心智能设备项目	281.33	11.29%
	合计			2,176.28
2019年	1	福建协和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548.67	28.03%
	2	广州南方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382.30	19.53%
	3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212.39	10.8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比例
	4	深圳人民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207.61	10.61%
	合计		1,350.97	69.01%
2018年	1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及山东省肿瘤医院静配机器人项目	1,215.52	42.38%
	2	康宁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501.55	17.49%
	3	广东省江门市中心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380.12	13.25%
	4	上海华山医院西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322.29	11.24%
	合计		2,419.48	84.36%
2017年	1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793.16	28.93%
	2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555.56	20.26%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401.98	14.66%
	4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375.64	13.70%
	5	深圳西丽医院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203.18	7.41%
	合计		2,329.52	84.97%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规模差异较大，项目数量较少，因此项目平均单价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推广情况良好，项目收入呈上升趋势。

(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持续增长

2017年度，公司开发并推出了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分别为283.76万元、787.61万元和886.69万元，项目收入持续增长。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主要通过在不同场景下对药品或耗材的管理、储存和发放进行自动化改造，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和全流程追溯。

由于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可适用于病区、病房、手术间等多种应用场景，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或耗材的管理均存在差异，因此该类项目涉及设备种类较多。报告期内，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中主要设备为耗材柜、病区柜和其他类药品耗材管理产品，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收入（万元）	386.28	886.69	787.61	283.76
项目销量（套）	9	20	4	3
项目平均单价（万元）	42.92	44.33	196.90	94.59
主要设备数量（台）	31	55	51	22
项目平均设备数量（台）	3.44	2.75	12.75	7.3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为公司新开发业务，适用场景灵活，正处在推广当中。2019年度起，随着此类业务的不断开展和公司对其理解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在聚焦大型项目的同时，采取了相对灵活的推广方式，着力开发了一批小型项目，从而提高市场推广的效率，也使得项目平均单价、平均设备数量有所下降。

2017年度至2019年度，项目销售数量、主要设备数量以及项目收入金额均呈上升趋势，与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发展趋势相符合。公司项目平均单价波动情况基本与报告期内完成项目方案中平均主要设备数量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4）维护保养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①维修保养收入情况

由于医疗服务机构对产品维修保养的需求始终存在，因此在质保期结束后，公司与客户就后续维修保养的服务期限、价格进行商谈，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收费维保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订的维保合同，在合同期限内执行维护及保养服务。公司将执行上述维保合同所收到的收入计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随着公司已实施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多，后续维护保养服务的市场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维护保养业务保持快速上升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收费维保项目数量分别为158、228和282个。公司通常按照项目收入的3%-5%收取后续每年度的维保费用。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维保业务收入分别为1,302.32万元、1,724.53万元和2,114.59万元，保持持续增长。

②维修保养业务模式

公司维保业务工作主要由公司营运人员执行，公司营运人员为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等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提供维护和保养，使得终端用户即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药房、静配中心等部门能够持续稳定运行。

维保业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定期维护保养和技术服务支持。

A、定期维护保养

定期维护保养系公司营运人员定期对终端用户回访和定期对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的软、硬件进行检查、保养和维护。

a、定期回访

营运人员定期前往现场了解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的运行情况和终端用户的需求信息，并根据回访情况进行及时的反馈，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

b、定期维护保养

营运人员定期前往现场对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检查产品运行情况、保养补药、发药、传输、提升机等模块、更换磨损易耗部件、维护软件参数和数据等。

B、技术服务支持

技术服务支持系公司营运人员随时响应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包括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解决使用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解除产品紧急突发性故障，公司营运人员在接到终端用户通知后及时通过远程诊断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远程协助不能解决的，营运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营运人员能够及时响应终端用户需求，保障智能化药品管理产品的正常使用。

(5) 公司不存在项目已验收后客户退、换设备的情形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单独销售某一设备的情形。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在生产设备及实施项目前首先与客户确定项目方案和设备选型。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后的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和实施方案。公司在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且经客户对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已验收后客户退、换设备的情形，无退换货金额。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2,319.93	20.84%	6,259.91	22.26%	4,284.13	16.84%	4,012.94	17.38%
北京市	12.32	0.11%	2,420.86	8.61%	3,614.19	14.21%	2,590.21	11.22%
广西省	767.71	6.89%	1,235.04	4.39%	2,464.18	9.69%	1,443.16	6.25%
山东省	1,092.19	9.81%	2,658.01	9.45%	2,301.02	9.04%	1,448.59	6.27%
上海市	844.61	7.59%	3,920.69	13.94%	2,268.35	8.92%	1,500.36	6.50%
江苏省	230.48	2.07%	1,039.35	3.70%	2,063.04	8.11%	1,927.35	8.35%
福建省	314.90	2.83%	997.79	3.55%	1,606.03	6.31%	308.97	1.34%
河北省	626.66	5.63%	355.75	1.26%	958.48	3.77%	440.04	1.91%
云南省	-	-	-	0.00%	746.35	2.93%	1,206.84	5.23%
内蒙古	74.16	0.67%	81.67	0.29%	735.01	2.89%	186.88	0.81%
浙江省	4.72	0.04%	510.85	1.82%	646.09	2.54%	481.97	2.09%
河南省	47.04	0.42%	678.86	2.41%	464.74	1.83%	600.77	2.60%
安徽省	239.91	2.15%	411.28	1.46%	434.55	1.71%	685.09	2.97%
重庆市	274.18	2.46%	421.44	1.50%	412.73	1.62%	2,346.85	10.16%
天津市	657.23	5.90%	906.38	3.22%	314.02	1.23%	991.71	4.29%
山西省	98.53	0.88%	-	0.00%	163.51	0.64%	780.77	3.38%
辽宁省	-	-	208.75	0.74%	122.84	0.48%	-	-
陕西省	91.15	0.82%	491.15	1.75%	117.24	0.46%	-	-
江西省	1,073.40	9.64%	1,853.14	6.59%	-	-	59.83	0.26%
湖北省	-	-	-	0.00%	-	-	-	-
贵州省	231.34	2.08%	240.07	0.85%	-	-	376.92	1.63%
黑龙江省	-	-	-	0.00%	-	-	30.09	0.13%
湖南省	-	-	-	0.00%	-	-	371.36	1.61%
四川省	242.81	2.18%	1,161.64	4.13%	-	-	-	-
海南省	-	-	9.77	0.03%	-	-	-	-
港澳台地区	-	-	119.46	0.42%	-	-	-	-
项目收入小计	9,243.27	83.01%	25,981.87	92.38%	23,716.50	93.22%	21,790.70	94.36%
维护保养服务	1,190.47	10.69%	2,114.59	7.52%	1,724.53	6.78%	1,302.32	5.64%
经营租赁	16.48	0.15%	30.00	0.11%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684.28	6.15%	-	-	-	-	-	-
合计	11,134.50	100.00%	28,126.46	100.00%	25,441.03	100.00%	23,09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直辖市及我国东部、南部沿海省份，

该区域人口密集，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因此对于自动化产品有较高的需求。

3、按产品类型分析

公司项目主要分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占上述项目收入比例较高的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为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智能针剂库、智能分拣机、智能贴签机和各类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柜。

公司按项目类型分类的各项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D系列、H系列）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Cyto、Twins）
	智能针剂库
	智能分拣机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智能贴签机
	耗材柜、病区柜、其他类药品耗材管理产品

公司不同项目类型的收入变化主要与该项目类型的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有关，报告期内，不同项目类型的收入变化及其原因如下所示：

（1）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主要产品为自动发药机，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基本稳定，收入水平也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	占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比例
2017年度	99	146.84	14,537.17	77.60%
2018年度	114	139.50	15,903.37	79.49%
2019年度	138	128.04	17,669.21	76.66%
2020年1-6月	33	152.83	5,043.38	82.98%

2019年度，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平均单价为128.04万元，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新研发的D-smart自动发药机销售数量较多，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自动发药机产品，因此降低了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水平。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及其波动情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分别为 2,741.58 万元、2,868.01 万元、1,957.59 万元和 2,491.92 万元。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自 2017 年度起开始实现收入，报告期内整体规模较为稳定。公司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各期产品结构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销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期间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	占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比例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Cyto、Twins)	2018 年度	3	405.17	1,215.52	42.38%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 1-6 月	2	442.48	884.96	35.51%
智能针剂库	2017 年度	6	113.52	681.11	24.84%
	2018 年度	4	134.50	538.02	18.76%
	2019 年度	5	104.18	520.92	26.61%
	2020 年 1-6 月	6	125.59	753.53	30.24%
智能分拣机	2017 年度	12	92.19	1,106.25	40.35%
	2018 年度	5	98.70	493.49	17.21%
	2019 年度	11	63.70	700.69	35.79%
	2020 年 1-6 月	8	68.70	549.58	22.05%
智能贴签机	2017 年度	15	10.32	154.76	5.64%
	2018 年度	9	14.75	132.77	4.63%
	2019 年度	15	18.53	278.02	14.20%
	2020 年 1-6 月	12	18.05	216.58	8.69%

公司智能化静脉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针剂库、分拣机和贴签机。智能针剂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受到产品型号和价格谈判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起，公司智能分拣机产品平均单价低于以前年度水平系由于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智能分拣机进行降价所致；智能贴签机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改善产品功能，推出升级产品所致。

(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分别为 283.76 万元、787.61 万元、886.69 万元和 386.28 万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能够帮助医疗服务机构实现药品、耗材的全流程跟踪管理，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

理项目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型	期间	销量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	主要产品占对应项目收入比例
耗材柜	2017 年度	22	11.54	253.85	89.46%
	2018 年度	6	11.61	69.64	8.84%
	2019 年度	5	11.41	57.06	6.44%
	2020 年 1-6 月	4	9.30	37.19	9.63%
病区柜	2018 年度	45	15.85	713.28	90.56%
	2019 年度	31	16.25	503.75	56.81%
	2020 年 1-6 月	25	13.20	330.09	85.45%
其他类药品耗材管理产品	2019 年度	19	13.36	253.93	28.64%
	2020 年 1-6 月	2	6.99	13.98	3.62%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柜、病区柜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不断开发其他类药品耗材管理产品，因此耗材柜、病区柜在报告期内占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4、终端医疗机构等级维度核算项目数量及项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终端医疗机构等级维度核算，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的项目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医院等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数量 (套)	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套)	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套)	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套)	收入金额 (万元)
三级医院	39	7,664.49	89	20,085.57	73	17,187.85	75	16,592.62
二级医院	7	1,214.12	22	2,944.48	24	4,405.05	17	3,273.51
一级医院	-	-	3	419.08	10	947.20	14	1,556.70
社区医院	1	70.26	7	808.31	6	927.39	3	166.57
其他终端用户	1	7.28	12	1,635.79	3	179.14	1	57.26
其他	-	-	-	0.00	-	14.60	-	112.48
合计	48	8,956.15	133	25,893.23	116	23,661.23	110	21,759.14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的终端用户主要以三级医院为主，完成项目数量分别为 75 套、73 套、89 套和 39 套，对应的收入金额分

别为 16,592.62 万元、17,187.85 万元、20,085.57 万元和 7,664.49 万元。三级医院往往业务较为繁忙，处方量较大，对药品的智能化管理需求较为迫切，因此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用户。

（三）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为实施各类智能化项目和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和差旅费等相关成本。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的总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11.87	80.97%	10,871.94	87.66%	9,924.23	98.42%	8,435.21	98.46%
其他业务成本	1,060.68	19.03%	1,530.21	12.34%	159.48	1.58%	131.89	1.54%
合计	5,572.55	100.00%	12,402.16	100.00%	10,083.71	100.00%	8,56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且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2019 年起，国泰伟业业务收入增长，因此其他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归集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药房项目	2,204.94	48.87%	8,535.04	78.51%	7,487.79	75.45%	6,586.85	78.09%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164.26	25.80%	850.44	7.82%	1,178.91	11.88%	1,095.17	12.98%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189.15	4.19%	479.32	4.41%	388.63	3.92%	78.96	0.94%
维护保养服务	440.65	9.77%	940.50	8.65%	849.22	8.56%	669.76	7.94%
配件类项目	208.94	4.63%	57.79	0.53%	19.68	0.20%	4.46	0.05%
经营租赁	2.71	0.06%	8.84	0.08%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301.22	6.68%	-	-	-	-	-	-
合计	4,511.87	100.00%	10,871.94	100.00%	9,924.23	100.00%	8,43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维护保养服务和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成本构成，上述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80%、99.39%和 95.31%。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① 主营业务成本按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类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自动化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成本可分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的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33.35	69.45%	8,034.78	73.90%	7,323.91	73.80%	6,224.29	73.79%
直接人工	355.40	7.88%	900.14	8.28%	635.22	6.40%	657.47	7.79%
制造费用	278.54	6.17%	987.68	9.08%	1,115.88	11.24%	883.69	10.48%
项目成本小计	3,767.29	83.50%	9,922.60	91.27%	9,075.01	91.44%	7,765.45	92.06%
维保服务成本	440.65	9.77%	940.50	8.65%	849.22	8.56%	669.76	7.94%
经营租赁成本	2.71	0.06%	8.84	0.08%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301.22	6.68%	-	-	-	-	-	-
合计	4,511.87	100.00%	10,871.94	100.00%	9,924.23	100.00%	8,43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成本中的原材料主要为设备类配件、钣金类、电子类零配件、机械类零配件等，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由工厂生产人员、营运部工程师和信息部实施人员的人力成本组成，在公司产品生产阶段，公司生产人员负责对各类组件进行检验、调试和装配工作。在公司设备运达项目现场后，由生产人员负责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工作。公司信息部实施人员负责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医疗服务机构 HIS 系统情况对软件接口进行调试并根据医疗服务机构客户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增减或再开发。公司营运部工程师负责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场地测量、

设备选型和制定实施计划等工作。制造费用即生产及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费用成本，例如房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差旅费等。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约定的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公司根据支出发生的期间，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再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因此2020年1-6月新增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成本，项目成本占比相应下降。

A、原材料成本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79%、73.80%、73.90%和67.86%。公司原材料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增长，但不存在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设备类	H5补药部件	329,048.60	0.67%	326,867.10	-0.74%	329,292.34	4.31%	315,672.71
	H3补药部件	321,170.94	0.45%	319,738.75	-0.58%	321,604.15	5.38%	305,187.84
	H型批量补药机模块	68,500.62	5.79%	64,749.18	6.81%	60,621.44	5.47%	57,477.23
	激光测距传感器	3,530.97	0.63%	3,508.70	2.28%	3,430.34	0.59%	3,410.26
机械类	提升部件	29,911.49	1.05%	29,600.49	-1.27%	29,981.55	2.10%	29,364.29
	玻璃门夹	1,833.26	-2.77%	1,885.44	-1.37%	1,911.58	0.07%	1,910.28
电器类	伺服驱动器	1,789.13	-0.28%	1,794.12	-0.07%	1,795.36	1.03%	1,777.10
钣金类	非均分水平层板	328.13	-1.67%	333.72	2.10%	326.85	2.56%	318.69
	均分水平层板	324.05	-1.64%	329.44	1.82%	323.56	2.01%	317.19
	均分灯板	273.56	-1.75%	278.43	-0.28%	279.21	-1.54%	283.57
	非均分灯板	272.17	-1.00%	274.93	-1.03%	277.80	-0.72%	279.81
	隔板	8.62	-1.70%	8.77	-0.64%	8.83	-0.10%	8.83
	短U型件	4.74	0.01%	4.74	0.52%	4.72	2.64%	4.60
电子类	电磁铁	5.62	-0.07%	5.62	0.64%	5.59	0.26%	5.57
	MOS管	2.12	-12.21%	2.42	-27.07%	3.32	0.28%	3.31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9.83%、41.93%、37.65%和35.9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较为平稳，不存在较大波动。

B、直接人工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比例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考虑到规模效应和实际经济效益，未采取自行加工的生产模式，而是将业务核心集中在产品设计、研发工作以及实施工作中；而对于非核心工序，例如钣金加工、PCB 电路板加工等工序，由于目前市场相关加工服务供应充分、质量稳定，公司未招聘人员、采购设备进行加工，采用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方式进行定制化采购或进行委外加工，节省了直接人工支出；

b. 客户的需求都是个性化的，然而公司已成功实施大量自动化项目，在方案设计、生产和软件研发等环节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成果，从而导致项目实施效率较高，从而节省了直接人工支出，具体体现在：

i. 方案设计方面，公司已经为超过 400 家医院实施了药品自动化管理方案，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开发出多种型号设备以备选择，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了方案设计效率和用户满意度；

ii. 设备生产方面，随着项目实施数量的增加，硬件产品设计趋于标准化，并有丰富的型号可供客户选择，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在产品组装、测试等环节的效率不断提升，作业流程趋于标准化；

iii. 软件开发方面，随着项目实施数量的增加，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标准化应用软件模块、各类 HIS 接口模块，通过自由组合搭配，可满足大多数用户个性化需求，大幅降低了为单个项目开发软件的周期。

②主营业务成本按硬、软件类型分类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项目成本和维修保养服务成本组成，主要为项目成本。公司项目成本中的硬件成本主要包括了硬件设备的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生产人工及其他在硬件生产、调试、装配等过程中形成的成本。公司软件成本主要为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现场安装调试环节中，信息中心软件实施部人员所形成的人工成本和差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项目成本按软件、硬件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成本	3,668.03	81.30%	9,662.85	88.88%	8,835.84	89.03%	7,555.57	89.57%
软件成本	99.26	2.20%	259.75	2.39%	239.17	2.41%	209.88	2.49%
项目成本小计	3,767.29	83.50%	9,922.60	91.27%	9,075.01	91.44%	7,765.45	92.06%
维保服务成本	440.65	9.77%	940.50	8.65%	849.22	8.56%	669.76	7.94%
经营租赁成本	2.71	0.06%	8.84	0.08%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301.22	6.68%	-	-	-	-	-	-
合计	4,511.87	100.00%	10,871.94	100.00%	9,924.23	100.00%	8,435.21	100.00%

报告期内，软件成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随项目收入金额增长而小幅增长，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分项目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性质分析

①智慧药房项目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各项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89.38	81.15%	6,981.81	81.80%	5,992.65	80.03%	5,415.10	82.21%
直接人工	220.65	10.01%	765.63	8.97%	544.43	7.27%	469.71	7.13%
制造费用	194.91	8.84%	787.61	9.23%	950.71	12.70%	702.04	10.66%
成本小计	2,204.94	100.00%	8,535.04	100.00%	7,487.79	100.00%	6,58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成本结构稳定，主要以原材料成本为主，其占智慧药房项目成本小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80.03%、81.80%和 81.15%。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成本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而相应增长，且占智慧药房项目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②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41.76	89.48%	718.34	84.47%	1,022.82	86.76%	742.96	67.84%
直接人工	69.76	5.99%	77.16	9.07%	75.24	6.38%	179.97	16.43%
制造费用	52.75	4.53%	54.94	6.46%	80.85	6.86%	172.24	15.73%
成本小计	1,164.26	100.00%	850.44	100.00%	1,178.91	100.00%	1,095.17	100.00%

2018年度起，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成本结构发生变化，原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形成上述变化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产品线中新增全自动静配机器人，公司考虑到2018年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实施进度，首批全自动静配机器人向供应商NewIcon整机定制，因此所需支出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低；②2018年以前，公司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智能化静配中心设备柜体。2018年起，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向上述柜体交由供应商定制生产并采购成品，因此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有所增长，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应降低。

2018年7月，公司与NewIcon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擅康，通过向该合资公司注入所需技术及知识产权，从而计划于2019~2020年实现全自动静配机器人的国产化生产，预计未来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中的全自动静配机器人原材料成本占比将有所下降。

③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2.42	64.72%	300.41	62.67%	289.10	74.39%	63.41	80.31%
直接人工	47.05	24.88%	47.53	9.92%	15.21	3.91%	6.75	8.55%
制造费用	19.68	10.40%	131.39	27.41%	84.31	21.69%	8.80	11.15%
成本小计	189.15	100.00%	479.32	100.00%	388.63	100.00%	78.96	100.00%

2018年和2019年，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可适用于病区、病房、手术间等多种应用场景，不同柜体、不同功能模块，成本及成本结构差异较大。客户可根据其具体项目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出厂柜体的功能提出调整要求。为保证生产效率，自

2018年起，对于项目方案调整事项，公司均交由其他厂商进行调整，形成一部分制造费用，因此，相应增加了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制造费用占比。

2020年1-6月，由于山东省肿瘤医院、天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以及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项目定制化需求较多，人员投入较大，从而导致当期直接人工占比较高。

(四)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类型归集的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慧药房项目	3,873.01	58.48%	14,513.91	84.12%	12,517.82	80.67%	12,146.94	82.87%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327.66	20.05%	1,107.15	6.42%	1,689.10	10.89%	1,646.41	11.2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197.14	2.98%	407.37	2.36%	398.98	2.57%	204.80	1.40%
维护保养服务	749.82	11.32%	1,174.09	6.80%	875.31	5.64%	632.56	4.32%
配件类项目	78.18	1.18%	30.84	0.18%	35.59	0.23%	27.10	0.18%
经营租赁	13.77	0.21%	21.16	0.12%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383.06	5.78%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6,622.63	100.00%	17,254.52	100.00%	15,516.80	100.00%	14,657.80	100.0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4,657.80万元、15,516.80万元和17,254.52万元，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智慧药房项目，公司智慧药房项目形成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2,146.94万元、12,517.82万元和14,513.91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82.87%、80.69%和84.12%。公司智慧药房项目形成的毛利金额及毛利均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项目类型的分类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慧药房项目	63.72%	54.59%	62.97%	81.95%	62.57%	78.64%	64.84%	81.12%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3.28%	22.38%	56.56%	6.96%	58.89%	11.27%	60.05%	11.87%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51.03%	3.47%	45.94%	3.15%	50.66%	3.10%	72.17%	1.23%
维护保养服务	62.99%	10.69%	55.52%	7.52%	50.76%	6.78%	48.57%	5.64%
配件类项目	27.23%	2.58%	34.80%	0.32%	64.39%	0.22%	85.87%	0.14%
经营租赁	83.55%	0.15%	70.53%	0.11%	-	-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55.98%	6.15%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48%	100.00%	61.35%	100.00%	60.99%	100.00%	6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项目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34.78%	51.60%	49.21%	52.60%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1.92%	3.94%	6.64%	7.1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1.77%	1.45%	1.57%	0.89%
维护保养服务	6.73%	4.18%	3.44%	2.74%
配件类项目	0.70%	0.11%	0.14%	0.12%
经营租赁	0.12%	0.08%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3.44%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48%	61.35%	60.99%	63.47%

注：项目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项目毛利率*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较高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整体水平稳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3、项目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项目主要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由于各项目的产品配置、实施难度和用户需求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开展销售活动时，需与用户就每个项目单独进行定价谈判。公司在对外销售时通常不单独销售主要设备或软件，而是以项目的形式向用户整体交付。由于各项目的客户情况、设备配置情况、项目影响力、区域竞争情况、项目实施难度以及合同金额等诸多情况均不尽相同，加之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偶发性成本难以预期，因此项目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毛利

率波动以及主要原因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的说明

①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A、项目核心技术产品占比较低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公司在方案设计及实施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用户的实际需求和设备配置情况，各项目设备配置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存在药品拆零分包、门诊叫号系统改造等智能化药品管理相关需求，公司需要根据上述具体个性化需求，生产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动化产品，或外购相关配件或设备，并将其整合至项目实施方案中，导致公司自动发药机、智能针剂库等核心技术产品金额占比下降，进而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B、新产品、新区域推广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新项目，以满足不同场景下不同机构对于药品或耗材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无人化管理需求。由于新产品、新项目在市场上往往缺乏示范效应；同时，由于我国目前药品管理自动化程度较低，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对药品管理自动化理念以及公司各类自动化项目了解程度不尽相同，公司通过在地方甚至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机构开展一些具备示范性作用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口碑，拓展项目覆盖区域，进而实现项目推广。为此，公司会综合考虑部分项目的示范性作用，给予一定优惠。

C、区域竞争激烈导致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

在全国各地，行业内企业知名度及影响力不尽相同。在部分省份，公司主要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并无明显倾向，导致各公司竞争较为激烈。为获取相应订单，公司会调低报价，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D、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偶发性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

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用户临时提出药房改造、HIS 系统调试或更换项目设备应用场景等要求，导致公司需配合开展工作，并产生相应支出。出于与客户或医疗服务机构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自行承担了相关成本，因此相应增加了项目实施或设备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E、进口产品占比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2018 年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产品线中新增全自动静配机器人，公司考虑到 2018 年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实施进度，首批全自动静配机器人向供应商 NewIcon 整机定制，因此成本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F、多项目集中或连续采购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将未来计划开展的多个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与公司进行集中谈判协商。由于客户采购总额较大，经双方协商，公司针对个别项目给予一定优惠，从而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②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A、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

公司在方案设计及实施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用户的实际需求和设备配置情况，各项目设备配置差异较大，不同设备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通常情况下，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公司自产的配套设备毛利率较高，当项目中上述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

B、与客户首次合作项目毛利率较高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行业知名度较高，在获取医院订单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对部分小型医药流通公司或医疗设备销售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上述企业在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通常愿意支付相对较高的价格，导致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

C、部分小型项目实施难度小，导致毛利率较高

区别于智慧药房和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由于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可适用于病区、病房、手术间等多种应用场景，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或耗材的管理均存在差异，因此该类项目涉及设备种类较多、不同型号设备功能差异较大，相应成本、毛利均有较大差异。部分小型项目设备构成相对简单，产品已经基本定型，实施难度较小，导致毛利率较高。

综上，由于项目核心技术产品占比较低、新产品或新区域推广、区域竞争激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偶发性成本、进口产品占比较高以及多项目集中或连续

采购等情况，会导致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与客户首次合作以及部分小型项目实施难度小等情况，会导致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在开展销售活动时，需与客户就每个项目单独进行定价谈判，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各项目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符合。

(2) 公司项目毛利率情况

①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63.72%	62.97%	62.57%	64.84%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整体水平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差异。以各期项目平均毛利率为中心，以10%为一个区间，则各期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A、2020年1-6月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20年1-6月，智慧药房项目平均毛利率为63.72%，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53.71%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10%以上	5	751.94	12.37%
53.72%~63.71%	低于平均毛利率10%以内	9	1,861.43	30.63%
63.72%~73.71%	高于平均毛利率10%以内	13	2,816.45	46.34%
73.72%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10%以上	4	648.12	10.66%
合计	-	31	6,077.95	100.00%

B、2019年度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9年度，智慧药房项目平均毛利率为62.97%，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52.96%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10%以上	18	1,725.19	7.48%
52.97%~62.96%	低于平均毛利率10%以内	29	8,961.76	38.88%
62.97%~72.96%	高于平均毛利率10%以内	43	9,701.59	42.09%
72.97%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10%以上	13	2,660.41	11.54%
合计	-	103	23,048.95	100.00%

C、2018 年度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8 年度，智慧药房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62.57%，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52.56%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21	2,474.45	12.37%
52.57%~62.56%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26	7,252.05	36.25%
62.57%~72.56%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37	6,826.64	34.12%
72.57%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8	3,452.48	17.26%
合计	-	102	20,005.61	100.00%

D、2017 年度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7 年度，智慧药房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64.84%，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54.83%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5	1,646.70	8.79%
54.84%~64.83%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29	6,785.92	36.22%
64.84%~74.83%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43	8,677.69	46.32%
74.84%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1	1,623.49	8.67%
合计	-	98	18,733.80	100.00%

综上，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4.84%、62.57% 和 62.97%，毛利率较为稳定。各期平均毛利率±10%以内项目收入占当期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比例分别为 82.54%、70.37%和 80.97%，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较为集中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3.28%	56.56%	58.89%	60.05%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开展较少，以各期项目平均毛利率为中心，以 10%为一个区间，则各期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A、2020年1-6月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20年1-6月，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平均毛利率为53.28%，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43.27%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	828.67	33.25%
43.28%~53.27%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2	495.88	19.90%
53.28%~63.27%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2	666.38	26.74%
63.28%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3	500.99	20.10%
合计	-	8	2,491.92	100.00%

B、2019年度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9年度，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平均毛利率为56.56%，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46.55%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3	248.41	12.69%
46.56%~56.55%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3	807.85	41.27%
56.56%~66.55%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3	688.94	35.19%
66.56%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	212.39	10.85%
合计	-	10	1,957.59	100.00%

C、2018年度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8年度，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平均毛利率为58.89%，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48.88%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3	1,302.14	45.40%
48.89%~58.88%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0	0.00%	0.00%
58.89%~68.88%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4	995.35	34.71%
68.89%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3	570.52	19.89%
合计	-	10	2,868.01	100.00%

D、2017年度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7年度，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平均毛利率为60.05%，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50.04%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	170.94	6.24%
50.05%~60.04%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3	1,254.97	45.78%
60.05%~70.04%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4	1,285.59	46.89%
70.05%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	30.09	1.10%
合计	-	9	2,741.58	100.00%

综上，由于静配中心工作流程较长，工作内容较为繁杂，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将不同设备能够进行自由组合，对具体一个或多个环节分别进行自动化改造，因此各个项目实施方案主要设备差异较大，项目毛利率波动相应较大。由于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正处于推广阶段，项目数量较少，因此单个项目收入规模对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整体业绩及平均毛利水平均形成较大影响。

③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51.03%	45.94%	50.66%	72.17%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此类业务项目数量较少，且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中产品种类较多，各年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中所销售的产品构成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各年度项目毛利率及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A、2020年1-6月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开展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平均毛利率51.03%，以年度平均毛利率为中心，以10%为一个区间，则年度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情况及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41.02%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4	96.64	25.02%
41.03%~51.02%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0	-	0.00%
51.03%~61.02%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1	8.85	2.29%
61.03%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4	280.79	72.69%
合计	-	9	386.28	100.00%

B、2019年度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9 年度，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情况及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毛利率区间	区间说明	项目数量 (个)	项目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入占比
35.93%及以下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3	287.59	32.43%
35.94%~45.93%	低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1	51.72	5.83%
45.94%~55.93%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内	3	206.88	23.33%
55.94%及以上	高于平均毛利率 10%以上	13	340.50	38.40%
合计	-	20	886.69	100.00%

C、2018 年度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开展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4 个，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50.66%。项目收入分别为 517.24 万元、167.68 万元、73.95 万元和 28.74 万元，对应项目毛利分别为 42.01%、56.95%、74.26%和 84.22%。

D、2017 年度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开展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3 个，平均毛利率为 72.17%，项目收入分别为 147.86 万元、119.66 万元和 16.24 万元，对应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72.40%、77.31%和 36.85%。

4、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项目毛利率变动主要与相应项目中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化有关。结合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等因素进行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项目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所示：

(1) 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设备为自动发药机。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占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0%、79.49%、76.66%和 82.98%。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主要由 D 系列发药机和 H 系列发药机组成。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波动主要与自动发药机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有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112.13	87.93	109.33	102.12	176.09	177.21	171.87	182.62

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成本	24.82	23.01	27.67	24.21	62.76	62.86	61.06	57.92
毛利率	77.86%	73.83%	74.69%	76.30%	64.36%	64.53%	64.47%	68.28%

①智慧药房项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A、D 系列自动发药机价格变动情况

2019 年，由于 D-smart 自动发药机销售较多，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自动发药机产品，因此降低了 D 系列自动发药机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水平，不存在异常波动。D 系列自动发药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D-smart	22	4.61	101.59
其他 D 系列发药机	54	121.87	6,580.71
合计	76	87.93	6,682.30

B、H 系列发药机价格变动情况

2017 年，公司对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定价进行了下调，致使 2018 年起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于 2014 年投入市场，随着使用数量的提升，2017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报价进行调整所致。

②智慧药房项目主要产品成本波动情况

2019 年度，由于 D-smart 自动发药机形成了规模化销售，该产品的成本低于其他自动发药机产品，因此降低了 D 系列自动发药机产品的整体平均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平均成本（万元）	总成本（万元）
D-smart	22	5.20	114.32
其他 D 系列发药机	54	30.27	1,634.44
合计	76	23.01	1,748.76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增长，不存在较大波动。

③智慧药房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D系列自动发药机	77.86%	73.83%	74.69%	76.30%
H系列自动发药机	64.36%	64.53%	65.35%	69.78%
智慧药房项目	63.72%	62.97%	62.57%	64.84%

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仅小幅下降，不存在异常情形。

(2)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3.28%	56.56%	58.89%	60.05%

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小幅下降，但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分别为智能分拣机、智能贴签机、智能针剂库和全自动配液机器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收入占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比例分别为70.83%、82.98%、68.89%和96.50%。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波动与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分拣机				智能贴签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68.70	63.70	98.70	92.19	18.05	18.53	14.75	10.32
平均成本	35.00	33.20	30.65	25.49	8.26	7.69	5.20	6.13
毛利率	49.05%	47.88%	68.95%	72.35%	54.24%	58.50%	64.77%	40.59%
项目	智能针剂库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Cyto、Twins）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125.59	104.18	134.50	113.52	442.48	-	405.17	-
平均成本	22.07	22.53	26.14	27.53	243.70	-	211.23	-

毛利率	82.42%	78.37%	80.56%	75.75%	44.92%	-	47.87%	-
-----	--------	--------	--------	--------	--------	---	--------	---

①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贴签机的平均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改善产品功能，推出升级产品，因此定价相应有所微调所致；公司智能针剂库平均单价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受到产品型号和价格谈判等因素的影响所致，总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智能分拣机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下调了智能分拣机的定价。

②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分拣机生产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以前，公司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用于组装生产智能分拣机设备柜体，自 2018 年起，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上述柜体交由供应商定制生产并采购成品，因此智能分拣机生产成本有所增长。智能贴签机生产成本有所增长，与其产品升级及售价上升相匹配。公司智能针剂库、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的生产成本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实施的自动化静脉配置机器人项目。考虑到 2018 年项目实施进度，首批全自动配液机器人向供应商 NewIcon 整机定制，因此该项目中的主要设备产品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为 47.87%，对当期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

2019 年度起，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对智能分拣机进行降价，而由于公司向智能分拣机柜体交由供应商定制生产并采购成品，智能分拣机生产成本有所增长，因此智能分拣机毛利率有所下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51.03%	45.94%	50.66%	72.17%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中产品种类较多，且各年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中所销售的产品构成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耗材柜、病区柜和其他类药品耗材管理产品。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主要产品收入占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比例分别为89.46%、99.40%、91.89%和98.70%。

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耗材柜				病区柜			其他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9.30	11.41	11.61	11.54	13.20	16.25	15.85	6.99	13.36
平均成本	4.35	2.05	2.03	2.36	4.03	4.54	7.93	2.29	5.78
毛利率	53.16%	82.03%	82.49%	79.55%	69.49%	72.06%	49.95%	67.20%	56.73%

①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柜、病区柜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类药品耗材管理产品涵盖设备类型较多，销量较少，因此价格波动较大。

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病区柜成本下降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病区柜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可根据用户需求实现单支发放功能、冷藏功能等，不同功能模块成本差异较大。2018年度，上海华山西院智能病区管理柜项目定制化要求较高，用户多次调整产品需求，因此形成了额外的制造费用，对产品成本构成了一定影响。2019年度，公司销售的病区柜产品以标准型号为主，因此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耗材柜平均成本较为稳定。2020年1-6月，由于天津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场地和设备外观的定制化需求，耗材柜定制化程度比较高，因此导致当期耗材柜成本较高。其他类药品耗材管理产品涵盖设备类型较多，销量较少，因此成本波动较大。

③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耗材柜采用了 RFID 智能识别技术，能够实现高价值医用耗材从采购、入库、智能取用到患者计费的全程监管和信息追溯，产品性能较好，附加值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耗材柜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稳定，因此毛利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病区柜产品平均单价稳定，但由于产品功能及定制化程度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综上，2017 年度，公司耗材柜产品收入占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当期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起，公司病区柜产品等其他类别智能管理柜收入上升较快，由于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以下三点原因：

①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在自动化项目的生产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在内的多种专利技术。由于公司拥有较多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技术，产品性能较好，产品附加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上述项目中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智慧药房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3000 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8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 1200 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 450 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3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 (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 60 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同时对 4-6 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调配速度每小时 400 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完成药品存取，单次取药时间小于 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速度每秒 15.2cm，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 16cm 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分拣速度达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②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由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团队逐项完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整体组装调试等多个重要环节后才可实现各智能化产品与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最终实现用户需求。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具体情况，高效地实施各类药品管理智能化项目。

此外，为了保障自动化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还向客户提供了可靠的运营维护服务。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工程师团队，由营运部进行统一管理，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对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能够在短时间内响应并前往现场排除故障，保证医院药房、静配中心等部门持续稳定运行。

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是公司产品附加值的有力保障。

③公司主要产品需求良好、平均单价稳定、原材料供应充分且采购价格稳定

各项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生产成本控制良好报告期内，随着药品管理自动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而言，各项目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

产品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原材料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产品平均成本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使用了较多专利技术、产品性能较好，且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中能够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优质服务，因此附加值较高。同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价格稳定、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因此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艾隆 2017 至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5.04%、60.09%和 57.25%，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5）维护保养服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保养服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护保养服务收入	1,190.47	2,114.59	1,724.53	1,302.32
维护保养服务成本	440.65	940.50	849.22	669.76
维护保养服务毛利率	62.99%	55.52%	50.76%	48.57%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保养服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已实施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多，客户及医疗服务机构对于后续维护保养的服务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维护保养服务收入保持快速上升趋势。

维护保养服务成本核算范围包括为收费维保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工成本、差旅成本、材料成本等。2018年，公司维护保养服务成本较2017年增长179.46万元，增幅26.79%，2019年，公司维护保养服务成本较2018年增长91.28万元，增幅10.75%。报告期内，公司维保服务成本增长主要系维保服务投入的人工工时随着维保项目的增加而增加，对应维保服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保养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8.57%、50.76%、55.52%和62.99%，毛利率持续上升，系随着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逐年增加，维保业务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导致维保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77.07	4.59%	2,561.29	8.53%	2,768.56	10.80%	3,045.44	13.07%
管理费用	774.46	6.17%	1,999.93	6.66%	1,831.83	7.14%	1,851.42	7.94%
研发费用	621.91	4.95%	1,776.37	5.92%	1,260.09	4.91%	1,221.10	5.24%
财务费用	-34.84	-0.28%	-82.96	-0.28%	-87.69	-0.34%	-150.07	-0.64%
合计	1,938.60	15.43%	6,254.63	20.83%	5,772.79	22.51%	5,967.89	25.61%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967.89万元、5,772.79万元、6,254.63万元和1,938.6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49%、22.51%、20.83%和15.4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占当期营业收入其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3.14	2.73%	859.47	2.86%	820.61	3.20%	888.99	3.81%
维保费	-	-	780.37	2.60%	712.69	2.78%	653.04	2.80%
市场推广费	16.18	0.13%	220.93	0.74%	411.84	1.61%	530.30	2.28%
差旅费	38.85	0.31%	247.33	0.82%	267.25	1.04%	339.23	1.46%
会务展会费	18.31	0.15%	42.02	0.14%	159.51	0.62%	107.66	0.46%
业务招待费	27.96	0.22%	104.40	0.35%	126.54	0.49%	100.19	0.43%
运输费	47.62	0.38%	140.08	0.47%	111.77	0.44%	122.16	0.52%
办公费	15.03	0.12%	30.89	0.10%	41.15	0.16%	43.52	0.19%
招标服务费	12.70	0.10%	25.84	0.09%	41.14	0.16%	11.18	0.05%
房租水电物业费	20.27	0.16%	48.10	0.16%	32.90	0.13%	71.36	0.31%
业务宣传费	5.07	0.04%	5.46	0.02%	9.90	0.04%	5.45	0.02%
其他	31.93	0.25%	56.41	0.19%	33.25	0.13%	172.35	0.74%
合计	577.07	4.59%	2,561.29	8.53%	2,768.56	10.80%	3,045.44	13.07%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3.07%、10.80%、

8.53%和 4.5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维保费、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及运输费等项目构成。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职工薪酬、维保费、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为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2,411.56 万元、2,212.39 万元和 2,108.10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79.19%、79.91% 和 82.31%。2018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76.88 万元，同比下降 9.09%，主要系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差旅费、房租水电物业费和市场推广费下降所致。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07.27 万元，同比下降 7.49%，主要系 2019 年度市场推广费和会务展会费下降所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88.99 万元、820.61 万元、859.47 万元和 343.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1%、3.20%、2.86%和 2.73%，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3.14	859.47	820.61	888.99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比	2.73%	2.86%	3.20%	3.81%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职支出金额水平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43.14	859.47	820.61	888.9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3	38	37	42
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	1.33	1.88	1.85	1.76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系根据销售人员当期发放工资总人次除以当期总月份数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为从事销售渠道拓展、推广和客户维护工作的员工。

2017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了销售人员规模，包括在北京组建了 9 人的销售团队，着重开发北方地区业务机会。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北京销售团队因效益未达标，公司对其人员进行精简，相关人员陆续离职所致。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构成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和奖金组成，薪酬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提升而逐步提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呈增长趋势，薪酬变动较为合理。2020 年 1-6 月，受疫情期间的社保和公积金减免缓缴政策影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② 维保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由于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时通常会约定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对项目产品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因此公司针对履行上述义务可能形成的成本按照项目收入总额的 3% 计提维保费。该计提标准系公司结合以往实际维保费支出、维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对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的。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提的维保费能够足额覆盖当期实际维保费支出，并且期末均有余额，公司所计提的维保费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维保费	780.37	712.69	653.04
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2.78%	2.80%
项目收入	25,981.87	23,716.50	21,790.70
占项目收入比例	3.00%	3.00%	3.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维保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653.04 万元、712.69 万元和 780.3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当期项目收入金额的变动而相应变化。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保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554.00 万元、561.20 万元和 872.72 万元，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65.54 万元、417.03 万元和 324.68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417.03	265.54	166.49
当期减少	872.72	561.20	554.00
当期新增	780.37	712.69	653.04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24.68	417.03	265.54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约定的免费维保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公司根据支出发生的

期间，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再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③市场推广费

公司在进行市场推广时，除主要利用公司自身渠道外，作为补充，公司也会和具有一定市场开拓能力的医药领域合作伙伴（通常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设备、物料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上述合作伙伴能够协助公司在新目标市场进行产品介绍，推广并挖掘潜在需求，从而提升品牌和产品认知度，加快扩大公司在目标市场内的份额，从而形成了一定的市场推广费支出。

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变动与公司各年不同的市场开发及推广计划相关，不具有连贯性。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同比分别减少 118.46 万元、190.91 万元和 204.75 万元，主要系公司更多依赖自身渠道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推广费	16.18	220.93	411.84	530.30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74%	1.61%	2.28%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市场推广费和各年不同的市场开发及推广计划的实施密切相关，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出现波动。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推广费发生较少。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39.23 万元、267.25 万元、247.33 万元和 38.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旅费	38.85	247.33	267.25	339.23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82%	1.04%	1.46%

2018年度，公司差旅费用较2017年小幅下降71.9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北京销售团队的人员编制进行精简，因此差旅费用支出相应小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低，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019 年度，公司差旅费为 24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2%，较 2018 年度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0.22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0.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团队的差旅活动相应减少，因此差旅费用支出下降较多。

⑤会务展会费

公司会务展会费与公司各年市场开发计划相关，不具有—贯性。报告期内，分别为 107.66 万元、159.51 万元和 42.02 万元和 18.31 万元。2019 年起，公司会务展会费较少，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更多依赖自身渠道进行市场开拓。

此外，由于在北京不再设立独立的销售团队，2018 年房租水电物业费也相应下降。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波动较为合理，公司销售费用确认完整，不存在少记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6.15	3.71%	1,180.50	3.93%	1,170.44	4.56%	1,120.86	4.81%
房租水电物业费	59.55	0.47%	112.83	0.38%	111.23	0.43%	104.25	0.45%
差旅费	12.39	0.10%	56.85	0.19%	105.32	0.41%	115.01	0.49%
服务费	48.55	0.39%	148.49	0.49%	96.78	0.38%	171.02	0.73%
折旧费	34.32	0.27%	72.18	0.24%	73.43	0.29%	73.46	0.32%
办公费	20.42	0.16%	68.68	0.23%	57.98	0.23%	55.41	0.24%
咨询费	8.16	0.06%	89.52	0.30%	53.58	0.21%	77.19	0.33%
业务招待费	4.71	0.04%	35.71	0.12%	35.53	0.14%	39.84	0.17%
残疾人保障金	15.10	0.12%	28.88	0.10%	23.31	0.09%	16.40	0.07%
摊销费	49.02	0.39%	99.19	0.33%	22.76	0.09%	5.48	0.02%
专利申请费	21.10	0.17%	15.75	0.05%	15.35	0.06%	14.48	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0.00%	9.53	0.03%	14.92	0.06%	12.49	0.05%
其他	34.98	0.28%	81.83	0.27%	51.21	0.20%	45.54	0.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74.46	6.17%	1,999.93	6.66%	1,831.83	7.14%	1,851.42	7.94%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94%、7.14%、6.66%和6.17%。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水电物业费、差旅费和服务费构成。其中,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511.14万元、1,483.76万元、1,498.67万元和586.65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81.62%、81.00%、74.94%和75.75%。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上述主要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小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末购入土地使用权从而增加了无形资产摊销费的占比。

①职工薪酬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018年度职工薪酬较2017年度增长49.58万元。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为1,180.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3.93%,与2018年占比水平相当。2020年1-6月,受疫情期间的社保和公积金减免缓缴政策影响,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

A、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薪酬变化情况及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之间的关系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管理人员数量、薪酬变化及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66.15	1,180.50	1,170.44	1,120.8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43	42	41	36
当期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71%	3.93%	4.56%	4.8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17.07%	10.04%	-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	0.86%	4.42%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长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系根据管理人员当期发放工资总人次除以当期总月份数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经办、财务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等管理和服部门员工，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上述部门员工的薪酬。2019年度和2018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同比增加5人和1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伟业新增员工。国泰伟业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及耗材的贸易，其业务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薪酬体系有所不同，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若剔除该部分人员的影响，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的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不含国泰伟业)	1,084.44	1,106.65	1,120.86
平均人数(不含国泰伟业)	32	34	36
月平均薪酬	2.82	2.71	2.59
国泰伟业职工薪酬	96.06	63.79	-
国泰伟业平均人数(人)	10	7	-
月平均薪酬	0.80	0.76	-

注：平均人数系根据员工当期发放工资总人次除以当期总月份数所得。

②差旅费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115.01万元、105.32万元、56.85万元和12.39万元，2019年度公司差旅费用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下降58.17万元和48.47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前往芬兰考察项目，并与NewIcon沟通合资事宜，造成差旅费相对较高所致。2020年1-6月，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差旅活动，差旅费支出相应减少。

③房租水电物业费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房租水电物业费分别为104.25万元、111.23万元和112.83万元，2020年1-6月，公司房租水电物业费为59.55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和审计评估费等。其中，公司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主要由收购子公司境外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形成。

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9.59 万元，同比降低 1.06%，主要系服务费和咨询费减少所致。服务费系公司支付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ERP 软件公司等服务机构的费用，咨询费系公司购买由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服务费和咨询费金额变动与当期实际发生的服务或业务相关，相关服务或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A、服务费具体支付项目

2018 年度，服务费同比减少 74.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发生了如下服务：

a、向君合律师事务所支付收购韦乐海茨少数股东股权的律师费用 25.36 万元；

b、向申威评估支付收购擅韬信息 100% 股权评估费用 14.15 万元及公司股改评估费用 14.15 万元，合计 28.30 万元；

c、向上海凝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金蝶 ERP 软件首次实施服务等费用 31.01 万元。

2017 年度，上述服务费用支出合计 84.67 万元。

B、咨询费具体支付项目

2018 年度，咨询费同比减少 23.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购买由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计支付 42.45 万元所致。

因此，2018 年管理费用下降与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偶发性服务支出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上述费用的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上升 168.1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购入土地使用权从而增加了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及相关社保公积金减免政策的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科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管理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用原材料及委托研发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1.39	3.83%	1,099.96	3.66%	756.41	2.95%	528.28	2.27%
原材料	42.00	0.33%	341.34	1.14%	274.99	1.07%	322.01	1.38%
房租	54.57	0.43%	116.84	0.39%	107.58	0.42%	96.20	0.41%
差旅费	0.64	0.01%	28.88	0.10%	34.37	0.13%	13.63	0.06%
委托研发	34.18	0.27%	120.00	0.40%	18.28	0.07%	210.00	0.90%
其他	9.13	0.07%	69.34	0.23%	68.46	0.27%	50.98	0.22%
合计	621.91	4.95%	1,776.37	5.92%	1,260.09	4.91%	1,221.10	5.24%

注：公司2017年度形成的委托研发费用210.00万元系公司与上海大学合作的委托研发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①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构成及其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均为职工薪酬、原材料和委托研发支出，公司前五大研发项目及费用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A、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职工薪酬	原材料	房租	差旅费	委托研发	其他	合计	占比(%)
1	发药机药品发放程序开发与硬件匹配验证项目	-	43.38	-	-	210.00	-	253.38	20.75
2	分拣机性能改进研发	6.71	156.01	2.10	-	-	1.01	165.83	13.58
3	智能耗材柜软件系统	98.46	-	4.32	0.40	-	0.39	103.57	8.48
4	自动发药机D系列改进	33.74	28.35	8.20	0.02	-	2.48	72.79	5.96
5	S型补药机	50.41	10.41	8.20	-	-	2.81	71.83	5.88
	合计	189.32	238.15	22.82	0.42	210.00	6.69	667.40	54.66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职工薪酬	原材料	房租	差旅费	委托研发	其他	合计	占比 (%)
1	分拣机改进(视觉识别)	16.41	137.16	-	0.50	-	5.01	159.08	12.62
2	静脉配置机器人软件系统	100.54	-	2.00	0.13	-	0.23	102.90	8.17
3	全自动出药模块	52.39	25.78	9.41	2.03	-	9.92	99.53	7.90
4	毒性药物配液机器人	24.32	41.56	4.87	6.71	-	0.20	77.66	6.16
5	II代病区柜	22.81	29.07	2.99	9.49	-	0.53	64.89	5.15
合计		216.47	233.57	19.27	18.86	-	15.89	504.06	40.00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职工薪酬	原材料	房租	差旅费	委托研发	其他	合计	占比 (%)
1	D plusII型全自动发药机研发	108.08	89.49	13.60	10.80	-	28.71	250.68	14.11
2	智能发药筐传输分配装置	75.16	42.12	9.14	2.03	-	22.49	150.94	8.50
3	毒性药物配液机器人	35.08	78.77	6.55	5.58	-	3.42	129.40	7.28
4	AGV 小车	9.28	-	-	-	110.00	0.01	119.29	6.72
5	爱护网取药机	96.01	1.08	13.60	0.14	-	3.27	114.10	6.42
合计		323.61	211.46	42.89	18.55	110.00	57.90	764.41	43.03

D、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职工薪酬	原材料	房租	差旅费	委托研发	其他	合计	占比 (%)
1	智能发药筐传输分配装置	85.75	18.53	14.54	0.60	19.65	2.97	142.04	22.84
2	零接触慢病自动取药系统	76.99	12.51	14.54	-	-	2.82	106.85	17.18
3	静脉配置机器人软件系统	100.70	-	2.15	-	-	0.12	102.97	16.56
4	药品智能复核系统研发	53.04	3.31	5.37	0.07	10.00	0.93	72.71	11.69
5	发药机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40.13	-	2.15	0.02	-	0.12	42.41	6.82
合计		356.61	34.35	38.75	0.69	29.65	6.96	466.98	75.0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公司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包括人工费用、原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用、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研发费用的具体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如下：

A、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核算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公司对研发活动拥有较为完整的记录体系，对研发活动情况进行日常维护，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当月的工时记录对其人工费用进行具体核算并记录。

B、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核算用于实验以及研发成果试生产的材料费用。研发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交各项目的研发材料领用清单，财务部门将领料清单与材料出入库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记账。

C、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主要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固定资产核算人员每月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月折旧率提取折旧。对于多个项目使用的研发专用设备及仪器，按各研发项目使用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

D、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主要核算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记账。

②与研发投入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完善、加强对研发项目的管理，预防与降低研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结项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内容	制定目的
1	立项管理	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步骤进行管理。	规范公司科技项目立项申请及审批的管理，推进流程化管理

序号	制度	内容	制定目的
			及规范化管理。
2	过程管理	研发部对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跟踪检查；项目负责人定期汇报进度；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技术研发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	规范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预算管理和费用支出与发票报销。
3	项目成果评价	研发部负责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成果进行评价并上报总经理。	规范研发技术成果的范围。
4	知识产权管理和资料存档	所有设计研发资料必须存档保存，有专人管理；研发部门对每项技术创新必须提出申报知识产权申请。	规范实验记录管理、技术资料的归档、档案保藏与管理和档案借阅管理办法。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	3.39	-	-
减：利息收入	33.78	107.84	121.99	114.87
汇兑损益	-4.08	11.60	26.46	-42.02
其他	3.02	9.90	7.85	6.82
合计	-34.84	-82.96	-87.69	-150.07

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无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未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因此无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114.87万元、121.99万元、107.84万元和33.78万元。

2、投资收益分析

2017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10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343.68万元和262.31万元。2019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51.61万元和136.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	-	-2.02	-

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无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2018年度公司2.02万元资产处置利得为处置办公家具所得收益。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3%即征即退	67.98	285.74	380.10	172.35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扶持金	-	-	326.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企业	-	-	3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张江项目扶持资金	-	-	21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4.75	22.03	8.21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	0.26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	-	-	7.2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支持企业科技研究研发能力扶持补贴款	-	-	-	3.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3.09	87.27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研究与示范应用技术创新补贴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小区扶持资金	-	580.00	-	-	与收益相关
实体型产业扶持资金	-	183.0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扣	-	0.00 ^[注]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产业发展大会表彰企业奖	-	3.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4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113.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政策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8.82	1,361.04	1,224.57	182.55	-

注：2019年度增值税加计抵扣金额为11.43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即征即退增值税、科技创新专项扶持金、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大张江项目扶持金、小区扶持资金、实体型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和金融政策补贴等。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对于境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2018年5月1日税率变更后按16%；2019年4月1日税率变更后按13%），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已按规定经过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6、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2.78万元、64.29万元、0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	1.89	3.56	-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3	1.89	3.56	-
违约金	-	-	6.39	-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6.39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0.14	0.03	0.68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0.14	0.03	0.68
其他	18.92	0.03	0.64	0.00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8.92	0.03	0.64	0.00
合计	19.95	2.06	10.63	0.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69万元、10.63万元、2.06万元和19.95万元，均为金额较低的偶发性支出。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产生了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3.56万元以及违约金6.39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9年度大幅增加，系疫情期间公司向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捐赠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产生支出合计18.92万元。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苏州艾隆、红枫智控的主要产品均包含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上述公司中，苏州艾隆业务规模与公司处于相似水平，其他产品线还包括智慧静配中心产品、耗材管理产品和院内物流产品等，与公司其他产品线亦有相似性。因此，苏州艾隆与公司的可比性较高。同时，苏州艾隆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5 月披露了招股意向书，因此选取苏州艾隆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地域分布、主要财务指标等方面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业务规模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高于苏州艾隆，但未有较大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苏州艾隆业务规模处于相似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主营业务收入	28,126.46	28,238.23	25,441.03	23,121.55	23,093.01	18,951.46
其他业务收入	1,897.51	904.56	204.73	804.16	211.85	653.55
营业收入总额	30,023.97	29,142.79	25,645.76	23,925.72	23,304.86	19,605.01

注：数据来源为苏州艾隆招股意向书。

2、产品收入、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分别为 18,733.80 万元、20,005.61 万元和 23,048.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2%、78.64% 和 81.95%。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系列产品占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1%、61.69% 和 56.73%，公司和苏州艾隆收入均主要来自智慧药房类项目。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与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类项目下的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苏州艾隆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	107.56	26.65	107.65	24.59	107.31	29.08
健麾信息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87.93	23.01	109.33	27.67	102.12	24.21

公司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177.21	62.86	171.87	61.06	182.68	57.92

注：数据来源为苏州艾隆招股意向书。

单位：套/台/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收入金额	销量	收入金额	销量	收入金额
苏州艾隆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	47	5,055.44	50	5,382.58	42	4,507.08
健麾信息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76	6,682.30	59	6,450.47	44	4,493.28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62	10,986.91	55	9,452.90	55	10,043.89
	合计	138	17,669.21	114	15,903.37	99	14,537.17

注：数据来源为苏州艾隆招股意向书，由于苏州艾隆未披露 2019 年收入数据，因此公司未作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D 系列自动发药机定价与苏州艾隆自动发药系统处于相同水平，H 系列自动发药机因使用进口补药系统，成本较高，因此定价较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苏州艾隆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平均成本逐年降低，根据苏州艾隆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上述变化系由于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推行模块化生产，实现产品部件的标准化以及更换供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所致。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平均成本小幅上升，不存在大幅波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总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销售金额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2019 年，由于 D-smart 自动发药机形成了规模化销售，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自动发药机产品，因此降低了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水平，不存在异常波动。因此，自动发药机产品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此外，随着公司对现有产品不断研发升级以及推出新产品线，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收入可持续增长。

3、地域分布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华东	40.50%	52.98%	36.63%	53.53%	27.78%	48.35%
华南	26.68%	3.02%	26.53%	7.19%	23.63%	13.88%
华北	13.38%	8.71%	22.74%	12.81%	21.61%	1.88%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西南	6.48%	6.91%	4.55%	5.77%	17.02%	8.20%
华中	2.41%	3.69%	1.83%	8.28%	4.21%	6.87%
东北	0.74%	13.29%	0.48%	3.23%	0.13%	10.77%
西北	1.75%	2.35%	0.46%	1.16%	-	2.65%
台湾	0.42%	-	-	-	-	-
维修保养服务	7.52%	-	6.78%	-	5.64%	-
经营租赁	0.11%	-	-	-	-	-

注：数据来源为苏州艾隆招股意向书。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的区域分布情况相似，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不存在异常情况。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可比性较强的智慧药房系列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35%	57.25%	60.99%	60.09%	63.47%	55.04%
自动发药机产品毛利率	68.05%	75.22%	69.08%	76.83%	71.73%	72.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苏州艾隆毛利率略高，但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均维持在 60%左右的水平。公司毛利率整体稳定，但略有下滑，主要系受到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苏州艾隆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根据苏州艾隆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上述变化系由于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推行模块化生产，实现产品部件的标准化以及更换供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与苏州艾隆毛利率处于相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8,240.49	35,539.12	26,345.69	59,821.05	53,131.82	43,285.96

项目	健康信息			苏州艾隆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负债总额	13,129.20	9,982.79	8,502.05	18,053.75	16,708.00	10,912.31
净资产	35,111.29	25,556.33	17,843.65	41,767.30	36,423.82	32,373.65
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29,142.79	23,925.72	19,6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2.45	6,952.22	4,763.65	5,085.75	4,544.33	3,477.10
毛利率	58.69%	60.68%	63.24%	56.70%	59.36%	54.50%
销售费用率	8.53%	10.80%	13.07%	15.67%	14.76%	13.06%
管理费用率	6.66%	7.14%	7.94%	11.71%	13.99%	13.22%
研发费用率	5.92%	4.91%	5.24%	7.98%	8.49%	10.28%
财务费用率	-0.28%	-0.34%	-0.64%	0.59%	0.08%	1.32%
期间费用率	20.83%	22.51%	25.61%	35.94%	37.32%	37.88%
流动比率（倍）	4.21	3.32	2.93	2.18	1.71	3.33
速动比率（倍）	3.78	2.92	2.55	1.83	1.45	2.77
资产负债率	27.22%	28.09%	32.27%	30.18%	31.45%	2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7%	22.34%	12.22%	27.44%	29.14%	24.27%
存货周转率	3.29	2.91	2.18	2.66	2.63	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2.19	2.59	1.75	1.95	2.43

（1）资产负债对比

经对比，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公司资产规模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年度至2019年度，苏州艾隆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0,459.89万元、10,244.49万元和9,402.91万元，苏州艾隆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小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公司无自有土地厂房。公司在上述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9.54万元、242.19万元和221.40万元。

公司负债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公司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类负债项目金额较低。2017年度至2019年度，苏州艾隆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6,507.63万元、8,557.57万元和7,596.21万元。公司在上述年末相应的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0元、201.94万元和4,869.61万元。

(2) 盈利能力对比

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苏州艾隆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苏州艾隆。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均保持在 60% 以上，总体水平略高于苏州艾隆，无重大差异。

②期间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35.94%	37.32%	37.88%
健麾信息	20.83%	22.51%	25.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与固定资产均少于苏州艾隆，对应核算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较低所致。

A、销售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15.67%	14.76%	13.06%
发行人	8.53%	10.80%	13.07%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主要销售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859.47	1,632.15	820.61	1,303.74	888.99	886.36
维保费	780.37	387.28	712.69	259.10	653.04	175.99
差旅费	247.33	877.40	267.25	704.70	339.23	565.45
房租水电物业费	48.10	-	32.90	-	71.36	-
折旧摊销费	-	135.11	-	148.90	-	146.47
其他费用	626.02	1,535.20	935.11	1,114.53	1,092.82	786.26
合计	2,561.29	4,567.14	2,768.56	3,530.97	3,045.44	2,560.53

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苏州艾隆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6%、61.42%和 49.20%，而苏州艾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40%、29.44%和 29.43%。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少于苏州艾隆，相关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亦少于苏州艾隆。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为拓展市场，在北京成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导致相关职工薪酬、差旅费、水电租赁费有所上升；2018 年，考虑到上述销售部门业绩未达预期，公司精简了北京销售团队，团队主要人员陆续离职，相应的销售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维保费高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公司与苏州艾隆的维保费计提标准不同所致。

此外，公司办公场地均为租赁物业，无自有房屋，因此销售费用中无折旧摊销费，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产，因此苏州艾隆折旧摊销费较高。

B、管理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11.71%	13.99%	13.22%
发行人	6.66%	7.14%	7.9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主要管理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1,180.50	1,421.75	1,170.44	1,263.48	1,120.86	880.48
房租水电物业费/租赁及水电费	112.83	211.37	111.23	283.94	104.25	211.09
差旅费	56.85	208.37	105.32	156.57	115.01	100.21
办公费	68.68	227.84	57.98	244.69	55.41	197.57
折旧费/折旧摊	72.18	833.78	73.43	829.96	73.46	642.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销费						
推销费	99.19		22.76		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		14.92		12.49	
其他费用	400.17	508.99	275.75	569.75	364.46	559.85
合计	1,999.93	3,412.10	1,831.83	3,348.39	1,851.42	2,591.6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苏州艾隆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642.40 万元、829.96 万元和 833.7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3.47%和 2.86%；而公司无自有房屋，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房租水电物业费分别为 104.25 万元、111.23 万元和 112.8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43%和 0.38%。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C、研发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7.98%	8.49%	10.28%
发行人	5.92%	4.91%	5.2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主要研发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1,099.96	1,214.78	756.41	1,122.87	528.28	822.27
原材料/材料费	341.34	560.65	274.99	310.47	322.01	219.43
差旅费	28.88	166.36	34.37	108.53	13.63	112.65
折旧费推销费/ 折旧及推销费	6.99	132.87	4.31	205.93	3.29	277.84
其他费用	299.19	250.31	190.01	282.54	353.89	584.05
合计	1,776.37	2,324.97	1,260.09	2,030.34	1,221.10	2,016.2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研

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高于公司。由于苏州艾隆的产品线与公司的产品线存在一定的差异，苏州艾隆的产品还涵盖院内物流领域（如气动物流产品）以及病区陪护系统等，产品种类更多，因此其研发团规模更大，薪酬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艾隆研发及设计人员为 106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为 64 人。

另外，由于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及土地，因此其折旧及摊销费较高，报告期内，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77.84 万元、205.93 万元和 132.87 万元。公司研发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同期的房租费用分别为 96.20 万元、107.58 万元和 116.84 万元。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和双方产品结构、资产情况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

D、财务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0.59%	0.08%	1.32%
发行人	-0.28%	-0.34%	-0.6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主要财务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健麾信息	苏州艾隆
利息费用	3.39	279.35	-	26.43	-	384.13
减：利息收入	107.84	78.79	121.99	28.34	114.87	57.88
汇兑损益	11.60	-10.49	26.46	49.51	-42.02	-
其他费用	9.90	-19.47	7.85	-28.97	6.82	-68.10
合计	-82.96	170.60	-87.69	18.63	-150.07	258.1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公司负债规模较小，因此相关财务费用支出较少。

(3) 营运能力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并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收款情况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苏州艾隆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与苏州艾隆的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结构有所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公司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9	-5.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475.18	1,075.30	844.47	10.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38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732.1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7.10
股份支付费用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	-0.16	57.23	42.09
所得税影响额	-68.19	-161.08	-134.25	-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4	-124.36	-250.45	-6.12
合计	539.48	787.80	511.41	776.52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不包含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3.71	9,190.25	7,463.64	5,540.17
非经常性损益	539.48	787.80	511.41	77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4.23	8,402.45	6,952.22	4,763.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2.65%	8.57%	6.85%	14.02%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分别为

6.85%和 8.57%。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76.5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14.02%，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擅韬信息所取得的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期间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3.60	33,130.00	28,737.23	23,9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47	25,526.55	21,944.48	18,2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3	7,603.45	6,792.76	5,70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0	6,40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16	9,655.74	2,374.19	6,4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16	-9,655.74	-2,372.79	-8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56	4,263.63	306.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6.41	1,649.26	4,7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56	3,277.22	-1,342.41	-4,792.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3	-0.92	0.7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7.43	14,549.17	13,325.15	10,246.8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1.15 万元、6,792.76 万元、7,603.45 万元和 2,857.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2.41	31,471.37	26,840.17	23,08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5	297.84	389.34	17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5	1,360.79	1,507.72	6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3.60	33,130.00	28,737.23	23,93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8.22	10,063.02	10,294.60	6,43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23	5,582.14	4,467.88	3,98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35	5,226.83	4,296.16	3,47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68	4,654.56	2,885.84	4,3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47	25,526.55	21,944.48	18,2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3	7,603.45	6,792.76	5,701.15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933.56

万元、28,737.23 万元、33,130.00 万元和 12,603.60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持续上升，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4,803.68 万元，同比增长 20.07%，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4,392.77 万元，同比增长 15.29%。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金额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变动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变动趋势相符。

1、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匹配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主要涉及“合同签订或合同意向确定”、“发货及到货验收”、“最终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节点，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按项目节点付款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稳定。公司业务人员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向客户提示回款并持续跟踪，通过向客户增加提示频率、进行财务对账等多种方式加强催收。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085.54 万元、26,840.17 万元、31,471.37 万元和 11,922.41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04.86 万元、25,645.76 万元、30,023.97 万元和 12,561.34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匹配，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的采购政策稳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匹配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常向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收到原材料并按合格标准经检验入库后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政策稳定。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5,459.97 万元、8,362.41 万元、10,155.22 万元和 3,493.39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38.89 万元、10,294.60 万元、10,063.02 万元和 4,028.22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匹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分

别为 5,701.15 万元、6,792.76 万元和 7,603.45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7.13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金额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变动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及信用政策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及流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以及对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新增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2018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 306.85 万元，主要系当年因新设子公司从少数股东处取得增资款所致；2019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 4,263.6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贷款所致；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流入 2,446.56 万元，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分配股利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分配股利系公司子公司韦乐海茨进行股利分配时对少数股东进行的股利分配支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分别为 0 万元、1,649.26 万元和 986.41 万元。2017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57 万元，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之交易对价。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7.33	10,537.97	9,055.09	7,175.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6.63	451.61	-	-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	-	262.31	343.68
固定资产折旧	45.65	94.38	86.28	82.16
无形资产摊销	50.17	99.95	22.76	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0	48.40	64.87	5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	1.89	3.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3	4.31	-0.7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29	-50.84	-63.19	-6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46	67.16	-665.47	1,59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5.25	-5,153.22	-3,485.75	-2,28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37	1,501.84	1,511.00	-1,192.5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3	7,603.45	6,792.76	5,701.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67.43	14,549.17	13,325.15	10,246.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49.17	13,325.15	10,246.86	9,42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26	1,224.02	3,078.29	824.07

2017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低1,474.54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287.24万元所致。2018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低2,262.34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485.75万元，同时存货增加665.47万元所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153.2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501.84万元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1,790.20万元，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225.25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474.54 万元、-2,262.34 万元、-2,934.52 万元和-1,790.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45%、75.02%、72.15%和 61.48%。从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及股份支付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差异原因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 1,474.5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差额
存货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1,59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2,28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1,192.55
其他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4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474.54

(1) 存货减少

2016 年末公司尚未验收的项目较多，对应的在产品金额较大，其中广西及重庆地区项目对应的在产品金额为 648.82 万元，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对应的在产品金额为 1,078.25 万元。2017 年末，随着上述项目的顺利验收，公司期末在产品较 2016 年末减少 1,865.24 万元，存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591.03 万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3.64%，部分医药流通企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销售回款略有延缓，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2,525.56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总体较 2016 年末增加 2,287.24 万元。

(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6 年末，公司尚未验收的项目较多，尚未结转收入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017 年末，公司尚未验收项目有所减少，预收货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541.56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总体较 2016 年末减少 1,192.55 万元。

2、2018 年度差异原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 2,262.3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差额
存货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66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3,48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1,511.00
其他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3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262.34

(1) 存货增加

2018 年末，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增加原材料备货，存货中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增加 771.98 万元，导致存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65.47 万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0.04%，部分医药流通企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销售回款略有延缓，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2,950.08 万元。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8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7 年末增加 3,485.75 万元。

(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期末应交税费有所增加，较 2017 年末增加 647.39 万元；同时，公司为 2019 年拟开展项目进行大量备货，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592.86 万元。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7 年末增加 1,511.00 万元。

3、2019 年度差异原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 2,934.5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差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5,15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1,501.84
其他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71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934.52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9年度, 健麾信息将因经营活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的 1,437.22 万元(含内部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工程施工单位, 该部分应收票据的减少仅导致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减少, 未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了差异。

同时, 公司 2019 年度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度增长 4,378.21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424.71 万元。

此外, 2019 年度,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新增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保证金 225.75 万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保证金 69.4 万元,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03.32 万元。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8 年末增加 5,153.22 万元。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19 年度,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贷款, 导致期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263.63 万元。

同时, 因 2019 年度孙公司国泰伟业的医疗器械、耗材销售业务显著增长, 其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404.31 万元, 且擅韬信息期末新增对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旭虹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应付货款 177.30 万元, 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97.40 万元。

此外, 2019 年度, 公司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税, 期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2,196.92 万元。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1.84 万元。

4、2020年1-6月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1,790.2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差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2,22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327.37
存货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677.46
其他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8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790.20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769.3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擅韬信息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370.62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客户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6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9年末增加2,225.25万元。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减少781.77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了2019年12月增值税和2019年四季度所得税。

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6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9年末减少327.37万元。

(3) 存货减少

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677.46万元，其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验收后相关存货结转成本，导致存货中在产品较2019年末减少515.57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是受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计划、采购计划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2018 年支出的土地购置款，上述土地系用于“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中的工厂和办公楼的建造。除上述土地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办公楼装修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1.60 万元、2,374.19 万元、9,655.74 万元和 2,993.1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支出。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经营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公司主要经营优势

（1）生产经营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财务优势

①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经营性资产，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周转率

均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杠杆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良好水平。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年度至2019年度分别为8,422.53万元、10,554.69万元和12,255.59万元。此外，公司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相应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良信贷记录，资信状况良好。

②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致力于智慧药房产品、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产品线已经覆盖智慧药房类、智能化静配中心类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类，报告期内实施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数量超过400个，覆盖全国26个省及直辖市的医疗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亦具有较强能力将利润转化为现金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程度较高。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为未来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主要经营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规模仍较小，债务融资规模亦受到一定制约，主要依靠内部资金积累及股东增资款进行业务扩张。随着我国现代化医疗服务机构建设的进度逐步加快，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药品管理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依靠现有资源难以满足对技术更新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巩固市场地位将形成不利影响。

（2）精细化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通过近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线的逐步开发，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均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亦将逐步复杂化。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人才储备无法满足未来持续发展需求，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现代化医疗服务机构建设进度不断加快，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将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经营业绩良好，预计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向好趋势。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好地把握发展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种类，从而形成增量收入及利润，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按照本次发行 3,40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受到股本摊薄的影响，相对上年度相关指标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得以提升。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形成效益产出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

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将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摊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建成和投入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财务灵活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着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智慧药房类项目产品、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产品及其他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强。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较好的企业形象。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完善的人员管理体系、薪酬体系和客户、供应商管理体系使公司储备了丰富的技术、人才、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经营和市场资源。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2020年1-9月财务信息与经营状况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90号）。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6,108.22	48,240.49	16.31%
净资产	40,047.02	35,111.29	14.0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775.92	16,822.79	5.67%
营业利润	7,554.59	5,112.52	47.77%
利润总额	7,540.37	5,110.59	47.54%
净利润	6,485.50	4,463.92	4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07	3,961.45	4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82	3,588.37	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86	-1,093.39	-265.89%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利润指标有所上升，经营情况良好。

（二）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达到 28,800.00 万元至 33,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8,872.06 万元至 9,767.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8,066.81 万元至 8,962.12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力求通过整合和开发符合我国医疗服务机构需求的自动化技术，将广大医务工作者从繁重的程序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的投入到医疗服务当中。在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品牌形象、研发实力、产品和技术储备、管理水平、人才梯队、市场营销能力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和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围绕提升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优势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经营计划，具体说明如下：

（一）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对药房自动化方案进行升级；加强与高等院校、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建设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推动尖端理论研究和实践，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打好良好的基础；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

（二）市场开发计划

加强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公司将以现有营销体系为基础加强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品牌形象建设。通过与客户和最终用户深入交流和互动，以客户和最终用户需求为导向，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解决方案。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充分发掘市场需求，开拓细分市场，增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有效运用各种股权和债券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措资金。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计划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四）未出现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突发性事件和不可抗力因素；

（五）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六）公司正常运营，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首先，上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是影响公司进一步成长的困难之一。其次，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研发设计人才、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公司面临的困难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公

司在各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公司高效、有序地运行；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绩效考核；

5、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及产品领域。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经营成果是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基础，公司积累的产品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上述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上述计划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制定，其成功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健麾信息	29,889.00	23,000.00	3年	2018-310117-40-03-008771	201931011700000434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健麾信息	6,254.00	1,000.00	3年	2019-310117-40-03-001311	-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健麾信息	4,518.50	1,000.00	3年	2019-310117-40-03-001288	-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健麾信息	9,862.20	2,000.00	3年	2019-310117-40-03-001307	-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健麾信息	13,462.00	10,000.00	3年	2019-310117-40-03-001308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健麾信息	23,100.00	6,521.19	-	-	-
合计	-	-	87,085.70	43,521.19	-	-	-

注：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均不新增土建工程，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通知》，无需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上项目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本次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取得了投资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备案文件，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9895 号”。其他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管理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7 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04.86 万元、25,645.76 万元和 30,023.97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项目数量不断累积，进行维保服务的项目数量也相应不断增加。公司现有场地和生产设施、售前及售后服务条件以及研究和开发设备都无法满足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都将大幅改善，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保证公司长期稳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7 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540.17 万元、7,463.64 万元和 9,190.2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利润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2,109.58 万元、19,573.22 万元和 28,763.47 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 元/股、0.73 元/股和 0.9 元/股，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相应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及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效益的产生，公司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收益率也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一向重视设计研发平台的建设，技术创新氛围良好。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已拥有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并在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持续优化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人才储备能够充分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顾客群体中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同时也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较强，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训，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培育业务能力突出、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筑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从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确保了公司在管理上的优势地位，可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运营。因此，本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健麾信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健麾信息。公司拟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45,599.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检验用房、仓储用房及办公楼等。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项目是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

目前，国内药品智能化管理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医疗服务机构整体药品智能化管理覆盖率较低，单一医疗服务机构药品智能化管理程度较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医疗服务机构对智能化药品管理认知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具备广阔的上升空间。

由于智能化药品管理解决方案往往涉及到场地设计、设备搭配、软件设计与开发以及维护保养等诸多方面系统性设计和实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变更实施方案或供应商成本较高，故使用者整体粘性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迅速提升自身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从而保证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中抢占市场份额。

(2) 本项目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行业地位的需要

公司现有生产受场地及仓储规模限制，难以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装配工作。

同时，生产及办公场地均为租赁使用，无法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大规模调整，生产及检测设备难以开展更为精密和细致的检测，不利于公司进行高新产品的开发与测试。

公司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304.86万元、25,645.76万元和30,023.97万元。未来随着智能化药品管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拓展，现有生产条件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大规模开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面对行业快速发展，长期缓慢发展将不利于巩固和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商务部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推动医药物流服务专业化发展，鼓励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化医药物流服务。”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优化药品供应链管理。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链集成系统，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向药品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18年11月发布《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探索推进医院‘智慧药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无缝对接，缩短患者取药等候时间。”

公司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及系统既可满足医疗机构对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的需求，提升药品管理质量和销量，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亦可满足医药流通企业对于延伸医药物流服务的需求，加强其供应链管理，方便其对大数据的获取、管理、分析及应用。完全符合国家的政策方针，为行业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条件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药品自动化管理的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的加大、卫生医疗机构数量的增多、卫生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转型、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及龙头医院的示范效应等因素的推动，药

房自动化设备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市场渗透率会迅速提升。

同时，随着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技术的发展，以及医院管理理念的进步，未来医院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有望大幅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未来3到5年，北京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4%上升到45%，深圳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6%上升到57%，苏州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30%上升到65%，上海静配中心自动化设备渗透率将从5%上升到48%。

综上，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市场规模将出现大幅度上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实施经验丰富，具有优质的用户资源

公司医院用户超过400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公司开发的系统可兼容绝大多数医院HIS或药房ERP系统。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不同型号、不同功能的设备，以满足不同使用者的各种需求。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均为公司服务对象。高等级医院客户，尤其是顶级医院客户的药房自动化实践本身能够产生巨大的行业示范效应，对普通医院客户有较大的引领作用，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开拓市场。

（4）公司技术储备丰富，产品开发能力较强

公司非常重视自主研发，近年来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储备较强，能够在较短周期内开发出适应市场新兴需求的产品，快速锁定已有客户。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将机械手发药和定位落药技术相结合，更适合中国医院实际需求。

（5）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仅注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质量保障，而且在市场营销过程中始终向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注重客户使用过程中产品质量的保障。公司完善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全面覆盖，

在使用期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工程师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相关问题。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889.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1,828.25	6.12%	0
2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8,160.35	60.76%	18,100.00
3	设备投资	9,900.40	33.12%	4,900.00
投资总额		29,889.00	100.00%	23,000.00

5、主要设备及软件购置情况

设备类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台/套）
开发试验设备	1	示波器	泰克	4
	2	直流电源	安捷伦	4
	3	直流电源	固伟	8
	4	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
	5	高低温箱	四达	3
	6	盐雾试验箱	四达	1
	7	硬度计	惠利得	1
	8	扭矩测试仪	阿特拉斯	1
	9	数字电表	安捷伦	2
	10	电流计	胜利	1
	11	安规测试仪	永德吉	1
	12	万用表	Fluke	3
	13	钳形表	Fluke	1
	14	EMC 测试仪	安捷伦	1
	15	频谱分析仪	安捷伦	1
	16	噪声分析仪	安捷伦	1
	17	LCR 测试仪	安捷伦	1
	18	频率计	安捷伦	1
	19	马达测试平台	定制	1
	20	绝缘测试仪	长盛	1
	21	Rohs 测试仪	华唯	1
	22	测温仪	勤凯	1
	23	功率分析仪	艾帛利（AIBOULLY）	1
	24	测试工作台	订制	5
	25	PLM 系统	三品（订制）	1
	26	电脑工作站	戴尔	20

设备类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台/套)
	27	万级洁净中心	订制	1
	28	软件-仿真	仿真	1
	29	软件-2D 图纸	欧特克	10
	30	软件-3D 结构	SOLIDWORKS (达索)	15
	31	3D 打印	威布	1
	32	软件-电子	Altium	5
	33	办公电脑	戴尔	50
电磁兼容 实验设备	1	暗室房间	订制	1
	2	EMI 接收器	Rohde&Schwarz	3
	3	谐波分析仪	Agilent	2
	4	便携式谐波分析仪	PROVA	2
	5	ESD (静电放电发生器)	NoiseKen	1
	6	辐射电磁场抗扰度测试设备	订制	1
	7	CND 网络设备	订制	1
	8	屏蔽室	订制	1
生产设备	1	装配线	订制	3
	2	AGV	订制	10
	3	AGV 智能组装搬运系统	订制	2
	4	无线拧紧系统	英格索兰	40
	5	扭矩测试仪	上海思为	1
	6	扫码枪	symbol	40
	7	测试系统	定制	3
	8	线束加工设备	套件	2
	9	线束测试设备	套件	2
	10	绝缘测试仪	CHAUVIN ARNOUX	5
检测设备	1	安规测试仪	纳丽雅 (Naliya)	5
	2	无尘车间	装配车间	1
	3	MES 系统	定制	1
	4	工作台、椅子	定制	20
	5	吊装机械手	定制	4
	6	工具柜	标准品	100
	7	转运车	致仕 (ZISIZ)	20
	8	人机协作工作台	订制	20
	9	老化台架	定制	1
	10	办公电脑	戴尔	30
	11	安规测试仪	纳丽雅 (Naliya)	1
	12	通用量具	哈量	1
	13	专用检具	订制	1
	14	大理石平台	订制	1
	15	LCR 测试仪	安捷伦	1
	16	三坐标测试仪	思瑞	1
	17	数字电表	安捷伦	1
	18	万用表	Fluke	3
	19	示波器	泰克	1
	20	马达测试仪	恩为	1

设备类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台/套）
	21	拉力测试仪	赞璐桐(ZANLUTONG)	1
	22	RoHS 测试仪	华唯	1
	23	直流电源	安捷伦	2
	24	直流电源	固伟	2
	25	办公电脑	戴尔	15
物流设备	1	2.5T 电动叉车	合力/杭叉	2
	2	手动液压车	合力	10
	3	电动堆高车	海斯特	4
	4	面包车	-	1
仓储设备	1	WMS 系统	-	1
	2	立体仓库	订制	1
	3	器具	标准品	1
	4	在线缓存区货架及周转小车	致仕(ZISIZ)	1
	5	空压机、储气罐、管道	英格索兰	1
办公软件和设备	1	客户关系管理(CRM)	金蝶	1
	2	移动办公系统(云之家)	金蝶	1
	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	1
	4	服务器	DELL	4
	5	存储设备	DELL	2
	6	安全备份系统	-	1
	7	ERP 系统	金蝶	1
	8	办公电脑	戴尔	356

6、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体系”。

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核心技术”。

7、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

8、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来源稳定。本项目实施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能

源供应情况”。

9、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较少，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总建筑面积 45,599.8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9895 号”《不动产权证书》。

11、项目产品营销安排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进行业务开展。完全达产年，营业收入 6.05 亿元，净利润 1.78 亿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5.85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12、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实施进展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14,464.25 万元，已获取《环评批复》及《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年份	T0	T1					T2					T3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工程																			
设备议、比、定价																			
设备合同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生产准备时间																			

（二）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的内容是在国内十个营销大区建立分公司，分别是华北区、华东区、华东 A 区（山东、河南、河北）、华中区、华南区、西北区、东北区、深港台区、西南区、华东 B 区（福建、江西）。营销大区业务覆盖全国，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本项目包括国内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与提升以及运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6,254 万元，其中建设费用 1,749 万元，营销服务费用 4,5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提升公司的业务渗透能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人们就医体验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服务意识不断增强，智能化药品管理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医疗服务机构所青睐。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生育政策放开带来人口红利，医疗服务需求将大幅抬升，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在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支持下，患者就诊数量也将大幅提升。

公司的业务市场变得更加广阔，不仅仅局限于三级医院较为集中的一、二线城市范围，具有市场开拓潜力的三、四线城市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主要针对现有业务市场提供营销服务，在开拓新市场方面的投入显得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业务市场的扩大需要公司建立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新市场布局。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与升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业务市场的渗透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 强化公司的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

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是公司服务的主要对象。由于医疗服务机构的特殊性，要求公司设计并实施的方案必须具备不停机、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能力；同时，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运行不畅都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得到处理。因此，公司售后维护和技术支持的时效性尤为重要，而时效性的重要保障就是完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如果营销及服务网络无法随着收入的增长及时扩大，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出现下降，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项目将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华北区、华东区、华东 A 区（山东、河南、河北）、华中区、华南区、西北区、东北区、深港台区、西南区和华东 B 区（福建、江西）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继续保持公司的快速反应机制，同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的升级以及新增的营销及服务人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售前、售后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

(3) 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宣传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企业，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然而，由于我国智能化药品管理渗透率较低，仍需要进行大量的推广和宣传工作。完善的营销网络将有利于公司在各地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从而进一步树立和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并扩大公司影响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254.00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费用、设备投资和营销服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场地租赁费用	249.00	3.98%	200.00
2	设备投资	1,500.00	23.98%	800.00
3	营销服务费用	4,505.00	72.03%	-
	投资总额	6,254.00	100.00%	1,0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 国内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升级的营销服务网络及其业务覆盖区域如下：

营销大区	服务网点	业务覆盖区域
华北区	北京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
华东区	上海	上海、江苏、浙江、
华东 A 区	济南	山东、河南、河北
华中区	合肥	安徽、湖北、湖南
华南区	广州	广东、海南、广西
西北区	西安	陕西、甘肃、宁夏、青海
东北区	沈阳	辽宁、吉林、黑龙江
深港台区	深圳	深圳、台湾、香港、澳门
西南区	重庆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华东 B 区	福州	福建、江西

(2) 计划新增人员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人员 107 人，其中营销人员 36 名，服务人员 71 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点	营销人员	服务人员	合计
北京	3	15	18
上海	15	5	20
济南	2	9	11
合肥	2	6	8
广州	3	20	23
西安	2	-	2
沈阳	2	-	2
深圳	3	5	8
重庆	2	6	8
福州	2	5	7
总计	36	71	107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的竞争力。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积极开展营销及推广活动，及时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增加公司品牌价值、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加市场份额，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6、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年份 月度	T0	T1						T2						T3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华北、华东、华东 A 区																			
华中区、华南区、西北区																			
东北区、港澳台区、西南区、华东 B 区																			
投入使用																			

（三）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健麾信息现有研究条件基础上，完善医药物流机器人技术开发所需的各项设施和外部条件，建设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针对机器人在医院药房、静配中心以及药品仓库等应用场景下的应用开展全面、深入和系统性的研究，掌握核心技术。同时，通过积极与高校以及行业内领先企业进行长期稳定的交流与合作，力求建成医药物流机器人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和医药物流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

本项目总投资 4,518.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和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服务范围

目前，国内医院整体自动化覆盖程度较低，其中大部分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均集中在门诊药房储药和发药领域，其他场景下，智能化药品管理程度较低。医药物流机器人是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和智能设施设备，使药品、耗材、诊断试剂等医疗相关产品在供应、分拣、配送等各个环节实现一体化、精细化、自动化管理。

本项目研究机器人在门诊药房、静配中心、医院院区、医院药库等各种场景下的应用，重点研究机器人在药品及耗材转运领域的应用。随着公司新型机器人的不断开发，公司的智能化药品管理方案将得到不断的丰富，可以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全场景下智能化药品管理服务。这将极大的提升医疗服务机构的药品管理效率，进而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效率，也将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提升公司的研发和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综合研发能力。除了设立公司专职科研人员，还将与高校和行业内优秀的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下，公司将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科研成果转化。

本次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项目可充分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为公司医药物流机器人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性。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18.50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入、其他费用及项目预备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2,328.50	51.53%	1,000.00
2	无形资产投入	110.00	2.43%	-
3	其他费用	1,840.00	40.72%	-
4	项目预备费	240.00	5.31%	-
投资总额		4,518.50	100.00%	1,000.00

4、主要设备购置情况

设备类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台/套）
实验室开发测试设备	1	示波器	泰克	8
	2	直流电源	安捷伦	4
	3	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4
	4	高低温箱	四达	2
	5	盐雾试验箱	四达	2
	6	万用表	Fluke	20
	7	钳形表	Fluke	10
	8	噪声分析仪	安捷伦	4
	9	马达测试平台	订制	2
	10	功率分析仪	艾帛利（AIBOULLY）	2
	11	测试工作台	订制	10
	12	3D 打印机	威布	1
研发设备	1	环行立体货架	订制	1
	2	进料通道	订制	3
	3	ABB 智能小车	ABB	1
	4	病区柜	擅韬	1
	5	工业机器人	ABB	1
网络设备	1	路由器及交换机	思科	40
办公设备	1	办公电脑	戴尔	55
	2	办公家具	好承	55
	3	其他	-	2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力，对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扩大业务范围有较大帮助。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也能够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年份 月度	T0	T1						T2						T3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设备议、比、定价																			
设备合同																			
设备安装调试																			
人才引进与培训																			
测试、优化认证服务																			

（四）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健麾信息现有研发团队、专有技术、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大规模扩充研发力量及研发条件，围绕智慧药房系统升级、药学服务大数据平台及药学服务机器人开展研发。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并升级智慧药房系统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人机交互设备，探索新型的药学大数据应用模式，实现系统架构创新、标准创新与系统集成创新。

本项目总投资 9,862.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力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研发始终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目前我国医疗服务机构整体自动化程度较低，医务人员工作量大。随着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升级和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智慧药房项目需要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扩大自动化覆盖范围，从而不断贴合并满足医务工作者在实践中的各种需求。同时，虽然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研发和技术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必须保持足够的相对优势，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附加值

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大数据和平台成为提供高附加值增值服务的重要支撑。公司着眼于药学服务大数据应用，需要开发能够适配公司项目的药品信息大数据平台，以及基于药品大数据的药学增值服务平台。在完成药品智能化管理的同时，分担药师的部分重复性工作，同时协助医疗服务机构更好的进行患者的慢病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后，极大的方便药师开展用药指导、患者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可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从而提升公司项目附加值。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62.20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入和研发

费用、项目预备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2,992.20	30.34%	2,000.00
2	无形资产投入	50.00	0.51%	-
3	研发费用	6,620.00	67.12%	-
4	项目预备费	200.00	2.03%	-
投资总额		9,862.20	100.00%	2,000.00

4、主要设备及软件购置情况

设备类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台/套）
开发测试设备	1	示波器	泰克	4
	2	直流电源	安捷伦	2
	3	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
	4	高低温箱	四达	1
	5	盐雾试验箱	四达	1
	6	万用表	Fluke	10
	7	钳形表	Fluke	5
	8	噪声分析仪	安捷伦	2
	9	马达测试平台	订制	1
	10	功率分析仪	艾帛利 (AIBOULLY)	1
	11	测试工作台	订制	5
	12	3d 打印机	威布	1
	13	云服务平台	金蝶	3
网络设备	1	路由器及交换机	华为	20
	2	服务器	Dell	3
	3	存储设备	Dell	1
研发样机	1	研发样机	-	
机器人开发	1	机器人知识库与知识图谱及逻辑软件系统	-	1
	2	外观设计及运动系统硬件定制	-	1
	3	研发硬件平台采购	-	1
	4	运动与安全控制软件和硬件系统	-	1
	5	视觉软件和硬件系统	-	1
	6	听觉软件和硬件系统	-	1
	7	感知软件和硬件系统	-	1
	8	药学服务机器人系统集成	-	1
	9	药学服务机器人系统测试	-	1
开发测试软件	1	CAD	AutoDesk	15
	2	3Dmax	Autodesk	5
	3	Visual Studio	Microsoft	20
	4	SolidWorks	Dassault Systemes	5
	5	Sql Server	Microsoft	3
	6	Windows Server	Microsoft	3

设备类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台/套）
办公软件	1	Windows	Microsoft	40
	2	Office	Microsoft	40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力，对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加公司项目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竞争力有较大帮助。同时也能够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年份 月度	T0	T1						T2						T3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设备议、比、定价																			
设备合同																			
设备安装调试																			
需求分析、系统初步设计																			
开发测试及																			

外观设计																		
组装与试运行																		

(五)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医疗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智能化药品管理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考虑到部分客户可供支配的资金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药品管理的自动化升级。基于上述现象，为增强品牌影响力、获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公司计划向目标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租赁投放服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医疗服务机构整体智能化药品管理覆盖率较低，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医疗服务机构对智能化药品管理认知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由于智能化药品管理解决方案往往涉及到场地设计、设备搭配、软件设计与开发以及维护保养等诸多方面系统性设计和实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变更实施方案或供应商成本较高，故使用者整体粘性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迅速在行业快速发展中抢占市场份额。由于我国公立医院尤其是基层医院以及部分小型民营医院可供支配的资金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药品管理的自动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可使公司在早期介入潜在的市场空间，并锁定目标用户，有利于公司增强品牌影响力的同时获取市场份额，锁定未来收益，提升公司业绩。

(2) 本项目符合医疗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疗服务机构对于改善工作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有着强烈需求，因此本项目潜在需求巨大。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462.00 万元，主要为投放设备采购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投放设备采购	13,357.00	99.25%	10,000.00
2	其他费用	105.00	0.75%	-
投资总额		13,462.00	100.00%	10,000.00

4、主要设备购置情况

项目类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智慧药房项目	1	自动发药机 D1	13
	2	自动发药机 D5	34
	3	自动发药机 H3	18
	4	自动发药机 H5	31
	5	自动发药机 D-mini	7
	6	自动发药机 D-plus	27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	智能针剂库 2U	10
	2	智能针剂库 4U	10
	3	智能分拣机	7
	4	静配机器人 Cyto	7
	5	静配机器人 Twins	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1	智能病区柜	28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进行业务开展。完全达产年，营业收入 5,125.25 万元，净利润 1,839.5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5.42 年，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6、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年份 月度	T 0	T1						T2						T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设备采购																			
设备投放合同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设备保养维护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缓解公司快速成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6,521.19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维持及拓展业务经营，公司需保有较多运营资金，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运营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0%、39.06%和 49.18%，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公司未来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86.29	11,934.71	9,245.36
预付款项	646.96	443.67	231.90
存货	3,733.55	3,800.71	3,135.24
运营性资产合计	18,566.80	16,179.09	12,61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2.24	888.41	295.56
预收款项	2,713.13	2,679.13	3,213.04
运营性负债合计	4,865.37	3,567.55	3,508.60
当期运营性资金需求	13,701.43	12,611.54	9,103.91
当期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运营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3%	49.18%	39.06%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幅提高，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达产、产品线不断完善、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稳步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线储备、生产规模、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提升，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4,454.25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5,772.4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建设投入和机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等。这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持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扩张，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资产项目	折旧/摊销年限（年）	募投项目	原值（万元）	折旧/摊销金额（万元/年）
办公家具及设备	5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790.00	151.68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80.00	53.76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52.00	9.98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4.00	8.45
运输设备	5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413.50	79.39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20.00	23.04
电子设备	3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606.80	194.18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71.00	22.72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272.00	87.04
机械设备	10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7,450.10	715.21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71.50	93.26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1,866.00	179.14
投放设备	8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357.00	1,602.84
厂房	20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18,160.35	871.70
土地	20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1,828.25	91.41
其他无形资产	5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640.00	128.00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00.00	220.00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1,947.70	389.54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256.50	51.30
合计	-	-	50,226.70	4,972.6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远大于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后，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健麾信息母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将于公司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适用。《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

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泓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邱泓
联系电话	021-58380355
电子邮箱	stock@g-healthy.com
传真号码	021-58380355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 号

二、重大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招股意向书将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医疗服务机构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违约责任
1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烟台毓璜顶医院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390.00	①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安装工程，乙方按逾期天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合同实际结算总价*0.02%*逾期天数； ②如果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同意延长期内，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如未按时交货、未支付货款、设备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等），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实际结算的 5% 作为违约金。
2	康心药业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智慧药房项目	500.00	

（二）采购合同

1、公司与 Willach 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根据公司与 Willach 就合资经营韦乐海茨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应在每个日历年内向 Willach 的采购额至少达到 250 万欧元。如韦乐海茨在任一个日历年向 Willach 的采购额未达到上述金额，则 Willach 将免于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地区）仅通过韦乐海茨销售并非由韦乐海茨制造的自动发药机。

2、擅韬信息与 DICH 签订的《交易基本合同》

2018 年 6 月，擅韬信息与 DICH 签订买卖交易基本合同。合同约定 DICH 在合同期间内，持续对擅韬信息提供 DENSO ROBOT、配套装置及其相关软件及技术。

（三）重要子公司合资合同

公司重要子公司韦乐海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与合资方 Willach 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协议双方约定合资公司将采取先进技术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发药机，并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销售该等产品，以及通过 Willach 的销售网络在境外地区销售该等产品。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仅应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境内销售产品，在上述区域内，Willach 仅应通过韦乐海茨销售并非由韦乐海茨生产的发药机产品。

韦乐海茨向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销售产品时，均应通过 Willach 或通过由 Willach 酌情决定的旗下一家子公司或分销商。

韦乐海茨向中国、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以外地区销售产品时，均需取得合资公司双方董事同意，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协议。

（四）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健麾信息与 ABB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以下合作意向：推动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在医院智能机器人行业的设计和应用，包括整体方案设计以及与相关核心装备的开发生产；具体项目开发内容包括：

机器人及智能化分拣系统在医药物流中心、医院智能化药库、静脉配置中心等的相关应用。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健麾信息负责了解及制订产品开发及生产详细需求，同时邀请 ABB 公司给予人员、资料、方案、开发等方面的支持和配合；

2、健麾信息应为开发项目配备相应人员，为双方合作开发设计提供必要的支持；

3、健麾信息将视乙方为中国医院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重要合作伙伴，积极向 ABB 公司介绍客户与相关领域应用方向；

4、ABB 公司将视健麾信息为中国区医院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重要合作伙伴，积极向健麾信息介绍相关项目与客户；

5、ABB 公司向健麾信息提供项目研发所需的产品样机及技术培训，以使健麾信息能够正确地了解 ABB 公司产品；

6、ABB 公司配合健麾信息共同完成机器人工作单元、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装备设计，必要时，ABB 公司派人员到健麾信息要求地点进行联合设计、联合研发和提供咨询服务。

（五）施工合同

公司与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1,750.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六）担保合同

2019 年 6 月 25 日，戴建伟、孙冬、擅韬信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擅韬信息	20,000.00	2029-7-5	2031-7-4	否

（七）借款合同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汇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工行南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4日至2029年7月4日。

（八）抵押合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种类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所在地	评估价值 (万元)	履约期限
抵押合同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松江区中山街道29街坊37/9丘	1,775.00	2019.07.04 - 2029.07.04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3幢(厂房C)	2,700.00	2019.07.04 - 2029.07.04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9幢(地下车库)	2,450.00	2019.07.04 - 2029.07.04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1幢(车间A)、4幢(办公楼)	1,752.00	2019.07.04 - 2029.07.04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2幢(车间B)、6幢(门卫2)	2,883.00	2019.07.04 - 2029.07.04
抵押变更协议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1幢(车间A)、4幢(办公楼)	2,177.00	2019.07.04 - 2029.07.04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3幢(厂房C)	4,650.00	2019.07.04 - 2029.07.0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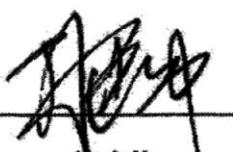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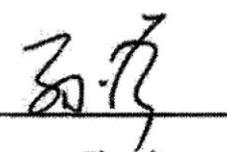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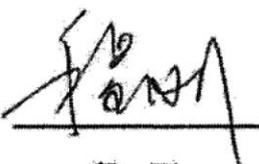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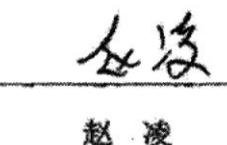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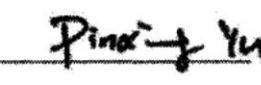

戴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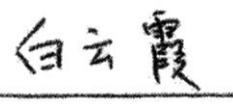

孙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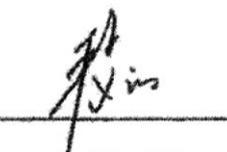

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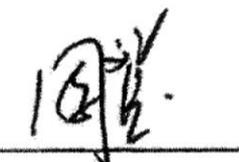

邱泓


赵凌


PINXIANG YU


白云茜


程丽


周骞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全体监事签名:

刘明洋

刘明洋

王少登

王少登

陈龙

陈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建伟

戴建伟

程刚

程刚

邱泓

邱泓

赵凌

赵凌

龚卫勇

龚卫勇

张君华

张君华

罗建峰

罗建峰

上海健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通
李 通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孙 婕
陈振瑜 孙 婕

总经理： 邓 舸
邓 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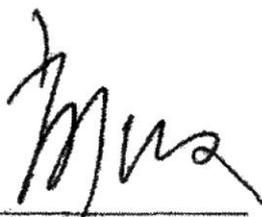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何 如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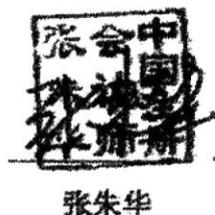

蒋文俊
王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张朱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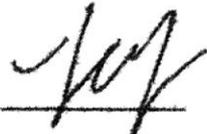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日

五、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张朱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2020年12月 |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沪申威评报字 2017 第【204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一贇



蒋靓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发行人：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 号

联系电话： 021-5838-0355

联系人： 邱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至 26 层

联系电话： 021-6089-3200

联系人： 陈振瑜、孙婕